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新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錫隴

前 言

中華民國113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北市政府（下稱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4年4月30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年度新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96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39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9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359個）。總計審核117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398個）之決算。

113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415萬餘元，審定為2,051億33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62億1,832萬餘元，約3.13%；歲出決算修正減列29萬餘元，審定為2,030億1,30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94億7,200萬餘元，約4.4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20億9,033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720億5,000萬元，合計741億4,033萬餘元，經償還債務789億4,560萬元，收支短絀48億526萬餘元。

113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4億7,737萬餘元，總支出14億904萬餘元，淨利為6,83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949萬餘元。

113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80億2,460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50億7,848萬餘元，賸餘29億4,61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7億790萬餘元，約為36.70%。審定解繳市庫35億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2億9,995萬餘元，約為48.53%。

113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決算經常收支賸餘382億6,036萬餘元，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20億9,033萬餘元。截至113年度止，新北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940億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0.41%，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00億元，合計為1,040億元，較112年度減少139億9,560萬元，約11.86%；市政府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及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1,021億8,742萬餘元，暨向特定用途專戶及特種基金調度款項775億1,519萬餘元，整體財政負擔仍重，允宜檢討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審酌財務狀況並落實財政紀律，提升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維持財政健全。另截至113年底止，經新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且尚未結案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計43案，舉借之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合計1,355億餘元，其中城鄉發展局主管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提報之「新北市社會住宅融資計畫（修正

案)」，已有因辦理期程延宕，致舉債金額上升且自償率下降之情形；交通局主管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提報之「109—111年度停車場興建暨營運計畫（修正案）」，與地政局主管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提報之「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計畫（修正案）」、「新北市蘆洲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及「新北市蘆洲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未依原核定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之計畫期程執行。鑑於自償性債務係以建設完成後之營運所得資金為償債來源，計畫期程延後將增加未來償債財源受不確定經濟因素影響之風險，若因而喪失自償性財源，舉借之債務則須計入公共債務額度，將對市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構成潛在風險，允宜研議建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相關控管機制，協助計畫主辦機關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其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以維財政健全。

113年度市政府以市民「安、居、樂、業」為施政目標，各項施政以「簡政便民」、「行動治理」及「智能城市」為推動方向，並以優化托育環境、完善高齡照護、提升醫療品質、打造智慧安全城、貼近原民需求、深耕客家文化、尊重新住民文化、推動都更三箭、都市環境再造、落實居住正義、擴大軌道運輸、智慧綠能運輸、打造人本環境、韌性宜居城市、新北清淨家園、打造運動城市、推動永續觀光、推展生態旅遊、豐富藝文生活、落實動物保護、活絡經濟發展、健全勞動環境、協助青年發展、優化教學環境、行銷農漁特產、推動能源轉型、新北淨零碳、國際城市交流等為施政重點，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經中央考核執行績效結果，獲得績優獎項，包括：第24屆公共工程

金質獎特優及特別貢獻獎；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高齡友善城市類創新獎等8項；第23屆金馨獎性別平等創新獎；2024致敬城鄉魅力大賞優等；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績優；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績效管考評核特優；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第1名；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特優；第9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獎；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優等；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特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特優；國家警光獎團體組改善交通類第1名；取締違規攤販工作績優；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優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推動優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特優等，惟部分施政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持續研謀改善，精進施政作為，以有效落實施政目標，建構新北市為永續宜居城市。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年度稽察發現新北市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4件，通知機關處分違失人員8人次。另依法提供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5項。

本處對於新北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3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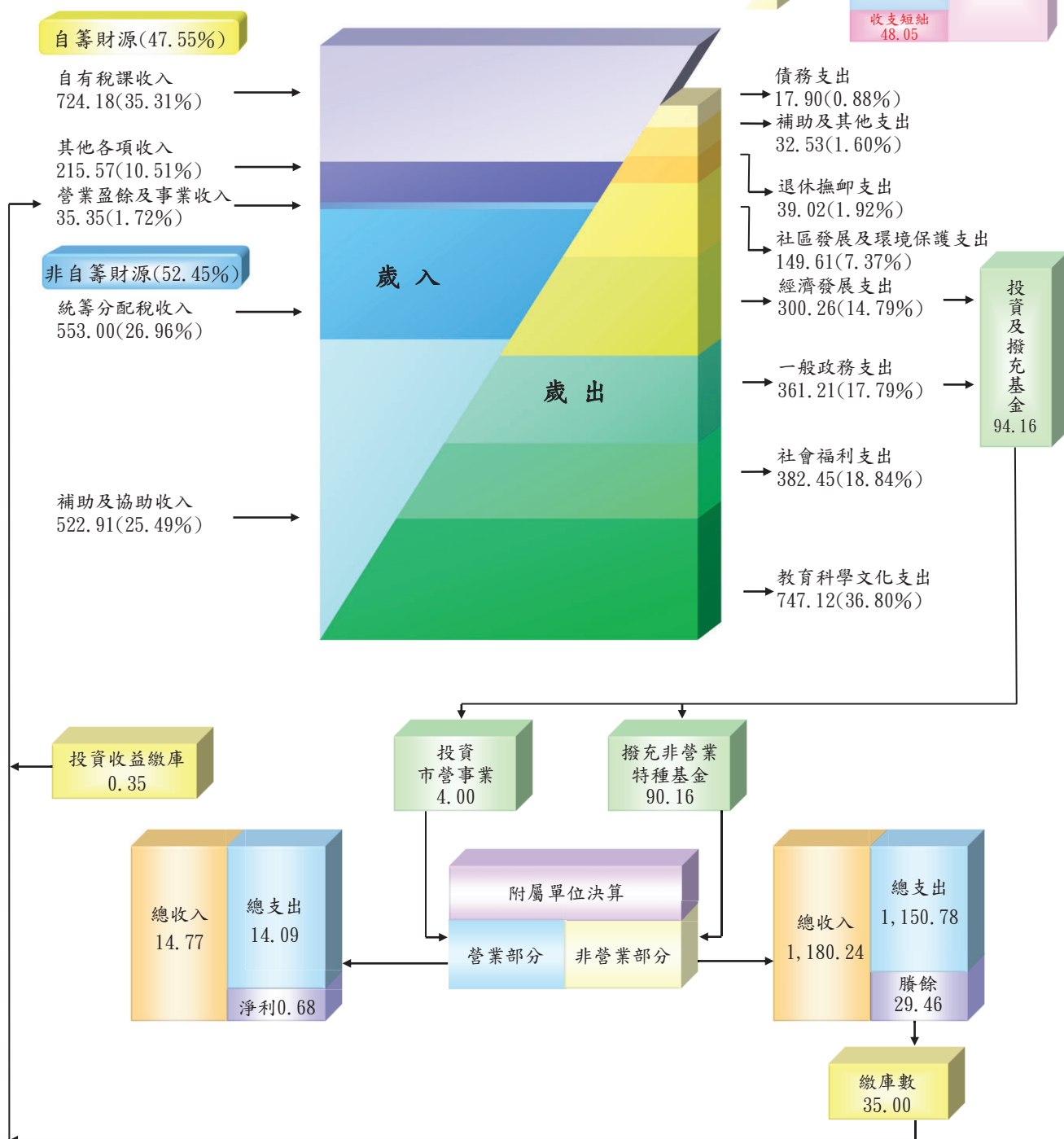
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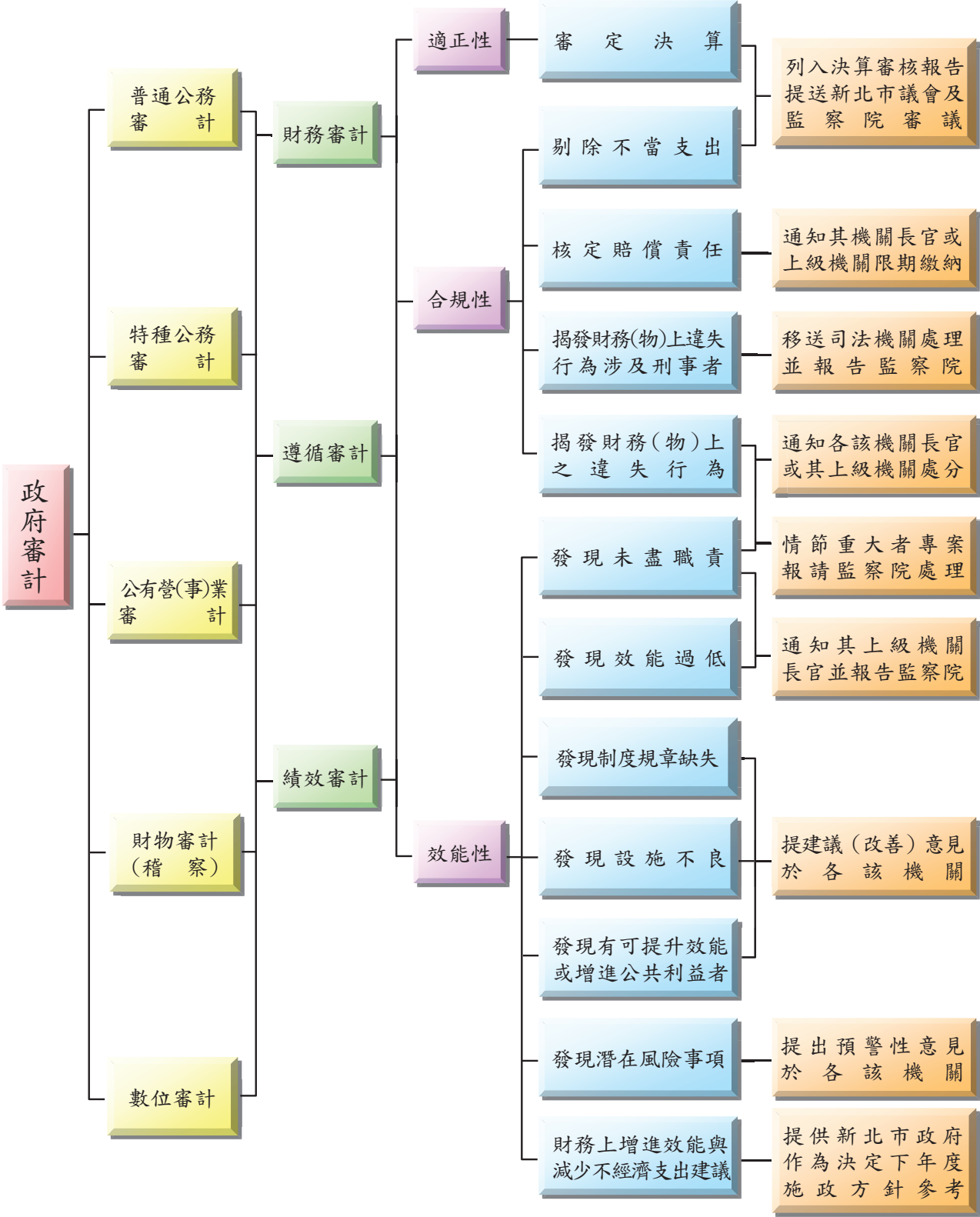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2,051.03 & & 2,030.13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20.90 \end{array}$$

融 資 調 度	
歲入歲出賸餘	20.90
債務之舉借	720.50
債務之償還	789.45
收支短絀	48.05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3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7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甲— 53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81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30
肆、地政局主管	乙— 36
伍、消防局主管	乙— 42
陸、財政局主管	乙— 48
柒、教育局主管	乙— 56

捌、文化局主管	乙— 72
玖、農業局主管	乙— 80
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87
拾壹、社會局主管	乙— 98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105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15
拾肆、工務局主管	乙—125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131
拾陸、水利局主管	乙—141
拾柒、交通局主管	乙—149
拾捌、勞工局主管	乙—158
拾玖、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乙—166
貳拾、城鄉發展局主管	乙—172
貳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181
貳拾貳、客家事務局主管	乙—187
貳拾參、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191
貳拾肆、青年局主管	乙—199
貳拾伍、體育局主管	乙—202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乙—206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20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2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6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	12

丁、附 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丁—	1
貳、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丁—	3
參、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5
肆、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7
伍、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9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5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	16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9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0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40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部分機關（基金、行政法人）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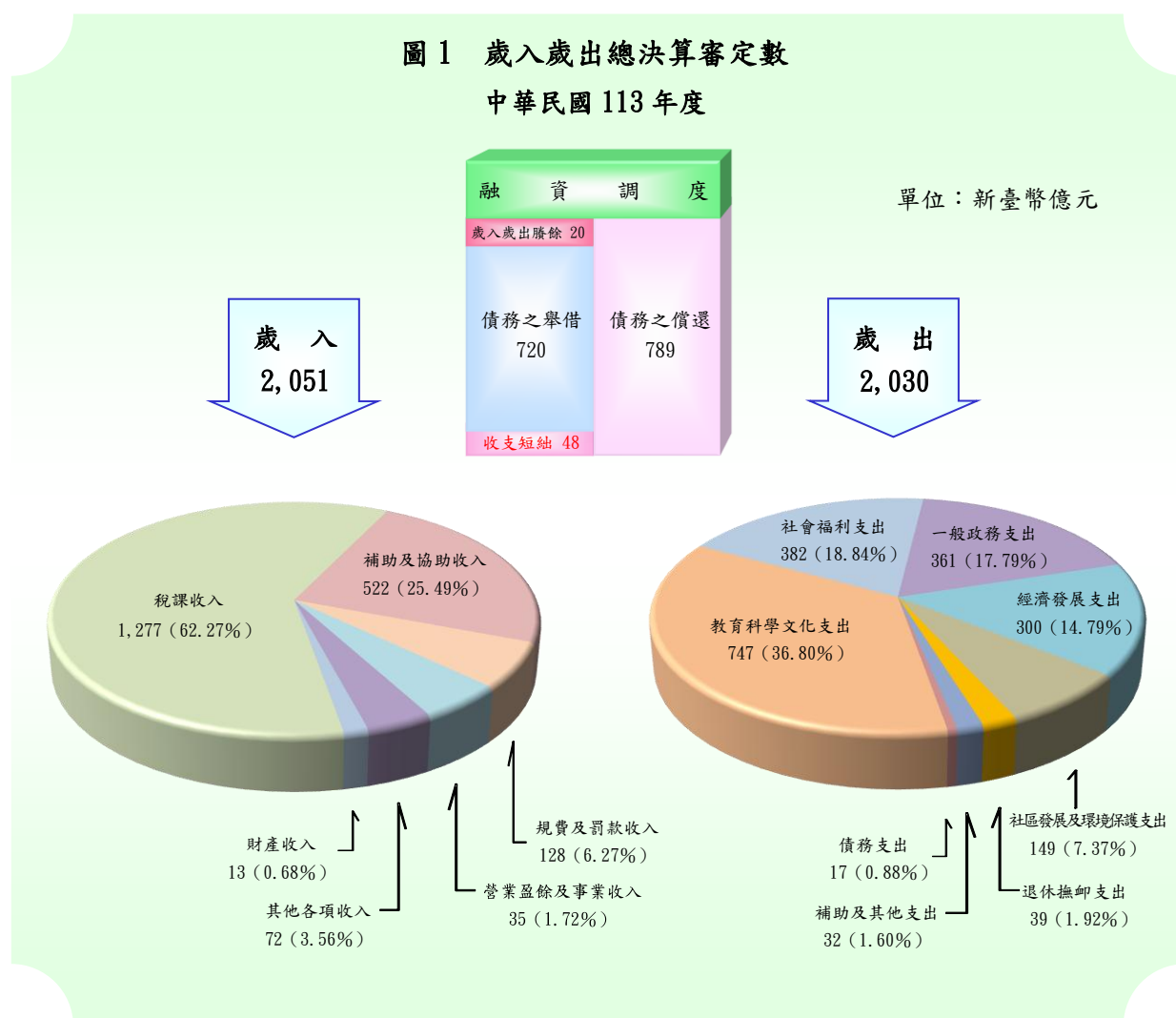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行政法人）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原住民族行政局	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裁撤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文化局	依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新設行政法人新北市美術館。
體育局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經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8 月 30 日訂定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依該規程改制更名為體育局，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改隸體育局。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415 萬餘元，審定為 2,051 億 33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9 萬餘元，審定為 2,030 億 1,30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0 億 9,033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720 億 5,000 萬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789 億 4,560 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短絀 48 億 526 萬餘元(詳丙—2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051 億 33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988 億 8,506 萬餘元，增加 62 億 1,832 萬餘元（圖 2），約 3.13%，主要係稅課收入暨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6 億 305 萬餘元，占歲

入預算數 1.31%，主要係應收未收之各項行政罰鍰，暨中央補助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依實際工程進度撥款，須保留續予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030 億 1,30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124 億 8,506 萬餘元，減少 94 億 7,200 萬餘元（圖 2），約 4.46%，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暨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等（表 1），如以主管機關別區分，主要係教育局、社會局及財政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75 億 2,03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3.54%，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

完工而予以保留；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9 年度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賸餘數金額及其比率較 112 年度分別增加 3 億 9,380 萬餘元及減少 0.13 個百分點（圖 3）。另 113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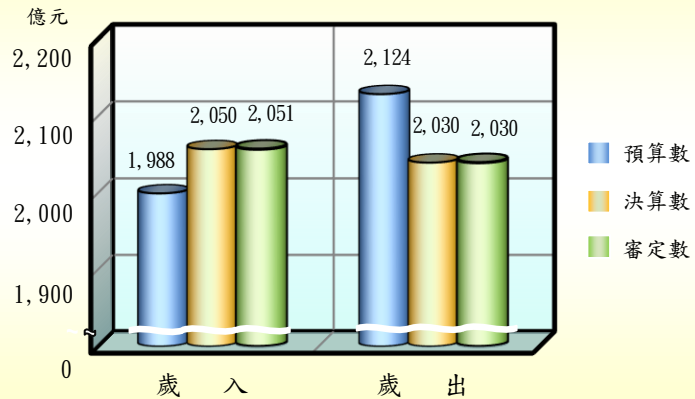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9,472	100.00
1.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247	44.85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1,753	18.51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478	15.61
4. 計畫或情勢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61	10.15
5.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767	8.10
6. 工程及財物採購賸餘。	147	1.55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59	0.62
8.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57	0.60

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 12 億 9,163 萬餘元及 0.39 個百分點，其中水利局、衛生局、交通局、市政府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保留金額合計達 46 億 8,165 萬餘元，占全部保留金額 62.25%（表 4），歲出預算執行績效亟待加強檢討提升。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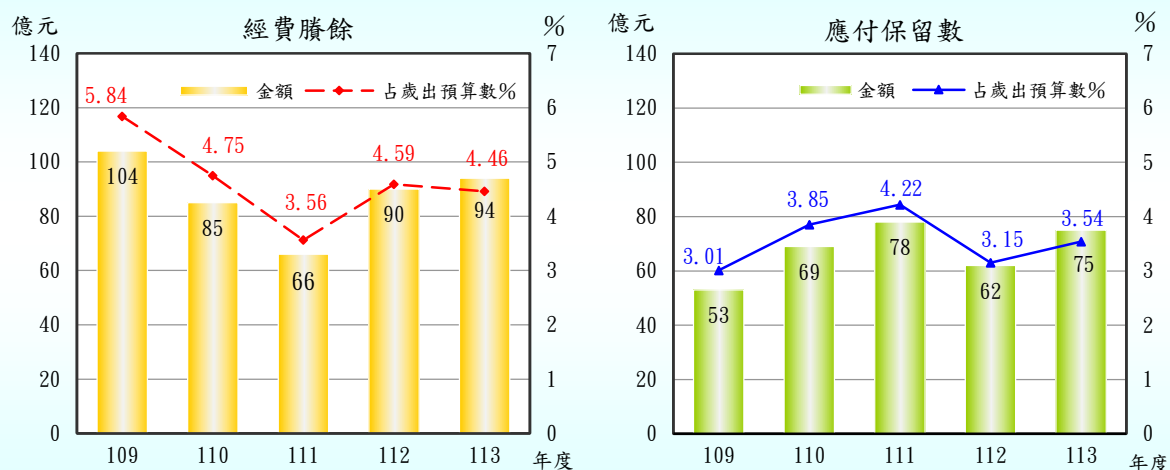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12,485	9,472	4.46	教育局	73,403	① 2,668	3.64
財政局	4,638	③ 995	21.47	環境保護局	10,918	344	3.15
城鄉發展局	804	158	19.69	交通局	7,392	195	2.65
市議會	713	66	9.28	經濟發展局	676	17	2.62
原住民族行政局	378	32	8.66	地政局	1,507	38	2.58
民政局	2,456	204	8.31	水利局	6,985	174	2.50
社會局	29,334	② 2,127	7.25	觀光旅遊局	535	12	2.36
勞工局	562	39	7.01	工務局	4,399	98	2.24
統籌支撥科目	7,263	479	6.60	市政府	12,705	263	2.07
青年局	158	10	6.36	客家事務局	134	2	2.03
農業局	2,695	167	6.21	文化局	2,449	17	0.71
體育局	1,718	88	5.18	消防局	4,687	22	0.49
警察局	13,602	④ 691	5.08	捷運工程局	12,065	8	0.07
衛生局	10,270	⑤ 520	5.06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3	23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7,645 萬餘元，動支比率 94.11%。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7,520	100.00	4,276 (56.87%)	183 (2.44%)	3,060 (40.69%)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451	59.19	3,963	105	382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531	20.36	41	13	1,475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751	9.99	151	0.16	600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40	4.53	0.09	—	340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77	1.04	24	19	33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及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53	0.72	32	—	21
7.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4	0.06	4	—	—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3	0.05	1	—	1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06	4.07	56	45	204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212,485	7,520	3.54	市 政 府	12,705	④ 660	5.20
水 利 局	6,985	① 1,327	19.00	客 家 事 務 局	134	6	4.63
觀 光 旅 遊 局	535	88	16.55	消 防 局	4,687	148	3.16
農 業 局	2,695	388	14.41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378	11	3.05
交 通 局	7,392	③ 1,031	13.95	捷 運 工 程 局	12,065	313	2.60
民 政 局	2,456	340	13.86	勞 工 局	562	12	2.19
城 鄉 發 展 局	804	109	13.62	社 會 局	29,334	312	1.07
文 化 局	2,449	329	13.45	警 察 局	13,602	119	0.88
經 濟 發 展 局	676	88	13.03	環 境 保 護 局	10,918	77	0.71
衛 生 局	10,270	② 1,125	10.96	財 政 局	4,638	32	0.70
體 育 局	1,718	183	10.65	市 議 會	713	4	0.66
青 年 局	158	13	8.22	地 政 局	1,507	2	0.1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263	⑤ 536	7.39	教 育 局	73,403	9	0.01
工 務 局	4,399	248	5.64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23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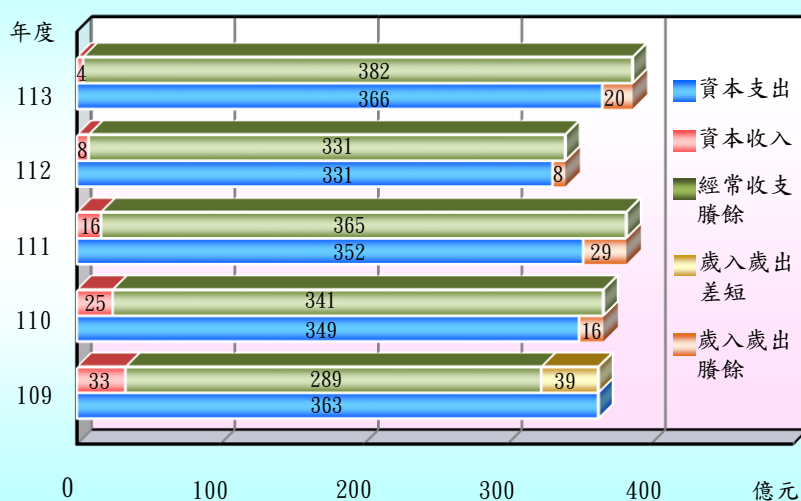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415 萬餘元，審定為 2,046 億 5,725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決算，經修正減列 29 萬餘元，審定為 1,663 億 9,688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4 億 4,61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決算，如數審定為 366 億 1,616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71 億 7,820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之稅課收入暨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72 億 2,759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局辦理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計畫及社會局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等經費，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82 億 6,03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44 億 580 萬餘元。

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5,987 萬餘元，主要係依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年度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作價撥入之市有不動產較預計

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2 億 4,440 萬餘元，主要係以市有不動產作價增撥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之數額較預計減少，暨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61 億 7,003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12 億 8,452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0 億 9,033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市政府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財政狀況逐步改善。113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20 億 9,033 萬餘元，較 112 年度賸餘 8 億 7,087 萬餘元，增加 12 億 1,946 萬餘元，惟金額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又截至 113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40 億元，雖較 112 年底 1 年以上未償餘額 1,008 億 9,560 萬元，減少 68 億 9,560 萬元，惟整體公共債務金額仍鉅，允宜適時檢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賡續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加強各項財務管理作為，以維財政健全及市政發展。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市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下：

一、賡續推動歲出中程預算額度機制及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相抵已連年賸餘，惟累計短絀加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財政缺口金額龐鉅，又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獲配數未如預期，影響市政府財政負擔，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促進財政穩健發展：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2,051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030 億餘元，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 20 億餘元，已連續 4 年產生歲入歲出賸餘，財政改善措施已見初步成效。經分析歲入增減原因，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者，以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 72 億餘元最多，其次為土地稅收入較預計增加 28 億餘元，主要係新北市持續推動都更三箭等各項利多政策，土地移轉交易量增加，土地增值稅較預計增加；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者，以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46 億餘元最多，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預計減少 32 億餘元居次，主要係上級政府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狀況或配合經費執行進度覈實撥付，暨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計畫，因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調整，相關財務結算作業延後辦理所致。另查行政院已於 114 年 5 月通知各地方政府調整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有關新北市部分，調整後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為 81 億 33 萬餘元，較原預算數 111 億 4,448 萬餘元，減少 30 億 4,414 萬餘元，減少幅度達 27.32%，將影響市政府財政負擔。鑑於截至 113 年底止，審定累計短絀 887 億餘元，加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40 億元，財政缺口仍高達 1,827 億餘元，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促進財政穩健發展，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0 頁）

二、持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增裕市政府財政資源，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已連續 3 年下降，且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均低於 5 成，又自有稅課收入未

能持續穩定成長，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財政結構：109 年度至 113 年度自籌財源金額分別為 956 億餘元、1,010 億餘元、994 億餘元、908 億餘元、975 億餘元；各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分別為 58.21%、58.57%、54.37%、47.97%、47.54%，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雖於 110 年度略為增加，惟自 111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下降，且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均低於 5 成。又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排除統籌分配稅後之自有稅課收入金額，各年度或有增減，規模介於 670 億餘元至 729 億餘元間，並以土地稅及房屋稅收入為大宗，惟經統計各年度自有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分別為 40.82%、42.29%、37.89%、35.50%、35.31%，其占比同自籌財源增減趨勢，未能持續穩定成長。復依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 7 月公告之「地方政府最近一次房屋標準單價調整參據及調整情形彙整表」，市政府主要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房屋標準單價，112 年度調整（113 年度適用）結果，與 73 年期標準單價比較之平均增幅達 117.29%，惟據財政部賦稅署「各直轄市、縣（市）114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較 73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之附註說明載述，如以 73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為比較基準，其增幅應大於 154 個百分點，爰財政部賦稅署認為尚有努力調高空間；另據內政部地政司 114 年 5 月網站公告之「歷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統計表」，新北市 102 年期至 113 年期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介於 17.24%至 17.94%間，低於全國平均之 19.59%至 20.50%，不無檢討評估調整空間，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1 頁）

三、管考及評核施政計畫執行績效，督促提升施政效能，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或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督促檢討改善：113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計有 182 項，工程類及非工程類計畫分別為 144 項及 38 項，截至 113 年底止，持續列管計畫分別為 115 項及 28 項。經查其管考及評核情形，核有：

（一）市政府管制工程類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水利局及工務局等 14 個機關、共 33 項計畫，其中計有 8 個機關執行之 18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連續 2 年未達 80%；另年累計執行進度落後達 10%以上者，計有水利局及文化局等 10 個機關、共 16 項，其中經濟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等 2 個機關共 2 項計畫，執行進度未達 1 成；（二）市政府管制非工程類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定目標 2 季者，計有捷運工程局等 5 個機關執行之 5 項計畫，執

行進度落後預定目標 1 季者，計有交通局等 3 個機關執行之 4 項計畫；（三）市政府管制計畫計 182 項，除有 37 項計畫依規定免辦理評核外，餘 145 項評核結果，分別為優等 72 項（49.66%）、甲等 27 項（18.62%）、乙等 25 項（17.24%）、丙等 9 項（6.21%）、丁等 12 項（8.28%），其中連續 2 年評核為丙等者，為交通局主辦之 1 項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丁等為文化局、教育局、警察局各辦理之 1 項計畫，另民政局等 11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21 項計畫經評核結果較前一年度等第有退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 頁）

四、申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均衡地方建設發展，惟部分機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督促改善：市政府為建設轄內各項基礎設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自 106 年 9 月起陸續向中央政府相關權責機關申請第 1 期至第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編列各期計畫之累計預算數（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分別為 152 億 4,470 萬餘元、281 億 3,672 萬餘元、387 億 8,852 萬餘元及 283 億 1,88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為 147 億 640 萬餘元、276 億 364 萬餘元、382 億 9,605 萬餘元及 252 億 5,006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約 96.47%、98.11%、98.73%及 89.16%。經分析截至 113 年底止各主管機關第 1 期至第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其中第 1 期計畫（106 至 107 年）計 337 項，各項計畫均已執行完竣；第 2 期計畫（108 至 109 年）計 345 項，僅餘水利局辦理「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1 項，原編第 2 期特別預算已執行完竣，仍持續執行後續期別特別預算中；第 3 期計畫（110 至 111 年）計 401 項，其中工務局等 4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5 項計畫尚在執行中且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第 4 期計畫（112 至 113 年）計 201 項，其中水利局等 12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38 項計畫尚在執行中且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部分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因地下管線障礙、工程位置地處偏遠或不易施工，或執行單位未妥為考量物價波動等因素，未妥慎估列調整工程期程及預算經費，致採購案無廠商投標或廠商投標家數不足而多次流標，影響工程進度；部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受台電變電箱遷移及樹木移植作業，或學校活動及天候影響，推延後續施工期程；部分水環境建設計畫，因變更設計或污水管整建工程受管線單位配合改管期程落後；部分消防廳舍興建工程，因考量拆除風險辦理變更設計及

居民陳抗等致工期延後，相關補助經費未及於年底前完成經費核銷等所致，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4 頁)

五、持續辦理轄內公園管理維護作業，提供民眾優質公共遊憩場所，惟各區公所維護經費預算編列數額差異懸殊，市政府迄未衡酌影響維護品質因素循證治理並建立適切預算編列標準，亟待研謀改善：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及新北市公共廁所維護管理要點規定，農業局之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設施整修、安全檢驗、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管理維護，與區公所轄管之公園公廁應按使用頻率定期維護環境衛生等，其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由區公所辦理。113 年度新北市轄內由各區公所管理維護之公園(含綠帶、廣場等)數量計 940 個，面積 540 萬餘平方公尺，編列公園管理維護經費預算共計 8 億 2,573 萬餘元，係由各區公所參照以往執行經驗或考量公園面積大小編列。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以「公園休憩人數」1 項分析，經運用內政部新北市電信信令人口最小統計區之統計資料研析，按公園休憩人數多寡排序之前 5 個區公所依序為板橋區、新莊區、三重區、中和區及土城區，其平均每人可獲配維護管理經費介於 446.89 元至 860.51 元間；休憩人數排序倒數 5 個區公所分別為石門區、貢寮區、石碇區、雙溪區及烏來區，其平均每人可獲配維護管理經費介於 2,260.68 元至 28,959 元間，各該區公所編列轄管公園維護管理經費預算，尚未衡酌民眾進入公園休憩使用各項設施對維護管理經費預算之影響；(二)以「公園面積」1 項分析，按公園面積大小排序之前 5 個區公所依序為板橋區、中和區、三重區、淡水區及新莊區，其公園單位面積(每平方公尺)所編列維護管理預算介於 89.29 元至 244.48 元間；公園面積排序倒數 5 個區公所分別為深坑區、石門區、烏來區、石碇區及平溪區，其公園單位面積(每平方公尺)所編列維護管理預算介於 166.78 元至 1,684.75 元間，各該區公所轄管公園面積大小與所編列公園每平方公尺單位面積維護管理費用多寡尚乏正相關，且差異懸殊，允宜善用多元資訊，衡酌公園維護管理需求及相關機關對公園與相關設施服務品質及安全要求，循證建構適切預算編列標準，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13 年度新北市施政計畫以市民「安、居、樂、業」為施政目標，「簡政便民」、「行動治理」及「智能城市」為推動方向，持續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及攸關市民權益政策，打造幸福城市。市政府各項施政重點，在「安」的方面，包括：優化托育環境、完善高齡照護、提升醫療品質、打造智慧安全城、貼近原民需求、深耕客家文化、尊重新住民文化；在「居」的方面，包括：推動都更三箭、都市環境再造、落實居住正義、擴大軌道運輸、智慧綠能運輸、打造人本環境、韌性宜居城市、新北清淨家園；在「樂」的方面，包括：打造運動城市、推動永續觀光、推展生態旅遊、豐富藝文生活、落實動物保護；在「業」的方面，包括：活絡經濟發展、健全勞動環境、協助青年發展、優化教學環境、行銷農漁特產、推動能源轉型、新北淨零碳、國際城市交流。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下：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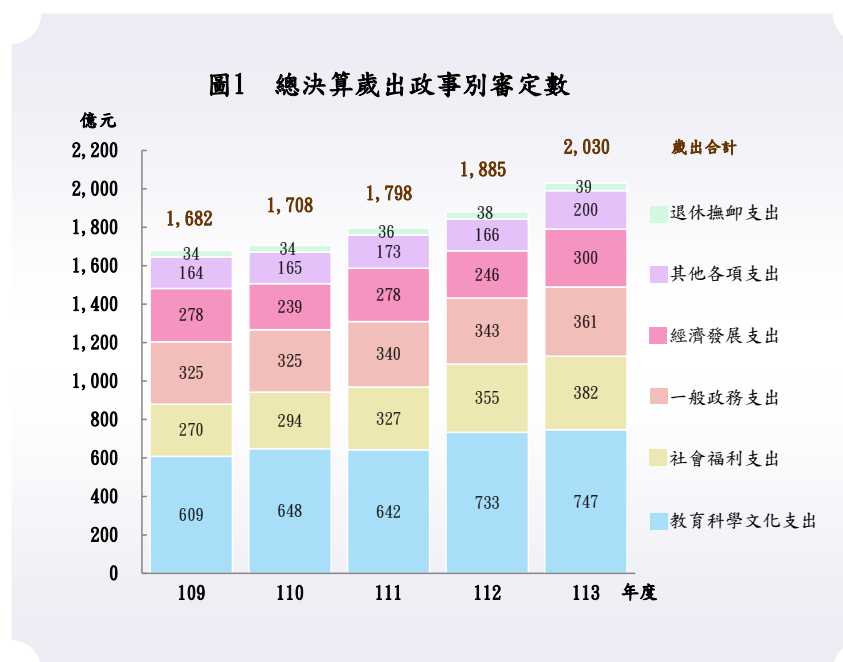
113 年度市政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9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39 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265 項，其中已完成者 170 項（64.15%），尚在執行者 94 項（35.47%），未執行 1 項（0.38%）（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030 億 1,305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1,885 億 1 萬餘元，增加 145 億 1,304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47 億 1,243 萬餘元（36.80%），較 112 年度增加 13 億 2,77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382 億 4,509 萬餘元（18.84%），較 112 年度增加 26 億 7,44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361 億 2,156 萬餘元（17.79%），較 112 年度增加 17 億 4,33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充實員警攜行裝備經費及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300 億 2,630 萬餘元（14.79%），較 112 年度增加 53

表 1 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 計	96	265	(註)1	170	94	工 務 局	5	13	—	8	5
市 議 會	1	3	—	1	2	警 察 局	1	5	—	3	2
市 政 府	36	92	1	60	31	水 利 局	2	7	—	3	4
民 政 局	2	8	—	3	5	交 通 局	2	4	—	1	3
地 政 局	10	20	—	18	2	勞 工 局	4	11	—	9	2
消 防 局	1	3	—	—	3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1	2	—	1	1
財 政 局	2	8	—	5	3	城 鄉 發 展 局	2	4	—	3	1
教 育 局	2	9	—	8	1	觀 光 旅 遊 局	1	3	—	2	1
文 化 局	6	18	—	10	8	客 家 事 務 局	1	2	—	—	2
農 業 局	4	10	—	5	5	捷 運 工 程 局	1	3	—	2	1
經 濟 發 展 局	2	6	—	4	2	青 年 局	1	2	—	1	1
社 會 局	6	14	—	11	3	體 育 局	1	3	—	2	1
衛 生 局	1	3	—	2	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6	—	5	1
環 境 保 護 局	1	5	—	2	3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113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新北市林口區公所之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 2 萬餘元，因規劃採購之軟體未符合預期效用，故未執行。

億 3,60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民眾搭乘市區公車票價與運價間之價差補貼及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等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債務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239 億 765 萬餘元（11.78%），較 112 年



度增加 34 億 3,139 萬餘元（圖 1），主要係災害準備金支出增加所致。市政府歲出規模攀升，允宜積極拓展財源及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並妥為配置整體預算資源，達成市政願景。

二、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及施政效能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113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 18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542 億餘元），分由水利局等 23 個機關執行；其中工程類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以及年度計畫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達 10% 以上，分別有 33 項及 16 項。又上開案件中，水利局、教育局、工務局、農業局、警察局、交通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等 8 個機關共 18 項計畫，連續 2 年之年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允應針對預算執行率及計畫進度落後原因確實檢討研謀改善。另 113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有 37 項經核定免辦理評核外，餘 145 項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評核結果，優等 72 項（49.66%）、甲等 27 項（18.62%）、乙等 25 項（17.24%）、丙等 9 項（6.21%）、丁等 12 項（8.28%）。又「信義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連續 2 年評核為丙等、「新北市立圖書館三芝分館拆除暨新建工程」、「板橋區板橋浮洲旗艦型非營利幼兒園工程」、「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海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新建工程」連續 2 年評核為丁等，民政局等 11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21 項計畫經評核結果較前一年度等第有退步等情事，有待妥善管控各計畫執行情形，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下：

（一）持續辦理轄內公園管理維護作業，提供民眾優質公共遊憩場所，惟各區公所維護經費預算編列數額差異懸殊，市政府迄未妥為衡酌影響維護品質因素循證治理並建立適切預算編列標準，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8 頁）

（二）區公所辦理轄內道路栽植行道樹及維護管理作業，綠美化景觀環境，惟部分栽植樹種具竄根、不耐強風、散發刺鼻味、種子飛絮等潛在風險，甚衍生傾倒行道樹毀損民眾財物需由公帑賠付情事，允宜妥慎擇選栽植樹種，以降低相關養護費用，並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詳乙—26 頁）

（三）持續設置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市民辦理各項活動，並配置 AED 提升

民眾緊急事故急救時效，惟部分活動中心未依規定標示 AED 配置位置，或管理員指定及訓練未臻周妥暨未定期辦理相關耗材檢查作業；又部分市民活動中心長期使用率偏低，考核缺失事項複查作業期程長達 1 年等，影響市民使用及安全，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四）推動學習扶助計畫，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並縮減學力落差，惟部分學校學生接受輔導比率偏低或未開設學習扶助課程，又部分學校受輔學生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偏高，或未落實辦理國中輔導訪視，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4 頁）

（五）採購 AI 巡防系統及授權帳號，配發各分局及保安警察大隊使用，並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失竊車輛等資料庫，有助於辨識異常車牌車輛，提升科技偵查量能，惟部分獲配單位使用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系統效益。（詳乙—132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新北市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3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市政府施政情形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下：

（一）民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推動殯葬革新及提升服務品質：**推廣環保葬法，打造多元殯葬文化；推動一櫃多罐方案，提升殯葬設施量能；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公墓遷葬，營造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 （2）**加強地方基層建設及市民活動中心管理：**補助辦理多功能市民活動中心維護、設備購置及 E 化管理；強化基層建設，補助區公所辦理各項公共設施整修及地方發展與公益活動。

- (3) **推動戶政便民服務**：積極推展戶政簡政便民措施；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其提升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因應殯葬文化變遷，持續推動環保多元葬法與規劃興設環保葬區，惟委外經營之金山園區，存有多項土壤檢測結果逾參考值上下限，另因申請植存人數眾多，該園區負荷日增，又興建或規劃中之環保葬區均未辦理土壤檢測等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1 頁）
- (2) 持續設置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市民辦理各項活動，並配置 AED 提升民眾緊急事故急救時效，惟部分活動中心未依規定標示 AED 配置位置，或管理員指定及訓練未臻周妥暨未定期辦理相關耗材檢查作業；又部分市民活動中心長期使用率偏低，考核缺失事項複查作業期程長達 1 年等，影響市民使用及安全，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 (3) 持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惟入境未滿 3 年之新住民參與人數下降，且部分結合跨局處資源辦理各項課程規劃時數未盡符合新住民實際需求，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4 頁）

(二) 地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推動土地整體開發作業**：配合捷運三環六線及落實社會住宅等重大政策，活化低度利用土地，持續透過推動新店十四張（B 單元）等區段徵收，暨林口工一、新、泰塭仔圳（第一區）及（第二區）公辦市地重劃等整體開發方式，以取得大型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 (2) **持續辦理地價區段劃設及地價查估作業**：訂定「新北市大數據輔助地價訂定精進研究計畫」，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增劃地價區段及製

作各區域生活圈行情地圖，使新北市地價區段細緻精確，並達成各區域地價均衡，促進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評定合理性，截至 113 年底新北市轄內共計劃設 9,625 個地價區段。

- (3) **確保不動產交易資訊正確性：**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確認申報登錄資料之真實性，訂定實價登錄案件查核執行規範及檢核項目標準，並結合民間「好時價」電腦自動檢核系統，增加實價揭露公信力，113 年實價登錄案件查核比率已達 11%。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設置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促進區域經濟成長及均衡發展，惟未衡酌運用基金餘裕資金提早償還債務，且計畫執行管考及財物管理運用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8 頁）
- (2) 辦理地價評估作業，覈實反映土地利用現況及發展趨勢，惟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價格比率仍待精進，允宜研謀善策，以落實居住正義及租稅公平政策目標。（詳乙—39 頁）
- (3)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揭露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對於申報內容有疑義或待裁處等暫不揭露案件，未落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且地政局尚待建立有效周妥覆核管控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俾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詳乙—39 頁）

(三) 消防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建構火災預防網絡：**加強檢查液化石油氣、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場所；運用「火災風險預測模型」，輔助評估場所火災風險，提升消防安全檢查效率。
- (2) **建立基層韌性防護網：**推動韌性社區及建立防災協作中心，培訓防災士及推動企業防災，強化防救災能力及提升基層防救災量能，並獲行政院 11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為優等。

- (3) **提升消防廳舍及充實救災裝備**：興建及整修消防分隊廳舍，汰換各式救災車輛及裝備，提升消防人員服勤品質及強化救災量能。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持續辦理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未臻完善，或未定期更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所資料，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 (2) 配合中央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提升基層防救災量能，惟未評估協助防災人員執勤風險程度及效益研議投保意外事故保險機制，且防災士背景仍以政府機關單位人員較多，又未調查防災士受訓學員參與防救災項目意願，不利區公所後續分組運用，有待研謀策進。（詳乙—44 頁）
- (3) 持續辦理消防水源執行計畫，落實水源管理強化救災效能，惟部分消防栓損壞修復費時，或同一消防栓連年損壞報修，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5 頁）

(四) 財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提升公產管理效能及促進資產活化運用**：強化公有建物調配機制，即時支援公用需求；定期巡查遏阻新占用，確保市產權益；配合都更三箭，積極推動公辦都更；依管理風險判斷清查頻率，提高資產管理效能。
- (2) **加強菸酒管理**：賡續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查察買賣未變性酒精業者並列冊管理；依私劣菸酒年度抽檢及查察方案，加強查緝不法菸酒；落實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之運作。
- (3) **落實稅捐稽徵，促進租稅公平**：合理調整稅基，促進租稅公平；實施差別稅率，抑制囤房炒作；貼心便民措施、E 化快捷服務，營造優質納稅環境；精進清查技術，防止新欠清理舊欠。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積極管理市有不動產，並賡續依規定辦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清理作業，維護市府產權，惟相關管理作為仍欠周妥，亟待研謀妥處。（詳乙—51 頁）
- (2) 持續辦理私劣菸酒抽檢及查察作業，避免私劣菸酒對稅收及市民健康造成衝擊，惟未衡酌風險程度妥慎擇選抽檢對象，且抽檢作業仍欠嚴謹周延，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查緝成效。（詳乙—52 頁）
- (3)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並維護租稅公平，惟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有未盡嚴謹情事，亟待持續檢討改善。（詳乙—53 頁）

(五) 教育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擴大公共托育，建構育兒友善城市：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環境及設備升級，持續鼓勵各校結合在地特色及永續環境理念，打造安全優質之特色遊戲場，108 年迄今公立幼兒園已設置 17 座特色遊戲場，將逐年增設各校共融遊具，提升全體幼兒參與遊戲及學習社交技巧之機會。
- (2) 新住民「樂學」措施：新北市提供國小至高中職新住民語文課程，使新二代及一般學生都有學習東南亞語之機會，112 學年度開班數達 1,660 班、3,980 名學生選修。
- (3) 強化學習空間，營造安心學習氛圍：為構築低碳永續生態校園，並提供師生充足多元的學習空間，截至 114 年 3 月已完成 57 案老舊校舍整建，目前計有秀峰高中、淡水國小及義學國中等 3 案校舍整建工程進行中。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賡續辦理校園遊戲場設施管理及維護，確保學童活動安全，惟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遊具設施比率未盡理想，且新設、整建遊戲場設施於

設計規劃階段未提供相關利害關係人行使表意權機會，部分管理人員未完成培訓課程，或完訓多年未再參訓，另安全稽查未訂定期程，且部分稽查表未確實正確填寫，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9 頁）

- (2) 賡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計畫，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惟東南亞 7 國新住民子女就讀之學校，逾 2 成未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且定期培訓合格之新住民語文師資參與授課比率未達 2 成，或部分語別未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又符合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與親職教育研習課程資格之學校，逾 9 成未申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61 頁）

- (3) 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改善校舍耐震能力，惟部分學校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且校舍結構劣化嚴重、部分校舍經歷地震後發生混凝土及磁磚龜裂或剝落與鋼筋鏽蝕露出情形、校舍管理系統資訊誤植或未完整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6 頁）

(六) 文化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深化古蹟文化內涵，推進跨域合作：連結在地歷史文化發展脈絡，辦理多元古蹟體驗活動，以創新思維吸引民眾參與，打造古蹟特色之學習場域。
- (2) 打造生活的圖書館，城市的大客廳：持續充實各類館藏資源，推廣創新多元閱讀活動，提供市民舒適、友善、近便之閱讀環境，營造終身學習場域。
- (3) 深耕客家語文教學：持續補助學校、幼兒園及民間團體辦理客家語言文化課程或推行相關活動，藉由沉浸式學習客家語言，營造客語學習環境，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任務。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持續辦理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豐富市民文化涵養，惟淡水古蹟博物館遲未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且部分課程偏離主題，民眾參與意願較低，又停車場委託經營履約管理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4 頁）
- (2) 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計畫，提升民眾自助借還書服務效率性及近便性，惟部分自助借還書機損壞遲未修復，且漏未列帳或列帳科目錯誤，又智慧型借還書站借閱冊數有減少情形，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5 頁）
- (3) 推行客語家庭計畫，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使用，增進客語傳承，新北市客語家庭徵集數達成率為全國第 1，惟客語家庭培力課程及親子共讀共學活動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策進。（詳乙—188 頁）

(七) 農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提供全齡友善無障礙公園活動空間，營造完善安全休憩環境：持續與跨局處工作小組共同推動公園全齡化或特色共融遊戲場改善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已完成 209 處特色共融遊戲場及全齡化公園改善，另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轄區公園管理維護工作，113 年度編列預算共計 8 億 2,573 萬餘元。
- (2) 建置冷鏈物流中心，改善運銷環境：配合農業部「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建置冷鏈物流中心（興建經費計 1 億 7,824 萬餘元，合計樓地板面積約 1,922 平方公尺），提升蔬果保存品質及確保冷鏈供應系統之連續性與完整性。
- (3) 持續輔導承銷商及供應商，維持交易公平秩序：訂定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規則，維護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品質及交易秩序。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新北果菜公司登記列管之供應人及承銷人分別有 1,624 位及 1,627 位。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持續辦理轄內公園管理維護作業，提供民眾優質公共遊憩場所，惟各區公所維護經費預算編列數額差異懸殊，市政府迄未妥為衡酌影響維護品質因素循證治理並建立適切預算編列標準，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8 頁）
- (2) 持續建置批發市場冷藏設施及蔬果殘渣處理中心，開拓市場銷售通路並發展綠色農業循環經濟，惟迄未申辦農業動力用電，不利抑減電費成本，另蔬果殘渣處理中心迄未完工，遲未實現清運費用節約效益，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詳乙—82 頁）
- (3) 賡續辦理果菜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作業，提供充裕日常民生物資，惟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與交易管理業務尚欠嚴謹周妥，亟待檢討妥處，以維護果菜批發市場供應品質及交易秩序。（詳乙—83 頁）

(八) 經濟發展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打造低碳永續家園**：擴大太陽光電應用，透過教育宣導、公開標租、獎勵補助等方式，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達 187MW，年發電量達 1 億 9,583 萬度。
- (2) **建構友善經營環境**：推動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因應產業用地需求，透過獎勵容積方案鼓勵企業新增投資，增加產業用地樓地板面積供給，提供公益回饋空間，以達落實投資及產業空間改造之目的。
- (3) **振興庶民經濟發展**：推動市場改建，同時導入現代化硬體設施，改善民眾購物環境，輔以市場自主辦理行銷觀摩活動，藉以強化市場自理組織經營觀念，使市場軟硬體同步提升。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持續推動市管公有案場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發電系統，促進市管公有房舍屋頂有效利用及增加收益，惟部分聯合標租案案場屋頂漏水責任歸屬之處理機制欠明確，另承租人未依契約格式提供案場巡檢紀錄，又已完成設備試運轉卻迄未啟用售電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詳乙—89 頁)
- (2) 推動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能，惟部分案件申請人未依限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同一張營運總部認定函重複申請容積獎勵、原申請作業廠房實際改作辦公室、原申請自用實際出租他用、未及時辦理完成使用查核且未規範作業標準流程、未依計畫取得工廠登記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詳乙—92 頁)
- (3)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新整建工程，打造舒適購物環境，惟部分工程承商檢送鋼構鉚道檢測報告所載檢測者非實際現場檢測人員，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送審或取樣試驗等情，亟待檢討妥處。(詳乙—96 頁)

(九) 社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完善兒少安置、寄養服務：**提供親屬安置、寄養家庭、類家庭及機構安置等替代性照顧措施協助安置特殊遭遇兒少，使其獲得良好照顧，並協助於適當時機返回原生家庭。
- (2) **建構社會保險體系：**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或補充性兒少教育及養育服務，提升家庭照顧量能及家長親職功能，並積極推動以工代賑，促進低、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落實社會救助法精神。
- (3) **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設立公共托育中心，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提供平價托育服務，並建構居家式托育管理登記制，推動臨時托育與育兒資訊 E 送服務，使兒童獲得妥善照顧。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提供替代性照顧措施協助安置特殊遭遇兒少，惟近 6 成兒少安置於機構，且部分轉換次數頻仍，又部分機構評鑑結果欠佳仍持續委託，另寄養家庭戶數呈遞減情形，影響受安置兒少接受家庭式照顧之機會，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9 頁）
- (2) 持續推廣兒少發展帳戶及辦理以工代賑計畫，減少貧窮代間循環，促進自立脫貧，惟開戶者近 3 成未能穩定持續繳存，受贈捐款未依規定陳報，又代賑工轉銜就業率偏低，培力課程內涵仍有精進空間，及部分代賑工進用單位未符合規定，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0 頁）
- (3) 賡續提升轄內托嬰中心托育品質，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惟候補托嬰人數居高不下，且部分行政區未設公托，亦乏私托及托育人員，托育資源配置未盡均衡，又部分機構評鑑成績欠佳，甚列入強制輔導改善對象，另部分私托監視器攝錄設備維護欠佳，且有不當對待案件因攝錄影像模糊或檔案毀損無法調閱，衍生責任釐清歸屬不易問題，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01 頁）

（十）衛生保健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擴增醫療資源，提升服務品質：**籌劃辦理新北市板橋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BOT 案），預計擴增板橋區醫療資源，興建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之大型區域級教學醫院，增進臺北西區次醫療區域（包含板橋、新莊、樹林、土城、三峽、鶯歌等行政區）醫療量能。衛生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招商，規劃 115 年 1 月完成簽訂投資契約、120 年 1 月開始營運。
- (2) **強化保健服務，守護婦幼健康：**招募地區醫院層級以上之醫療機構成為聯合評估中心，致力縮短個案評估等候時間，並提供可近、專業且具品質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

- (3) 布建長照及失智症資源網絡，提高服務可近性：持續推動「一學區日照中心」政策，截至 113 年底止，已陸續於 27 個行政區之國中學區布建 110 處日間照顧中心，均衡社區長照服務資源網絡，以因應民眾長照服務需求。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辦理新北市板橋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充實臺北西區醫療資源，惟既有板橋院區設施設備老舊影響民眾就醫品質及安全，且未適時公告板橋院區醫療服務降載情形，影響病患就醫便利性，亟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08 頁）
- (2)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配合中央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有助確認兒童發展情形及訂定早期療育服務計畫，惟個案評估時程逾控管目標，且未落實辦理醫事專業人員督導事宜，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0 頁）
- (3)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 2.0 計畫，持續精進個案照顧服務時效與品質，惟部分照管分站平均服務個案量大，人力輪調制度亟待檢討，又部分國中學區尚未規劃設置日照中心或覓得家庭托顧服務場所，影響服務量能，且部分衛生所失智照護推動成效未達預期，有待研謀善策妥處。（詳乙—111 頁）

(十一) 環境保護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公私協力潔淨海洋：號召熱愛潛水民眾加入「新北市潛海戰將」，並結合沿海店家成立「淨海合作社」，向淨海合作社租用潛水設備予新北市潛海戰將，協助清除海洋廢棄物，透過公私協力共同維護海洋環境生態，截至 113 年底止計清理 12 萬餘公斤垃圾。
- (2) 打造乾淨城市：辦理全市列管公廁督導評鑑，提供民眾舒適、整潔如廁環境，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所轄已建檔之公廁計 5,973 座，

其中特優級 5,414 座，優等級 558 座，普通級以下 1 座，特優級占比為 90.64%。

- (3) **推動低碳永續校園：**推動低碳校園標章及環保小局長計畫，輔導學校進行節能減碳設施改造，113 年度補助 13 所學校進行低碳改造，計 10 所學校取得低碳校園標章。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成立淨海合作社，租用潛水設備供新北市潛海戰將清除海洋廢棄物，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同維護海洋環境生態，惟近 3 年度新加入之新北市業者有下降情形，且未即時更新網站公告資訊，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17 頁）
- (2) 持續以評鑑分級、定期巡檢公廁等方式，維護公廁品質，惟宗教禮儀場所類之公廁經評鑑為特優級比率較低，又部分公廁評鑑等級與民眾通報情形存有落差，或部分行政區尚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詳乙—120 頁）
- (3) 持續推動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制度，輔導學校建構低碳校園環境，惟未落實不定期查核取得低碳校園標章學校實際辦理情形，且部分取得標章學校未達節電目標，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20 頁）

(十二) 工務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精進山坡地防災管理：**執行道路邊坡巡檢及災害搶修復建作業，並建置災害復建管理系統整合邊坡資料；辦理山坡地社區安全檢查，113 年計完成 46 處，並自 109 年起要求轄內山坡地建築物須設置自動化監測設備，即時監測坡地實況。
- (2) **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以確保建築物符合安全標準，獲內政部 113 年度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評定為都會型甲組特優，並自 112 年起實施 8 層以

上未達 16 層集合住宅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截至 113 年底止，前開列管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計 4,712 處。

- (3) **換裝節能路燈**：汰換老舊路燈改設置 LED 路燈等節能燈具，提升道路照明品質，另針對不易通報路燈故障之路段設置智能路燈，保障用路人車安全，截至 113 年底止，完成換裝節能路燈計 24 萬 515 盞。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辦理山坡地建築物監測及安全檢查暨邊坡巡檢作業，降低災害發生風險，惟間有部分監測設備未正常運作、未落實輔導社區修繕危險設施，及邊坡分級與巡檢機制未盡周延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俾提升災害防治效能。（詳乙—126 頁）
- (2)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以維護民眾安全，惟部分應辦理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之集合住宅漏未納管，且申報不合格建築物之實地勘查抽核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研議改善，俾營造安全之生活環境。（詳乙—127 頁）
- (3) 汰換傳統路燈為節能燈具並設置智慧共桿及道路監測設備，改善用路安全，惟間有傳統路燈未汰換，及智慧共桿路燈設置數量仍低，又道路監測設備尚未介接相關資訊系統，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道路環境品質。（詳乙—128 頁）

(十三) 警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精進交通執法**：分析交通事故類別、原因及路段，運用防制策略，維護交通安全；結合各式新興科技，輔助執法，強力打擊交通違規及科技犯罪。
- (2) **加強犯罪偵防**：貫徹「預防為先，偵防並重」之治安政策，強化民眾反毒、反詐騙意識，全面落實治安工作及犯罪偵防措施，提升預防犯罪成效。

- (3) 防制少年犯罪：持續辦理「少年安全宣導團」，舉辦青少年法律輔導教室、法治教育課程及進行法律劇場演出，宣導反霸凌、反毒品、反幫派等校園安全議題，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保護少年安全。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採購 AI 巡防系統及授權帳號，配發各分局及保安警察大隊使用，並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失竊車輛等資料庫，有助於辨識異常車牌車輛，提升科技偵查量能，惟部分獲配單位使用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系統效益。（詳乙－132 頁）
- (2) 修正防制少年犯罪工作細部執行計畫，落實防制少年犯罪，惟部分少年偏差行為事件，未依規定於 5 日內通報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學校加強輔導，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並強化稽核機制，以提升防制少年犯罪成效。（詳乙－134 頁）
- (3) 逐年增設科技執法設備，提升交通違規案件執法量能，惟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另部分已設置科技執法設備路段，其取締項目未能涵蓋該路段交通事故肇因特性，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5 頁）

(十四) 水利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運用智慧防汛平臺，強化監測與應變能力：運用新北市智慧防汛平臺系統，整合轄內設置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 253 處、路面淹水感測 122 處、河川排水監測 31 處與水位計 32 處、即時積淹水影像辨識 607 支、監視器影像雨絲辨識 6 處等感測設備所測得之水情相關資料，利用人工智慧協助制定防災應變決策，減少洪患發生。
- (2) 整治河川排水，提升防洪韌性：新北市市管河川計有雙溪等 19 條，另區域排水計有牛寮埔溪等 71 條，水利局以特定水系整體治理為目標，綜合考量該水系物理特性、水文特性、社經活動及自然生態景

觀等，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攤措施，整體考量轄內水患治理需求，規劃適切治理作為，以發揮河川區排減災、防災及避災功能。

- (3) **整合發展河濱公園，打造安全優質樂活空間：**結合河川高灘地周邊環境，整體營造水岸優質景觀，於大漢溪、新店溪、淡水河及二重疏洪道建置河濱公園，面積約 1,382 公頃，並改善既有河濱自行車道及管理高灘地臨時停車場，提供民眾完善休憩及健身場地。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清疏維護及降雨即時模擬預報計畫，改善轄內積淹水狀況及提升防救災資訊之可靠度，惟清淤維護進度未配合於高風險期前完成，且普查發現橫越管線缺失之改善成效尚屬有限，復延遲將主要履約標的納入降雨即時模擬預報地點，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2 頁）
- (2) 訂定市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強化區域排水治理效能，惟多數市管區域排水迄未完成治理計畫，或未落實辦理治理計畫所列治理工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3 頁）
- (3) 於轄內河流沿岸規劃多處河濱公園及自行車道並設置臨時停車場，提供民眾休憩活動場地，惟高灘處網站停車場位置及收費相關資訊未臻完整或正確，且部分停車場滅火器之設置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5 頁）

(十五) 交通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建構綠色運輸環境：**布建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及北海岸觀光景點共享機車租借站，發展綠色運輸政策。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計 93 站，及於北海岸沿線觀光景點設置共享機車租借站，計 11 站。

- (2) **振興公共交通運輸**：補貼公車業者行駛政策性專案路線及服務性路線，並辦理公車業者服務品質評鑑作業，113 年度補助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經費計 1 億 2,852 萬餘元，避免業者因營收不佳造成路線停駛，進而影響民行需求。
- (3) **營運軌道運輸路網**：營運捷運交通設施，提供營運路線沿線通勤及觀光旅遊之大眾運輸旅客安全可靠之捷運服務，並創新拓展附屬事業項目，開拓異業合作機會。截至 113 年底止，已營運之捷運路網包含環狀線第一階段及淡海、安坑輕軌等 3 條捷運路線。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委外布建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推動綠能運輸並提升停車場服務友善度，惟站址規劃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51 頁）
- (2) 持續辦理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改善公車營運環境並促使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惟違規處分及審核作業未盡周延，且評鑑項目未含括勞工權益保障相關具體指標，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54 頁）
- (3) 新北捷運公司持續創新及開拓附屬事業收益財源，惟未通盤檢視可供利用之餘裕空間並研擬活化運用措施，且高架墩柱及車廂廣告標租、捷運周邊紀念商品販售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詳乙－195 頁）

(十六) 勞動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建置多元就業體制**：為協助更多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針對須加強就業技能，或具就業意願但工作知能及就業能力尚無法進入一般就業市場之身障者，提供職業訓練或支持性、庇護性等就業服務，以提升其就業、轉業技能及獲得適性之就業協助。

- (2) **建構安全友善職場：**為健全勞動環境，依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專業人力，透過實施檢查方式，擴大勞動檢查量能，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以維護勞工權益。113 年度預計執行 6,480 場勞動條件檢查，實際執行 8,550 場。
- (3) **提升優質勞動職能：**為落實市政府照顧勞動權益之政策，已補助開辦 11 項服務，期使勞工能在本市安心就業。113 年度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提供 69 項友善措施，獎勵 38 家事業單位，核發獎勵金計 67 萬餘元，受惠勞工計 2 萬餘人；職前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計畫計獎助 20 人、金額 20 萬元。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惟庇護性就業者轉銜服務成效及庇護工場營運結果仍有提升空間，且部分機關（構）連年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之成果認列標準未臻周妥，又委託訓練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之服務成果認證方式與契約規定未盡相合，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60 頁）
- (2) 持續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監督檢查業務，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惟對於依規定移請地方檢察署參（偵）辦之重大職災案件，未妥善列管追蹤，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重大職災報告書，且仍有逾百家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按月填報職業災害資料，又職安勞檢人力未能補足，影響檢查量能，另高風險工地檢查頻率不足及列管工地資料未適時更新或誤列等情事，有待研謀妥處。（詳乙—162 頁）
- (3) 推動職前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試辦計畫，鼓勵失（待）業勞工接受職業訓練後持續穩定就業，惟試辦成效未臻理想，又核發獎勵金鼓勵轄內企業推動友善家庭措施，惟近 3 年度友善家庭計畫申請獎勵之事業單位數及措施項數呈下降情形，允待研謀善策因應。（詳乙—163 頁）

(十七) 原住民族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強化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競爭力：**提供族人創業獎勵及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輔助及協助族人創業、就業。
- (2) **建構族語及文化學習友善環境：**設置原住民部落大學，提升族人及市民對傳統技藝、創新文創及族群文化之認識，並兼顧都會區族人需求與部落傳統文化保存。
- (3) **營造安居家園，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建置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並強化原住民族社會住宅管理及更新社宅老舊設備，改善族人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規劃設置轄內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新北市原住民就業，惟部分服務成效指標未達目標值，且就業服務員未足額進用，及部分就業服務員之培訓計畫未臻完善；又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提供獲獎者創業圓夢獎勵金，惟頒贈獎勵金時程與簡章規定未符，影響獲獎者權益，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67 頁）
- (2) 持續於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多元學習課程，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惟部分課程學員結業比率偏低，且報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學員人數下降，又數位教材閱聽吸引力不足，有待研謀善策妥處。（詳乙—169 頁）
- (3) 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維護原住民族居住環境與安全，惟完成新北市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先期規劃後，未積極辦理後續事宜，致計畫延宕多年，又部分原住民社宅設備更新採購案資格審查作業欠周，衍生設備更新延後等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70 頁）

(十八) 城鄉發展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持續辦理社會住宅興建及營運，落實居住正義：為增加社會住宅存量，除透過自行興建外，並採取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已完工計 44 處（提供 5,710 戶），興建中計 11 處（提供 2,430 戶），落實對青年及弱勢族群之居住扶助。
- (2) 推動包租代管及高齡友善換居計畫，協助媒合租屋及換居：配合中央政策委託租屋服務事業承租市場空餘屋，提供就業、就學、經濟或社會弱勢等族群租屋協助，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已媒合超過 8,667 戶，復為改善長者居住環境，推動「新北高齡友善換居－樓梯換電梯精進計畫」方案，提供新北市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計畫物件作為換居新選擇，協助改善長輩或身障者居住環境。
- (3) 推動多元都更途徑，擴大都市更新量能：提供都市更新、危老重建、防災都更、簡易都更、整建維護等多元更新管道提高重建誘因，另針對危險建築物，建構全面性服務及配套措施，以達成安家固園目標及提升防災效益。截至 113 年底止，多元都更累積核准案件量計 1,198 件。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持續興辦社會住宅，保障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居住權益，惟社會住宅收益未能完全反映興建及營運成本，影響債務償還，且部分地區社會住宅存量偏低，資源配置未盡均衡，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73 頁）
- (2)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促使租屋市場導向專業化經營，惟媒合經濟弱勢戶數未達計畫目標，且未就承（出）租戶提前解約案件研析問題癥結，並促請業者建立租賃房屋違規辦理營業登記之查察機制，另高齡友善換居計畫尚未妥擬換居包租代管物件之配套措施，影響長者換居意願，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75 頁）

- (3) 補助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立面修繕及增設升降機設備，改善都市景觀及提供友善居住環境，惟部分補助案件廣告招牌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或完工升降機設備使用許可證逾有效期限，相關審核及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兼顧政策執行效益。(詳乙—176 頁)

(十九) 觀光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型塑城市觀光意象：**參加國內外指標性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提升國際知名度；藉由整體包裝行銷與策略宣傳，建立並強化新北市觀光品牌意象。
- (2) **強化觀光產業管理：**增加新北市旅宿品牌能見度，提升觀光住宿產業整體競爭力；跨域整合串聯各區遊憩據點，打造及深化新北低碳旅遊環境與意象。
- (3) **建置友善觀光環境：**持續逐步改善登山步道設施，提供詳實指引與解說；整建修繕風景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環境整潔，辦理植栽綠美化，提供友善旅遊環境。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委託經營十分遊客中心部分空間及猴硐煤礦博物園區既有館舍，提供民眾旅遊休憩服務，惟廠商展售部分商品未符合契約規範，提報之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內容未臻周全，且食品衛生管理作業未經列入營運績效考核項目；又消費者對商店營運整體評分偏低，影響經營績效，亟待研謀善策，落實督導管理。(詳乙—182 頁)
- (2) 委託辦理猴硐煤礦博物園區 ROT 案，增進園區經營效益並協助地方發展，惟財務敏感性分析結果，其應對營運風險能力較弱，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招商引資成效。(詳乙—183 頁)

- (3) 持續委外巡檢轄內登山步道與指標系統，維護風景區環境清潔及提升旅遊品質，惟廠商巡檢登山步道成果未妥為提供區公所列入設施損壞修繕規劃，又部分風景區環境清潔維護承攬廠商未落實差勤管理及未確實填寫清潔紀錄表，影響環境清潔維護品質，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83 頁)

(二十) 青年發展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打造智慧共享空間，青年辦公新選擇：113 年度於新莊廟街啟用新北青創新莊膠囊工作站，引進智慧化管理之共享空間，提供在地青年工作者開會、辦公、聚會交流或視訊會議之彈性共享辦公室。
- (2) 建構衛星型創業基地，打造創業生態圈：針對不同領域打造主題式新創基地，提供業師輔導、資金媒合、市場對接機制等創業協助，截至113年底止營運中之創業基地包括新北青創板橋藝術基地等8處。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使用新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部分空間辦理青創膠囊工作站計畫，回應青年多元創業需求，惟採購決標紀錄應記載事項誤繕，且未設定量化成果衡量指標，不利履約管理，又有關廠商代收款衍生孳息計收方式等未納入契約規範，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99 頁)
- (2) 定期於板橋藝術基地舉辦藝術相關講座、課程、展覽及交流活動，提供民眾接觸藝術領域管道，增進藝術素養，惟基地設於巷弄內，且乏明顯指示標誌，不利民眾查找，又採購契約文件規範課程場次數不一，不利履約管理，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00 頁)

(二十一) 體育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增設運動據點，便利運動生活：**設置 55 處「新北運動聚點」，包含運動中心、健身中心及天幕球場等；並推動單一行政區興建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板橋第二國民運動中心」及「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運動中心）」已開工，預計 115 年完工。
- (2) **舉辦運動賽事，促進體育交流：**整合北臺 8 縣市場館資源及行政量能辦理國際賽事，如全臺首場金標永續賽事萬金石馬拉松，每年平均超過 30 個國家及地區、1 萬 1,000 人次參與，帶動城市運動觀光與國際文化交流，行銷新北市國際知名度。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推動「行動城市 運動新北」方案，完成建置 16 座國民運動中心，協助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惟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呈減少情形，又民眾受傷案件集中發生於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且部分國民運動中心評鑑等第調降，委外廠商履約情況欠佳，或未列管追蹤評鑑委員意見之改善情形，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03 頁）
- (2) 持續辦理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競賽，提升國內馬拉松競技水準，近 3 年外國籍選手人數占所有參加選手人數比率已有成長，惟仍低於 3 %，且部分受邀請之國外菁英選手未出賽，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05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新北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預）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5 兆 161 億 1,550 萬餘元、整體負債 3,188 億 2,903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4 兆 6,972 億 8,646 萬餘元。茲將新北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下：

（一） **整體資產**：113 年底 5 兆 161 億 1,55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4 兆 8,390 億 990 萬餘元，增加 1,771 億 560 萬餘元，分析如下：

1. 「現金」科目 153 億 1,25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31 億 4,24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庫資金需求，減少短期借款及長期債務舉借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514 億 2,99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79 億 2,170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店十四張區段徵收計畫與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計畫，及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等投資成本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4 兆 8,665 億 4,57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685 億 5,722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依財產規制移入及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三鶯線等捷運路線建設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付款，購建中固定資產價值增加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3 年底 3,188 億 2,90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3,141 億 8,828 萬餘元，增加 46 億 4,074 萬餘元，分析如下：

1. 「短期債務」科目 100 億元，較 112 年底減少 71 億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409 億 1,90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1 億 4,844 萬餘元，主要係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用地有償撥用價金及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等應付代收款增加；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之尚待撥付款項，及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計畫長期借款之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3. 「預收款項」科目 120 億 3,04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6 億 6,612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計畫預收標售土地收入，及預收中央補助款項增加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 兆 6,972 億 8,64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4 兆 5,248 億 2,161 萬餘元，增加 1,724 億 6,48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5,016,115,506	4,839,009,900	177,105,606
流 動 資 產	65,079,340	66,189,412	- 1,110,071
現 金	15,312,587	18,455,004	- 3,142,417
短 期 投 資	2,175,418	1,568,212	607,206
應 收 款 項	7,959,282	9,710,655	- 1,751,373
存 貨	32,339,029	32,103,674	235,354
預 付 款 項	7,293,023	4,351,864	2,941,159
非 流 動 資 產	4,951,036,165	4,772,820,488	178,215,677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4,162,753	4,188,252	- 25,498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995	10,000	- 8,005
其 他 投 資	51,429,948	43,508,241	7,921,707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4,866,545,790	4,697,988,567	168,557,222
無 形 資 產	967,787	779,634	188,153
其 他 資 產	27,927,890	26,345,792	1,582,098
資 產 合 計	5,016,115,506	4,839,009,900	177,105,606

新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負 債	318,829,039	314,188,289	4,640,749
流 動 負 債	62,949,518	60,234,951	2,714,566
短 期 債 務	10,000,000	17,100,000	- 7,100,000
應 付 款 項	40,919,094	37,770,649	3,148,444
預 收 款 項	12,030,424	5,364,302	6,666,121
非 流 動 負 債	255,879,521	253,953,338	1,926,182
長 期 債 務	230,070,194	229,681,630	388,564
其 他 負 債	25,809,326	24,271,708	1,537,618
淨 資 產	4,697,286,467	4,524,821,610	172,464,856
淨 資 產	4,697,286,467	4,524,821,610	172,464,856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5,016,115,506	4,839,009,900	177,105,606

本處審核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301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29 萬餘元，致新北市政府整體增列資產 330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330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5 兆 161 億 1,88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188 億 2,903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4 兆 6,972 億 8,97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32,534,094	107,766,425	- 75,221,178	65,079,340
現 金	22,951,625	67,568,965	- 75,208,004	15,312,587
短 期 投 資	—	2,175,418	—	2,175,418
應 收 款 項	6,335,344	1,637,112	- 13,174	7,959,282
存 貨	—	32,339,029	—	32,339,029
預 付 款 項	3,247,123	4,045,899	—	7,293,023

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非 流 動 資 產	4,755,662,835	431,350,053	- 235,976,723	4,951,036,16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4,162,753	—	4,162,753
長期應收款項	—	1,995	—	1,995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5,976,723	—	- 235,976,723	—
其他投資	1,687,681	49,742,266	—	51,429,948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4,515,576,109	350,969,681	—	4,866,545,790
無形資產	559,088	408,699	—	967,787
其他資產	1,863,232	26,064,657	—	27,927,89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788,196,929	539,116,479	- 311,197,902	5,016,115,506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309	—	—	3,309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788,200,239	539,116,479	- 311,197,902	5,016,118,816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28,304,739	34,657,953	- 13,174	62,949,518
短期債務	10,000,000	—	—	10,000,000
應付款項	12,111,578	28,820,690	- 13,174	40,919,094
預收款項	6,193,160	5,837,263	—	12,030,424
非 流 動 負 債	186,437,494	144,650,030	- 75,208,004	255,879,521
長期債務	94,000,000	136,070,194	—	230,070,194
其他負債	92,437,494	8,579,836	- 75,208,004	25,809,326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14,742,233	179,307,984	- 75,221,178	318,829,039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14,742,233	179,307,984	- 75,221,178	318,829,039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4,573,454,695	359,808,494	- 235,976,723	4,697,286,467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4,573,454,695	359,808,494	- 235,976,723	4,697,286,467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309	—	—	3,309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4,573,458,005	359,808,494	- 235,976,723	4,697,289,776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4,788,200,239	539,116,479	- 311,197,902	5,016,118,816

註：依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 1-2，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款項；2.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二、公共債務部分

新北市政府編新北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940 億元，全數為長期借款。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940 億元，經本處審核結果，新北市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940 億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 (22 兆 7,301 億餘元) 之 0.41%，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財政部公告 1.0911%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100 億元，約占 113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4.71%，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355 億 8,591 萬餘元 (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定義，新北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940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0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355 億 8,591 萬餘元，則合計共 2,395 億 8,591 萬餘元 (表 1)。

表 1 新北市截至 113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239,585,917 (0.94%)	—	94,000,000	10,000,000	135,585,917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94,000,000 (0.41%)	—	94,0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0,000,000	—	—	10,000,000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35,585,917	—	—	—	135,585,917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940 億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 113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25 兆 5,928 億餘元、22 兆 7,301 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說明，截至 113 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021 億 8,742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64 億 8,293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3 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調度 617 億 9,019 萬餘元、向各機關專戶調度 157 億 2,500 萬餘元，共計 775 億 1,519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4 億 1,781 萬餘元）。

表 2 新北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102,187,429	108,670,368	- 6,482,939	
1. 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564,879	4,698,393	- 133,513	編列預算支付。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0,781,047	22,286,483	- 1,505,436	中央權責機關辦理精算未來應負擔支出，經扣除 113 年度已支付數。
3.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76,841,502	81,685,491	- 4,843,989	中央權責機關辦理精算未來應負擔支出，經扣除 113 年度已支付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及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及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一）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45 億 6,487 萬餘元（含 114 年度新增 5 億 495 萬餘元之 113 年度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二）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須由新北市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223 億 6,250 萬元，扣除 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已支付數 15 億 8,145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為 207 億 8,104 萬餘元。

（三）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須由新北市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

退休金為 826 億 5,400 萬元，扣除 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已支付數 58 億 1,249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為 768 億 4,150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下：

一、積極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並依法舉借債務籌措財源，惟部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辦理期程延宕，增加未來償債財源受不確定經濟因素影響之風險，亟待研議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協助計畫主辦機關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其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以維財政健全：據財政局網站登載新北市政府公共債務訊息，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040 億元，較截至 109 年底止之 1,381 億元減少 341 億元，已逐年降低。又新北市政府為加速城市建設、提升公共服務質量，積極辦理土地開發及管理，並推動捷運軌道、社會住宅及停車場等建設，由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新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查其債務舉借及償還情形，核有：截至 113 年底止，經新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且尚未結案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計 43 案，舉借之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355 億餘元，較截至 109 年底止之 832 億餘元，增加 523 億餘元，且呈逐年增加趨勢，又 111 年度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提報之 7 處「新北市社會住宅融資計畫（修正案）」，已有因辦理期程延宕，致舉債金額上升且自償率下降之情形。另交通局主管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提報之「109-111 年度停車場興建暨營運計畫（修正案）」，與地政局主管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提報之「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修正案）」（109 年度審議通過）、「新北市蘆洲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及「新北市蘆洲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均於 110 年度審議通過），未依原核定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之計畫期程執行。鑑於自償性債務係以建設完成後之營運所得資金為償債來源，計畫期程延後將增加未來償債財源受不確定經濟因素影響之風險，若因而喪失自償性財源，舉借之債務則須計入公共債務額度，亦將對市府整體財政狀況構成潛在風險。亟待研議建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相關控管機制，協助計畫主辦機關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其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以維財政健全。（詳乙-49 頁）

二、積極管理市有不動產，並賡續依規定辦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清理作業，維護市府產權，惟相關管理作為仍欠周妥，亟待研謀妥處：市政府為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工作，訂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法令規章，並建置新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下稱財產管理系統）。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政府經管市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計 11 萬 9 千餘筆、面積 8,739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 兆 7,188 億 7,523 萬餘元，代管國有土地計 2 萬 2 千餘筆、面積 1,048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550 億 7,143 萬餘元。經查房地管理情形，核有：（一）財產管理系統登載之部分土地地段資料有錯漏，或因辦理地籍重測作業而調整地段及面積，致與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載列地段資料不一致者，共計 502 筆；（二）閒置土地經篩選屬高管理風險者計 24 筆，111 年度至 113 年度均無相關清查紀錄，甚有 3 筆土地逾 10 年未清查，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暨管理計畫（112 年至 114 年）」所列高管理風險指標者應達成每 3 年清查 1 次之目標欠合；（三）經管新北市以外之土地經篩選土地使用狀態為服務業、倉儲、零售業或製造業者，再運用 Google Map 或 Google Earth 及財產管理系統勾稽比對結果，有 7 筆非公用土地，於財產管理系統內特徵及說明欄位載列現況為出租或有地上物疑似被占用等情事。（詳乙—51 頁）

三、辦理淡水海關碼頭園區暨周邊環境照明改善工程，提升觀光景點環境品質，惟工程驗收結算多年增置財物未釐清管理權責及登帳管理，且燈具損壞未及時修復，影響遊客觀感與行進安全，亟待檢討改善：文化局為提供民眾兼具休閒與教育功能之景觀空間，辦理淡水海關碼頭園區暨周邊環境照明改善工程，該工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完成驗收，總價 836 萬餘元，其中照明燈具工程 1 式包含 21 類共 368 套燈具設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截至 113 年 11 月中旬，文化局尚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消耗品管理要點等規定登帳管理該等財產及物品，且該局雖稱已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點交淡水古蹟博物館維管，惟該館亦未辦理相關登帳作業。又設置於淡水區海關碼頭中正路側人行道矮柱燈，因裝置於人行道旁遭外力碰撞等因素陸續損壞，約有 2 年 7 個月期間處於部分燈具之燈泡不亮、燈具損壞或拆除狀態，影響遊客觀感及行進安全等情事。（詳乙—75 頁）

四、辦理藝術品入藏作業，健全典藏管理制度，惟部分藏品未依規定確實認列為珍貴動產據以管理，且登錄金額與原始取得價值不符，財務資訊表達未臻允當，有待檢討改善：文化局設置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典藏委員會，審議新北市美術館典藏藝術品，並建議其參考價格。藏品來源係文化局移撥或美術館籌備處自 110 年 5 月起購買或受贈之藝術品，藏品所有權屬文化局，美術館為管理單位。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美術館經營藏品計 428 件、典藏金額 1 億 3,075 萬餘元。經查藏品入藏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一) 美術館之藏品登錄表與文化局之動產清冊、非消耗品清冊勾稽比對結果，誤列平衡表會計科目「固定資產—雜項設備」項下藏品計 86 件、金額 1 億 513 萬餘元，及將屬非消耗品之藏品誤列入非消耗品明細分類帳計 128 件、金額 42 萬餘元，合計 214 件(占總件數之 50%)、金額 1 億 555 萬餘元(占總典藏金額之 80.73%)，未依規定確實認列為珍貴動產；(二) 美術館藏品登錄表中，「虎爺(三)配天宮·天地雙虎」等藏品計 7 件、典藏金額 134 萬餘元，與文化局動產清冊登載 6 件、原始價值 91 萬餘元及非消耗品 1 件、原始價值 9,000 元不符，列帳科目有誤且文化局原始取得價值亦與美術館典藏金額欠合等情事。(詳乙—76 頁)

五、持續辦理行政罰鍰案件收繳作業，保全政府債權，惟應收罰鍰之列管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未盡嚴謹周延，且督導考核管理欠佳，影響債權保全及內部控制運作成效，亟待檢討改進：農業局及所屬歷年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與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等規範，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法規之行政罰鍰案件收繳作業，另為加強債權管理及保全，訂定行政罰鍰管理作業流程，以為執行之準據。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農業局及所屬動物保護防疫處、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帳列以前年度應收款分別為 1,720 萬餘元、3,291 萬餘元及 0 元，經查其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一) 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及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於財政局之罰鍰系統列管歷年未繳數與帳列以前年度應收款存有差異，差異金額(絕對值)分別為 329 萬餘元、281 萬餘元及 6 千元，相關內部審核及控制作業存有疏漏；(二) 農業局及動物保護防疫處部分罰鍰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或未查調財產所得及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致逾行政執行期間，金額分別為 376 萬餘元及 310 萬餘元；(三)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農業局應收罰鍰催收及移送執行作業，連年均有未

依限催繳及移送執行情事，或有未依規定查詢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暨未於罰鍰系統登錄案件相關資料，復未有效督促所屬業務單位改善相關管理作為等情事。（詳乙—8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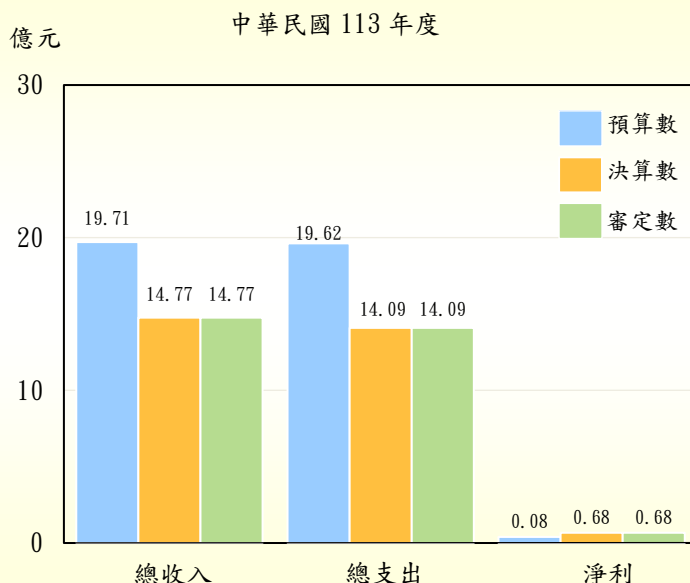
六、持續設置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市民辦理各項活動，並配置 AED 提升民眾緊急事故急救時效，惟部分活動中心未依規定標示 AED 配置位置，或管理員指定及訓練未臻周妥暨未定期辦理相關耗材檢查作業；又部分市民活動中心長期使用率偏低，考核缺失事項複查作業期程長達 1 年等，影響市民使用及安全，有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營造鄰里交流之友善環境，並提供市民舉辦教育研習、社區發展活動之公共空間，陸續設置市民活動中心，又為即時因應緊急意外事故，於部分市民活動中心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由各區公所維護管理，民政局負責督導。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民政局列管市民活動中心計 512 座，其中 83 座，共配置 83 臺 AED。經查市民活動中心及 AED 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蘆洲區等 7 個行政區共 34 座市民活動中心（占比 40.96%）已配置 AED，惟未依規定於場所平面圖標示 AED 位置；淡水區等 8 個行政區共 26 座市民活動中心（占比 31.33%）之 AED 管理員異動，新任管理員尚未接受訓練課程、或管理員未於規定之 2 年時限內完成複訓致證書過期，或未指定管理員；中和區等 4 個行政區共 5 座市民活動中心（占比 6.02%），未依規定每半年辦理 AED 電池及其他耗材檢查作業；（二）本處前查核發現民政局列管之 94 座市民活動中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因地處偏遠或進行修繕工程，111 年度及 112 年 1 至 6 月平均使用率均低於 50%，有使用率偏低之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惟經追蹤上開 94 座市民活動中心 113 年 1 月至 9 月使用情形，其中平均使用率低於 50% 者仍有 20 座，其中 3 座市民活動中心甚有連續 6 個月無人租借，且民政局未依規定要求各公所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三）111 年至 113 年（9 月底止）民政局分別對轄內 117 座、90 座、92 座市民活動中心進行現場勘查作業，並對其中 28 座、24 座、25 座，分別提出缺失項數計 118 項、26 項、32 項，惟辦理缺失事項複查作業長達 1 年，不利督導區公所及時改善等情事。（詳乙—32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4 億 7,737 萬餘元，總支出 14 億 904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738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 6,832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淨利增加 5,949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捷運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果菜公司）用人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果菜公司）用人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皆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受 0403 花蓮地震影響，環狀線第一階段及安坑輕軌運量未如預期，與蔬菜及青果交易受氣候影響、供銷型態多元化及產地農民人力不足等因素，進場交易量較預計減少（表 1）；

表 1 113 年度新北市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2	3	3	—
捷運工程局	1	1	1	—
農業局	1	2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主要係環狀線第一階段、淡海及安坑輕軌維修相關設備尚在評估購置需求，及板橋市場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所致。

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新北捷運公司獲有盈餘 3,880 萬餘元，新北果菜公司獲有盈餘 2,951 萬餘元，均已達預計目標。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下：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1 億 9,52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048 萬餘元，約 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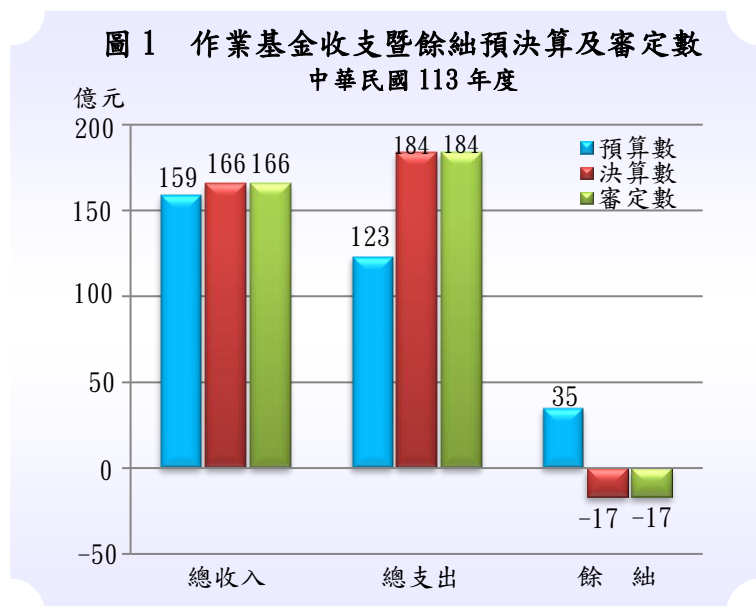
一、成立新北捷運公司營運境內捷運建設，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惟環狀線第一階段因應 0403 花蓮地震接駁車轉乘措施未臻周妥，且安坑輕軌實際客運量未如預期及財產管理作業欠周，亟待研謀妥處：新北捷運公司辦理新北市境內捷運系統之營運，113 年營運路線含淡海輕軌（綠山線及藍海線第一期）、環狀線第一階段及安坑輕軌等 3 條捷運路線。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因應環狀線第一階段受 0403 花蓮地震導致部分軌道位移而營運中斷，提供接駁車轉乘捷運等相關便民措施，規劃班距時間為平日尖峰 5 分鐘，離峰 20 分鐘，惟部分接駁車停靠站點，民眾於尖峰時間實際等候時間有逾原規劃班距 5 分鐘情形；（二）安坑輕軌 113 年度因環狀線第一階段受 0403 花蓮地震軌道位移暫停營運影響，實際運量占預計客運量比率為 42.27%，且以地震發生前安坑輕軌各月實際平均客運量推估全年度執行率亦僅 49.40%，顯示安坑輕軌客運量偏低情形，不僅係受重大天然災害之突發性衝擊，日常營運亦有待檢討影響客運量之癥結原因；（三）部分配合安坑輕軌營運需求所購置之辦公設備，已逾 2 年仍閒置未使用，惟迄未依規定研擬具體活化調度計畫並妥善保管存放等情事。（詳乙—194 頁）

二、新北果菜公司建置批發市場冷藏設施及蔬果殘渣處理中心，開拓市場銷售通路並發展綠色農業循環經濟，惟迄未申辦農業動力用電，另蔬果殘渣處理中心迄未完工，遲未實現清運費用節約效益，亟待檢討改善：新北果菜公司經營三重及板橋等 2 處果菜批發市場，各該工作場所（含辦公空間）之電費，主要用電項目為 2 處果菜批發市場之冷藏庫設施，其係全日運作，並出租予新北果菜公司核准之承銷人儲藏蔬果；另為活化環保用地及增加北臺灣果菜殘渣處理場所，該公司委託廠商於環保用地建置及營運蔬果殘渣處理中心，將蔬果交易過程中因耗損而產生之蔬果殘渣轉換為寵物或蛋雞飼料原料，提升其再利用價值。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三重及板橋 2 處果菜批發市場，屬高壓用電用戶，惟迄未依規定向農業局申請取得農業動力用電用戶證明及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辦電費減免；（二）蔬果殘渣處理中心原訂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因廠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迄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仍未完工營運，致未能產生營運計劃書所列預估於 111 至 113 年處理蔬果殘渣產生年營收 2,600 萬元至 3,741 萬元之實際營運績效，且仍採舊有果菜殘渣清運處理方式，連帶無法實現清運費用節約效益等情事。（詳乙—82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9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80 億 2,46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50 億 7,848 萬餘元，賸餘 29 億 4,61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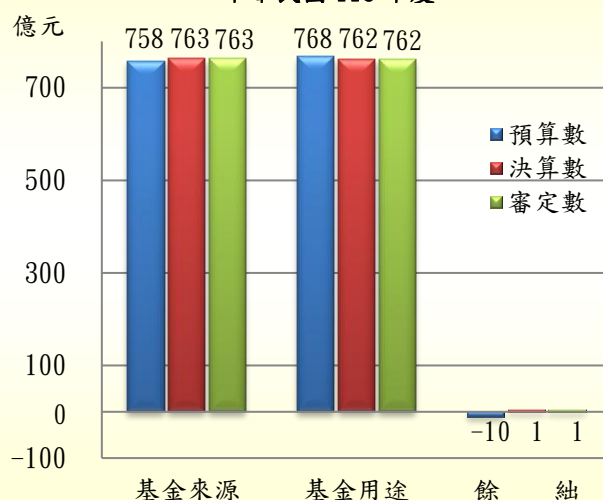


億 790 萬餘元，約 36.70%，其中：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含 31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166 億 8,701 萬餘元，總支出 184 億 841 萬餘元，短絀 17 億 2,13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35 億 9,608 萬餘元，相距 53 億 1,748 萬餘元（圖 1），主要係環狀線第一階段動產及建築物等財產陸續完

工移交，入帳攤提折舊費用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73 億 7,823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56 億 5,683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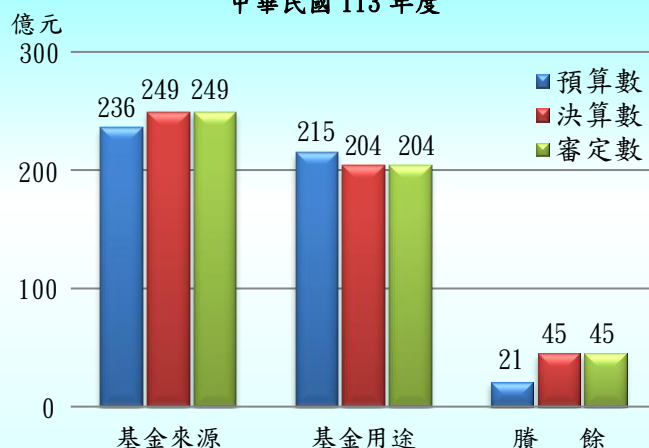
二、特別收入基金 12 個單位（含 328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763 億 4,013 萬餘元，基金用途 762 億 3,566 萬餘元，賸餘 1 億 44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0 億 5,340 萬餘元，相距 11 億 5,788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較預計減少，及執行教育部補助經費結餘數留存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4 億 8,906 萬餘元，其餘 9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5 億 9,354 萬餘元。三、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49 億 9,744 萬餘元，基金用途 204 億 3,440 萬餘元，賸餘 45 億 6,30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 億 1,134 萬餘元，增加 24 億 5,169 萬餘元，約 116.12 %（圖 3），主要係實收之容積移轉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圖 3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算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上述 1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331 億 309 萬餘元，除資本計畫基金僅有 1 個單位，為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6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31 個基金，扣除 1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作業基金運作），綜計 36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

表 1 113 年度新北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				
1.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433,033	2,108,207	1,675,174	386.85
*2.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97,451	125,068	27,617	28.34
*3. 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	581	2,921	2,340	402.78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				
1.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511,195	- 6,922,596	- 8,433,791	--
2.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85,452	- 455,637	- 1,841,089	--
*3. 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	555	- 1,120	- 1,675	--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

2. 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為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表 1）。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12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

預算之分預算之 328 個基金，扣除 2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經由分預算之特別收入

基金運作），綜計 338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新莊幼

兒園；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表 2）。

另各基金 113 年度 77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2 項，約 41.56%；未達預計目標者 45 項，約 58.44%，其中私

表 2 113 年度新北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3,155	12,927	99.27
*2.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204,369	199,824	97.78
*3. 新北市立新莊幼兒園	30,155	29,211	96.87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40	—	—
*2. 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	12,723	9,233	72.57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6,793,467	22,820,309	85.17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表 3 113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9	77	1	44	32
新聞局	1	2	—	1	1
民政局	1	1	1	—	—
地政局	1	9	—	8	1
財政局	1	4	—	3	1
教育局	2	11	—	5	6
農業局	1	1	—	1	—
經濟發展局	2	4	—	4	—
衛生局	1	4	—	—	4
環境保護局	1	4	—	3	1
工務局	1	2	—	2	—
交通局	1	7	—	2	5
勞工局	2	8	—	8	—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1	—	—	1
城鄉發展局	1	7	—	4	3
捷運工程局	1	10	—	3	7
體育局	1	2	—	—	2

註：113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 1 項，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計畫 4 萬元，因尚無須辦理私立殯葬設施修護事項，爰未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致未執行。

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計畫等 5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4 113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 理 之 基 金	單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計畫執行率(%)
1.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計畫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千元	40	—	未執行
2. 蘆洲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千元	6,584	19	0.30
3. 蘆洲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		千元	107,978	3,949	3.66
4. 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	千元	8,496	597	7.03
5. 新店碧潭大橋北側(F單元)區段徵收計畫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千元	27,328	4,185	15.32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下：

一、推動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以捷運路網建設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充實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財源並增進公共利益，惟實際劃設增額容積場站數量與原規劃仍有落差，及不動產開發效益回饋機制尚欠完備，亟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推動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同時帶動區域發展，逐年劃設可供申請增額容積之大眾運輸場站，並發布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及訂定都市更新基金分配原則等規定，將捷運場站周邊之新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都市更新案捐贈基金（扣除專款專用）及增額容積案件等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下稱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作為捷運建設經費及償還債務之財源。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實際公告可供申請增額容積場站 56 站，與行政院已核定新北市境內各捷運路網綜合規劃報告列載，預計推動增額容積場站 88 站比較，減少 32 站，不利達成綜合規劃報告所列土地開發效益目標；（二）捷運場站周邊業者或民眾採以土地或房屋等不動產方式辦理回饋之都市更新案件，尚未訂定該等不動產後續辦理標售或出租產生收益挹注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機制等情事。（詳乙—193 頁）

二、設置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促進區域經濟成長及均衡發展，惟未衡酌運用基金餘裕資金提早償還債務，且計畫執行管考及財物管理運用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地政局為帶動都市

整體發展，提升舊都市地區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促進土地合理使用，設置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下稱平權基金），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之整體開發作業及其自償性債務舉借與償還計畫，並為提供各開發案得優先向平權基金借貸所需開發資金，訂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盈餘款與各開發計畫間資金調度處理原則（下稱調度處理原則），以降低開發成本，截至 113 年底止累積舉借自償性債務計 237 億 1,18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112 及 113 年度地政局設算平權基金可供運用資金額度，依上開資金調度原則扣除必要支出項目，並控留 25% 資金供各開發案墊借調度後，仍有餘裕資金，允宜衡酌適度用於提早償還各開發案向銀行舉借債務；（二）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代辦，因與廠商發生廢棄物清運爭議，導致開發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惟地政局未妥為列管辦理情形，連帶影響後續標售作業期程，致未能如期將抵費地標售所得用以償還開發成本等情事。（詳乙—38 頁）

三、推動學習扶助計畫，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並縮減學力落差，惟部分學校學生接受輔導比率偏低或未開設學習扶助課程，又部分學校受輔學生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偏高，或未落實辦理國中輔導訪視，允宜檢討改善：教育局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縮減學力落差，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推動學習扶助計畫。又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國小經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屬偏遠地區學校分別計 9 所、44 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112 學年度各國中小辦理學習扶助計畫，其中學習測驗結果未通過之學生參加學習扶助比率偏低，又部分國中、國小學校國語文及英語文科目有學習測驗未通過學生，惟未開設該科目學習扶助教學班；（二）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辦理學習扶助計畫，其中參加學習扶助受輔學生其國中會考成績國數英科目待加強比率分別為 45.83%、62.50%、68.29%，仍有精進空間；（三）教育局於 112 年及 113 年之 5 至 6 月間辦理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新北市國小學習扶助行政督導及教學輔導訪視，管考追蹤學校辦理學習扶助計畫成效，惟未落實辦理國中輔導訪視等情事。（詳乙—64 頁）

四、持續進行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及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未主動定期清查轄內各區域之未登記工廠，有待研謀改進：經濟發展局為輔導轄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持續進行未登記工廠清查及管理作業。依市政府 110 年 11 月修正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所載，未登記工廠之清查方式分為主動定期清查及機動清查 2 種，主動清查以「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優先，其次以 29 個行政區劃分為 10 個區域，依序進行清查。經查經濟發展局於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間完成清查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包括新莊區潭底溝流域、新莊區文高一區及新莊區文高二區、新店農業區 D、H、I 單元、深坑農業區及蘆洲南北側農業區等範圍，惟針對前述 10 個區域之未登記工廠，實際清查程序僅採取機動清查方式，未依上開市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進行主動定期依序清查等情事。（詳乙—95 頁）

五、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計畫，及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安寧，惟部分申請分期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已屆完工期限，仍未繳清費額，又擇選架設辨識監錄設備地點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環境保護局為管制移動污染源及維護環境安寧，運用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經費，辦理新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空污費）徵收管制計畫，及移動污染源空污防制辨識監錄計畫，委託廠商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與催辦，及申報資料維護等業務，並透過設置固定式聲音照相辨識監錄設備（下稱監錄設備），側錄並處分違規高噪音機動車輛。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轄內部分申請分期繳納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已屆完工期限仍未繳清空污費者計 292 案，有待查明妥處，並善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資料，掌握轄內屬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為起造人之營建工程案件實際進度，適時辦理催繳作業；（二）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監錄設備之設置，部分設備未考量常發生噪音車陳情案件路段等敏感點位因素，或對部分違規累犯之高噪音車輛，未落實依規定加重裁罰等情事。（詳乙—11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一、新北市推動住宅政策執行情形

居住權係基本人權之一，亦為各方關注之重大議題，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第 11.1 項，即設定 2030 年前，確保所有人都可獲得適當、安全、可負擔的住宅與基本服務之目標。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積極保障人民居住權，另為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自 106 年起陸續提出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並將加速興建社會住宅、擴大推動包租代管、都市更新建構安居家園等政策，納為第 11.1 項目標之具體檢視項目。

市政府歷年施政方針，主要以營造新北市成為安居樂業城市為願景，並據以擬定住宅政策與相關年度及中長程施政計畫，包括推動都市環境再造、調整不動產稅制等，復藉由投入多元資源並與中央合作以直接興建、包租代管、高齡友善換居、容積獎勵取得等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另委託行政法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新北市住都中心）執行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業務等項，協助排除民眾居住障礙，並於 108 年、110 年提出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以住宅補貼申請戶數、居住扶助涵蓋率等，作為檢視新北市落實聯合國揭櫫上開有關居住權之具體指標。惟據內政部 113 年第 4 季房價負擔能力統計資料，新北市房價所得比為 14.08（該數值表示必須花費多少年的可支配所得，才買得起一戶中位數房價住宅），高於全國房價所得比 10.76，亦超過國際間認定低於 3 之合理標準，顯示居住成本過高為市政府面臨之嚴峻挑戰，仍待持續強化相關施政作為，落實成為安居樂業城市願景。

茲將新北市推動住宅政策情形及本處重要審核意見，扼要說明如下：

（一）住宅政策推動概況及成果

1. 興辦社會住宅

（1）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分

市政府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試辦興建社會住宅，並率先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模式 (Build - Operate - Transfer, BOT)，於三重大安段、三重大同南段及中和秀峰段等 3 處興建 1,143 戶社會住宅，復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持續於新北市轄內興建社會住宅，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新北市境內由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計 36,832 戶（表 1）。

表 1 新北市境內興建社會住宅情形

單位：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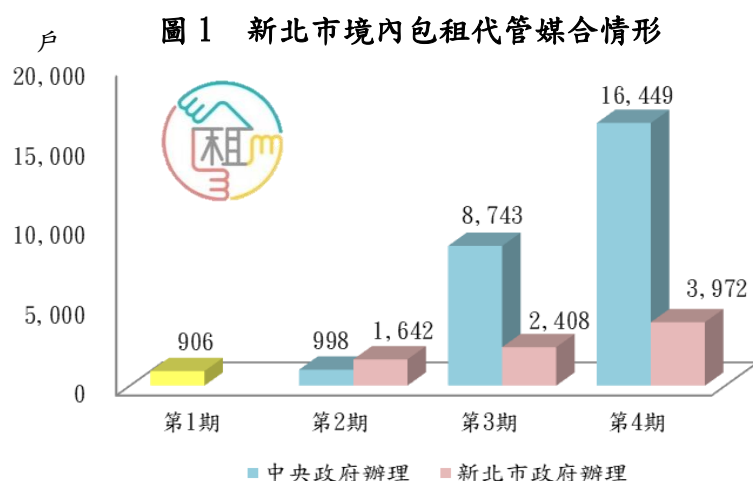
興辦主體	合計	已完工	興建中	待開工	規劃中
合計	36,832	8,653	11,251	1,895	15,033
中央	16,612	2,916	8,821	1,817	3,058
地方	20,220	5,737	2,430	78	11,975

註：1. 本表係統計至 114 年 5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2）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

政府為活化及運用既有民間住宅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量，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以低於市場行情租金包租或代管方式出租住宅給



- 註：1. 本表係統計至 114 年 5 月底止；第 1 期至第 3 期計畫因媒合期間已截止，數據不再更新。
 2. 中央政府辦理，係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偕同地方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執行者。
 3. 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第 1 期計畫媒合數未區分媒合政府別。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弱勢等房客。市政府自 107 年起，配合中央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至第 4 期計畫，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新北市境內各期計媒合 906 戶、2,640 戶、11,151 戶、20,421 戶，合計 35,118 戶（圖 1）。

（3）高齡友善換居部分

新北市境內過半數之 65 歲以上市民居住於無電梯之 2 樓以上 5 樓以下住宅，為協助高齡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改善居住環境，不因公寓階梯限制其活動

範圍，市政府於 110 年 7 月推動「新北高齡友善換居－樓梯換電梯」計畫（圖 2），透過與長者公寓互租方式，使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可直接入住無障礙設計完善之社會住宅，復於 113 年 11 月公告實施「新北高齡友善換居－樓梯換電梯精進計畫」，將換居標的擴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物件。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已受理 123 件申請案，完成簽約入住件數計 28 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城鄉發展局 2021「新北高齡友善換居方案」資料。

（4）其他多元興辦部分

為持續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量能，市政府除自行興建外，並透過容積獎勵、都市更新分回、整體開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等多元方式興辦社會住宅，據城鄉發展局網站資料，截至 114 年 5 月 7 日止，新北市透過多元方式取得之社會住宅計 612 戶。

2. 推動都市更新

市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擴大辦理都市更新推動量能，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新北市住都中心，為國內第一個地方政府層級的都市更新專責機構，屬行政法人型態之組織，其業務範圍包括擔任公辦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接受市政府委託辦理市有土地及建築物都市更新、防災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等事項。截至 113 年底止，刻正辦理永和新生地（大陳地區）更新單元一等 10 案公辦都市更新，優先輔導新店安民街（大溪地一期）等 8 案民間辦理自力更新重建，及執行市政府委託辦理「新北市危險建築物 580 專案計畫」協助疑似海砂屋社區鑑定及危險建築物更新重建，計有新店區安德段等 27 案。

3. 調整不動產稅制

地價稅為民眾持有不動產期間每年負擔且需繳交予地方政府之成本，市

政府為緩解民眾買房困境，持續檢討地價稅之稅基評定作業及稅率，每 2 年辦理公告地價調查估計作業，土地估價人員採用區段價估價法重新規定地價後，由各地政事務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向民眾雙向溝通說明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作業相關過程及最近一期地價動態等資訊（圖 3），並彙整各界意見作成報告，提送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後辦理公告作業，據以作為每年課徵地價稅之

稅基，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轄內土地依一般用地、自用住宅/勞工宿舍/國民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

地及公有土地/事業直接使用土地等 4 類，適用千分之 2 至千分之 55 不等之稅率。

圖 3 地價調查估計作業程序



資料來源：本處自行繪製。

（二）本處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處 113 年度就新北市住宅政策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分別依興辦社會住宅、推動都市更新及調整不動產稅制等 3 面向，歸納摘述如下：

1. 興辦社會住宅面向

（1）接軌國際趨勢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發布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並將居住扶助涵蓋率納入永續城市指標，惟現行安全及可負擔社會住宅政策之衡量指標，尚乏社會福祉或社會效益等面向考量，允宜研議精進，以彰顯推動成效：市政府參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於 109 年訂定 81 項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其中指標 16「居住扶助涵蓋率」，係在 SDGs 11.1 框架下衡量新北市安全及可負擔住宅提供情形，其衡量方式為租屋補貼、購屋補貼及公益住宅所提供戶數占全市戶數之比率，並於 110 年發布「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滾動檢討該指標推動情形。惟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6 月發布 112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成果

報告載述，「提供福利服務」係民眾願意加入社會住宅計畫重要考量因素之一，且查主計處於 113 年 6 月發布新北市社會住宅興辦情形專題分析，新北市社會住宅住戶身分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108 至 112 年度占比分別為 30.2%、31%、32.3%、38.1%、40.3%，呈逐年增加趨勢，又分析 112 年度社會住宅住戶身分發現，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對承租社會住宅具有相當殷切需求，然而市政府現行「居住扶助涵蓋率」永續發展指標尚未將「提供福利服務」因素納入衡量，如優先為社會處境最不利成員提供適宜、安全和可負擔住房環境，減少貧困及社會不平等等面向，似未能充分反映 SDGs 11.1 強調改善弱勢階層居住需求之社會效益面向，不利提升此類業務推動深度及廣度，現行相關績效評核侷限於以提供住所或補貼戶數之衡量方式，亦未盡契合弱勢民眾長期永續發展需求，經函請市政府研議精進，納列社會福祉相關面向指標，以提升住宅政策有效性，並利後續自願檢視報告揭露成果及與國際接軌。(詳乙—16 頁)

(2) 配合中央政策於整體開發區劃設土地供興辦社會住宅，提升整體開發效益，惟配套之地方財源具體籌措措施及執行作業未定，存有延長開發案辦理期程及增加新北市財政負擔風險，有待研謀善策，以兼顧社會住宅推動與整體開發區財務平衡：行政院秘書長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以院臺建字第 1125027204 號函示，為達成 114 年至 121 年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25 萬戶之目標，未來整體開發區應提供 3%-5% 土地供社會住宅使用，俾加速興建社會住宅。為能具體落實執行該政策，暨減緩公有土地標售造成地價上漲疑慮，使整體開發案效益更為全民共享，內政部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公布「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草案)」，載明直轄市政府於未來規劃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整體開發區，需保留 5% 土地供社會住宅使用。市政府為配合上開實施方案(草案)，已於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等 10 項整體開發案，控留計 50.94 公頃土地供作社會住宅用地，惟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就該等社會住宅用地究竟係由市政府自行取得或由中央政府價購、具體座落位置、價購款分期付款利息由何者負擔等議題，皆尚乏明確政策實施方向，因均涉及都市計畫規劃、報核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書等開發作業審議流程及內容，不無衍生延長開發案辦理期程之風險，且

若需由市政府自行取得社會住宅用地，可預期土地取得及興建成本龐鉅，存有增加未來財政負擔之風險。鑒於轄內社會住宅土地將陸續於 116 年至 121 年間取得及興辦，經函請市政府研議改善，積極與中央政府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溝通，適時研提或反應興辦實務建議，並預為研議具體財源籌措措施。（詳乙—17 頁）

（3）持續興辦社會住宅，保障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居住權益，惟社會住宅收益未能完全反映興建及營運成本，影響債務償還，且部分地區社會住宅存量偏低，資源配置未盡均衡，亟待研謀改善：住宅法第 3 條明定社會住宅係為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城鄉發展局為推動新北市社會住宅政策，其自行興建社會住宅之資金來源主要以銀行融資舉借方式籌措自償性經費，嗣興建完成後移由新北市住都中心營運，再以該中心營運社會住宅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年度盈餘償還銀行借款。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新北市以舉借長期債務方式取得資金支應興建成本，且已營運產生收益之社會住宅，計有新店央北及土城員和等 2 處，惟該 2 處社會住宅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年度盈餘均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又興建中社會住宅面臨近年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攀升，推升社會住宅興建成本，且 113 年起新北市社會住宅依承租戶可負擔能力訂定租金分級，住宅租金收入勢再減少，如無其他財源挹注，將加劇自行興建社會住宅之債務償還壓力，進而成為新北市財政負擔。另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新北市計有樹林區等 17 個行政區尚無政府興辦完成之社會住宅，占 29 個行政區比率達 58.62%，該局雖已針對該等地區辦理包租代管或租金補貼等措施，以彌補在地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惟民眾仍面臨民間租屋相對租期短或租約不穩定，不易承租適宜居所之困境，經函請城鄉發展局研議改善，配合中央以「生活圈」概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政策方向，妥為調查轄內行政區民眾實際生活圈之社會住宅需求，持續盤點轄內潛在可供社會住宅使用之公有土地，分年規劃開發，及加強其他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措施。（詳乙—173 頁）

（4）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促使租屋市場導向專業化經營，惟媒合經濟弱勢戶數未達計畫目標，且未就承（出）租戶提前解約案件研析問題癥

結，並促請業者建立租賃房屋違規辦理營業登記之查察機制，另高齡友善換居計畫尚未妥擬換居包租代管物件之配套措施，影響長者換居意願，亟待研謀改善：城鄉發展局自 107 年度起配合內政部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藉由租屋服務事業業者協助租屋媒合、包租或代管，促使租屋市場導向專業化經營，及提高房屋所有權人釋出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可能性，並持續辦理「新北高齡友善換居一樓梯換電梯精進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及第 4 期計畫經濟弱勢戶實際媒合戶數，僅占各該計畫整體媒合戶數之 40% 及 45.7%，均未達計畫所定 50% 目標，不利保障弱勢民眾承租適居住宅，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雖針對租賃住宅租金費用進行補助，並增設住宅修繕等誘因，及透過業者專業協助租屋事宜，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及第 4 期計畫提前解約之承（出）租戶計 1,212 戶，占實際媒合總戶數 4,808 戶之 25.21%，政策規劃與市場實際供需間存有落差，然未就提前解約案件研析問題癥結及因應改善對策，且發現有 26 件出租戶違反契約約定將租賃房屋辦理營業登記，惟業者未建立查察機制，該局委託專業服務契約亦未列有促請業者檢核之條款。另「新北高齡友善換居一樓梯換電梯精進計畫」以私宅換居至包租代管物件，相較於換居至社會住宅，因租期保障較短、或出租人提前退出計畫導致房源較不穩定之風險，加劇長者換居不安定程度等情，影響長者換居意願，惟尚未妥擬相關配套措施，經函請城鄉發展局研謀妥處，研議有關改善及配套機制並推動辦理，以達成安居之政策目標。（詳乙—175 頁）

2. 推動都市更新面向

持續協助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惟尚未訂定相關評估輔導指標或機制，對民間開發商整合案件亦乏定期審視辦理進程與礙難，適時規劃協處，允宜研謀策進，以達成都市再生目標：市政府於 110 年以公法人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成立新北市住都中心，期藉由行政法人運作之彈性及公信力，加速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下稱民辦都更）推動量能。截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新北市住都中心列管之民辦都更案件計 159 案，案件類型包含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物（海砂屋）、紅黃單震損建物、耐震不足、危險疑慮或老舊建物等，其列管輔導機制，係藉由定期致電社區主委或輔導各該社區都市更新推動師，掌握社區推動

都市更新整合意見，並藉由辦理都市更新法令宣導、召開社區 15 人連署說明會及里民說明會等方式，輔導社區更新重建，惟迄未參酌各民辦都更案件之建物危險程度、地區發展需求、社區整合情形等條件，妥擬相關評估輔導指標或建立機制，據以排定優先輔導順序及資源投入多寡程度與列管追蹤頻率，致上開民辦都更列管案件中，仍有 5 案已逾 1 年以上未持續列管追蹤推動進程及是否遭遇礙難，復未定期審視民間開發商整合案件之推動進程，尚難有效掌握各該案件實際整合情形，不利適時挹注相關都市更新輔導資源，經函請城鄉發展局督促新北市住都中心研議改善，建立相關評估機制並適時投入輔導資源，以強化推動民辦都更作業。（詳戊—17 頁）

3. 調整不動產稅制面向

辦理地價評估作業，覈實反映土地利用現況及發展趨勢，惟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價格比率仍待精進，允宜研謀善策，以落實居住正義及租稅公平政策目標：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內政部訂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考量交通運輸等影響地價因素後，針對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並辦理區段土地價值評估作業，據以調整新北市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為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基礎，113 年新北市公告地價及 114 年新北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分別為 17.94% 及 91.21%，其中 113 年新北市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偏低，又 114 年新北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雖達內政部訂定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達 9 成以上之目標，惟 113 年新北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與 112 年相同均為 91.00%，呈現持平情形，未符內政部 112 年 4 月 13 日「研商辦理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會議所作仍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決議，均遭該部列為 113 年督導考評市政府地政業務之建議改善事項，經函請地政局研謀妥處，持續蒐整相關實價登錄等市場交易行情資訊，審慎評估調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俾利合理反映土地利用現況與發展趨勢。（詳乙—39 頁）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每年均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鑑於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市政府施政重心，其執行結果向來為市民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本處除定期列管追蹤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每月就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檢送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報進行審核外，每年均針對相關列管案件，以全生命週期概念進行考核，促使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有關 113 年度市政府各機關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本處持續依計畫擬編審議、預算編列、執行及完工營運等各階段生命週期，加強查核其合規性與效能。茲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暨本處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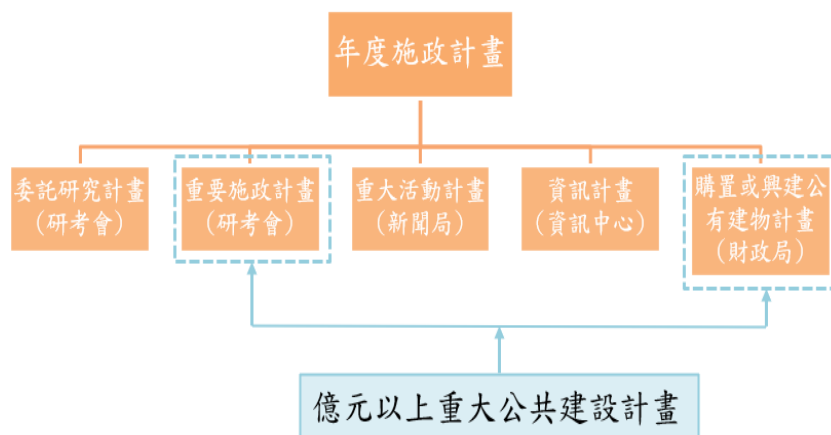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情形

1. 計畫先期審查作業

市政府為編審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訂定「新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要點」，規範各機關每年應依市長政見、市政發展方向、市政會議決議及市長指示事項優先辦理計畫，並配合中長程計畫、專案型計畫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各機關所擬編之年度施政計畫類別，可分為：委託研究計畫、重要施政計畫、重大活動計畫、資訊計畫、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等類，其中重要施政計畫及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等 2 類，內含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又各類年度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主政機關分別為研考會、新聞局、資訊中心及財政局等（圖 1），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依主政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審查結果，據以編擬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圖 1 施政計畫類別及先期審查機關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考會提供資料。

本處列管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係由研考會、財政局分別依據「新北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及「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先期審查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先期審查作業。各機關依上開先期審查作業原則規定，應將初擬之相關施政計畫草案提送研考會及財政局辦理先期審查作業，完成審查後，由各機關彙整先期審查結果送交主計處，經該處彙提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審查後，各機關再依審查結果修正施政計畫內容，送交研考會編訂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並提報市政會議討論，俟市政府核定施政計畫併同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經議會三讀後，各機關依市議會審議結果，修正年度施政計畫，再由研考會彙編法定版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分送各機關據以實施（圖 2）。

圖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編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考會提供資料。

2. 計畫執行、管制與評核作業

市政府為落實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作業，提升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效能，訂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範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分為府管制及各機關自行管制 2 種，其中「府管制計畫」包括：市政府核定之重要施政事項、工程類計畫總預算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審計機關列管預算達億元以上之工程類計畫等，由研考會管制。各機關應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送次年度施政計畫分級列管項目建議表予研考會，俟各分級列管項目核定後，各機關研考單位應協助計畫主辦機關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擬訂府管制計畫之作業計畫，作為計畫執行、管制與評核之依據。府管制計畫執行期間，主辦機關應於管考週期次月 10 日前於市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overnment Project Management Network, 簡稱 GPMnet）填報當月最新執行情形，由研考會管制計畫執行進度，並協助主辦機關解決問題。年度

終了時，由研考會辦理執行績效評核，評核等第分為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及丁等（未達 60 分）。施政計畫評核結果，除可納入計畫後續執行過程改善參考外，各機關提報延續性計畫先期審查及概算需求時，亦應參考相關施政計畫前 2 年度評核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避免相同問題重複發生。至於非屬府管制計畫者，則由各機關自行列管及考核執行績效。

（二）本處列管預算達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處列管市政府 113 年度預算達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110 項，分由 17 個機關主管，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15 億 5,620 萬餘元，執行數 376 億 6,015 萬餘元，執行率 90.62%，各主管機關轄管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以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分別為經濟發展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警察局、農業局及交通局等 7 個機關；各主管機關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另 113 年度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 10 億元以上者計 37 項，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2，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4 項計畫，分別為水利局主管「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

表 1 113 年度市政府各機關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合 計		110	41,556,208	37,660,153	90.62
1	經濟發展局	1	51,345	4,476	8.72
2	民政局	3	48,743	4,617	9.47
3	環境保護局	3	244,466	41,469	16.96
4	觀光旅遊局	1	21,320	4,239	19.88
5	警察局	4	465,551	314,673	67.59
6	農業局	3	335,428	254,690	75.93
7	交通局	15	3,461,603	2,665,871	77.01
8	城鄉發展局	9	4,719,801	3,784,458	80.18
9	水利局	19	6,393,612	5,216,085	81.58
10	文化局	6	1,081,310	891,126	82.41
11	消防局	6	463,311	383,605	82.80
12	教育局	11	1,396,867	1,275,548	91.31
13	市政府	3	301,512	281,794	93.46
14	工務局	12	3,044,158	3,011,025	98.91
15	捷運工程局	7	12,573,263	12,572,525	99.99
16	體育局	2	677,194	677,194	100.00
17	地政局	5	6,276,724	6,276,758	100.00

註：1. 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考會提供資料。

建工程」預算執行率 3.48%（項次 14），主要係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所致；城鄉發展局主管「蘆洲區光華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 23.67%（項次 22），主要係遭遇民眾反對，須重新規劃調降量體所致；工務局主管「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預算執行率 78.97%（項次 3），主要係計畫經費過於龐大，未如期獲中央同意補助所致；文化局主管「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預算執行率 79.20%（項次 9），主要係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涉有履約爭議所致（已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完成工程驗收）。本處除於年度終了函請研考會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外，另針對前揭水利局及城鄉發展局預算執行率異常之案件，選案辦理就地調查，以瞭解其落後原因癥結，適時提出審核意見，詳后（三）、4（2）及 5（3）。

表 2 113 年度市政府各機關預算達 10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評核等第
1	工務局	淡江大橋	103/1/1-115/2/28	8,565,000	952,000	952,000	100.00	免評核
2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二階環評）	109/1/1-120/12/31	10,398,855	919,501	1,028,154	111.82	優
3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109/4/1-117/6/30	4,346,727	200,100	158,023	78.97	優
4		三鶯大橋改建工程	102/12/1-113/7/31	2,416,584	240,086	235,353	98.03	優
5		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106/4/1-115/7/7	1,574,772	240,155	210,987	87.85	甲
6		林口區 A3 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10/3/1-115/7/31	1,258,454	45,338	44,320	97.75	免評核
7		中正橋改建工程	106/1/1-115/3/31	1,210,276	144,922	116,922	80.68	免評核
8	文化局	新北市立圖書館第二總館興建計畫	113/1/1-120/11/30	3,995,595	14,000	14,000	100.00	丙
9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	101/6/1-113/12/31	2,797,389	815,455	645,839	79.20	優
10	水利局	興建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110-115 年）	110/1/1-115/12/31	18,000,000	1,540,886	1,261,676	81.88	優
11		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110-115 年）	110/1/1-115/12/31	4,500,000	752,574	752,573	100.00	優
12		貴子坑溪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10/1/1-116/4/30	2,500,000	300,000	297,569	99.19	優
13		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	110/1/1-114/9/30	1,524,000	845,732	831,245	98.29	優
14		塹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	104/5/1-116/12/31	1,412,680	375,000	13,045	3.48	丙

表 2 113 年度市政府各機關預算達 10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評核等第
15	交通局	永和區永平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110/3/1-115/10/31	1,570,000	488,153	488,153	100.00	優
16		三重區玫瑰立體停車場多目標新建工程	110/10/1-116/2/28	1,037,052	240,000	240,000	100.00	優
17	地政局	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一區）市地重劃	104/10/1-115/12/31	28,153,142	3,026,352	3,026,352	100.00	優
18		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	104/10/1-116/6/30	12,425,767	1,849,548	1,849,548	100.00	優
19		林口工一市地重劃	105/2/1-113/3/31	5,913,785	1,136,703	1,136,703	100.00	免評核
20		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	109/1/1-114/10/31	2,184,791	257,671	257,671	100.00	優
21	城鄉發展局	三峽國光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08/9/1-114/5/27	5,232,721	1,733,494	1,387,988	80.07	甲
22		蘆洲區光華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2/3/1-118/12/31	4,617,134	237,583	56,241	23.67	甲
23		中和區安邦段社會住宅新建計畫	107/1/1-113/12/31	3,394,582	801,966	664,449	82.85	優
24		三重區三重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2/3/1-118/12/31	3,166,562	35,619	29,270	82.18	優
25		泰山中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08/1/1-114/3/22	1,355,993	652,361	527,042	80.79	甲
26		新店區民安段社會住宅新建計畫	106/6/30-113/10/31	1,057,731	482,794	428,985	88.85	甲
27	捷運工程局	捷運三環六線-土城樹林線	99/2/12-119/12/31	55,530,000	2,892,898	2,915,460	102.05	免評核
28		捷運三環六線-三鶯線	99/12/1-116/12/31	50,199,944	4,545,486	4,533,883	99.74	優
29		捷運三環六線-汐止東湖線	100/1/1-123/6/30	37,692,576	1,321,617	1,319,079	99.81	優
30		捷運三環六線-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	101/1/1-120/12/31	35,755,690	2,259,489	2,259,532	100.30	免評核
31		捷運三環六線-萬大中和線	99/2/12-116/12/31	29,608,000	1,179,357	1,242,607	105.36	免評核
32		捷運三環六線-淡海輕軌	101/1/1-115/12/31	15,305,590	268,480	250,828	93.43	乙
33	教育局	國泰國小遷校新建校舍工程	113/1/1-120/8/31	2,342,580	500	500	100.00	甲
34		南勢國民中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統包工程	111/1/1-116/2/3	1,706,502	210,000	210,000	100.00	優
35		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統包工程	108/8/1-113/9/30	1,124,635	91,724	91,724	100.00	免評核
36	體育局	新北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新建工程	109/1/1-115/10/15	1,603,959	452,128	452,128	100.00	優
37		板橋第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11/8/1-115/12/31	1,263,066	225,066	225,066	100.00	優

註：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部分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 100%，係因實作數量增加、作業進度超前等情所衍生之應付未付數計入執行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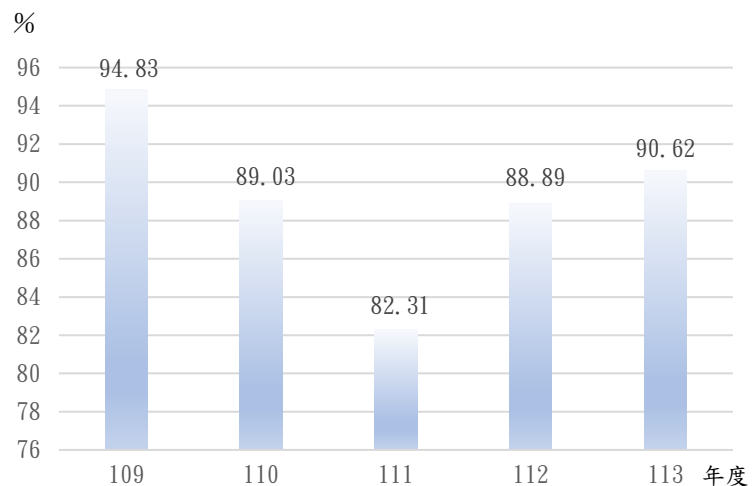
3. 免評核者係因非市政府自辦計畫或於年度內撤銷管制。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考會提供資料。

（三）本處重要審核意見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營造在地宜居、樂活之友善城市，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本處列管市政府 113 年度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110 項，執行率 90.62%，為近 5 年度之次高（圖 3），頗具成效。惟國內營建人力仍面臨短缺問題，且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管控機制、評核等作業，尚待追蹤改善成效，並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有關本處查核 113 年度市政府各機關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審核意見，茲依公共建設計畫整體管控機制面向及各類別建設計畫執行面向，歸納摘述如下：

圖 3 市政府近 5 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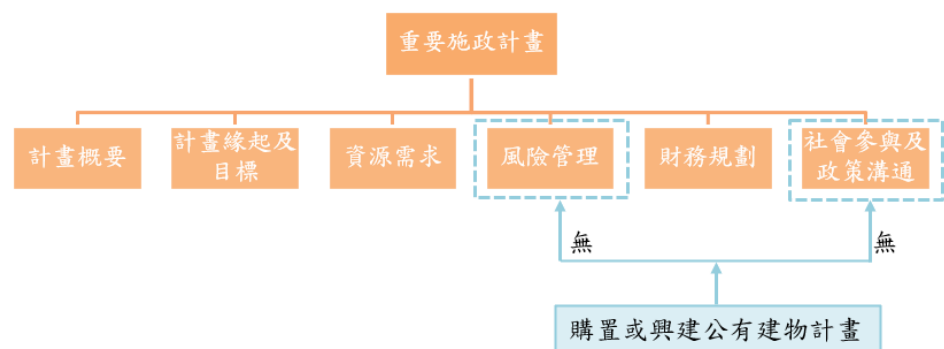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考會提供資料。

1. 公共建設計畫整體管控機制面向

（1）訂定公有建物計畫審查原則，加強公有建物興建審查之橫向聯繫機制，惟未納入社會參與暨民眾溝通及風險管理等內涵，部分計畫因而衍生計畫撤銷或期程延宕情事，允宜研議修正，以健全計畫提報及審議機制：行政院為辦理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該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目標、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及方法、期程與資源需求、預期效果及影響、財務計畫、附則（含風險管理、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等項目。市政府參照上開行政院規定，訂定「新北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審查

作業原則」(下稱施政計畫審查原則)，該原則陸、二規定，其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概要、計畫緣起、目標、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及方法、資源需求、預期效益及影響(含經濟效益及財務規劃)、風險管理、「工程類計畫」前置作業檢核表(含先期規劃階段辦理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建築許可等相關作業預評估)、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等。有關市政府公有建物計畫之審查流程，係另循市政府(財政局)所訂「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先期審查作業原則」(下稱公有建物計畫審查原則)，惟因公有建物計畫審查原則尚乏施政計畫審查原則規定之先期規劃階段辦理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風險管理等項目(圖4)，影響提報計畫內容暨後續審議作業之周延度，進而影響公有建物計畫推動成效，舉如：教育局辦理「三重區三重文中小3用地-旗艦型公共化幼兒園興建工程」、「新莊區頭前文中7用地-旗艦型公共化幼兒園興建工程」、「板橋區板橋浮洲旗艦型非營利幼兒園工程」，經濟發展局辦理「汐止中正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暨附屬相關工程」等4項公有建物計畫(下稱三重案、新莊案、板橋案及汐止案)，實際執行過程，三重案於設計階段因地方民意要求納入活動中心、公托中心及設置地下停車場；新莊案亦於設計階段因地方民意要求保留綠地，經教育局評估後，考量地方需求仍待整合，且已排擠幼兒園興建規模等因素，分別於112年7月及113年1月簽報市政府撤銷計畫而停止辦理。另板橋案於設計階段始納入里長及民眾增設多功能室內大型活動

圖4 重要施政計畫與公有建物計畫審議內涵差異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考會提供資料。

空間之需求，並重新調整設計內容；汐止案亦於設計階段因地方反映周邊電桿地下化及停車場需求，致須調整設計內容。上情均凸顯公有建物計畫內容，未納列風險管理、先期規劃階段辦理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等內涵，因而影響計畫執行期程與成效，並肇致已投入設計經費未達預期效益。經函請研考會會同財政局評估參據市政府施政計畫審查原則內涵，研修公有建物計畫審查原則之可行性，俾健全公有建物計畫提報及審議機制。

(2) 賡續辦理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惟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核結果欠佳案件，存在客觀不可抗力因素，允宜評估參考行政院將不可抗力因素納入評核標準之可行性：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下稱計畫管制評核要點）第 25 點規定，府管制計畫之評核等次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60 至 70 分）及丁等（未達 60 分者）。又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研考暨資訊業務綜合考評實施計畫附表「研考暨資訊業務綜合考評評分標準表」規定，施政計畫管制考評項目為計畫調整情形（10 分）、計畫進度控制（20 分）、計畫管制機制運作結果（15 分）、年度計畫執行結果（25 分）、年度預算執行結果（25 分）、填報品質（5 分）等，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結果」1 項占比 25 分，其評核過程未明確納入不可抗力因素，而係於評核後，再由主辦機關針對丙、丁等案件提出有無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難以歸責事由影響之申復意見（圖 5）。現行作業方式導致 111 至 113 年度府管制工程類計畫 149 件、132 件、110 件中，評核為丙、丁等者分別為 19 件（丙等 7 件、丁等 12 件）、25 件（丙等 9 件、丁等 16 件）、18 件（丙等 8 件、丁等 10 件），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評核丙、丁等 44 件計畫經主辦機關提出不可抗力因素申復意見（113 年度評核丙、丁等計畫刻正由主辦機關提出申復意見），經研考會分析該等計畫落後原因均符

圖 5 施政計畫評核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考會提供資料。

合難以歸責之事由，全數同意免予行政懲處，惟評分等第已無法再作修正，現行評分機制不無精進空間。參酌中央政府適用之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參一及二規定，評核指標權重分配為計畫管理 20%〔含行政作業 2%、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3%、經費運用 15%（含預算控制情形 5%、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 10%）〕及執行績效 80%，其中「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指標占比 10%，雖依年終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評核分數，但計畫執行過程中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致預算或進度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主辦機關於績效說明載明具體事由，經主管部會審核認定後，衡酌計數。顯示行政院對院列管計畫評核作業過程，已考量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鑑於政府施政計畫執行績效評核之目的，係透過客觀公允之評核歷程及結果，覈實檢討各項工作辦理成效，是否達原訂目標，作為繼續執行或改進該項計畫之參據，以提升施政績效。經函請研考會評估參酌行政院將不可抗力因素納入評分標準衡酌計數之規範，研修「研考暨資訊業務綜合考評評分標準表」之可行性。

（3）部分機關填報作業計畫或執行進度未盡覈實，允應查明實情及依規定檢討妥處，並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依計畫管制評核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府管制計畫由研考會管制；同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機關填報府管制計畫之作業計畫或執行進度確有填報不實者，按次扣減該計畫年終績效評核總分 3 分。如相同計畫年度內填報不實次數，累計達 2 次者，計畫

表 3 機關填報作業計畫或執行進度未盡覈實情形

項次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缺失態樣
1	捷運工程局	環狀線新埔民生地下道工程	執行進度填報不實
2	工務局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3	水利局	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	
4	工務局	淡江大橋	作業計畫（查核點）填報不實
5	水利局	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	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不實
6	教育局	淡水國小信義樓改建工程	
7	文化局	新北市立圖書館第二總館興建計畫	
8	捷運工程局	捷運三環六線-汐止東湖線	落後原因填報不實
9	捷運工程局	捷運三環六線-淡海輕軌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查核資料。

承辦人及其單位一級主管各書面告誡 1 次；累計達 3 次者，前揭人員各申誡 1 次。經查部分機關填報於GPMnet之作業計畫或執行進度等內容，有填報不實情事（表 3），經函請研考會查明相關機關填報內容是否覈實，及依上開計畫管制評核要點規定檢討妥處，並督促相關機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上 3 點，詳乙—15 頁）

2. 交通建設類計畫執行面向

（1）持續推動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加速帶動淡水區域發展，惟因藍海線第二期路線變更，及整體計畫經費與期程調整，致須提報修正計畫，歷經 4 年仍未獲核定，有待檢討妥處：捷運工程局為提供淡北運輸走廊新穎、便捷及舒適之運具選擇，轉移私人運具使用輕軌運輸系統，紓解臺 2 線交通瓶頸問題，並加速帶動淡水地區及淡海新市鎮城市風貌更新與區域發展，辦理「捷運三環六線-淡海輕軌」計畫，計畫期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153 億 55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98%。淡海輕軌路線包含綠山線（紅樹林站V01 至崁頂站V11）、藍海線第一期（濱海沙崙站V09 至淡水漁人碼頭站V26）、藍海線第二期（V21 站至V26A站），其中綠山線與藍海線第一期，已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及 109 年 11 月 15 日通

車。藍海線第二期原綜合規劃報告建議行經淡水老街與中山路，經捷運工程局於108年度多次召開地方說明會，遭地方居民強烈反對，嗣該局於109年3月間與地方居民達成不進

圖 6 第二期路網路線調整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入淡水老街之共識，朝行經河岸方案推動（圖 6）。該計畫因涉及藍海線第二期路線變更，及整體經費與期程調整，該局爰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將修正計畫提報中央審議，經中央多次核退，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10 次提報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展延至中央核定後 7 年（120 年 12 月，隨審議時程調整），總經費調增為 230 億 3,608 萬餘元。惟該局自 109 年 10 月至 113 年 10 月間 10 次提報修正計畫，雖中央審議單位歷次均提出多項修正意見，該局修正回復作業時程平均每次仍約 2 個月餘，截至 113 年底止歷經 4 年餘尚未獲中央核定，允待研謀策進，以免影響計畫整體推動時效，經函請檢討妥處。（詳乙—196 頁）

（2）辦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完工通車後可大幅提升三鶯地區交通運輸效率，惟統包商未依約調查現地實況即進行設計，肇致部分設計結果與現況不符無法施工，且統包工程後續擴充招標及專案管理服務案契約變更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妥處：捷運工程局為促進土城、三峽、鶯歌地區之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之可及性，辦理「捷運三環六線-三鶯線」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501 億 9,994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81.2%。又該計畫項下「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基本設計及專案管理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監造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等 3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354 億 5,212 萬餘元（表 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統包商未依約調查現地實況即進行設計與訂料，肇致部分設計結果與現況不符無法施工，且專案管理單位及機關未落實審查仍同意其契約變

表 4 三鶯線相關採購案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採 購 案 名 稱	決標年月	決標金額
合 計			35,452,124
1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基本設計及專案管理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	103 年 10 月	860,000
2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監造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	108 年 12 月	641,512
3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	111 年 4 月	33,950,6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更；B. 後續擴充金額已逾原招標公告上限規定，仍逕洽統包商辦理，涉有未合政府採購法規定情事；C. 專案管理服務案部分契約變更項目未考量實際專案管理工作未含全部契約規定應辦事項，卻仍計付全額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詳戊—23 頁）

(3) 辦理捷運汐止東湖線要徑工程，預留捷運工程施工空間並降低當地道路系統負荷，惟道路基底層及管道（線）回填等工項未採用環境保護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與市政府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機制規定未合，有待檢討改善：捷運工程局為提供汐止居民更便利的交通服務，辦理「捷運三環六線-汐止東湖線」計畫，計畫期程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3 年 6 月 30 日，總經費 376 億 9,257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25%。該局為預留捷運工程施工空間，及降低當地道路系統負荷，於計畫項下先辦理「捷運汐止東湖線要徑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決標，決標金額 3 億 9,526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為拓寬汐止東湖線範圍道路，及其管線遷移設置等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2 月 19 日完工，屬須適用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9 日新北府環處字第 1081539656 號函所載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機制(圖 7) 之工程。惟據該工程契約之詳細價目表所載，其中道路拓寬工程之壹.8.2 「選擇性回填材料，級配粒料，碎石級配底層」等 2 工項，係以純碎石級配用於道路底層、基地填

圖 7 焚化再生粒料用途及 113 年度使用占比



築等，未採用環境保護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摻配級配粒料；另道路拓寬工程之壹.1.12「公共管線系統之保護，管線試挖」等 5 個工項之單價分析表編列「產品，控制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網站資料。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再生粒料」細項，係編列經費外購摻配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ontrolled Low-Strength Material, 下稱CLSM）用於管道（線）回填，亦未採用環境保護局提供之免費摻配焚化再生粒料CLSM，核與市政府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機制規定未合，並衍生不經濟公帑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戊—24 頁）

（4）辦理溪北公園、永平國小及長安機械停車場新（改）建工程，解決轄內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惟承商超估物價調整款，及送審技術士資料、設置技術士人數或資格、技術士施工期間簽到情形等未符契約相關規範，且技術服務或監造單位亦未落實審查，有待檢討改進：交通局為解決轄內停車空間不足及改善既有停車設施老舊致使用效益欠佳等問題，辦理「溪北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永和區永平國小（操場）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及「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等 3 項計畫（以下分別稱溪北案、永平案及長安案），計畫截止日分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5 年 10 月 31 日及 115 年 3 月 15 日，總經費分別為 6 億 8,651 萬元、15 億 7,000 萬元及 7 億 1,08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溪北案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 90%、實際進度 89%；永平案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50%；長安案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 50%、實際進度 43.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長安案統包商未以開標當月營建物價作為編列付款期程較早工項單價之依據，且技術服務單位未落實審查作業，肇致超估物價調整款；B. 溪北案及永平案承商送審工地相關人員登錄表之技術士資料付之闕如，監造單位及機關未落實審查仍通過或核定；C. 溪北案承商設置之技術士未足額或未具合格證照，監造單位及機關仍審查通過或核定；D. 溪北案承商設置之部分技術士未於施工期間至工地現場簽到，又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查施工日誌仍同意通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56 頁）

3. 文化及教育類建設計畫執行面向

(1) 辦理秀峰高中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惟監造單位指派專職監造人員人數與施工日誌審查作業，暨統包商設置沉沙池尺寸、材料取樣試驗、提報分項施工計畫及技術士簽到情形等未符相關規範，有待檢討改善：秀峰高級中學因 77 年度興建之忠孝樓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陸續出現混凝土龜裂、剝落、鋼筋外露等情況，對師生安全造成危害，於 108 年 12 月封樓，並規劃拆除重建；另 66 年度增建之仁愛樓已逾建築物耐用年限，結構補強已不符效益，亦規劃拆除重建。該校為避免 2 棟校舍拆除重建期程不一，影響教學品質，爰規劃一併拆除重建，並分三階段分別拆除及新建忠孝及仁愛樓（圖 8），辦理「秀峰高級中學老舊校舍（忠孝樓及仁愛樓拆除重建）整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18 日，總經費為 7 億 3,49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6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監造單位未指派足額專職監造現場人員，且部分監造報表記載內容缺漏；B. 統包商設置沉砂池尺寸及容量未符環境保護局核准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C. 統包商未依約進行鋼筋續接器材料取樣試驗，且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作業；D. 統包商於安全支撐分項施工計畫未經核准前即提前施工，且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作業；E. 承商設置之部分技術士未於施工期間至工地現場簽到，且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查施工日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9 頁）

圖 8 秀峰高中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三階段施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2) 辦理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第二期修復工程，維護及活化文化資產，

惟因設計欠周於施工期間辦理變更設計，致延宕計畫期程，有待檢討妥處：文化局為針對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建築特性與現況損壞情形持續進行改善修復，辦理「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花園）第二期修復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109年11月30日至115年4月19日，總經費為1億3,002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60%、實際進度5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設計單位設計將電氣電纜線設置地面上未考量影響古蹟景觀，致施工期間須辦理變更設計，延宕計畫期程，經函請檢討妥處。（詳乙—78頁）

（3）辦理新北市立圖書館第二總館興建計畫，平衡區域圖書資源，惟規劃階段未妥善考量停車需求，致須重新規劃停車空間，影響計畫推動，有待研謀改善：文化局考量溪北地區圖書資源明顯低於溪南地區，且位於溪北地區之三重分館已使用逾48年，相關設施設備老舊不敷使用，爰辦理「新北市立圖書館第二總館興建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拆除三重分館舊有建物並於現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2萬8,550平方公尺暨146格汽車停車位之第二總館（圖9），計畫期程自113年1月1日至120年11月30日，總經費39億9,559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6%。惟先期規劃

及可行性評估階段，未妥為考量當地原有及興建圖書館後之停車總需求，遭鄰近居民質疑停車位供給不足，經於113年1月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地下停車場需求檢討會議後，決議重新調整為360個汽車停車格及200個機車停車格，總樓地板面積增為3萬8,760平方公尺，並提報市政府同意將計畫總經費由30億元調增為39億9,559萬餘元，

圖9 新北市第二總館基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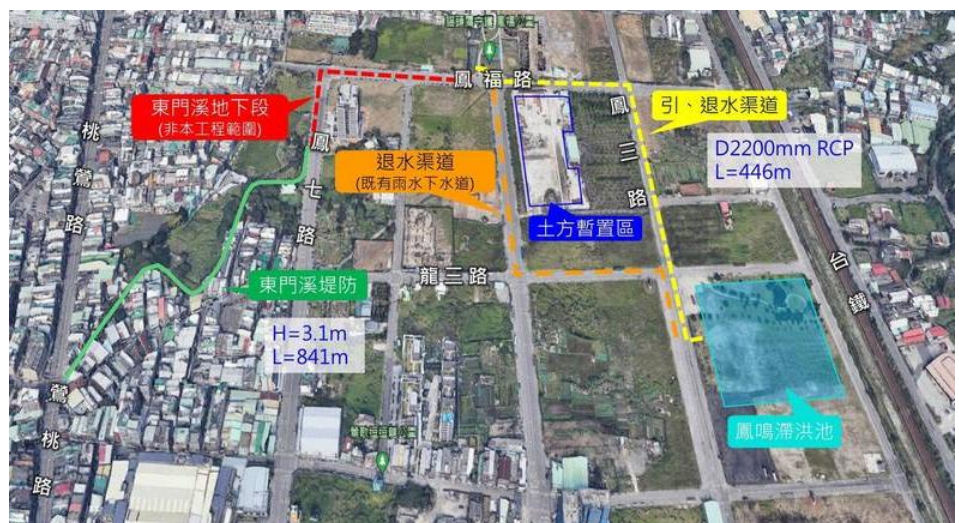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計畫截止日由 119 年 12 月 31 日展延至 120 年 11 月 30 日，且截至 113 年底止，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前述需求調整而無法如期辦理，遲至 114 年 2 月 27 日始決標，影響計畫推動，經函請研謀改善。（詳戊—22 頁）

4. 水利建設類計畫執行面向

(1) 推動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及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減少當地強降雨積淹水風險，惟對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未及時採取有效管控措施，及各年度預算未覈實分配，且工項價格編列、材料試驗與工項施作情形未符契約相關規範等情，亟待檢討依約妥處：水利局為改善土城抽水站抽水效率及減少該區域積淹水情形，辦理「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計畫（下稱土城案），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總經費 2 億 8,97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 90%、實際進度 83%；另該局為提升東門溪排水達市管區域排水計畫保護標準，減少鶯歌區鳳福、鳳鳴里發生積淹水情形，辦理「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計畫（下稱鳳鳴案），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整建東門溪護岸約 500 公尺及興建 6 萬噸鳳鳴滯洪池 1 座（圖 10），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3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總經費 6 億 2,81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5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土城案施工廠商施工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且逾期可裁罰金額已達契約規定上限，未及時依約採取暫停給付契約價金等措施，肇致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情況持續；B. 鳳鳴案未覈實分配各年

圖 10 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度計畫經費預算，連年辦理鉅額經費預算保留，影響計畫評核成績；C. 土城案設計單位編列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及臨時站鋼構鐵件拆除等工項單價，不當將殘值回收收入與工程款坐抵，且機關未落實審查作業；D. 鳳鳴案施工廠商辦理混凝土材料取樣試驗頻率未符圖說規定，仍進行施工，且監造單位未落實施工查驗；E. 鳳鳴案施工廠商執行臨時擋土樁設施工項未依單價分析表施作擋土橫板條等情事，經函請檢討依約妥處。（詳乙—147 頁）

（2）辦理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計畫，降低新泰塭仔圳地區積淹水風險，惟未依營建物價覈實調整預算導致工程多次流標，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水利局考量塔寮坑溪集水區下游屬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範圍，因地勢低窪，常因降雨強度大或機械抽排水不及而積淹水，爰辦理「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計畫」，規劃興建抽水站及防災公園（圖 11），計畫期程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14 億 1,268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40%。該計畫執行前期受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都市計畫遲未發布影響，暫緩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嗣塭仔圳市地重劃都市計畫於 109 年發布，該局依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辦理之塔寮坑溪排水系統風險評估成果報告重新檢討設計內容，於 111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作業。經查該局於 112 年 2 月第 1 次工程招標階段，未考量營造業之營建物料及勞工成本已較計畫 104 年 5 月

核定時大幅提高，並據以覈實編列發包預算，經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 次招標流標後始調增預算（工程採購金額由 10 億 1,054 萬餘元調增為 12 億 9,123 萬餘元），

圖 11 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平面模擬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惟調增後預算仍不符市場行情再歷經 2 次招標流標；又第 5 次招標僅修正土方外運方式改為於塭仔圳重劃工程就地平衡，復未覈實調整發包預算，致再歷經 3 次招標流標，俟第 8 次招標，該局始再調增預算（工程採購金額由 12 億 9,123 萬餘元調增為 13 億 4,284 萬餘元），並增加工期（由 840 日曆天調增為 990 日曆天）仍流標，經第 9 次招標結果，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決標。該計畫因多次流標，截至 113 年底止，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48%，經函請檢討妥處。（詳戊—23 頁）

5. 城鄉發展類建設計畫執行面向

（1）持續推動新店民安段等 7 處社會住宅新（興）建計畫，實現居住正義，惟統包商未依限完成履約事項、計算物價調整款基準有誤、專案經理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未履行回饋事項等情，有待研謀改進：城鄉發展局為實現居住正義，持續新（興）建新店民安段、土城永和段、土城大安段、中和安邦段、三峽國光段（二期）、板橋江翠段及泰山中山段等 7 處社會住宅，辦理「新店區民安段社會住宅新建計畫」等 7 項計畫，整體計畫期程將延續至 114 年 5 月 27 日，總經費合計 129 億 2,102 萬餘元，各項計畫總累計計畫實際進度或符合預定進度或稍有落後（表 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新店民安段、土城

表 5 新店民安段等 7 處社會住宅新（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	總累計計畫實際進度
合 計			12,921,023		
1	新店區民安段社會住宅新建計畫	106/6/30-113/10/31	1,057,731	100.0	100.0
2	土城區永和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06/6/30-113/7/25	392,318	100.0	100.0
3	土城區大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06/6/30-113/8/15	613,260	100.0	100.0
4	中和區安邦段社會住宅新建計畫	107/1/1-113/12/31	3,394,582	100.0	100.0
5	三峽國光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08/9/1-114/5/27	5,232,721	99.0	98.9
6	板橋江翠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09/4/1-114/3/31	874,418	90.0	89.9
7	泰山中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08/1/1-114/3/22	1,355,993	90.0	8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永和段、土城大安段及中和安邦段等 4 案統包商未依限取得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或完成接水送電等工作；B. 三峽國光段（二期）統包商未依約採用開標當月之營建物價指數作為計算物價調整款之基準，且相關單位未落實審查作業，肇致超估物價調整款；C. 板橋江翠段統包商未依限取得建造執照，且指派之專案經理，於部分施工期間同時擔任其他工程之工地主任；D. 泰山中山段統包商迄未履行投標承諾回饋事項；E. 新店民安段、土城永和段及土城大安段等 3 案驗收階段扣罰款作業未落實執行，或完工後外牆漆面未達原需求耐久性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詳乙—177 頁）

（2）辦理土城廣福派出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及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新建共構工程計畫，以多目標使用方式提供員警優質辦公及備勤空間，惟部分工程設計、文件送審、材料檢驗、契約變更、估驗計價及進度管理等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警察局為改善駐地警察單位廳舍老舊及辦公與備勤空間不足等問題，並與其他局處轄管設施多目標共構使用，辦理「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及交通分隊暨體育處健身中心共構新建工程」、「三重分局交通分隊及公有拖吊場共構新建工程」、「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衛生局公共托老中心暨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共構新建工程」等 3 項計畫（以下分別稱土城案、三重案及蘆洲案），計畫截止日分別至 113 年 1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5 日及 113 年 11 月 9 日，總經費分別為 2 億 5,763 萬餘元、1 億 9,950 萬元及 1 億 6,07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除三重案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3.4%外，餘 2 案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達 10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土城案部分工項數量變更或無法施作，惟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B. 三重案承商施工構台施作面積未達契約規定且已全數估驗計價，核有超估情事；C. 土城案及蘆洲案部分工項數量及經費編列欠周，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疏失；D. 土城案、三重案及蘆洲案承商逾期提送分項施工計畫書，未依契約規定裁罰；E. 土城案承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鋼筋續接器取

樣試驗，且監造單位未落實施工查驗作業；F. 蘆洲案工程已逾竣工日，仍有部分工項尚未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詳乙—139 頁)

(3) 辦理蘆洲區光華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保護弱勢族群居住權利，惟規劃階段未妥為因應完工後交通問題並納入民眾意見，致須重新規劃調降量體，衍生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有待研謀改善：城鄉發展局為紓解高房價壓力，保護弱勢族群都會區居住權利，並增裕更多元居住選擇，以市有土地蘆洲區光華段 19-1 地號（停車場及社福設施用地），辦理「蘆洲區光華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預計興建 25 樓 660 戶之社會住宅（圖 12），計畫期程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46 億 1,71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 21%、實際進度 20.5%。該局於規劃階段未妥為因應完工後對周邊交通造成影響，並納入民眾意見，致遭鄰近居民反對興建，嗣經該局召開地方說明會多次協調溝通說明興建必要性，並參酌民意重新規劃及調降興建量體為 16 樓 450 戶後，始解決民眾反對並推動後續事宜。截至 113 年底止，該計畫因規劃欠周致須調整量體，統包工程延遲至 113 年 3 月始決標，致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3.67%，經函請檢討妥處。（詳戊—22 頁）

圖 12 蘆洲光華段社會住宅基地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參考資料，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下：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新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415 萬餘元，審定為 2,051 億 33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9 萬餘元，審定為 2,030 億 1,305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847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 億 3,46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3 至 10 頁），分述如下：

1. 持續營運捷運系統及推動場站土地開發，挹注捷運建設經費並提供民眾旅運服務，惟場站開發作業延誤及墩柱招租狀況未如預期，相關償債財源未能如期實現，且環狀線第一階段受地震影響部分路段營運中斷，旅運人次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捷運經營績效，俾利軌道建設永續發展。

2. 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發揮校園創能減熱效果，惟部分學校系

統建置進度落後，或自辦標租案之回饋百分比偏低，允宜督促自辦標租案學校妥適評估回饋百分比，並積極研謀善策提升廠商之承作意願及回饋百分比，以增進整體財務效能。

3. 持續收購可供開發之私有河川高灘地，加強推動親水建設，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提供休憩空間，惟部分土地經收購取得多年，僅少數土地開發作為停車場使用，且部分土地存有被占用情事，允宜積極規劃興建水利建設或評估適合短期使用之開發方式，並積極排除占用，以活化及提升土地利用效能。

4. 賡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打造優質生活環境，惟部分計畫因工程未如期發包及營造業缺工等情，影響執行進度，且有未妥善辦理前置作業，於執行階段始修正內容或經費，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亦未達 80% 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增進整體財務效能。

5. 因應民眾跨域生活型態，已建立跨市縣提供殯葬設施服務機制，並與桃園市研訂殯葬設施使用費互惠協議，惟與臺北市及基隆市之互惠措施迄乏具體進展，允宜加強溝通合作，提升區域資源整合效能，以降低民眾跨區殯葬負擔。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公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下：

市場處與經濟發展局辦理新北市金山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計畫暨中繼市場新建工程，核有市場處辦理金山公有市場改建計畫，未採納專業服務廠商評估建議之公辦都市更新方案，經濟發展局未本於權責覈實審查相關評估資料，嗣以促參法 BOT 模式或機關自建方式推動均未果，始改以公辦都市

更新方式辦理，肇致該市場改建計畫推動已歷時 5 年餘，尚在辦理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者招商，與施政計畫原訂執行期程 3 年 6 個月相較，改建進度嚴重落後，迄未實現提供民眾安全舒適購物環境之效益；市場處辦理中繼市場新建工程，未於展開實質設計前確認攤商需求，且延遲辦理設計案發包，致設計作業進度嚴重落後；又分為建築主體及內部裝修二階段執行後，未持續與攤商確認需求，且因建築主體工程設計審查欠周，磚牆完工不久後即倒塌，影響內部裝修工程執行進度，肇致中繼市場工程執行已歷時 4 年餘尚在施工中，與原計畫預計執行期程 10 個月相較，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遲未發揮中繼市場安置既有攤商之效益目標。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公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28 項（表 3，甲—88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農業局持續辦理行政罰鍰案件收繳作業，保全政府債權，惟應收罰鍰之列管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未盡嚴謹周延，且督導考核管理欠佳，影響債權保全及內部控制運作成效，亟待檢討改進；客家事務局推動風險管理強化內部控制，期達成實現施政目標、提升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惟 113 年延宕至 10 月始辦理當年度風險評估，又各科室針對主要風險項目所訂之新增風險對策內涵非屬回應相關風險之具體因應作為，亟待檢討改善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賡續推動歲出中程預算額度機制及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相抵已連年賸餘，惟累計短絀加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財政缺口金額龐鉅，又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獲配數未如預期，影響市政府財政負擔，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促進財政穩

健發展；交通局持續於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以建構友善電動車使用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惟未建立充電設施使用收費機制且違規占用通報裁處作業未盡周妥，又防火毯配置數量未因應充電車格及充電設施設置數量酌予增設，有待檢討改善；城鄉發展局持續興辦社會住宅，保障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居住權益，惟社會住宅收益未能完全反映興建及營運成本，影響債務償還，且部分地區社會住宅存量偏低，資源配置未盡均衡，亟待研謀改善等 100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民政局持續設置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市民辦理各項活動，並配置 AED 提升民眾緊急事故急救時效，惟部分活動中心未依規定標示 AED 配置位置，或管理員指定及訓練未臻周妥暨未定期辦理相關耗材檢查作業；又部分市民活動中心長期使用率偏低，考核缺失事項複查作業期程長達 1 年等，影響市民使用及安全，有待檢討改善；文化局辦理淡水海關碼頭園區暨周邊環境照明改善工程，提升觀光景點環境品質，惟工程驗收結算多年增置財物未釐清管理權責及登帳管理，且燈具損壞未及時修復，影響遊客觀感與行進安全，亟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計畫，及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安寧，惟部分申請分期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已屆完工期限，仍未繳清費額，又擇選架設辨識監錄設備地點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等 9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建置批發市場冷藏設施及蔬果殘渣處理中心，開拓市場銷售通路並發展綠色農業循環經濟，惟迄未申辦農業動力用電，不利抑減電費成本，另蔬果殘渣處理中心迄未完工，遲未實現清運費用節約效益，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公司經營績效；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創新及開拓附屬事業收益財源，惟未通盤檢視可供利用之餘裕空間並研擬活化運用措施，且高架墩柱及車廂廣告標

租、捷運周邊紀念商品販售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體育局推動「行動城市 運動新北」方案，完成建置 16 座國民運動中心，協助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惟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呈減少情形，又民眾受傷案件集中發生於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且部分國民運動中心評鑑等第調降，委外廠商履約情況欠佳，或未列管追蹤評鑑委員意見之改善情形，允宜檢討改善等 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地政局建置新北不動產 i-Land(愛連)網，提供便捷專業之地政業務整合服務，惟廠商提供資訊設備之生產國別為中國大陸，又部分系統介面無法正常顯示，且該網站尚未申請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市場處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新整建工程，打造舒適購物環境，惟部分工程承商檢送鋼構鉚道檢測報告所載檢測者非實際現場檢測人員，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送審或取樣試驗等情，亟待檢討妥處；水利局新建碧潭堰魚道並建置人工智慧生物辨識系統，監測在地魚蝦蟹類溯游及復育情形，有助生態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惟監測工作期限將屆尚未評估辦理銜接之勞務採購，且攝影機設置位置欠佳遭風災沖毀，有待研謀改進等 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區公所提供轄管公園供民眾申請使用及辦理活動，發揮設施效益，惟部分公所未妥為評估活動性質與風險要求申請人投保責任險，或核准活動時間與規定不符，或未確實勘查實際使用之合規性，影響用路人權益；又部分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保固管理及設施檢驗有未符規定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陸續導入多項智慧醫療服務，及建置輔助醫療服務管理系統，建構友善智能醫院，提升營運效能，惟部分醫師未善用健保署雲端查詢系統功能，部分用藥重疊率高於指標值，用藥品質尚待精進，且發生個資外洩事件，院內人員資訊安全維護及病患隱私保護意識欠周，亟待檢討改善；文化

局捐助財團法人推廣文化活動，厚植市民文化素養，惟效益評估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等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4 件（表 1），受處分 8 人次，其中記過者 2 人次、申誡者 6 人次（表 2）。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核予申誡處分，係金山區公所辦理「新北市金山區 113 年度地方基層幹部各項教育訓練及參訪活動」採購案，因簽辦公開取得廠商書面企劃書作業欠周，造成開標結果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本處對於通知各該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於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環境保護局所屬土城區清潔隊員酒駕肇事案件。
2	土城區公所辦理 109 至 111 年度「新北市土城區公園廣場景觀維護」等 3 採購案。
3	消防局辦理「111 年度空中拍攝飛行器裝備開口契約採購案」及「112 年度空中拍攝飛行器裝備採購案」等 2 採購案。
4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辦理「113 年度一般科目教學－健康護理設備」採購案。

表 2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單位：件、人次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4	8	2	6
市 政 府	1	2	—	2
環 境 保 護 局	1	2	2	—
消 防 局	1	3	—	3
教 育 局	1	1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4	8	2	6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3	6	—	6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2	2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25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8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7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 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計	128	5	100	9	5	5	4	125	7 (5.60%)	—	118 (94.40%)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5	1	11	1	—	—	2	16	2	—	14
民政局主管	3	—	2	1	—	—	—	4	—	—	4
地政局主管	4	—	3	—	—	1	—	3	—	—	3
消防局主管	3	—	3	—	—	—	—	5	—	—	5
財政局主管	5	1	2	2	—	—	—	5	2	—	3
教育局主管	10	—	10	—	—	—	—	8	—	—	8
文化局主管	6	—	4	2	—	—	—	5	—	—	5
農業局主管	5	2	2	—	1	—	—	5	—	—	5
經濟發展局主管	8	—	7	—	—	1	—	5	1	—	4
社會局主管	4	—	4	—	—	—	—	3	—	—	3
衛生局主管	5	—	2	1	1	—	1	6	—	—	6
環境保護局主管	7	—	5	1	—	1	—	7	1	—	6
工務局主管	4	—	4	—	—	—	—	5	—	—	5
警察局主管	7	—	5	1	—	1	—	5	—	—	5
水利局主管	6	—	5	—	—	1	—	9	—	—	9
交通局主管	6	—	6	—	—	—	—	7	—	—	7
勞工局主管	4	—	4	—	—	—	—	5	—	—	5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城鄉發展局主管	6	—	6	—	—	—	—	3	—	—	3
觀光旅遊局主管	4	—	4	—	—	—	—	3	—	—	3
客家事務局主管	2	1	1	—	—	—	—	3	—	—	3
捷運工程局主管	5	—	3	—	2	—	—	5	1	—	4
青年局主管	2	—	2	—	—	—	—	3	—	—	3
體育局主管	2	—	1	—	1	—	—	—	—	—	—
行政法人	1	—	1	—	—	—	—	1	—	—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	—	—	—	—	1	1	—	—	1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
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1. 賡續推動歲出中程預算額度機制及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相抵已連年賸餘，惟累計短絀加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財政缺口金額龐鉅，又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獲配數未如預期，影響市政府財政負擔，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促進財政穩健發展 …… 乙-10
2. 持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增裕市政府財政資源，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已連續 3 年下降，且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均低於 5 成，又自有稅課收入未能持續穩定成長，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財政結構 …… 乙-11
3. 管考及評核施政計畫執行績效，督促提升施政效能，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或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13
4. 申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均衡地方建設發展，惟部分機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督促改善 …… 乙-14
5. 訂定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關之先期審查及管制評核作業規範，健全計畫全生命週期管考機制，惟公有建物計畫審查原則未納入社會參與等內涵，個案計畫評核標準允宜公允考量不可抗力因素，且部分機關填報作業計畫或執行進度未盡覈實，有待檢討改善 …… 乙-15
6. 接軌國際趨勢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發布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並將居住扶助涵蓋率納入永續城市指標，惟現行安全及可負擔社會住宅政策之衡量指標，尚乏社會福祉或社會效益等面向考量，允宜研議精進，以彰顯推動成效 …… 乙-16

7. 配合中央政策於整體開發區劃設土地供興辦社會住宅之用，提升整體開發效益，惟配套之地方財源具體籌措措施及執行作業未定，存有延長開發案辦理期程及增加市政府財政負擔之風險，有待研謀善策，以兼顧社會住宅推動與整體開發區之財務平衡…………… 乙-17
8. 持續辦理轄內公園管理維護作業，提供民眾優質公共遊憩場所，惟各區公所維護經費預算編列數額差異懸殊，市政府迄未妥為衡酌影響維護品質因素循證治理並建立適切預算編列標準，亟待研謀改善…………… 乙-18
9. 區公所提供轄管公園供民眾申請使用及辦理活動，發揮設施效益，惟部分公所未妥為評估活動性質與風險要求申請人投保責任險，或核准活動時間與規定不符，或未確實勘查實際使用之合規性，影響用路人權益；又部分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保固管理及設施檢驗有未符規定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乙-19
10. 委託營運協拍中心並設置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推動新北市影視產業發展，維護收視戶權益，惟相關執行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乙-20
11. 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持續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提升轄內工程整體施工品質，惟各金額級距之查核案件數未盡契合規定原則、部分丙等廠商承攬案件未執行查核，及查核計畫未納入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22
12. 持續推動捷運系統軌道建設計畫，完善捷運路網，惟蘆洲機廠上方人工地盤空間自 101 年完工後已逾 13 年仍未按原規劃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設置停車場，且工程預算及工期恐逾專案預算保留額度及保留期限，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以保障市政府權益…………… 乙-23

13. 烏來區公所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作業，保障原住民權益，惟部分設有他項權利土地仍未完成所有權移轉，且未依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占用清理及未確實列管清查中央主管機關交辦高占用風險案件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 乙-24
14. 為興建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向行政院無償撥用國有土地，發展新北公教人力資源，惟經管期間部分土地遭新增或擴大占用，遲未依規定積極排除占用或收取補償金，經促請改善，已訂定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計畫，亟待確實依計畫妥處及收取補償金，俾維護政府權益 …………… 乙-25
15. 區公所辦理轄內道路栽植行道樹及維護管理作業，綠美化景觀環境，惟部分栽植樹種具竄根、不耐強風、散發刺鼻味、種子飛絮等潛在風險，甚衍生傾倒行道樹毀損民眾財物需由公帑賠付情事，允宜妥慎擇選栽植樹種，以降低相關養護費用，並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 乙-26

參、民政局主管

1. 因應殯葬文化變遷，持續推動環保多元葬法與規劃興設環保葬區，惟委外經營之金山園區，存有多項土壤檢測結果逾參考值上下限，另因申請植存人數眾多，該園區負荷日增，又興建或規劃中之環保葬區均未辦理土壤檢測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 乙-31
2. 持續設置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市民辦理各項活動，並配置 AED 提升民眾緊急事故急救時效，惟部分活動中心未依規定標示 AED 配置位置，或管理員指定及訓練未臻周妥暨未定期辦理相關耗材檢查作業；又部分市民活動中心長期使用率偏低，考核缺失事項複查作業期程長達 1 年等，影響市民使用及安全，有待檢討改善 …… 乙-32

3. 持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惟入境未滿3年之新住民參與人數下降，且部分結合跨局處資源辦理各項課程規劃時數未盡符合新住民實際需求，有待研謀改善…… 乙-34

肆、地政局主管

1. 設置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促進區域經濟成長及均衡發展，惟未衡酌運用基金餘裕資金提早償還債務，且計畫執行管考及財物管理運用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乙-38
2. 辦理地價評估作業，覈實反映土地利用現況及發展趨勢，惟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價格比率仍待精進，允宜研謀善策，以落實居住正義及租稅公平政策目標…… 乙-39
3.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揭露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對於申報內容有疑義或待裁處等暫不揭露案件，未落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且地政局尚待建立有效周妥覆核管控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俾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 乙-39
4. 建置新北不動產 i-Land（愛連）網，提供便捷專業之地政業務整合服務，惟廠商提供資訊設備之生產國別為中國大陸，又部分系統介面無法正常顯示，且該網站尚未申請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乙-40

伍、消防局主管

1. 持續辦理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未臻完善，或未定期更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所資料，有待檢討改善…… 乙-43

2. 配合中央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提升基層防救災量能，惟未評估協助防災人員執勤風險程度及效益研議投保意外事故保險機制，且防災士背景仍以政府機關單位人員較多，又未調查防災士受訓學員參與防救災項目意願，不利區公所後續分組運用，有待研謀策進…………… 乙-44
3. 持續辦理消防水源執行計畫，落實水源管理強化救災效能，惟部分消防栓損壞修復費時，或同一消防栓連年損壞報修，有待檢討改善…………… 乙-45

陸、財政局主管

1. 積極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並依法舉借債務籌措財源，惟部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辦理期程延宕，增加未來償債財源受不確定經濟因素影響之風險，亟待研議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協助計畫主辦機關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其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以維財政健全…………… 乙-49
2. 積極管理市有不動產，並賡續依規定辦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清理作業，維護市府產權，惟相關管理作為仍欠周妥，亟待研謀妥處…………… 乙-51
3. 持續辦理私劣菸酒抽檢及查察作業，避免私劣菸酒對稅收及市民健康造成衝擊，惟未衡酌風險程度妥慎擇選抽檢對象，且抽檢作業仍欠嚴謹周延，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查緝成效…………… 乙-52
4.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並維護租稅公平，惟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有未盡嚴謹情事，亟待持續檢討改善…………… 乙-53
5. 持續辦理轄內漁會信用部相關業務督考作業，促使穩健經營，惟部分漁會逾期放款比率及資本適足比率連續 2 年度未見改善，仍

待持續關注督促妥處，並研議建立相關業務考核規範，以強化基層金融監理輔導功能	乙-54

柒、教育局主管

1. 推動校園減熱創能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平衡班班裝設冷氣所增加之耗能，惟部分學校辦理案件等標期過短，標租作業要點卻乏相關規範，又部分承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定期巡檢，且契約尚無罰則據以規範承租廠商履約責任，另部分標租案承租廠商未依契約期限完成設備設置，或未完成承諾之設置容量，惟迄未依約計收違約金，又部分承租廠商迄未依約提供回饋項目，亟待研謀改善	乙-58
2. 賡續辦理校園遊戲場設施管理及維護，確保學童活動安全，惟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遊具設施比率未盡理想，且新設、整建遊戲場設施於設計規劃階段未提供相關利害關係人行使表意權機會，部分管理人員未完成培訓課程，或完訓多年未再參訓，另安全稽查未訂定期程，且部分稽查表未確實正確填寫，允宜研謀改善	乙-59
3. 賡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計畫，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惟東南亞 7 國新住民子女就讀之學校，逾 2 成未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且定期培訓合格之新住民語文師資參與授課比率未達 2 成，或部分語別未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又符合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與親職教育研習課程資格之學校，逾 9 成未申請，有待研謀改善	乙-61
4. 賡續推動特殊教育，促進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機會，惟具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比率下	

- 降，代理（課）教師比率仍近 3 成，且部分學校特殊教育生師比未達規定，另迄未訂定心評督導培訓認證制度，又尚未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修正，訂定相關規範，有待檢討改進 …………… 乙-62
5. 推動學習扶助計畫，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並縮減學力落差，惟部分學校學生接受輔導比率偏低或未開設學習扶助課程，又部分學校受輔學生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偏高，或未落實辦理國中輔導訪視，允宜檢討改善 …………… 乙-64
6. 持續推動校園毒品防制政策，防制有害身心健康物質進入校園，惟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近 7 成案件自送驗至收到檢驗報告時程逾 3 週，易形成輔導空窗期，又部分學校填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成效資料欠覈實，另春暉志工培訓人數未達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 乙-65
7. 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改善校舍耐震能力，惟部分學校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且校舍結構劣化嚴重、部分校舍經歷地震後發生混凝土及磁磚龜裂或剝落與鋼筋鏽蝕露出情形、校舍管理系統資訊誤植或未完整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66
8. 持續辦理運動操場及設施整建工程，打造優質運動教學環境，惟部分工程編列工項單價收支坐抵或採購評選作業欠周，且跑道破損未修繕之學校仍多，有待研謀改善 …………… 乙-68
9. 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圖書資源，惟部分學校共讀站完工後未即開放社區民眾使用、開放時間與原計畫內容未符、啟用後借書冊數或人次未增反減，或使用人次未達預期目標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 乙-69

10. 配合中央推動班班有鮮乳計畫，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惟未調查含鈣豆漿需求復未及時補正資料，延後乳糖不耐或特殊狀況學童飲用含鈣豆漿供應時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且中央停辦計畫後，已有部分地方政府以自籌經費方式續辦，允宜研謀妥處…………… 乙-70

捌、文化局主管

1. 設置行政法人新北市美術館，為新北市民帶來豐富藝術文化資源並提升城市競爭力，惟多項行政法人制度規章未完成訂定，又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政府資訊未依規定公開，且館內部分樓層空氣品質偵測器未啟用或未設置，有待研謀改善…………… 乙-73
2. 持續辦理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豐富市民文化涵養，惟淡水古蹟博物館遲未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且部分課程偏離主題，民眾參與意願較低，又停車場委託經營履約管理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74
3. 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計畫，提升民眾自助借還書服務效率性及近便性，惟部分自助借還書機損壞遲未修復，且漏未列帳或列帳科目錯誤，又智慧型借還書站借閱冊數有減少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乙-75
4. 辦理淡水海關碼頭園區暨周邊環境照明改善工程，提升觀光景點環境品質，惟工程驗收結算多年增置財物未釐清管理權責及登帳管理，且燈具損壞未及時修復，影響遊客觀感與行進安全，亟待檢討改善…………… 乙-75
5. 辦理藝術品入藏作業，健全典藏管理制度，惟部分藏品未依規定確實認列為珍貴動產據以管理，且登錄金額與原始取得價值不符，財務資訊表達未臻允當，有待檢討改善…………… 乙-76

6. 辦理古蹟修復、表演場館設備更新及金銅礦業舊建築、遺跡整建工程或採購案，維護及活化文化資產，並提升藝文場館營運效能，惟因設計欠周於施工期間辦理變更設計致延宕計畫期程，又設施整建後之動線未符無障礙通路目標或建物有漏水白華現象，且改善後未依原計畫使用或使用效益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乙-78

玖、農業局主管

1. 持續辦理行政罰鍰案件收繳作業，保全政府債權，惟應收罰鍰之列管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未盡嚴謹周延，且督導考核管理欠佳，影響債權保全及內部控制運作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乙-82
2. 持續建置批發市場冷藏設施及蔬果殘渣處理中心，開拓市場銷售通路並發展綠色農業循環經濟，惟迄未申辦農業動力用電，不利抑減電費成本，另蔬果殘渣處理中心迄未完工，遲未實現清運費用節約效益，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乙-82
3. 賡續辦理果菜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作業，提供充裕日常民生物資，惟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與交易管理業務尚欠嚴謹周妥，亟待檢討妥處，以維護果菜批發市場供應品質及交易秩序…………… 乙-83
4. 持續推動農路翻轉計畫，辦理農路改善維護工程，提升山坡地農路使用安全，惟改善農路之優先順序未按規劃目標考量車流量及事故熱點，潛存通行安全風險，且未詳加評估有無構築生物通道需求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84
5. 辦理紅火蟻及虎頭蜂防治計畫，加強民眾對蟻害及蜂害警覺性，惟紅火蟻防治偵察地圖未將人口密集區域之通報場址列為優先防治範圍，且虎頭蜂熱點地圖未結合地理資訊圖資並標示登山步道資訊，影響使用效益，又防疫物資管控作業未符規定暨宣導防治措施忽略對日常市區環境之防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85

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1. 持續推動市管公有案場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發電系統，促進市管公有房舍屋頂有效利用及增加收益，惟部分聯合標租案案場屋頂漏水責任歸屬之處理機制欠明確，另承租人未依契約格式提供案場巡檢紀錄，又已完成設備試運轉卻迄未啟用售電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89
2. 委外建置能源資訊平台揭露轄內太陽光電案場發電資訊，協助管理決策及提供民眾參考，惟揭露資訊尚欠完整，或揭露資訊未即時更新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90
3. 為達成新北第二行政中心 2030 年碳中和願景，允宜研議建立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之輔導管理機制，以協助轄內公有太陽能自用發電設備案場取得再生能源使用證明及因應碳中和電力抵換需求，如期達成政策目標…………… 乙-90
4. 依法查核轄管天然氣業者輸儲設施，維護使用民眾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惟由業者規劃查核地點及安排查核動線未盡周妥，且查核結果追蹤管考機制尚待強化，以提升查處成效…………… 乙-91
5. 推動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能，惟部分案件申請人未依限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同一張營運總部認定函重複申請容積獎勵、原申請作業廠房實際改作辦公室、原申請自用實際出租他用、未及時辦理完成使用查核且未規範作業標準流程、未依計畫取得工廠登記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乙-92
6. 辦理轄內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輔導轉型業務，惟部分廠館轉型成功後卻陸續退場，或參加行銷推廣活動成效欠佳，又委託廠商彙整廠館營業資料屢有缺漏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94

7. 持續進行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及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未主動定期清查轄內各區域之未登記工廠，有待研謀改進 …… 乙-95
8.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新整建工程，打造舒適購物環境，惟部分工程承商檢送鋼構鉸道檢測報告所載檢測者非實際現場檢測人員，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送審或取樣試驗等情，亟待檢討妥處 …… 乙-96

拾壹、社會局主管

1. 提供替代性照顧措施協助安置特殊遭遇兒少，惟近 6 成兒少安置於機構，且部分轉換次數頻仍，又部分機構評鑑結果欠佳仍持續委託，另寄養家庭戶數呈遞減情形，影響受安置兒少接受家庭式照顧之機會，亟待研謀改善 …… 乙-99
2. 持續推廣兒少發展帳戶及辦理以工代賑計畫，減少貧窮代間循環，促進自立脫貧，惟開戶者近 3 成未能穩定持續繳存，受贈捐款未依規定陳報，又代賑工轉銜就業率偏低，培力課程內涵仍有精進空間，及部分代賑工進用單位未符合規定，亟待檢討改善 …… 乙-100
3. 賡續提升轄內托嬰中心托育品質，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惟候補托嬰人數居高不下，且部分行政區未設公托，亦乏私托及托育人員，托育資源配置未盡均衡，又部分機構評鑑成績欠佳，甚列入強制輔導改善對象，另部分私托監視器攝錄設備維護欠佳，且有不當對待案件因攝錄影像模糊或檔案毀損無法調閱，衍生責任釐清歸屬不易問題，亟待研謀改善 …… 乙-101
4. 委託社福機構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少面訪評估，瞭解服務需求及後續處置方式，並配合中央政策建檔掌握個案處理情形，惟委辦契約未規範面訪率履約標準，且部分受託機構面訪比率連年偏低，又部分通報案件及加害人處遇計畫未依限完成評估及處遇、結案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 乙-103

拾貳、衛生局主管

1.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陸續導入多項智慧醫療服務，及建置輔助醫療服務管理系統，建構友善智能醫院，提升營運效能，惟部分醫師未善用健保署雲端查詢系統功能，部分用藥重疊率高於指標值，用藥品質尚待精進，且發生個資外洩事件，院內人員資訊安全維護及病患隱私保護意識欠周，亟待檢討改善…………… 乙-106
2. 辦理新北市板橋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充實臺北西區醫療資源，惟既有板橋院區設施設備老舊影響民眾就醫品質及安全，且未適時公告板橋院區醫療服務降載情形，影響病患就醫便利性，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108
3.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配合中央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有助確認兒童發展情形及訂定早期療育服務計畫，惟個案評估時程逾控管目標，且未落實辦理醫事專業人員督導事宜，亟待研謀改善…………… 乙-110
4.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 2.0 計畫，持續精進個案照顧服務時效與品質，惟部分照管分站平均服務個案量大，人力輪調制度亟待檢討，又部分國中學區尚未規劃設置日照中心或覓得家庭托顧服務場所，影響服務量能，且部分衛生所失智照護推動成效未達預期，有待研謀善策妥處…………… 乙-111
5. 督促轄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廣設 AED 設備，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惟部分 AED 之耗材逾效期，且部分取得 AED 證照管理員未完成複訓，又使用頻率較高場域多數仍未取得安心場所認證，亟待研謀改善…………… 乙-113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成立淨海合作社，租用潛水設備供新北市潛海戰將清除海洋廢棄物，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同維護海洋環境生態，惟近 3 年度新

- 加入之新北市業者有下降情形，且未即時更新網站公告資訊，有待研謀改善 …………… 乙-117
2. 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計畫，及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安寧，惟部分申請分期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已屆完工期限，仍未繳清費額，又擇選架設辨識監錄設備地點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8
3. 推動海岸認養淨灘制度，公私協力共同維護海岸環境，惟尚有近半數海岸段尚待認養，且認養資源集中於部分海岸段，又未統計認養單位清理維護海岸成效，難以掌握淨灘成果，有待研謀妥處 …………… 乙-119
4. 持續以評鑑分級、定期巡檢公廁等方式，維護公廁品質，惟宗教禮儀場所類之公廁經評鑑為特優級比率較低，又部分公廁評鑑等級與民眾通報情形存有落差，或部分行政區尚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 …………… 乙-120
5. 持續推動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制度，輔導學校建構低碳校園環境，惟未落實不定期查核取得低碳校園標章學校實際辦理情形，且部分取得標章學校未達節電目標，有待檢討改善 …………… 乙-120
6. 辦理清潔隊工作場區及資源循環教育基地新整建工程，提升建物結構安全與舒適性，並推廣資源循環教育，惟部分工程承商檢送鋼構鉸道超音波檢測報告所載檢驗者非現場實際檢測人員，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送審或取樣檢驗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 乙-121
7. 應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創造循環經濟價值，惟管理平臺採購案未規劃列管啟用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案件並介接清運車輛即時追蹤系統，潛存非法運棄之風險，且檢測報告上傳及系統資訊填報作業欠周延，又公共工程仍有應使用而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 乙-122

拾肆、工務局主管

1. 辦理山坡地建築物監測及安全檢查暨邊坡巡檢作業，降低災害發生風險，惟間有部分監測設備未正常運作、未落實輔導社區修繕危險設施，及邊坡分級與巡檢機制未盡周延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俾提升災害防治效能…………… 乙-126
2.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以維護民眾安全，惟部分應辦理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之集合住宅漏未納管，且申報不合格建築物之實地勘查抽核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研議改善，俾營造安全之生活環境…………… 乙-127
3. 汰換傳統路燈為節能燈具並設置智慧共桿及道路監測設備，改善用路安全，惟間有傳統路燈未汰換，及智慧共桿路燈設置數量仍低，又道路監測設備尚未介接相關資訊系統，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道路環境品質…………… 乙-128
4. 新建工程處代辦秀峰高中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惟監造單位指派專職監造人員人數與施工日誌審查作業，暨統包商設置沉沙池尺寸、材料取樣試驗、提報分項施工計畫及技術士簽到情形等未符相關規範，有待檢討改善…………… 乙-129

拾伍、警察局主管

1. 採購AI巡防系統及授權帳號，配發各分局及保安警察大隊使用，並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失竊車輛等資料庫，有助於辨識異常車牌車輛，提升科技偵查量能，惟部分獲配單位使用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系統效益…………… 乙-132
2. 督導落實刑案扣押證物保管及持續辦理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保管作業，惟對於刑案證物管控機制未盡周妥，或有申請尿液強制採驗通知書未具合法送達效力經檢察官核退及未定期清查保管尿液檢體情形，有待檢討研謀妥處…………… 乙-133

3. 修正防制少年犯罪工作細部執行計畫，落實防制少年犯罪，惟部分少年偏差行為事件，未依規定於5日內通報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學校加強輔導，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並強化稽核機制，以提升防制少年犯罪成效…………… 乙-134
4. 逐年增設科技執法設備，提升交通違規案件執法量能，惟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另部分已設置科技執法設備路段，其取締項目未能涵蓋該路段交通事故肇因特性，有待研謀改善…………… 乙-135
5. 加強取締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等違規行為，維護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惟部分處分案件引用法條疏誤，或漏未審酌行為人已於應到案期限內陳述意見，仍逕予裁罰，有待檢討改善，以維執法品質及民眾權益…………… 乙-137
6. 辦理聯誼活動及駐地委外清潔勞務採購案，促進民防、義警人員交流及維護駐地辦公室公共環境清潔，惟承商提報隨行護理人員護士證書載列內容異常，或未足額投保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承商未確實履約，且部分採購契約內容欠周延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乙-138
7. 辦理駐地警察單位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提供員警優質辦公及備勤空間，惟部分工程設計、文件送審、材料檢驗、契約變更、估驗計價及進度管理等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139

拾陸、水利局主管

1. 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清疏維護及降雨即時模擬預報計畫，改善轄內積淹水狀況及提升防救災資訊之可靠度，惟清淤維護進度未配合於高風險期前完成，且普查發現橫越管線缺失之改善成效尚屬有限，復延遲將主要履約標的納入降雨即時模擬預報地點，亟待研謀改善…………… 乙-142

2. 訂定市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強化區域排水治理效能，惟多數市管區域排水迄未完成治理計畫，或未落實辦理治理計畫所列治理工程，亟待研謀改善 乙-143
3. 辦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分洪設施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缺失修復改善，加強水患防治，惟檢查結果水利建造物缺失項目仍多，亟待審慎評估致災之風險程度，妥善訂定辦理改善之優先順序及完成改善期限，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144
4. 於轄內河流沿岸規劃多處河濱公園及自行車道並設置臨時停車場，提供民眾休憩活動場地，惟高灘處網站停車場位置及收費相關資訊未臻完整或正確，且部分停車場滅火器之設置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145
5. 新建碧潭堰魚道並建置人工智慧生物辨識系統，監測在地魚蝦蟹類溯游及復育情形，有助生態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惟監測工作期限將屆尚未評估辦理銜接之勞務採購，且攝影機設置位置欠佳遭風災沖毀，有待研謀改進 乙-146
6. 推動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及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減少當地強降雨積淹水風險，惟對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未及時採取有效管控措施，及各年度預算未覈實分配，且工項價格編列、材料試驗與工項施作情形未符契約相關規範等情，亟待檢討依約妥處 乙-147

拾柒、交通局主管

1. 持續於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以建構友善電動車使用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惟未建立充電設施使用收費機制且違規占用通報裁處作業未盡周妥，又防火毯配置數量未因應充電車格及充電設施設置數量酌予增設，有待檢討改善 乙-150

2. 委外布建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推動綠能運輸並提升停車場服務友善度，惟站址規劃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151
3. 賡續推動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及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惟交通事故地點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且高齡長者交通事故防制成效仍待提升，有待檢討妥處…………… 乙-153
4. 持續辦理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改善公車營運環境並促使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惟違規處分及審核作業未盡周延，且評鑑項目未含括勞工權益保障相關具體指標，亟待研謀改善…………… 乙-154
5.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建置公車候車亭，並委託各區公所辦理候車亭清潔及維護工作，優化公車候車環境，惟設置或汰舊換新規劃階段未納入無障礙通用設計，且相關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155
6. 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或改善停車場，解決轄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惟承商超估物價調整款，且送審技術士資料、設置技術士人數或資格、技術士施工期間簽到情形等未符契約相關規範，技術服務或監造單位亦未落實審查，有待檢討改進…………… 乙-156

拾捌、勞工局主管

1. 辦理外國人法令研習暨宣導計畫，增進勞資雙方和諧，惟近 3 年度受邀機構參與研習暨宣導計畫人次及比率未盡理想，且部分類型機構參與率呈現下降情形，又對於報名經正取後卻無故缺席者，未建立管控機制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研習課程辦理成效…………… 乙-159

2.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惟庇護性就業
者轉銜服務成效及庇護工場營運結果仍有提升空間，且部分機關
（構）連年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
計畫之成果認列標準未臻周妥，又委託訓練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計畫之服務成果認證方式與契約規定未盡相合，亟待研
謀改善…………… 乙-160
3. 持續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監督檢查業務，預防職業
災害發生，惟對於依規定移請地方檢察署參（偵）辦之重大職災
案件，未妥善列管追蹤，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重大職災報告書，
且仍有逾百家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按月填報職業災害資料，又職安
勞檢人力未能補足，影響檢查量能，另高風險工地檢查頻率不足
及列管工地資料未適時更新或誤列等情事，有待研謀妥處…… 乙-162
4. 推動職前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試辦計畫，鼓勵失（待）業勞工
接受職業訓練後持續穩定就業，惟試辦成效未臻理想，又核發
獎勵金鼓勵轄內企業推動友善家庭措施，惟近 3 年度友善家庭
計畫申請獎勵之事業單位數及措施項數呈下降情形，允待研謀
善策因應…………… 乙-163

拾玖、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規劃設置轄內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新北市原住民就
業，惟部分服務成效指標未達目標值，且就業服務員未足額進
用，及部分就業服務員之培訓計畫未臻完善；又辦理新北市原
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提供獲獎者創業圓夢獎
勵金，惟頒贈獎勵金時程與簡章規定未符，影響獲獎者權益，
亟待研謀改善…………… 乙-167

2. 持續於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多元學習課程，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惟部分課程學員結業比率偏低，且報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學員人數下降，又數位教材閱聽吸引力不足，有待研謀善策妥處…………… 乙-169
3. 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維護原住民族居住環境與安全，惟完成新北市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先期規劃後，未積極辦理後續事宜，致計畫延宕多年，又部分原住民社宅設備更新採購案資格審查作業欠周，衍生設備更新延後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乙-170

貳拾、城鄉發展局主管

1. 持續興辦社會住宅，保障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居住權益，惟社會住宅收益未能完全反映興建及營運成本，影響債務償還，且部分地區社會住宅存量偏低，資源配置未盡均衡，亟待研謀改善…………… 乙-173
2.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促使租屋市場導向專業化經營，惟媒合經濟弱勢戶數未達計畫目標，且未就承（出）租戶提前解約案件研析問題癥結，並促請業者建立租賃房屋違規辦理營業登記之查察機制，另高齡友善換居計畫尚未妥擬換居包租代管物件之配套措施，影響長者換居意願，有待研謀改善…………… 乙-175
3. 補助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立面修繕及增設升降機設備，改善都市景觀及提供友善居住環境，惟部分補助案件廣告招牌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或完工升降機設備使用許可證逾有效期限，相關審核及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兼顧政策執行效益…………… 乙-176
4. 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實現居住正義，惟未於簽妥工程契約前即默示同意廠商進場施工、設計與專案管理採購順序錯置、驗收罰款未落實執行，且統包商未依限完成履約事項、計算物價

調整款基準有誤、專案經理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未履行回饋事項等情，有待研謀改進…………… 乙-177

5. 辦理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改善北海岸地區城鄉環境景觀，惟第 2 期工程契約變更未考量民眾需求即刪減金山溫泉公園原設計之廁所數量，且周邊山海聯絡步道完工屆 4 年仍未完成協調維護管理權責，致部分設施毀損未修及環境未清整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178

6. 訂定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機制，鼓勵業者開發綠建築，惟對未於期限內繳交保證金或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業者，未依規定廢止容積獎勵，或未追收、未沒入保證金並公布周知，有待研謀改善…… 乙 179

貳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1. 委託經營十分遊客中心部分空間及猴硐煤礦博物園區既有館舍，提供民眾旅遊休憩服務，惟廠商展售部分商品未符合契約規範，提報之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內容未臻周全，且食品衛生管理作業未經列入營運績效考核項目；又消費者對商店營運整體評分偏低，影響經營績效，亟待研謀善策，落實督導管理…………… 乙-182

2. 委託辦理猴硐煤礦博物園區 ROT 案，增進園區經營效益並協助地方發展，惟財務敏感性分析結果，其應對營運風險能力較弱，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招商引資成效…………… 乙-183

3. 持續委外巡檢轄內登山步道與指標系統，維護風景區環境清潔及提升旅遊品質，惟廠商巡檢登山步道成果未妥為提供區公所列入設施損壞修繕規劃，又部分風景區環境清潔維護承攬廠商未落實差勤管理及未確實填寫清潔紀錄表，影響環境清潔維護品質，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乙-183

4. 辦理猴硐、三貂嶺、牡丹文化敘事聚落營造計畫，打造觀光三環

六線之雙百年環線，並獲得 2024 致敬城鄉魅力大賞殊榮，惟工程完工後之維護管理作業，間有停車率偏低、停車位遭占用及草皮、廣場鋪面、籃球架、水岸欄杆等設施損壞或髒污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186

貳拾貳、客家事務局主管

1. 推行客語家庭計畫，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使用，增進客語傳承，新北市客語家庭徵集數達成率為全國第 1，惟客語家庭培力課程及親子共讀共學活動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策進…………… 乙-188
2. 推動風險管理強化內部控制，期達成實現施政目標、提升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惟 113 年延宕至 10 月始辦理當年度風險評估，又各科室針對主要風險項目所訂之新增風險對策內涵非屬回應相關風險之具體因應作為，亟待檢討改善…………… 乙-189

貳拾參、捷運工程局主管

1. 推動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以捷運路網建設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充實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財源並增進公共利益，惟實際劃設增額容積場站數量與原規劃仍有落差，及不動產開發效益回饋機制尚欠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乙-193
2. 持續推動軌道建設系統重置作業，並籌措財源協助支應重置經費，惟捷運建設之重置經費分擔計算及重置計畫擬定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乙-193
3. 成立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境內捷運建設，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惟環狀線第一階段因應 0403 花蓮地震接駁車轉乘措施未臻周妥，且安坑輕軌實際客運量未如預期及財產管理作業欠周，亟待研謀妥處…………… 乙-194

4. 新北捷運公司持續創新及開拓附屬事業收益財源，惟未通盤檢視可供利用之餘裕空間並研擬活化運用措施，且高架墩柱及車廂廣告標租、捷運周邊紀念商品販售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乙-195
5. 持續推動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加速帶動淡水區域發展，惟因藍海線第二期路線變更，及整體計畫經費與期程調整，致須提報修正計畫，歷經4年仍未獲核定，有待檢討妥處…………… 乙-196

貳拾肆、青年局主管

1. 使用新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部分空間辦理青創膠囊工作站計畫，回應青年多元創業需求，惟採購決標紀錄應記載事項誤繕，且未設定量化成果衡量指標，不利履約管理，又有關廠商代收款衍生孳息計收方式等未納入契約規範，亟待研謀改善…………… 乙-199
2. 定期於板橋藝術基地舉辦藝術相關講座、課程、展覽及交流活動，提供民眾接觸藝術領域管道，增進藝術素養，惟基地設於巷弄內，且乏明顯指示標誌，不利民眾查找，又採購契約文件規範課程場次數不一，不利履約管理，亟待研謀改善…………… 乙-200

貳拾伍、體育局主管

1. 推動「行動城市 運動新北」方案，完成建置16座國民運動中心，協助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惟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呈減少情形，又民眾受傷案件集中發生於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且部分國民運動中心評鑑等第調降，委外廠商履約情況欠佳，或未列管追蹤評鑑委員意見之改善情形，允宜檢討改善…………… 乙-203
2. 持續辦理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競賽，提升國內馬拉松競技水準，近3年外國籍選手人數占所有參加選手人數比率已有成長，惟仍低於3%，且部分受邀請之國外菁英選手未出賽，有待研謀改善…………… 乙-205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係依地方制度法及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經費尚待執行，及新北市議會議案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萬餘元（14.17%），主要係市議會場地設施借用次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1,33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247 萬餘元（90.06%），應付保留數 474 萬餘元（0.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7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617 萬餘元（9.2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及臨時會開會次數較少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3 萬餘元（82.45%）；減免（註銷）數 102 萬餘元（17.55%），主要係議員公務繁忙，不克出國考察。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

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新聞局、法制局及轄內 28 區公所等 36 個機關，主要掌理機要業務、事務管理、行政園區辦公空間規劃管理維護、人事管理、歲計會計決算統計、政風業務查處及法令宣導、研究發展考核、資訊系統規劃、綜合行銷、新聞聯繫、法規諮詢、行政救濟、採購申訴審議、消費者保護、自治行政、地方行政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2 項，包括推動國際城市交流及行銷；推動組織精實，合理運用人力；實施歲出額度制、健全特種基金管理；強化廉政倫理宣導；規劃市政發展，落實績效管制；運用 AI 人工智慧，強化智能城市服務；提升國家賠償案件審查機制；加強有線電視之輔導與管理、推廣影視產業文化；推動地方基層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0 項，尚在執行者 31 項，主要係資訊中心辦理新北市政府用戶端資訊服務案及部分區公所辦理道路、橋梁及附屬設施改善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林口區公所因規劃採購之軟體未符合預期效用，故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1,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7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主要係林口區公所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暫掛纜線租金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7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418 萬餘元（8.27%），主要係秘書處、三重及瑞芳等區公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元（11.37%）；減免（註銷）數 900 元（0.51%），主要係永和區公所依強迫入學條例罰鍰案件，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 萬餘元（88.12%），主要係石門區公所追繳代墊訴訟費尚待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4 億 1,226 萬餘元，因中和區等 21 個區公所辦理災害搶修、

復原等工程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7,504 萬餘元，暨資訊中心、新聞局及板橋區等 8 個區公所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778 萬餘元，合計 127 億 5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 億 8,137 萬餘元（92.73%），應付保留數 6 億 6,039 萬餘元（5.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4 億 4,1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331 萬餘元（2.07%），主要係營繕工程、各項業務費用及人事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8,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196 萬餘元（89.42%）；減免（註銷）數 2,691 萬餘元（3.93%），主要係道路、橋梁、人行道養護及改善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546 萬餘元（6.64%），主要係義學及南鶯市民活動中心重（興）建、後巷水溝清潔及修繕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行政管理 1 項，因聘僱及兼職人員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85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減少 28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2024 新北影響力系列影片製播案」及「2024 年新北市紀錄片整合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等，依業務實際需要辦理超支併決算所致。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下：

（一）持續營運捷運系統及推動場站土地開發，挹注捷運建設經費並提供民眾旅運服務，惟場站開發作業延誤及墩柱招租狀況未如預期，相關償債

財源未能如期實現，且環狀線第一階段受地震影響部分路段營運中斷，旅運人次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捷運經營績效，俾利軌道建設永續發展。

市政府持續推動淡海輕軌等 8 項軌道建設計畫，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規劃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之場站土地與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以滿足新北市居民運輸需求，及挹注大眾捷運建設所需經費，並由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捷運公司）營運淡海輕軌、環狀線第一階段及安坑輕軌等 3 條捷運路線，規劃運用捷運車站之站體、車廂、高架墩柱等場域空間經營附屬事業。經查新北市捷運場站土地開發及營運情形，核有：1. 據新北市各捷運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所載，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場站開發收益應挹注數 240 億 8,269 萬餘元，惟實際累計實現數 9 億 5,400 萬元，收益實現率僅 3.96%，其中除新北萬大樹林線及汐止東湖線土地開發案尚能依計畫進度執行外，其餘環狀線第一階段、淡海輕軌及三鶯線等 3 路線 17 處場站，僅簽訂投資契約或仍處公開徵求投資人階段，未如原規劃期程完成開發大樓施工或出售處分等作業，延後土地開發效益實現，影響支應捷運軌道建設經費及自償性債務之清償；2. 環狀線第一階段受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發生規模 7.2 大地震（下稱 0403 地震）影響，板橋站至中和站區段中斷營運，地震發生後（113 年 4 至 7 月）平均每月旅運量 86 萬餘人次，與地震發生前（113 年 1 至 3 月）187 萬餘人次相較，平均每月旅運量下降 101 萬餘人次，降幅達 53.79%，每月平均客運收入減少 2,054 萬餘元，另安坑輕軌部分站點受環狀線第一階段影響旅運轉乘中斷，同期間（113 年 4 至 7 月）平均每月旅運量 12 萬餘人次，與地震發生前（113 年 1 至 3 月）15 萬餘人次相較，平均每月旅運量亦下降 3 萬餘人次，降幅達 23.66%，致每月平均客運收入減少 63 萬餘元，大幅影響捷運營運績效，雖新北捷運公司於板橋站至中和站等 5 站間，提供免費接駁公車解決軌道工程修復期間民眾通勤需求，惟民眾實際等候接駁車時間逾原規劃班距（5 分鐘），其中板橋站實際等候時間甚有逾 21 分鐘情況，不無影響民眾通勤及轉乘其他捷運路網意願；3. 新北捷運公司於 112 年度規劃於環狀線第一階段車站高架墩柱，以公開徵求廠商建置 LED 廣告燈箱，並投放動態式廣告方式經營廣告業務，嗣與廠商簽訂租賃契約試辦經營 3 根墩柱，惟經該公司評估試辦結果，因現行廠商建置及營運 LED 動態式廣告成本較帆布廣告為高，倘續以該廣告刊登方式招租，將影響市場潛在廠商申租其餘墩柱意願，雖該公司已檢討研議於環狀線第一階段行經之部分

行政區，開放試辦帆布廣告申租，以降低廠商投資門檻及提升申租意願，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仍未辦理相關帆布廣告招商作業，影響挹注公司附屬事業收入。綜上，鑑於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效益屬捷運建設重要財源，攸關未來得否如期如數償還債務及持續挹注建設經費，允宜就開發進度延遲之癥結原因妥謀具體改善措施，俾利捷運建設永續發展。又已通車路線之客運收入及附屬事業收入涉及新北捷運公司經營績效，併請積極研謀環狀線第一階段受 0403 地震影響之策進作為及墩柱招商改善策略，以提升公司營運財務效能。

（二）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發揮校園創能減熱效果，惟部分學校系統建置進度落後，或自辦標租案之回饋百分比偏低，允宜督促自辦標租案學校妥適評估回饋百分比，並積極研謀善策提升廠商之承作意願及回饋百分比，以增進整體財務效能。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世界各國皆將發展再生能源納為重要施政計畫，經濟部已明確規劃再生能源發展路徑，其中規劃推動建置太陽光電設施部分，並設定至 114 年達成累計 20GW（百萬瓩）之目標，預估年發電量可達 256 億度。另為改善校園教學環境，行政院 109 年 7 月 7 日指示教育部進行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工程，並請經濟部配合該政策辦理校園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計畫，由各地方政府於轄管國中小學屋頂廣設太陽光電，規劃於 111 年 8 月全數完成設置，以平衡裝設冷氣所增加之耗能，且太陽光電安裝於屋頂亦可降低建築物室內溫度，節省冷氣耗電，發揮校園創能減熱效果。113 年度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太陽能光電經營年租金收入（即售電收入回饋金）預算計 3,176 萬餘元，用以支應學校教育宣導、節能減碳改善工程、公有財產修繕等用途。又新北市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標租作業分為市政府統一辦理之新北市市管公有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下稱聯合標租案），及各學校自行辦理標租案（下稱自辦標租案）2 種方式，其中聯合標租案依新北市行政區劃分為 A、B、C、D 等 4 區分別辦理招標作業，A 至 D 區標租案售電收入回饋百分比分別為 15.5%、15.22%、18%，及 15.22%，全市各行政區回饋百分比均超過 15%。教育局為協助學校辦理自辦標租案，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送標租須知、校園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範本，下稱校園租賃契約）及校園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執行操作手冊（下稱操作手冊）等資料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據校園租賃契約第 8 條及操作手冊參、三規定略以，回饋金=售電收入×回饋百分比，回饋百分比為廠商得標時承諾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新北市回饋百

分比上下限參考範圍分別為 10.10%及 5.00%，上限值 10.10%係採臺北市及新北市聯合標租案歷史資料估算，下限值 5.00%係經參考北部區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地方政府聯合標租歷史資料之建議值。據教育局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新北市立高中職以下 302 所學校，已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者計 236 所，因日照不足、建物老舊、結構安全疑慮及屋頂無設置空間致未設置者計 47 所，占比分別為 78.15%及 15.56%；其餘 19 所（占比 6.29%）經評估具設置條件，惟僅有 7 所已與廠商簽約辦理建置作業中，仍有 12 所尚處於規劃作業階段，作業期程較完成設置之目標期限 111 年 8 月落後。又已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236 所學校中，自 110 年起自辦標租案者計有 50 所，其餘 186 所參與聯合標租案，自辦標租案學校回饋百分比介於 2%至 25%，差異懸殊，且其中 6 所學校之回饋百分比低於下限值 5%，復遠低於各該行政區其他學校自辦標租案之回饋百分比，主要係部分自辦標租案之學校案場面積小，且廠商依學校需求另提供更換屋頂老舊鐵皮、屋頂防漏工程等回饋，致影響回饋百分比。綜上，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108 年 7 月通過並於 111 年 12 月修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7 之第 2 項具體目標揭示：「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惟新北市仍有 19 所學校具條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尚未完成設置；又自辦標租案租賃期間 9 年 11 個月加計續約年限以最長 9 年 11 個月計算，總計租賃期間長達近 20 年，回饋比率高低影響整體租金收入財務效益甚巨，惟部分自辦標租案學校因廠商提供屋頂修繕工程等相關回饋，致回饋百分比低於參考下限值，涉有坐收抵支情事，並因而遠低於同行政區之其他學校，允宜督促轄管學校加強維護管理資產，依規定妥為編列預算適時辦理修繕，維持資產正常可用狀態，避免便宜行事坐收抵支，並適切評估自辦標租案所定回饋比率，及研議評估將鄰近學校納入聯合辦理標租案之可行性，俾涵蓋目前尚處規劃作業階段之 12 所學校，減輕各校自辦標租案之行政作業，以期藉由同質性之大面積標租案場，提升廠商之承作意願及回饋百分比，增進整體財務效能。

（三）持續收購可供開發之私有河川高灘地，加強推動親水建設，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提供休憩空間，惟部分土地經收購取得多年，僅少數土地開發作為停車場使用，且部分土地存有被占用情事，允宜積極規劃興建水利建設或評估適合短期使用之開發方式，並積極排除占用，以活化及提升土地利用效能。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下稱高灘處）為持續推動親水建設，自 102 年起運用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編列用地費預算，擇選位於新北市境內特定範圍之河川高灘地區域內私有土地，辦理收購作業，用於推動水利建設、環境景觀營造及開闢河濱公園，提供開放空間供民眾休憩使用。有關高灘處自 102 年至 112 年（至 10 月底）止，仍有部分私有河川高灘地經收購取得多年，因尚未取得完整區塊無法規劃開發，又未評估擇選適合短期使用或可依原定用途先行使用活化利用方式，致使土地閒置，其中甚有部分高灘地遭民眾占用施設建造物或種植農作物等情形，前經本處於 112 年 12 月 8 日促請研謀妥處，據復：將持續檢討及盤點適宜計畫運用所收購土地，另有關高灘地遭占用施設建造物或種植農作物部分，將洽地政事務所協助完成鑑界，如遭占用將予拆除，若未於短期內排除占用騰空返還，將通知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等情。嗣經本處追蹤高灘處後續開發使用情形，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處收購可供開發之私有河川高灘地計 281 筆，面積 22 萬餘平方公尺，收購金額計 10 億 2,846 萬餘元，其中已開發作為停車場或遊戲場使用者計 13 筆、面積 1 萬 7 千餘平方公尺，約占總收購面積之 7.69%；暫以綠美化方式使用及尚未規劃開發使用者計 268 筆、面積 20 萬餘平方公尺，約占總收購面積之 92.31%。考量高灘處持續收購私有高灘地，主要將用於推動水利建設、環境景觀營造及開闢河濱公園，提供開放空間供民眾休憩使用，惟實際開發使用情形卻僅以綠美化使用為主，占 9 成以上，仍待審慎評估與周邊國有地或其他公有地整合，積極規劃興建可增進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水利建設，或可供當地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之河濱公園，或符合周邊居民需求且適合短期使用之設施，以活化及提升土地利用效能。又查該處已收購之高灘地，其持分逾三分之二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可獨立行使處分權者，仍有 4 筆土地、面積約 600 平方公尺遭占用或疑似被占用情形，允宜積極排除或釐清被占用情形，並依水利法及新北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妥處，以加強土地管理成效。

（四）賡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打造優質生活環境，惟部分計畫因工程未如期發包及營造業缺工等情，影響執行進度，且有未妥善辦理前置作業，於執行階段始修正內容或經費，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亦未達 80% 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增進整體財務效能。

市政府為打造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區域發展，增進市民福祉，每年編列預算賡續推動

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者計有「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二階環評）」等 110 項，計畫總經費 3,570 億 6,829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67 億 2,252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數 415 億 2,951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8.89%，惟仍有農業局、交通局、水利局、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等 5 個機關，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另個別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農業局等 13 個機關辦理之「來新北海漁港－龜吼漁夫市集案」等 30 項計畫，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作業未如期完成；2. 工程施工進度受營造業缺工、天候或遭遇施工障礙等因素影響；3. 因應經費不足進行減項或拆分為數標辦理，或考量財政困難，暫緩所需用地徵收作業；4. 地方及文資團體對於施作內容提出意見須溝通協調；5. 原規劃興建規模之容積率不足，須增加容積調配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或變更原規劃興建規模等情事，肇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推延公共服務提供時程，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又市政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者計有「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二階環評）」等 110 項，除「新北市立圖書館第二總館興建計畫」等 5 項屬新興計畫外，其餘「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二階環評）」等 105 項屬延續性計畫，計畫總經費 3,945 億 7,234 萬餘元，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01 億 525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64 億 7,20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71 億 3,344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104.02%，惟仍有經濟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等 2 個主管機關，截至 6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經濟發展局「汐止中正公有零售市場重建暨附屬相關工程」計畫，有合併施作周邊電桿地下化及興建地下停車場之需求，重新修正設計內容；及環境保護局「鶯歌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因漏未編列污水管溝工項相關費用，致須辦理契約變更作業，影響估驗計價進度等所致。又個別計畫執行率未達 80%者，除前開經濟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轄管計畫外，尚有水利局等 6 個機關辦理之「塹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等 11 項計畫，主要係因預算編列不足致工程發包流標、未完整取得用地影響施工進度、工區鄰近拆除重組之歷史建築須辦理文資審議及因應地方民意調整規劃內容等所致，仍有未妥為辦理前置作業，於計畫執行階段始修正內容或經費，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效能。綜上，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工程未如期發包及營造業缺工等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推延公共服務提供時程，且有因未妥為辦理前置作業，於計畫執行階段始修正內容或經費，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亦未達

80%等情事，允宜針對影響計畫推動癥結，督促所屬機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協調解決相關困難及障礙，定期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增進整體財務效能。

（五）因應民眾跨域生活型態，已建立跨市縣提供殯葬設施服務機制，並與桃園市研訂殯葬設施使用費互惠協議，惟與臺北市及基隆市之互惠措施迄乏具體進展，允宜加強溝通合作，提升區域資源整合效能，以降低民眾跨區殯葬負擔。

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如下：一、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5倍收取使用費；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3倍收取使用費；……。」及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略以，非設籍新北市亡者之遺體火化費用以3倍計費（6,000元）。另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等鄰近新北市之市縣，基於考量各該市轄內設籍民眾使用殯葬設施權益，相關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標準，亦均訂有非設籍該市亡者須負擔原收費標準倍數之規定。經查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處）為減輕民眾跨區使用殯葬設施負擔，已分別於104年12月、105年5月修正「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及「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新增設籍於與新北市有互相優惠使用殯葬設施協議之直轄市、縣（市）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之互惠條款規定，作為跨市縣殯葬業務合作之法源依據。惟因與臺北市及基隆市等鄰近市縣政府合作條件及時機尚未成熟，截至111年11月底止，仍未公告優惠項目及減免金額等互惠措施內容，執行進度停滯。前經本處於112年1月18日函請加強與鄰近地方政府溝通合作，減免跨域殯葬設施及服務費用，以提升區域資源整合效能。據復：後續將視臺北市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施工情形，適時與臺北市重啟殯葬跨域收費整合機制。至與其他縣市殯葬合作部分，亦將視情況，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議及推動。經追蹤改善結果，殯葬處已於113年3至7月間透過「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提案「新北桃園殯儀館設施使用費互惠」，與桃園市政府達成殯葬設施使用費互惠協議，取消非設籍市民火化費用加收部分，並自113年11月15日起實施。惟與臺北市及基隆市政府之殯葬互惠措施迄乏具體進展。據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網站載述，臺北市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已於113年2月竣工，並於113年4月取得使用執照。顯示雙北殯葬設施跨域收費整合機制已

具基礎，請適時與臺北市政府重啟協商，加強推動雙北殯葬業務合作。又新北市現僅有 1 處火化場（三峽昇華園），民眾受設施區位影響，有選擇跨區至臺北、基隆及桃園等地區辦理遺體火化需求。殯葬處為減輕設籍市民跨區至基隆市火化遺體費用負擔，另自 108 年 3 月起辦理「北北基桃共同生活圈火化費用均衡措施計畫」，補助新北市民至基隆市火化遺體費用每人 3,000 元，實施期程為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據殯葬處提供補助案件統計表，108 年度至 113 年度（至 9 月底）止，已分別補助 554 件、889 件、1,080 件、1,140 件、1,229 件、785 件（總經費 1,703 萬 1,000 元），補助件數與金額均呈逐年攀升趨勢。該項補助計畫雖可降低新北市民部分負擔，惟民眾跨區辦理遺體火化仍需負擔較高費用，且長期費用補貼亦影響新北市財政。綜上，鑑於北北基桃地區已形成共同生活圈，民眾申請使用殯葬設施及服務多選擇鄰近之殯葬設施據點辦理，屢有跨區使用情形。允宜加強與鄰近地方政府溝通協商，研議共同生活圈跨域合作，減免跨域使用殯葬設施及服務費用，以提升區域資源整合效能，降低民眾負擔。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賡續推動歲出中程預算額度機制及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相抵已連年賸餘，惟累計短絀加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財政缺口金額龐鉅，又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獲配數未如預期，影響市政府財政負擔，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促進財政穩健發展。

新北市近年度歲入規模持續成長，惟因賡續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及公共建設，歲出規模亦相應增加，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為短絀，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金額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且部分重要歲入來源成長不易，甚有減少之虞，前經本處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暨加強歲出控管機制，以有效掌控預算規模。經追蹤結果，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2,051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030 億餘元，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 20 億餘元（表 1），已連續 4 年產生歲入歲出賸餘，財政改善措施已見初步成效。經分析歲入增減原因，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者，以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 72 億餘元最多，其次為土地稅收入較預計增加 28 億餘元，主要係新北市持續推動都更三箭等各項利多政策，土地移轉交易量增加，土地增值稅較預計增加；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者，以補助及

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46 億餘元最多，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預計減少 32 億餘元居次，主要係上級政府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狀況或配合經費執行進度覈實撥付，暨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計畫，因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調整，相關財務結算作業延後辦理所致。另查行政院已於 114 年 5 月通知各地方政府調整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有關新北市部分，調整後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為 81 億 33 萬餘元，較原預算數 111 億 4,448 萬餘元，減少 30 億 4,414 萬餘元，減少幅度達 27.32%，將影響市政府財政負擔。鑑於截至 113 年底止，審定累計短絀 887 億餘元，加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40 億元，財政缺口仍高達 1,827 億餘元，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促進財政穩健發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近年為新北市軌道建設高峰期，且因人口老化所產生之各項社會福利支出增加，及配合中央托育、長期照護等政策，致市政府支出攀升，已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搭配市政府配合款，並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另有關一般性補助款獲配數未如預期部分，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召開「因應 114 年度本府一般性補助款遭刪減之檢討會議」，相關計畫所需經費將暫由市庫撙節支應，財源如仍有不足，再以舉借方式因應。

表 1 新北市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歲入決算審定數	154,146	164,284	172,551	182,832	189,370	205,103
歲出決算審定數	158,548	168,246	170,879	179,848	188,500	203,013
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 4,401	- 3,961	1,672	2,983	870	2,090
審定累計短絀（A）	76,662	78,575	80,060	78,790	81,950	88,709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B）	102,400	106,000	104,000	103,200	100,895	94,000
財政缺口（A+B）	179,062	184,575	184,060	181,990	182,846	182,70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二）持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增裕市政府財政資源，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已連續 3 年下降，且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均低於 5 成，又自有稅課收入未能持續穩定成長，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財政結構。

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4 條規定，自籌財源係指歲入決算數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之數額。新北市 112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已降至 5 成以下，前經本處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12 年度受國內升息影響，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減少，惟其他稅課收入仍較 111 年度成長，將持續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籌財源。經追蹤結果，109 年度至 113 年度自籌財源金額分別為 956 億餘元、1,010 億餘元、994 億餘元、908 億餘元、975 億餘元；各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分別為 58.21%、58.57%、54.37%、47.97%、47.54%（表 2），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雖於 110 年度略為增加，惟自 111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下降，且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均低於 5 成。又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排除統籌分配稅後之自有稅課收入金額，各年度或有增減，規模介於 670 億餘元至 729 億餘元間，並以土地稅及房屋稅收入為大宗，惟經統計各年度自有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分別為 40.82%、42.29%、37.89%、35.50%、35.31%，其占比同自籌財源增減趨勢，未能持續穩定成長。復依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 7 月公告之「地方政府最近一次房屋標準單價調整參據及調整情形彙整表」，市政府主要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房屋標準單價，112 年度調整（113 年度適用）結果，與 73 年期標準單價比較之平均增幅達 117.29%，惟據財政部賦稅署「各直轄市、縣（市）114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較 73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之附註說明載述，如以 73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為比較基準，其增幅應大於 154 個百分點，爰財政部賦稅署認為尚有努力調高空間；另據內政部地政司 114 年 5 月網站公告之「歷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統計表」，新北市 102 年期至 113 年期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介於 17.24%至 17.94%間，低於全

表 2 新北市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歲入決算審定數 (A)	164,284	172,551	182,832	189,370	205,103
補助及協助收入 (B)	37,060	36,966	42,929	43,921	52,291
統籌分配稅 (C)	31,594	34,526	40,501	54,615	55,300
自籌財源 (D=A-B-C)	95,629	101,057	99,401	90,834	97,511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 (D/A×100)	58.21	58.57	54.37	47.97	47.5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國平均之 19.59%至 20.50%，不無檢討評估調整空間，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10 年至 113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增加幅度大於自籌財源增加幅度，致使同期間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下降。新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公告地價皆依規定年限辦理重新評定，109 年至 113 年房屋稅及地價稅收經調整價格後穩健成長，並將持續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籌財源。

（三）管考及評核施政計畫執行績效，督促提升施政效能，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或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辦理施政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作業，追蹤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保計畫目標達成，提升施政品質與效能。113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計有 182 項，工程類及非工程類計畫分別為 144 項及 38 項，截至 113 年底止，持續列管計畫分別為 115 項及 28 項。經查其管考及評核情形，核有：1. 市政府管制工程類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水利局及工務局等 14 個機關、共 33 項計畫，其中計有 8 個機關執行之 18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連續 2 年未達 80%；另年累計執行進度落後達 10%以上者，計有水利局及文化局等 10 個機關、共 16 項，其中經濟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等 2 個機關共 2 項計畫，執行進度未達 1 成；2. 市政府管制非工程類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定目標 2 季者，計有捷運工程局等 5 個機關執行之 5 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定目標 1 季者，計有交通局等 3 個機關執行之 4 項計畫；3. 市政府管制計畫計 182 項，除有 37 項計畫依規定免辦理評核外，餘 145 項評核結果，分別為優等 72 項（49.66%）、甲等 27 項（18.62%）、乙等 25 項（17.24%）、丙等 9 項（6.21%）、丁等 12 項（8.28%）（表 3），其中連續 2 年評核為丙等者，為交通局主辦之 1 項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丁等為文化局、教育局、警察局各辦理之 1 項計畫（表 4），

表 3 113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單位：項、%

個案評等 管制類項	合計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項數	比率					
合計	145	100.00	72	27	25	9	12
工程類	110	75.86	51	24	17	8	10
非工程類	35	24.14	21	3	8	1	2

註：1. 評核分數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乙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為丙等，未達 60 分者為丁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另民政局等 11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21 項計畫經評核結果較前一年度等第有退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提報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檢討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每月函請各主辦機關加強協調及改善，落實機關內部管控；2. 按季提報至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請主辦機關說明落後原因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另函請主辦機關檢討改善，研提具體方案推動執行；3. 持續要求各機關掌握個案進度，針對預算執行率或進度落後案件強化列管，透過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機制，督導並協助機關檢視落後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提升施政績效。

表 4 112 及 113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丙等以下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等第
交通局	信義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丙
文化局	新北市立圖書館三芝分館拆除暨新建工程	丁
教育局	板橋區板橋浮洲旗艦型非營利幼兒園工程	丁
警察局	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海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新建工程	丁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申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均衡地方建設發展，惟部分機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督促改善。

市政府為建設轄內各項基礎設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自 106 年 9 月起陸續向中央政府相關權責機關申請第 1 期至第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編列各期計畫之累計預算數（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分別為 152 億 4,470 萬餘元、281 億 3,672 萬餘元、387 億 8,852 萬餘元及 283 億 1,88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為 147 億 640 萬餘元、276 億 364 萬餘元、382 億 9,605 萬餘元及 252 億 5,006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約 96.47%、98.11%、98.73%及 89.16%。經分析截至 113 年底止各主管機關第 1 期至第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其中第 1 期計畫（106 至 107 年）計 337 項，各項計畫均已執行完竣；第 2 期計畫（108 至 109 年）計 345 項，僅餘水利局辦理「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1 項，原編第 2 期特別預算已執行完竣，仍持續執行後續期別特別預算中；第 3 期計畫（110 至 111 年）計 401 項，其中工務局等 4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5 項計畫尚在執行中且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第 4 期計畫（112 至 113 年）計 201 項，其中水利局等 12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38 項計畫尚在執行中且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表 5），主要係部分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因地下管線障礙、工程位置地處偏遠或不易施工，或執行單

位未妥為考量物價波動等因素，未妥慎估列調整工程期程及預算經費，致採購案無廠商投標或廠商投標家數不足而多次流標，影響工程進度；部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受台電變電箱遷移及樹木移植作業，或學校活動及天候影響，推延後續施工期程；部分水環境建設計畫，因變更設計或污水管整建工程受管線單位配合改管期程落後；部分消防廳舍興建工程，因考量拆除風險辦理變更設計及居民陳抗等致工期延後，相關補助經費未及於年底前完成經費核銷等所致，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請各機關落實內部管制，依照計畫期程積極趕辦，並協助落後案件機關排除障礙，加速推動，以達計畫執行成效。

表 5 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執行中第 3 期及第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項數

單位：項

主 管 機 關	合 計	前 瞻 基 礎 建 設 計 畫 第 3 期 特 別 預 算	前 瞻 基 礎 建 設 計 畫 第 4 期 特 別 預 算
合 計	43	5	38
工 務 局	11	2	9
水 利 局	8	1	7
交 通 局	6	—	6
社 會 局	4	—	4
城 鄉 發 展 局	4	—	4
民 政 局	2	—	2
經 濟 發 展 局	2	1	1
體 育 局	2	1	1
警 察 局	1	—	1
消 防 局	1	—	1
觀 光 旅 遊 局	1	—	1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五）訂定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關之先期審查及管制評核作業規範，健全計畫全生命週期管考機制，惟公有建物計畫審查原則未納入社會參與等內涵，個案計畫評核標準允宜公允考量不可抗力因素，且部分機關填報作業計畫或執行進度未盡覈實，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建立重要施政計畫（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編審及管考機制，訂定「新北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先期審查作業原則」（下稱公有建物計畫審查原則）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下稱個案計畫管制評核要點）等規定，規範與重大公共建設有關之先期審查及計畫執行、管制與評核作業等相關事宜（圖 1），健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管考機制。113 年度市政府列管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 110 項，總經費 3,962 億 3,991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總預算數 415 億 5,620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376 億 6,015 萬餘元，執行率 90.62

%；又經評核結果，評核等第列優等者 46 項、甲等者 21 項、乙等者 16 項、丙等者 7 項、丁等者 8 項（免評核者 12 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公有建物計畫審查原則未納入社會參與暨民眾溝通及風險管理等內涵，部分計畫因而衍生計畫撤銷或期程延宕情事，允宜研議修正，以健全計畫提報及審議機制；2.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依個案計畫管制評核要點評核結果欠佳案件，存在客觀不可抗力因素，允宜評估參考行政院將不可抗力因素納入評核標準之可行性；3. 部分機關填報作業計畫或執行進度未盡覈實，允應查明及依規定檢討妥處，並研謀具體改進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公有建物共構項目及選址方案，宜透過舉辦地方說明會方式作為政策評估參考，將研擬修正納入「先期審查作業評核表」；至於新設據點是否比照辦理，將蒐集相關個案及機關意見，研議合宜審查機制；2. 機關倘遇不可抗力情事，得主動提報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獲同意後即可據以辦理計畫調整，並於相關考評項目考量，爾後針對已提報該會報惟尚未完成計畫調整之案件，將建立主動提醒機制，督促機關踐行當責文化；3. 針對機關填報作業計畫等內容有誤之案件，扣減計畫績效評核分數 3 分，並研擬於作業計畫階段增列檢核項目、加強宣導落實機關內部管制、納入教育訓練課程提醒等改善措施。

圖 1 計畫先期審查、管制與評核程序

計畫先期審查階段

- 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程序。
- 加強公有建物興建審查之橫向聯繫機制。

計畫管制階段

- 分級選項列管。
- 擬定作業計畫。
- 定期追蹤檢討包括：
 1. 執行進度追蹤。
 2. 計畫實際查證。
 3. 計畫調整撤銷。

計畫評核階段

- 管制計畫評核等第分為：
 1. 優等（評核分數90分以上）。
 2. 甲等（評核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
 3. 乙等（評核分數70分以上未達80分）。
 4. 丙等（評核分數60分以上未達70分）。
 5. 丁等（評核分數未達60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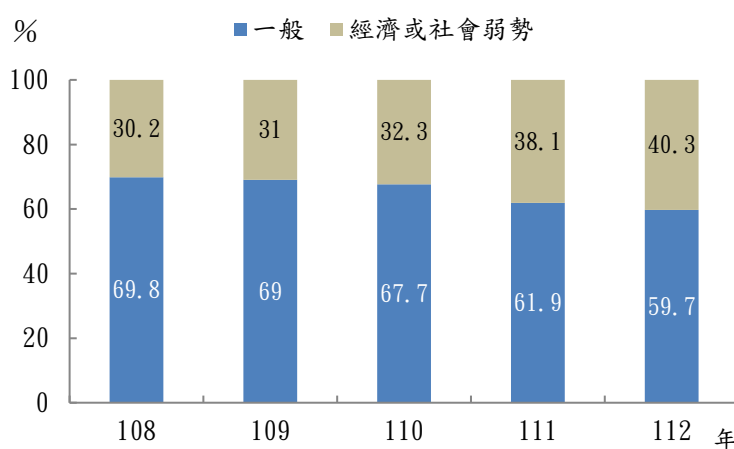
（六）接軌國際趨勢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發布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並將居住扶助涵蓋率納入永續城市指標，惟現行安全及可負擔社會住宅政策之衡量指標，尚乏社會福祉或社會效益等面向考量，允宜研議精進，以彰顯推動成效。

市政府參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於 109 年訂定 81 項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其中指標 16「居住扶助涵蓋率」，

係在 SDGs 11.1 框架下衡量新北市安全及可負擔住宅提供情形，其衡量方式為租屋補貼、購屋補貼及公益住宅所提供戶數占全市戶數之比率，並於 110 年發布「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滾動檢討該指標推動情形。又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6 月發布 112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成果報告載述，「提供福利服務」係民眾願意加入社會住宅計畫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經查市政府主計處於 113 年 6 月發布新北市社會住宅興辦情形專題分析，新北市社會住宅住戶身分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108 年度至 112 年度占比分別為 30.2%、31%、32.3%、38.1%、

40.3%（圖 2），呈逐年增加趨勢，另據 112 年度住戶身分分析結果，新北市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對承租社會住宅具有相當殷切需求，惟市政府現行「居住扶助涵蓋率」永續發展指標尚未將「提供福利服務」因素納入衡量，如優先為社會處境

圖 2 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主計處發布相關資料。

最不利成員提供適宜、安全和可負擔住房環境，減少貧困及社會不平等等面向，似未能充分反映 SDGs 11.1 強調改善弱勢階層居住需求之社會效益面向，亦不利提升此類業務之推動深度及廣度，現行相關績效評核，未盡契合弱勢民眾長期永續發展需求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城鄉發展局業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邀集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專家學者，研議新增納入社會福利服務指標之可行性，並將提報新北市健康城市及永續委員會評估討論。

（七）配合中央政策於整體開發區劃設土地供興辦社會住宅之用，提升整體開發效益，惟配套之地方財源具體籌措措施及執行作業未定，存有延長開發案辦理期程及增加市政府財政負擔之風險，有待研謀善策，以兼顧社會住宅推動與整體開發區之財務平衡。

行政院秘書長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以院臺建字第 1125027204 號函示，為達成 114 年

至 121 年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25 萬戶之目標，未來整體開發區應提供 3%—5% 土地供社會住宅使用，俾加速興建社會住宅。為能具體落實執行該政策，暨減緩公有土地標售造成地價上漲疑慮，使整體開發案效益更為全民共享，內政部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公布「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草案）」，載明直轄市政府於未來規劃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整體開發區，需保留 5% 土地供社會住宅使用，俾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經查市政府為配合上開實施方案（草案）規範之 5% 比率，已於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等 10 項整體開發案，控留計 50.94 公頃土地供作社會住宅用地，惟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就該等社會住宅用地究竟係由市政府自行取得或由中央政府價購、具體座落位置、價購款分期付款利息由何者負擔等面向議題，皆尚乏明確政策實施方向，因均涉及都市計畫規劃、報核市地重劃計畫書或區段徵收計畫書等開發作業審議流程及內容，不無衍生延長開發案辦理期程之風險，且若需由市政府自行取得社會住宅用地，可預期土地取得及興建成本龐鉅，亦存有增加未來財政負擔之風險，又新北市轄內社會住宅土地將陸續於 116 年至 121 年間取得及興辦，允宜積極與中央政府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溝通，適時研提或反應興辦實務建議，並預為研議具體財源籌措措施，經函請妥謀善策。據復：將適時向中央提出實務辦理建議，另財源籌措方面，倘需自行取得社會住宅用地，區段徵收部分將於財務平衡下採無償方式撥供需地機關使用；市地重劃部分，以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倘為抵費地則按底價讓售需地機關。

（八）持續辦理轄內公園管理維護作業，提供民眾優質公共遊憩場所，惟各區公所維護經費預算編列數額差異懸殊，市政府迄未妥為衡酌影響維護品質因素循證治理並建立適切預算編列標準，亟待研謀改善。

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及新北市公共廁所維護管理要點規定，農業局之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設施整修、安全檢驗、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管理維護，與區公所轄管之公園公廁應按使用頻率定期維護環境衛生等，其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由區公所辦理。113 年度新北市轄內由各區公所管理維護之公園（含綠帶、廣場等）數量計 940 個，面積 540 萬餘平方公尺（表 6），編列公園管理維護經費預算共計 8 億 2,573 萬餘元，係由各區公所參照以往執行經驗或考量公園面積大小編列。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以「公園休憩人數」1 項分析，經運用內政部新北市電信信令人口最小統

計區之統計資料研析，按公園休憩人數多寡排序之前 5 個區公所依序為板橋區、新莊區、三重區、中和區及土城區，其平均每人可獲配維護管理經費介於 446.89 元至 860.51 元間；

休憩人數排序倒數 5 個區公所分別為石門區、貢寮區、石碇區、雙溪區及烏來區，其平均每人可獲配維護管理經費介於 2,260.68 元至 28,959 元間，各該區公所編列轄管公園維護管理經費預算，尚未衡酌民眾進入公園休憩使用各項設施對維護管理經費預算之影響；2. 以「公園面積」1 項分析，按公園面積大小排序之前 5 個區公所依序為板橋區、中和區、三重區、淡水區及新莊區，其公園單位面積（每平方公尺）所編列維護管理預算介於 89.29 元至 244.48 元間；公園面積排序倒數 5 個區公所分別為深坑區、石門區、烏來區、石碇區及平溪區，其公園單位面積（每平方公尺）所編列維護管理預算介於 166.78 元至 1,684.75 元間，各該區公所轄管公園面積大小與所編列公園每平方公尺單位面積維護管理費用多寡尚乏正相關，且差異懸殊，允宜善用多元資訊，衡酌公園維護管理需求及相關機關對公園與相關設施服務品質及安全要求，循證建構適切預算編列

標準，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各區公所參酌營建物價資訊平台所提供資訊再衡酌當地情況編列公園管理維護經費預算，並由市政府視後續窒礙難行處，進行評估研議。

（九）區公所提供轄管公園供民眾申請使用及辦理活動，發揮設施效益，惟部分公所未妥為評估活動性質與風險要求申請人投保責任險，或核准活動時間與規定不符，或未確實勘查實際使用之合規性，影響用路人權益；又部

表 6 113 年度新北市區公所轄管公園概況

單位：個、平方公尺

區公所名稱	公園數量	公園面積
合計	940	5,404,719
板橋	102	722,641
中和	50	568,614
三重	88	509,040
淡水	66	382,553
新莊	72	356,345
土城	72	344,466
泰山	33	311,192
八里	24	310,085
新店	51	267,494
林口	46	240,393
五股	41	239,570
樹林	38	144,062
貢寮	3	133,421
蘆洲	41	131,606
金山	14	101,827
鶯歌	19	101,426
三芝	14	94,820
三峽	24	89,607
永和	51	88,100
汐止	31	75,044
瑞芳	28	73,314
萬里	15	33,269
雙溪	3	31,099
深坑	5	19,187
石門	6	18,050
烏來	1	11,922
石碇	1	4,332
平溪	1	1,24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提供資料。

分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保固管理及設施檢驗有未符規定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新北市政府為加強新北市公園（不包括運動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及管理，訂定新北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管理要點（下稱公園申請管理要點），責由新北市各區公所負責維護及管理公園及申請使用公園案件等業務。又永和區、中和區及泰山等區公所為保障民眾安心使用公園相關設施，及公園附設兒童遊樂場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等，於 111 年至 113 年持續辦理轄管公園附屬設施維護工程採購案。經查 3 區公所執行轄管公園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111 年至 113 年（至 7 月底止），中和區公所及泰山區公所受理使用轄管公園申請案分別為 31 件、36 件，惟查申請人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均為 1 件，其餘申請案辦理活動參與活動人數規模逾百人，甚逾千人之音樂會、園遊會及選舉造勢集會等均未自行投保相關意外責任保險，雖公所已為轄管公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為避免發生意外事故衍生之損失逾公所購買保險額度，影響參與活動人員權益，允宜妥為評估活動性質、風險程度及人數規模，適度要求申請人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保險；2. 中和區公所轄管公園提供民眾申請使用公園辦理活動，惟據民眾陳情有部分活動辦理時間異常及使用音響系統音量過高，影響公眾權益及環境安寧，且與公園申請管理要點規定欠合，或未妥為勘查實際使用之合規性，致實際使用範圍超逾核准範圍，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3. 永和區復興里社區公園、水源社區公園、仁愛公園永平遊戲場等 3 處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於 112 年 6 月及 7 月間經檢驗未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惟迄至 113 年 8 月已逾 1 年，永和區公所仍未完成改善；泰山區公所於 111 年及 112 年分別委託廠商於轄管公園共增設 2 處兒童遊戲設施，卻未於契約條款規範廠商應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影響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中和等 2 個區公所將適度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2. 中和區公所後續將嚴格審查申請使用時段，並請申請者於活動期間注意音量，倘經民眾陳情有噪音干擾，將納入未來續借審核參據；另將派員至現場確認使用範圍之合規性；3. 永和區 3 處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均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缺失改善，並取得檢驗合格報告；泰山區公所已於 114 年契約條款納入廠商應於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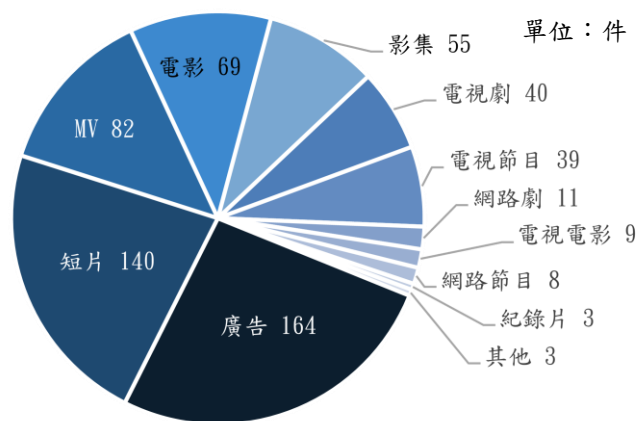
（十）委託營運協拍中心並設置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推動新

北市影視產業發展，維護收視戶權益，惟相關執行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新聞局為推動新北市影視產業發展，並藉由影視作品推廣轄內自然人文美景，於 100 年 9 月成立「新北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下稱協拍中心)，提供國內外影視工作者於新北市拍攝影片之服務窗口，並委託廠商營運。另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業之健全發展，並維護收視戶權益，設置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下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下稱業者)申報之收視費用，並公告業者須配合推廣分組付費方案，暨辦理有線電視纜線下地及清整作業，據其執行結果作為下年度審核依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新聞局 113 年賡續辦理「新北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協拍服務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274 萬餘元。113 年

度協拍中心提供劇組協拍服務案件，計 623 件，主要係以廣告 164 件及短片 140 件為主(圖 3)。廠商規劃協拍例行性行政事項，包括「劇組案件之分配與協調」、「即時進行案件之整合與記錄」、「每月工作報告之成果提供」、「建立協拍回饋表單之機制」等 4 項。其中「建立協拍回饋表

圖 3 113 年度新北市協拍中心協拍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聞局提供資料。

單之機制」1 項，係由得標廠商設計問卷表單，請劇組在結案時填寫，惟新聞局未要求廠商將劇組回饋意見之綜整分析納入結案報告書，有待檢討強化相關履約管理作業；2. 據 111 年至 113 年新北市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研究結案報告(下稱研究結案報告)載述，各年分組付費知曉度分別為 15.75%、10.92%、15.08%，與費率審議委員會公告「分組付費知曉度不得低於 40%」之規定未符且差距顯著，又各該年業者提供分組付費內容滿意度分別為 67.13%、50.05%、57.87%，似欠理想。再研究結案報告指出，分組付費知曉度及內容滿意度偏低，主要係業者宣傳不足、分組付費內容未能滿足收視戶需求等所致，有待針對執行結果未盡理想之癥結，持續督導業者研謀善策精進；3. 111 年至 113 年民眾申訴有線電視案件分別為 409 件、350 件、345 件，其中與附掛纜線相關者(如：

纜線垂落或凌亂等)分別為 183 件、162 件、182 件，占申訴總件數比率分別為 45%、46%、53%，其申訴比率有增加情形。另新聞局督導業者辦理纜線下地及清整計畫已實施多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整體纜線下地比率已達 66%，惟部分區域因尚未建置纜線下地管道設施，影響業者新增纜線下地作業。鑑於業者附掛有線電視纜線垂落易危害人車通行安全，並影響市容環境整潔，有待持續督導業者積極配合辦理纜線下地作業，另針對尚未建置纜線下地管道設施之區域，允應持續輔導業者加強纜線清整及巡視作業，以減少民眾申訴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要求廠商綜整分析調查問卷之回饋內容，納入結案報告，以提供協拍服務精進之參考；2. 分組付費知曉度部分，將持續促請業者積極運用多元方式宣傳各項基本頻道組合及收費辦法，並將視業者執行情形提報每年度費率審議參考，分組付費內容滿意度部分，將持續關注分組付費內容滿意度並提報每年度費率審議參考；3. 將持續要求業者加強纜線清整及下地作業，以維護市容環境整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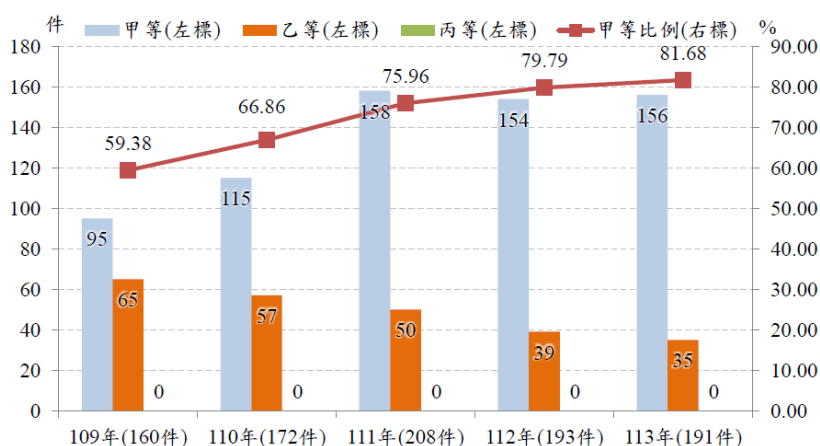
(十一) 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持續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提升轄內工程整體施工品質，惟各金額級距之查核案件數未盡契合規定原則、部分丙等廠商承攬案件未執行查核，及查核計畫未納入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成立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下稱查核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工務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113 年度核派府內及延聘府外各 51 位及 101 位查核委員，查核所屬各機關（學校與各區公所）及其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工程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年度查核總件數為 191 件，其中查核成績甲等者 156 件，乙等者 35 件，且經市政府統計，近 5 年乙等件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圖 4），另查核小組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績效結果，連續 13 年獲得地方政府優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查核小組查核各金額級距之案件數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修法說明所載重大公共工程查核案件數較多之原則未臻契合，且複查件數有逐年下降情形，允宜妥為研議調整修正；2. 查核小組未針對部分查核成績曾列丙等之承攬廠商或監造單位所承攬之工程選案查核，允宜依查核計畫落實執行；3. 113 年度查核計畫之優先查核原則未含查核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允宜研議納入

查核計畫，並選案辦理查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4 年度查核作業，將依據各工程規模滾動調整查核件數，並針對查核成績欠佳之案件，加強辦理複查作業；2.114 年度將持續加強查核丙等承攬廠商或監造單位承攬之工程；

3.114 年度查核計畫已增加納入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並對補助醫院或漁會等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進行查核。

圖 4 近 5 年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成績等第統計



資料來源：擷取自 113 年新北市工務統計年報資料。

(十二) 持續推動捷運系統軌道建設計畫，完善捷運路網，惟蘆洲機廠上方人工地盤空間自 101 年完工後已逾 13 年仍未按原規劃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設置停車場，且工程預算及工期恐逾專案預算保留額度及保留期限，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以保障市政府權益。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蘆洲支線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興建規劃，該路網設有三重國小站等 5 車站及 1 座蘆洲機廠，該機廠占地面積約 16 公頃，機廠建築物包含維修工廠、土木/軌道工廠、儲車區等，提供捷運系統中和線、蘆洲支線駐車及列車維修之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臺北捷運局）為取得興建捷運蘆洲支線（包含蘆洲機廠及相關設施）所需之捷運系統用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89 年公告實施。按核定都市計畫書列載，蘆洲機廠之儲車場上方應設置人工地盤，面積約計 1.64 公頃，該人工地盤之空間應無償提供前臺北縣政府配合該地區之整體發展需要妥為規劃使用。惟查該人工地盤自 101 年 2 月竣工至 108 年底，市政府未依上開都市計畫書規定接管並配合地區規劃使用，長達近 8 年期間僅供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免費停車，減損可供挹注捷運建設經費之收益等情，前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研議蘆洲機廠上方停車空間使用方案及接管時程。惟經追蹤後續規劃及營運情形，捷運工程局於 109 年 6 月 3 日與臺北捷運局等機關召開會議，決議由臺北捷運

局興建蘆洲機廠人工地盤停車場工程，惟迄至 113 年底歷經 4 年 6 個月餘，該工程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執行進度止於重新辦理招標階段，迄未有使用收益。又該工程預算來源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建設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專案保留預算，按目前發包進度預估工程所需預算及工期，將逾原專案預算保留額度及預算法規定之 115 年底保留期限，屆時恐將面臨預算財源短缺問題，惟捷運工程局尚未擬定相關因應對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與主辦機關臺北捷運局協調聯繫，並評估移回自辦可行性，以利市政推動。

（十三）烏來區公所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作業，保障原住民權益，惟部分設有他項權利土地仍未完成所有權移轉，且未依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占用清理及未確實列管清查中央主管機關交辦高占用風險案件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其授權訂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等規定為管理法源，劃定國有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提供原住民使用。依原開辦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原保地開發管理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原保地之管理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為原保地開發管理業務之地方主管機關，區公所為執行機關。又依 108 年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原保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下稱烏來區公所）依原民會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下稱原保地權利回復計畫），輔導原住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分配，截至 112 年底止，新北市轄內原住民保留地計有 7,750 筆、面積 2,111.82 公頃，均由烏來區公所管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09 年至 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依原保地權利回復計畫輔導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保地，完成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所有權筆數由 118 筆降至 8 筆（表 7），且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原保地經設定他項權利予原住民者計 1,108 筆（473 人）、面積 217 公頃，烏來區公所尚未完成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所有權，據說明主要係原住民申請取得所有權之土地面積逾最高限額致無法辦理、土地為多人持分共有無法共同辦理或協議使用範圍，或他項權利人已死亡繼承人未申請權利回復等所致，惟仍宜針對癥結原因研謀妥處，又其中

部分設定登記時間已逾 50 年，迄未辦理權利回復，烏來區公所有未依原開辦法第 19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原保地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確認其戶籍與存歿實況，據以依規定程序辦理塗銷登記，避免發生無人繼承登記土地，未能完成權利回復情事；2. 烏來區公所依法代為管理原保地，惟以人力有限，無力辦理實地調查及占用清理等作業為由，未依「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保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所附之流程說明規定訂定年度清查及占用處理計畫，暨增設巡管人力，又原民會交辦清查轄內原保地疑似遭建築物占用之高風險案件共 126 筆，惟漏未列管及辦理實地清查作業者計 35 筆，相關行政作業欠嚴謹審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將依 114 年 1 月修正之原開辦法第 19 條規定，就符合公所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要件之案件，俟原民會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後，針對存續期間屆滿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並將定期向戶政事務所查詢他項權利人之戶籍與存歿實況，俾利業務推動；2. 已列管 35 筆土地，並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實地調查作業，後續將依調查結果清查占用人身分，並辦理使用補償金收取事宜。

表 7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辦理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情形

單位：筆、人、公頃

年度	筆數	面積	人數
109	118	40.9	51
110	59	10.1	27
111	58	10.1	25
112	21	13.6	13
113 年（至 10 月底）	8	1.2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十四）為興建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向行政院無償撥用國有土地，發展新北公教人力資源，惟經管期間部分土地遭新增或擴大占用，遲未依規定積極排除占用或收取補償金，經促請改善，已訂定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計畫，亟待確實依計畫妥處及收取補償金，俾維護政府權益。

前臺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於 89 年間為興建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需要，向行政院無償撥用國有土地（新北市三峽區龍福段共 40 筆國有土地），

後因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於 92 年 3 月間完工啟用，大樓內有多種會議場地可供辦理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各項教育訓練用途及財政考量，故終止興建計畫。該等撥用之 40 筆國有土地，經 104 年地政機關辦理重測後面積為 13,552.05 平方公尺（約 4,100 坪），由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下稱人事處）經管。經查人事處於 89 年撥用前已知悉其中 36 筆國有土地遭占用（占用面積不詳），又其中 4 筆土地，於申請撥用前為空地並無占用情事，經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02 年改制後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0 年 4 月函知該 4 筆國有土地有遭占用情事，惟該處均未積極處理。嗣以經管期間該等 40 筆土地 2 度納入其他計畫作為整體規劃為由，於土地規劃利用期間暫緩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復未依 101 年至 112 年「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會議」歷次會議結論，先行就經管之國有土地辦理占用清查作業，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等妥為執行，遲至 108 年、110 年間始陸續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全面清查作業，相關行政作業尚欠積極允適。前經本處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邀請城鄉發展局等 14 個局處召開研商會議，並會同消防局等單位與占用人現地會勘後，該處已訂定人事處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計畫（下稱處理計畫），將分 3 階段排除占用（第 1 階段：通知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或繳納使用補償金；第 2 階段：未限期繳交使用補償金或騰空返還土地，將進行使用補償金催繳或訴訟排除占用土地；第 3 階段：管理返還之土地，並加強巡查作業），另經清查結果，截至 113 年 3 月 14 日止，經管 40 筆國有土地中有 37 筆遭占用，占用面積為 8,872.62 平方公尺（占比 65.47%），占用人共計 15 名（現況占用土地之地上物為 21 家工廠、4 家民宅、1 座鐵皮貨櫃）。該處已於 113 年 4 月間向 15 名占用人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金額共計 522 萬餘元，並於 113 年 7 月全數收取完畢。經本處追蹤後續使用補償金收取及處理計畫辦理情形，該處雖於 114 年 4 月函請占用人繳納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之使用補償金，惟仍待持續列管收繳情形，並依處理計畫積極清理國有土地遭占用事宜，經函請依規定妥為列管處理。據復：將確實依處理計畫分階段執行，積極排除占用，並於收回土地前持續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

（十五）區公所辦理轄內道路栽植行道樹及維護管理作業，綠美化景觀環境，惟部分栽植樹種具竄根、不耐強風、散發刺鼻味、種子飛絮等潛在風

險，甚衍生傾倒行道樹毀損民眾財物需由公帑賠付情事，允宜妥慎擇選栽植樹種，以降低相關養護費用，並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新北市各區公所為美化環境、淨化空氣及庇蔭行人，於道路兩旁、分隔島或人行道上栽植行道樹，並辦理相關維護管理作業。依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印「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載述略以，道路植栽選種避免易竄根與須高度維護管理樹種；另參據「造園景觀學報」刊載「論臺灣常見之爭議性行道樹」一文，亦載述不耐強風易倒伏與散發刺鼻味、種子飛絮等樹種，屬對民眾與維護管理單位造成困擾之爭議樹種。經查中和、永和及泰山等 3 個區公所賡續委外於轄內道路栽植樹木，並辦理樹木之巡查、修剪及移除等作業，110 年度至 113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共 6,920 萬餘元，其執行結果，核有：1.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3 個區公所轄內行道樹樹種（數量）各有 38 種（2,993 棵）、25 種（4,279 棵）、9 種（295 棵），具有竄根（破壞道路、人行道、阻塞排水溝）、不耐強風（斷枝、折幹、倒伏）、散發刺鼻味、種子飛絮（影響民眾呼吸）等潛在風險之樹種（數量），各區依序有 12 種（1,921 棵）、16 種（3,415 棵）、5 種（194 棵），具潛在風險之樹種及數量之占比依序為 31.58% 及 64.18%、64% 及 79.81%、55.56% 及 65.76%（表 8），其中中和區以不耐強風之小葉欖仁 693 棵居多，永和區以易根害之榕樹 2,395 棵居多，泰山區以易根害之水黃皮 107 棵居多，易影響行人通行安全與增加行道樹管理維護成本；2.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永和區發生行道樹斷枝、倒伏等事故致移除者計 14 件，除逕予移

表 8 中和、永和及泰山等 3 個區公所行道樹栽植情形

單位：種、棵、%

除傾倒樹木之 10 件外，其中 3 件係 110 年及 111 年發生毀損民眾車輛，由保險公司理賠，1 件係 113 年發生毀損民眾車輛及民宅遮雨棚，因該公所辦理當年度行道樹等公共設施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採購案無保險公司

行政區	全區		具潛在風險			
	樹種	數量	樹種	占比	數量	占比
中和區	38	2,993	12	31.58	1,921	64.18
永和區	25	4,279	16	64.00	3,415	79.81
泰山區	9	295	5	55.56	194	65.76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和、永和及泰山等 3 個區公所提供資料。

願意承保，衍生由該公所以公帑賠付民眾個案，鑑於極端氣候衝擊日益嚴峻，行道樹因強風而斷枝、倒伏致毀損民眾財產或影響民眾生命安全之風險漸增，有待慎選行道樹栽植樹種，及持續洽商保險公司承保，或強化相關財務風險因應機制，以保障民眾權益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行道樹巡查，並妥慎擇選栽植樹種，避免板根系與開花期間散發刺鼻味及須高度維護管理樹種，以降低相關養護費用，維護行人通行安全；2. 114 年已將永和區全區行道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納入永和區樹木修剪工程開口契約，並已請承包廠商投保，保障民眾權益。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4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賡續推動歲出中程預算額度機制及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相抵連續 3 年賸餘，惟 112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數較 111 年度減少，且部分重要之歲入來源恐難成長，甚有減少之虞，又累計短絀加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財政缺口金額龐鉅，仍待積極籌謀因應，以促進財政穩健發展。	因累計短絀加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財政缺口金額龐鉅，又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獲配數未如預期，影響市政府財政負擔，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持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增裕市政府財政資源，惟自籌財源金額及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持續下降，已低於五成，不利財政自主性，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財政結構。	因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已連續 3 年下降，且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均低於五成，又自有稅課收入未能持續穩定成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施政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計畫執行效能並策勵未來，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或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二）申請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完善地方建設發展，惟部分機關於先期作業、工程發包及施工等階段未妥為執行相關作業，致部分計畫進度落後，相關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三）賡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打造優質生活環境，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四）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提升資安防護量能，惟資源向上集中規劃作業未臻周延，且個人電腦資訊資產仍載有中央禁用軟體或非公務用軟體，又培訓人員訓練方式仍待精進，有待研謀改善。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五）部分機關持續辦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巡查檢修、園藝修護等勞務採購案件，提供市民良好生活環境，惟屢有承攬廠商使用同一照片，並標記不同日期後重複請款，或未履行承諾之回饋事項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六）持續辦理轄內共享運具營運監督管理作業，維護市容、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安全秩序，惟運具重大違規之聯合通報及相關業務之評鑑機制未臻完善，有待研謀妥處。	
（七）持續推動通學巷弄改善計畫，營造安全之通學交通環境，惟未積極督促優先排定改善之學校提報需求資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且違規取締及舉發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八）土地利用現地檢查及查核作業機制未臻完善，難以即時發現土地遭違法利用，有待研謀改善，以有效落實土地資源管理。	
（九）推動公立納骨塔一櫃多罐措施，提升既有殯葬設施使用效能，惟部分地區公立納骨塔賸餘櫃位已不敷使用，允宜研議擴大推動一櫃多罐之可行性並確實評估櫃體及建物承載能力，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及確保設施使用安全。	
（十）土城區公所辦理原住民生態公園工程，改善既有設施及提升園區指引指標設施，並活化整體土地利用，惟未依規定辦理變更開發計畫、用地檢核及土地撥用等作業，即先行施工並啟用，肇致礦業用地遭違規開發作為公園使用並違反管用合一原則，有待研謀改善。	
（十一）提供偏遠地區民眾新巴士服務，並彌補市區公車路線涵蓋不足區域，惟部分區公所未確實查驗新巴士委託營運廠商之駕駛人員資格，或廠商變更服務車輛未提送替代（備用）車輛查驗資料供區公所檢核，或車齡老舊，均影響民眾搭乘安全及便利性，有待檢討妥處。	
（十二）區公所辦理道路巡查及養護作業，維護道路品質及人車通行安全，惟部分路段損壞情形頻仍，或漏未納入巡查範圍或巡查頻率不足，有待研謀改善。	
（十三）各區公所依所訂轄區災害防救計畫，預先建立救災物資供應機制，有助災時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惟供應物資數量未周延考量潛在影響人數，且開口契約未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有待檢討改善。	
（十四）積極清理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惟已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數仍多，有待督促檢討原因積極改善。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及殯葬管理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地方自治行政、宗教禮俗、戶政業務、兵役徵集、兵役勤管、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區政督導業務、推展宗教禮俗文化、推動戶政便民服務、役男徵兵處理、補助辦理市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作業、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倡導環保葬及改善殯葬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鶯歌第二納骨塔新建、明志國民中學與修德國民小學校園圍牆修建改善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暨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回饋金，部分回饋里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竣，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8,1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6,5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6,7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611 萬餘元（18.96%），主要係殯儀場地設施使用費及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82 萬餘元（83.18%）；減免（註銷）數 33 萬餘元（1.49%），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裁罰案件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47 萬餘元（15.34%），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4,047 萬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649 萬餘元，合計 24 億 5,6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1,209 萬餘元（77.82%），應付保留數 3 億 4,060 萬餘元（13.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5,2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26 萬餘元（8.31%），主要係市民生育獎勵金依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94 萬餘元（94.79%）；減免（註銷）數 549 萬餘元（1.70%），主要係補助辦理平溪區菁桐老街鋪面及環境再造工程第 2 期、鶯歌區鶯桃路（尖山埔路至建國路路段）人行道設施暨環境改善、泰山區明志路二段人行道側溝改善等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38 萬餘元（3.52%），主要係八里第二納骨塔興建、三重區同安 36 公園特色遊具新設、汐止區忠山市民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尚無須辦理私立殯葬設施修護之事項，爰未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79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2 萬餘元，增加 4,655 萬餘元，主要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依規定提繳基金款項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因應殯葬文化變遷，持續推動環保多元葬法與規劃興設環保葬區，惟委外經營之金山園區，存有多項土壤檢測結果逾參考值上下限，另因申請植存人數眾多，該園區負荷日增，又興建或規劃中之環保葬區均未辦理土壤檢測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殯葬管理處為減輕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墓地空間需求之壓力，持續推動多元環保葬法，並於轄內設置金山環保生命園區（下稱金山園區）、三芝櫻花生命園區（下稱三芝園區）及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下稱新店四十份公墓），以促進土地循環再利用及兼顧環境

保護目標。經查其推動情形，核有：1. 委託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下稱法鼓山佛教基金會）經營金山園區，定期辦理植存區翻土及土壤檢測作業，以避免土壤鹼化。惟依法鼓山佛教基金會提送之金山園區業務報告載述，經統計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土壤檢測結果，土壤酸鹼度分別為 5.6、5.8、6.3、6.5、6.9，呈逐年攀升趨勢，且 112 年度檢測結果已逾參考值上限（6.8），土壤有逐漸鹼化之趨勢。另土壤有機質占比部分，分別為 5%、1%、1.3%、1.4%、1.4%，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檢測結果均低於參考值（>3.0%）。又 112 年度氧化鈣、氧化鉀、

表 1 金山園區土壤檢測結果

檢測項目	單位	參考值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酸鹼度	PH 值	5.5—6.8	5.60	5.80	6.30	6.50	6.90
電導度	(1:5)(mS/cm)	<0.6	0.06	0.10	0.12	0.21	0.07
有機質	%	>3.0	5.00	1.00	1.30	1.40	1.40
磷酐	公斤/公頃	60—290	44	53	181	34	81
氧化鉀	公斤/公頃	90—300	249	168	252	178	370
氧化鈣	公斤/公頃	2,000—4,000	4,242	3,544	6,063	4,494	9,212
氧化鎂	公斤/公頃	200—400	784	589	478	373	7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氧化鎂等檢測項目均已逾參考值上限（表 1），不利葬區植物生長及骨灰分解；2.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樹葬及植存人數均呈逐年成長趨勢，推動環保葬法已初見成效，惟金山園區、三芝園區及新店四十份公墓平均每月使用人次分別約為 64 人次、25 人次、19 人次，金山園區負荷較高，又該區植存空間有限，導致家屬從申請到植存常需等待 4 個多月，造成不便；3. 據 113 年 1 月市政會議民政局專題報告載述，未來將以環保葬區多點化為目標，賡續推動於新店五城花園公墓等 9 處設置環保葬區。惟上述興建或規劃中之環保葬區均尚未辦理土壤檢測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113 年 11 月函請法鼓山佛教基金會改善，該會已於翻土作業時，採上下層土壤互換方式，並加入有機質培養土，以改善土質，於植存時，將骨灰直接埋入土中，以加速骨灰與土壤融合；2. 已規劃增設環保葬區，提供更多選擇，以減輕金山園區負荷；3. 於規劃評估環保葬區之使用狀況時，將土壤檢測納入園區管理項目，另於 114 年 6 月辦理三芝及新店園區土壤檢測作業。

（二）持續設置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市民辦理各項活動，並配置 AED 提升民眾緊急事故急救時效，惟部分活動中心未依規定標示 AED 配置位置，或管理員指定及訓練未臻周妥暨未定期辦理相關耗材檢查作業；又部分市民活動中心長期使用率偏低，考核缺失事項複查作業期程長達 1 年等，影響市民使用及安全，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營造鄰里交流之友善環境，並提供市民舉辦教育研習、社區發展活動之公共空間，陸續設置市民活動中心，又為即時因應緊急意外事故，於部分市民活動中心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由各區公所維護管理，民政局負責督導。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民政局列管市民活動中心計 512 座，其中 83 座，共配置 83 臺 AED。經查市民活動中心及 AED 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下稱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公共場所應於平面圖上標示 AED 位置，並應指定負責 AED 之管理員，且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AED 相關訓練，並每 2 年應接受複訓 1 次；至少每半年檢查 AED 電池、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維持機器正常運作。經查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蘆洲區等 7 個行政區共 34 座市民活動中心（占比 40.96%）已配置 AED，惟未依規定於場所平面圖標示 AED 位置；淡水區等 8 個行政區共 26 座市民活動中心（占比 31.33%）之 AED 管理員異動新任管理員尚未接受表 2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市民活動中心配置 AED 相關管理缺失概況

單位：座

缺失項目	轄管區公所	市民活動中心數量
未於場所平面圖標示 AED 位置	合計	34
	蘆洲區公所	11
	永和區公所	4
	石門區公所	6
	板橋區公所	1
	八里區公所	8
	五股區公所	3
	三峽區公所	1
AED 管理員尚未取得相關訓練認證	合計	26
	淡水區公所	6
	三重區公所	1
	石門區公所	6
	中和區公所	1
	新店區公所	3
	五股區公所	3
	三峽區公所	2
未依規定每半年辦理 AED 檢查作業	合計	5
	中和區公所	1
	板橋區公所	1
	新店區公所	1
	五股區公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局列管之 94 座市民活動中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因地處偏遠或進行修繕工程，111 年度及 112 年 1 至 6 月平均使用率均低於 50%，有使用率偏低之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請區公所完成修繕工程之驗收後儘速開放使用及辦理相關活動，以提升使用率。惟經追蹤上開 94 座市民活動中心 113 年 1 月至 9 月使用情形，其中平均使用率低於 50% 者仍有 20 座，三芝區圓山、福德及瑞芳區瓜山等

3 座市民活動中心甚有連續 6 個月無人租借情事，且民政局僅於 112 年 10 月間函請各公所自行檢視轄管各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率，如使用率未達 50% 者，請各公所研議提升使用率方式，惟未依規定要求各公所限期提出改善計畫；3. 111 年至 113 年（9 月底止）民政局列管轄內市民活動中心分別有 518 座、514 座、512 座，該局於各該年度分別對轄內 117 座、90 座、92 座市民活動中心進行現場勘查作業，並對其中 28 座、24 座、25 座，分別提出缺失項數計 118 項、26 項、32 項，惟辦理缺失事項複查作業長達 1 年，不利督導區公所及時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3 月函請各區公所依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改善，並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2. 已於 114 年 3 月召開會議請各區公所說明提高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率方案，並請各區公所依所提方案盡力執行及落實使用者租借登記；3. 將研議縮短複查時間，通案性缺失部分，複查時間調整為 3 或 6 個月內，非通案性缺失部分，將限期區公所改善或持續追蹤列管。

（三）持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惟入境未滿 3 年之新住民參與人數下降，且部分結合跨局處資源辦理各項課程規劃時數未盡符合新住民實際需求，有待研謀改善。

民政局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於 111 年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預算 80 萬餘元、112 萬餘元及 121 萬餘元，持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104 年訂定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媒體加強宣導，鼓勵新住民、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及國人踴躍參與。新北市由各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所）採分區分組方式開班，招收對象以

表 3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統計—依新住民學員來臺年數分類

單位：人、%

來臺 3 年內之新住民為主，惟 111 年至 113 年參加課程人數分別為 236 人、271 人、230 人，其中來臺未滿 3 年學員數與比率分別為 106 人（44.92%）、98 人

來臺年數分類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236	100.00	271	100.00	230	100.00
3 年以下	106	44.92	98	36.16	94	40.87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50	21.19	58	21.40	24	10.43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37	15.68	46	16.97	54	23.48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13	5.51	31	11.44	14	6.09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3	5.51	22	8.12	17	7.39
20 年以上	17	7.20	16	5.90	27	11.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36.16%）、94 人（40.87%），參與人數呈下降情形（表 3），另因課程宣傳方式主要係公告於戶所或區公所網站，不便目標學員閱覽；2. 據移民署委託研究之「112 年新住民生活

需求調查報告」載述，新北市新住民對「醫療照護技能」課程需求（10.1 人/百人）最高，惟據 113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之課程表，各戶所開班時數均為 22 小時，其中「異國輕食及多元文化手作藝術」等特色主題課程時數介於 4 至 8 小時，占整體時數 18.18%至 36.36%為最多，而醫療衛生相關課程時數僅有 1 至 2 小時，占整體時數 4.55%至 9.09%，課程規劃時數尚有調整空間以符新住民實際需求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以民政局及各戶所官網等多元管道宣傳新住民輔導班招生事宜，另將招收入境未滿 3 年之新住民列為戶所考評加分項目，以鼓勵戶所積極招收；2. 將請戶所與消防單位合作增加辦理相關醫療急救課程，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訂定葬儀相關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回饋經費改善設施所在鄰近地區環境，並依法受理民眾相關陳情案件，以提升民眾滿意度，惟殯儀館周遭重劃區陸續開發建設，各回饋里之人口結構改變，現行回饋經費之分配方式未盡周全，又對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為不滿意比率仍高，均有待研謀改善。	
（二）持續督導區公所辦理未役役男清查作業，落實法定國民服兵役義務，惟部分區公所漏未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除管資料，復未積極辦理徵兵相關程序，允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杜絕疏漏徵兵情形。	
（三）輔導轄內祭祀公業轉型法人化，惟多數祭祀公業未登記轉型，且部分祭祀公業法人連續多年未依規定提送組織運作相關表件予主管機關備查，亟待加強輔導，俾利土地利用與組織永續運作。	
（四）辦理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內外部稽核作業，有助強化戶役政資料之存管安全，惟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稽核及相關措施，允待檢討改進，以強化機敏資訊安全。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板橋地政事務所、新莊地政事務所、新店地政事務所、淡水地政事務所、汐止地政事務所、瑞芳地政事務所、三重地政事務所、中和地政事務所、樹林地政事務所等 10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各項地政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推動辦理整體土地開發業務、健全地籍管理、健全地價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地政局為提供優質且便捷利民之地政業務服務，建置「新北不動產 i-Land 愛連網」平臺，匯集跨機關豐富多元的 3D 地理及地政圖資，打造一站式（One-Stop）地政資訊整合平臺，除了開創「預售屋轉售資訊及價格偏高偏低提示」功能，更與民間業者合作新增「隨走隨估」查詢模式及市場面五大數據，包含「新建案推案量」、「新建案交易量」、「二手市場待售量」、「二手市場委售比」、「二手市場委成比」，協助民眾查詢最完整及正確的實價登錄資訊，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另該平臺亦可加值應用於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徵收、重劃及測量等工作，如塹仔圳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初期之建物遷移工作，即運用 i-Land 平臺歷年累積資料、圖資等資訊，超前 1 年完成推動 4,217 棟建物遷移作業，有效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效率。該平臺榮獲臺灣地理資訊學會第 19 屆金圖獎「應用系統獎」殊榮，展現行政機關創新精神及行政能力。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8 億 6,1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億 2,0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7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區域計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等案件之應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2,6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8 億 3,455 萬餘元（31.99%），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7 萬餘元（40.86%）；減免（註銷）數 229 萬餘元（20.98%），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17 萬餘元（38.16%），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5 億 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6,613 萬餘元（97.27%），應付保留數 226 萬餘元（0.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6,8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95 萬餘元（2.58%），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出之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6 萬餘元（73.73%）；應付保留數 298 萬餘元（26.27%），主要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一區）市地重劃計畫、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計畫、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計畫、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新店碧潭大橋北側（F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新店安坑輕軌 K8 站周邊地區（J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計畫、蘆洲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及蘆洲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除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計畫外，其餘 8 項，因管線單位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配合都市計畫審議期程及內政部核定計畫開發範圍與抵價地期程，後續土地與地

上物補償費等相關發放作業順延；都市計畫經內政部審議決議，須就區段徵收發展定位、開發方式、鄰里性公設、社會住宅規劃、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等事項補正相關資料，相關作業配合順延；工程估驗計價進度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 億 5,56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3 億 8,545 萬餘元，相距 18 億 4,108 萬餘元，主要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計畫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尚未認列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設置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促進區域經濟成長及均衡發展，惟未衡酌運用基金餘裕資金提早償還債務，且計畫執行管考及財物管理運用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地政局為帶動都市整體發展，提升舊都市地區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促進土地合理使用，設置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下稱平權基金），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之整體開發作業及其自償性債務舉借與償還計畫，並為提供各開發案得優先向平權基金借貸所需開發資金，訂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盈餘款與各開發計畫間資金調度處理原則，以降低開發成本，截至 113 年底止累積舉借自償性債務計 237 億 1,18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及 113 年度地政局設算平權基金可供運用資金額度，依上開資金調度原則扣除必要支出項目，並控留 25% 資金供各開發案墊借調度後，仍有餘裕資金，允宜衡酌適度用於提早償還各開發案向銀行舉借債務，以降低債務利息負擔；2. 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代辦，因與廠商發生廢棄物清運爭議，導致開發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惟地政局未妥為列管辦理情形，連帶影響後續標售作業期程，致未能如期將抵費地標售所得用以償還開發成本；3. 購置無人飛行系統，協助辦理市地重劃計畫及地籍測量相關業務，惟因專業操作人員不足致設備閒置逾 2 年，減損財物使用效能；4. 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已辦竣財務結算逾 18 年，部分補償費仍未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影響民眾領受補償費權益等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 考量近年利率高漲，加劇各計畫利息費用負擔，將衡酌基金可調度資金餘裕程度，提供

各開發案向銀行償還債務，以降低債務負擔；2. 針對計畫預算執行有重大差異者，將督導代辦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並持續追蹤列管辦理情形；3. 將積極培訓專業人員，以使現有無人機財物運用發揮最大效益；4. 將重新清查補償費保管相關資料後，通知受領人領取，嗣後將加強內部控管作業流程。

（二）辦理地價評估作業，覈實反映土地利用現況及發展趨勢，惟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價格比率仍待精進，允宜研謀善策，以落實居住正義及租稅公平政策目標。

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內政部訂定之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考量交通運輸等影響地價因素後，針對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並辦理區段土地價值評估作業，據以調整新北市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為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基礎，而調整結果占一般正常價格比率為內政部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地政業務項目之一。113 年新北市公告地價及 114 年新北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分別為 17.94% 及 91.21%。經查 113 年新北市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偏低，又 114 年新北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雖達內政部訂定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達 9 成以上之目標，惟 113 年新北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與 112 年相同均為 91.00%，呈現持平情形，未符內政部 112 年 4 月 13 日「研商辦理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會議所作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決議，均遭內政部列為 113 年督導考評市政府地政業務之建議改善事項，允宜持續蒐整相關實價登錄等市場交易行情資訊，並審慎評估調整，俾使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能合理反映土地利用現況與發展趨勢，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持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蒐集整理實價登錄、房價指數、地價基準地、房價負擔能力等市場資訊，審慎辦理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以實現居住正義及提升租稅公平目標。

（三）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揭露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對於申報內容有疑義或待裁處等暫不揭露案件，未落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且地政局尚待建立有效周妥覆核管控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俾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

政府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推動實價登錄制度，以利買賣雙方充分掌握合理交易價格，降低資訊不對稱，減少交易糾紛，並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地政局為辦理新北市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作業，由所屬地政事務所依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規定，受理上開案件申報登錄資料，辦理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租金）及特殊交易之資訊等檢核作業，經地政局覆核後，再由地政事務所辦理交易資訊之揭露事宜。經查 111 至 113 年間預售屋申報實價登錄案件，經地政事務所檢核為異常交易價格不揭露者計 179 案，其中 8 案係因逾期申報移送裁處、申報內容有誤、申報事項待查核等暫不揭露案件，惟相關地政事務所未列管追蹤該等案件後續裁處及業者補正情形，且地政局亦未建立覆核管控機制，遲至 114 年 3 月始重行檢視並完成揭露事宜，允宜就類此不揭露案件（含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案件）建立完善追蹤管理及檢（覆）核機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依據不揭露案件原因分別訂定後續追蹤機制，針對異於市場行情而不揭露之案件，以定期滾動式方法擬定檢視計畫，並將納入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績效督導考核項目。

（四）建置新北不動產 i—Land（愛連）網，提供便捷專業之地政業務整合服務，惟廠商提供資訊設備之生產國別為中國大陸，又部分系統介面無法正常顯示，且該網站尚未申請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地政局為提供便捷專業之地政業務整合服務，辦理「新北不動產 i—Land（愛連）網建置案」採購案，於 107 年 7 月 6 日決標，決標金額 695 萬元，108 年 7 月 1 日上線。該網站係以地理資訊系統（GIS）為基礎，以一站式網路服務概念結合地籍圖、實價登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建築使用執照及各類環境敏感圖資等公開資料，提供定位、三維建物、主題地圖、統計分析等查詢功能，達到單一入口、完整查詢之目標。嗣 109 至 114 年度每年持續辦理系統功能擴充、維護、優化或設備更新採購案，後續採購經費合計 2,881 萬餘元（表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0 年度標案廠商購置國外進口磁碟陣列儲存設備，提供之出廠證明書及進口報單生產國別列載為新加坡（代號 SG），惟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同一張進口報單填列之生產國別為中國大陸（代號 CN），允應查明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妥處；2. 部分系統介面無法正常顯示，允待建立主動檢核機制，即時發掘網站使用之窒

礙問題；3. 截至本處查核日（113 年 4 月 19 日）止該網站尚未申請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亟待依相關規範辦理，建構

友善網路服務環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得標廠商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與契約需求同等級或以上之非陸製磁碟陣列儲存設備建置及資料移轉作業，至提供得標廠商設備之供應商業務人員犯行使變造文書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表 1 新北不動產 i-Land（愛連）網相關採購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 計			28,815
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不動產 i-Land（愛連）網建置案	107 年 7 月 6 日	6,950
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不動產 i-Land（愛連）網擴充案	109 年 2 月 13 日	2,000
3	新北不動產 i-Land（愛連）網擴充及伺服器汰換案	110 年 6 月 3 日	6,465
4	新北不動產 i-Land（愛連）網擴充案	111 年 5 月 10 日	4,300
5	112 年新北不動產 i-Land（愛連）網擴充案	112 年 2 月 6 日	2,300
6	113 年新北不動產 i-Land（愛連）網擴充案	113 年 4 月 24 日	2,300
7	114 年新北不動產 i-Land（愛連）網擴充案	114 年 4 月 17 日	4,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資料。

113 年 12 月 18 日予以緩起訴處分；2. 後續將定期檢視相關功能是否即時更新，以維系統功能無礙；3. 業於 114 年新北不動產 i-Land（愛連）網擴充案契約納入取得無障礙 A 級標章認證之需求，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決標，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完成履約作業。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管理及違規使用管制作業，惟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作業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另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複勘及資料檢核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二）持續辦理地籍清理計畫，促進土地利用，惟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列冊管控等作業未盡嚴謹，有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地籍管理並促進土地活化利用。	
（三）持續運用新北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支應已辦竣或實施前之公辦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地區相關建設管理及維護計畫經費，惟補助經費執行之管考作業有欠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應變、搶救、緊急救護等消防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推動災害防救工作、加強檢查液化石油氣及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充實汰換救災裝備及興建消防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第一大隊、海山中隊暨莒光分隊興建工程及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水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興建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8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2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546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補助辦理第一大隊、海山中隊暨莒光分隊廳舍興建工程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7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82 萬餘元（6.22%），主要係報廢災勘車、救護車等之變賣金額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3 萬餘元（21.41%）；減免（註銷）數 709 萬餘元（36.7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06 萬餘元（41.8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6 億 7,569 萬餘元，因辦理新北市防災教育科技體驗館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諮詢審查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6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50 萬元，合計 46 億 8,7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1,696 萬餘元（96.35%），應付保留數 1 億 4,803 萬餘元（3.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6,4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88 萬餘元（0.49%），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9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43 萬餘元（59.96%）；減免（註銷）數 64 萬餘元（0.54%），主要係大埔分隊新建工程尾款，因履約爭議訴訟中，保留屆滿 4 年依規定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4,705 萬餘元（39.50%），

主要係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水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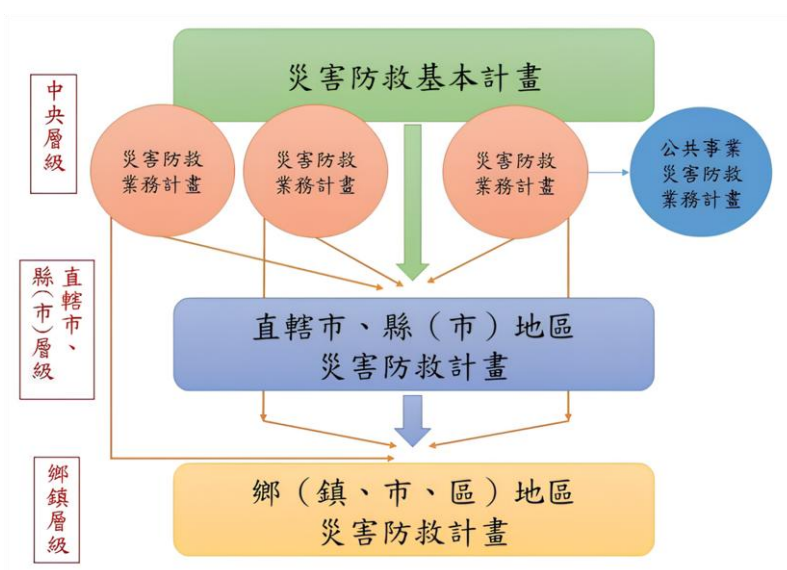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未臻完善，或未定期更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所資料，有待檢討改善。

消防局配合環境保護局等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工作，並於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採購化學災害相關搶救器材、設備及車輛等經費共 5,897 萬餘元；另於 112 年及 113 年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112—113 年針對高、中風險場域工廠消防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清查新北市轄內屬高度及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及化學雲列管之化學品工廠，要求是類場所管理權人確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與維護及檢修申報、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安全管理，強化管理權人自主消防安全管理及提升防火意識。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規定，市政府（消防局擔任幕僚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訂修「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圖 1），又依市政府災害防救體系架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局。新北市地區災害防

圖 1 災害防救計畫體系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資料。

救計畫內雖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分析，卻未揭露災害模擬結果，且僅列有毒化物運作廠家分布情形，不利民眾瞭解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風險影響範圍，及發生災害時疏散避難方向等資訊，影響減災整備規劃疏散工作效能；（2）111 年間消防局於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查詢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新北市轄內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場所計 710 處，並於 111 年 7 月間將場所資料函送消防局各大隊加強轄內場所之平

時演練及整備工作，另通知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供防救災派遣及通報時參考，惟至 113 年 11 月已逾 2 年，消防局未再於該系統查詢登錄資訊實況，提供更新資訊予消防局相關單位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 2 年訂修 1 次，114 年版預計於 114 年 6 月函報中央備查，有關毒性及化學物質災害編章，已請環境保護局於 115 年訂修並納入 116 年之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已於 114 年 3 月函請經濟發展局提供新北市轄內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場所資料，截至 114 年 2 月底計 1,377 處，另請經濟發展局每年 3 月及 9 月定期提供資料。

2. 配合中央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提升基層防救災量能，惟未評估協助防災人員執勤風險程度及效益研議投保意外事故保險機制，且防災士背景仍以政府機關單位人員較多，又未調查防災士受訓學員參與防救災項目意願，不利區公所後續分組運用，有待研謀策進。

消防局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配合內政部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責由各地方政府建立防災士資料庫及運用制度，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並與志工團體組織、已完訓防災士等共同籌組，建立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機制，及辦理企業防災合作等工作，提升民間災害防救量能，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新北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決標金額分別為 579 萬餘元及 1,19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依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指引」及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等規定，已提供機關推動防災人員保險機制之參據，再據部分區公所執行防災工作提出之意見與需求指出，為因應颱風期間應變工作需求，請防災士及防災（韌性）社區協助巡視及清理環境等工作，為確保防災人員安全，建議為其辦理保險，惟迄未對協助防災人員評估其協助防災之風險程度及效益，研議投保機制；（2）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設籍、居住或工作於新北市且已取得防災士認證者 7,349 人，其中有填報服務單位者計 6,081 人，以服務於政府機關單位人員 2,184 人最多（35.92%）、救難/志工團體 1,334 人次之（21.94%），又 112 年及 113 年取得認證人數較 108 年至 111 年大幅成長，惟各年均以政府機關單位人員為最多，私人企業等其他團體參與人數仍相對較少（表 1），有待持續推廣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以厚實基層防救災量能；（3）設計及運用「防災士報名系統」，並於該系統調查受訓學員參與防救災工作之意願，惟未細分有意願參與防救災之項目（如：協助避難處

表 1 新北市政府培訓防災士填報服務單位人數

單位：人

服務單位分類	合計	取得認證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合計	6,081	466	231	207	262	2,652	2,263
政府機關單位	2,184	161	101	91	83	1,098	650
救難/志工團體	1,334	92	11	3	57	712	459
私人企業	944	69	66	35	57	269	448
各級學校	452	60	1	6	15	170	200
義消義警巡守隊	362	3	38	45	34	157	85
照顧服務機構	277	59	—	2	—	75	141
社區發展協會/管委會	199	6	11	14	10	53	105
國營事業	88	—	—	1	1	57	29
醫療機構	66	—	—	1	1	3	61
寺廟/宗教中心	48	—	1	—	1	29	17
政府委託經營單位	41	2	—	—	—	9	30
個人	39	11	1	6	3	1	17
公（工）會/協會團體	29	1	1	1	—	13	13
防救災研究訓練單位	13	2	—	2	—	4	5
政黨組織	5	—	—	—	—	2	3

註：1. 本表僅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設籍、居住或工作於新北市且已取得防災士認證，並已填具服務單位者，不包含其他培訓機構培訓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所開設、災後環境清理等），不利區公所後續參據其意願，分配適當工作項目，且未調查拒絕參與防救災工作原因，似難針對癥結原委研議對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具有志工身分或為災害防救團體等成員，將依相關規定提供保險，另協助防災且未具志工身分人員（含防災士），將函請各區公所依預算編列情形與實際運作狀況，評估納入投保意外事故保險，並將加強宣導投保事宜；（2）依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災士擴大培訓計畫等，持續擴大防災士招募對象，另將研議請區公所與防災企業合作，提升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意願；（3）已於防災士報名系統設計調查學員專長及第二語言，可供區公所或運用單位參考編組，另將於 114 年度研議精進防災士報名系統。

3. 持續辦理消防水源執行計畫，落實水源管理強化救災效能，惟部分消防栓損壞修復費時，或同一消防栓連年損壞報修，有待檢討改善。

消防局依新北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 3.0 中程計畫（112 及 113 年度），每年訂定消防水源執行計畫，規範消防栓報修、定期追蹤等作業，並於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補助轄內自來水事業機構 300 萬元及 200 萬元辦理消防栓之增設及遷移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據消防局統計，110 年至 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新北市轄內各年消防栓數量均為 2 萬餘支，損壞報修數量及比率分別為 1,444 支（6.73%）、1,766 支（8.27%）、1,391 支（6.51%）、1,075 支（5.02%），整體損壞報修數量及比率呈下降情形。惟 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部分消防栓故障修復期間逾 30 天，甚有高達 324 天，影響消防水源之妥善率；（2）部分消防栓於 112 年間故障報修累計次數達 3 次，或 112 年至 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連續 2 年均故障報修且累計 3 次以上，而消防栓報修原因以出水開關卡死或故障、出水口蓋卡死、消防栓箱蓋卡死打不開為大宗，累計分別為 511 次、323 次、271 次，共 1,105 次，占報修總次數 2,466 次比率為 44.81%（表 2），消防局指出係因消防人員定期查察消防栓時，會檢查消防栓開關、出水口、出水水壓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可供救災時使用無虞，惟自來水事業機構表示，消防水源水壓大，為維護消防設備安全，消防栓之出水開關、出水口蓋、消防栓箱蓋均使用金屬材質製作，倘消防局查察人員頻繁開啟檢查或操作不當，將增加消防栓損壞次數，允宜協調自來水事業機構共同研議兼顧設備巡檢需求及降

表 2 112 年至 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消防栓維修原因與次數

單位：次

維修原因	次數	維修原因	次數
合計	2,466	水壓過低	48
出水開關卡死或故障	511	消防栓本體消失	28
出水口蓋卡死	323	出水口與開關過近無法使用	22
其他原因	276	出水口開關無轉接開關	21
消防栓箱蓋卡死打不開	271	消防栓開關無法置入打開	12
埋沒	267	地下本體結構損壞影響使用	7
內部淤沙無法使用	169	出水口接頭不見	7
打開開關後無水	138	消防栓箱蓋遺失	4
柏油覆蓋無法開啟消防栓箱蓋	89	出水口過低影響用水裝接	3
出水口開關磨損無咬合	86	出水口蓋遺失	3
出水口吊耳卡死	62	現場為排氣閥	2
出水口斷裂變形或生鏽	60	本體不穩搖晃	1
漏水無法關閉	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低消防栓設備損壞之可行作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消防水源執行計畫管制消防栓報修進度，並利用每年水源協調會議與自來水事業機構研商故障排除或降低因應建議；（2）消防局自 113 年起檢查消防栓次數修正為每年 2 次，將滾動檢討檢查頻率以維護消防設備妥善率。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加強查核公共危險物品及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以維護公共安全，惟部分場所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或保安監督人未完成複訓，或尚未製作危害辨識卡，有待研謀改善。	
2. 持續招募義勇消防人員並建置民間救難團體協勤智慧系統，拓展協勤民力量能及整合調度民間救災人力暨資源，惟部分救護義消救護技術員證照屆期未換發，或未完整掌握及盤點可用民間救災資源，有待檢討改善。	
3. 設置緊急救護專線，有助民眾快速通報緊急救護案件，惟整體無效電話數量及比率均呈增加，排擠專線受理案件量能，又民眾透過 E 化服務申辦救護服務證明比率仍低，有待研謀改善。	
4.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急救成功人數及比率已有上升趨勢，有助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惟部分行政區急救成功率未達 3 成，仍有精進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5. 採購遙控無人機輔助即時監控災害現場影像，提升防救災效能，惟採購契約未明定廠商請領價金時應繳交進口報單，且於契約訂定、審標及驗收階段相關行政作業均未盡嚴謹，致未發現廠商交付之貨品非屬標單所列產地之產品，亟待檢討妥處。	

陸、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財稅管理、庫款支付、菸酒金融、公產管理、稅捐稽徵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持續推動落實開源節流及精進財務策略、提升公產管理效能及促進資產活化運用、加強菸酒管理、督導基層金融、落實稅捐稽徵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 BOT+BT0 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市場（原文高二）BOT 案促參前置作業服務案，辦理 2 次招標均無人投標而流標，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02 億 1,9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9 億 8,4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2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20 億 1,33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7 億 9,353 萬餘元（9.06%），主要係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5 萬餘元（2.59%）；減免（註銷）數 3,529 萬餘元（67.37%），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罰鍰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73 萬餘元（30.04%），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6 億 2,676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200 萬元，合計 46 億 3,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億 1,046 萬餘元（77.83%），應付保留數 3,252 萬餘元（0.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4,2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9,576 萬餘元（21.47%）。

％），主要係依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年度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以市有不動產作價增撥基金較預計減少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6 萬餘元（36.68％）；減免（註銷）數 9 萬餘元（0.43％）主要係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之工程管理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382 萬餘元（62.89％），主要係新北市三重行政園區招商作業服務案因都市計畫變更尚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965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0 億 5,000 萬元（74.66％），較預算減少 244 億 5,000 萬元（25.34％），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829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9 億 4,560 萬元（95.23％）。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資本計畫基金—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公共建設用地計畫、公共建設興建計畫、償債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公共建設用地計畫、償債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3 項，因汐止區吉林街及福德三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費，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尚未核銷轉正；依借款契約屆期之還本金額及償債計畫所定還本金額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5 億 6,30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 億 1,134 萬餘元，增加 24 億 5,169 萬餘元，約 116.12％，主要係實收之容積移轉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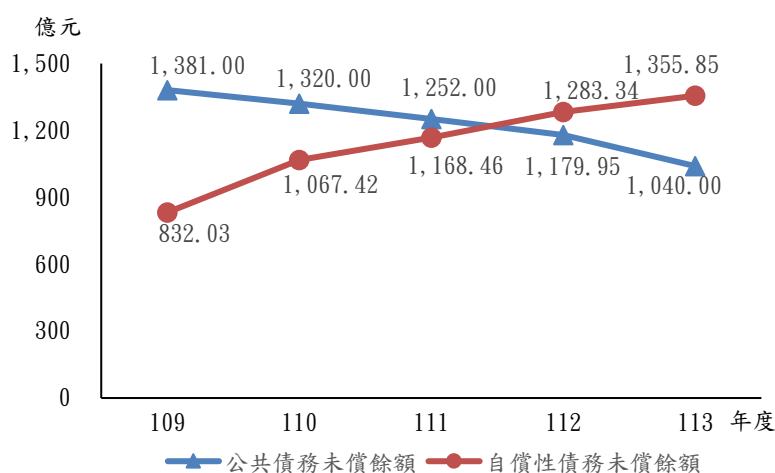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並依法舉借債務籌措財源，惟部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辦理期程延宕，增加未來償債財源受不確定經濟因素影響之風險，亟待研議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協助計畫主辦機關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其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以維財政健全。

據財政局網站登載新北市政府公共債務訊息，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下稱長期債務）未償餘額計 940 億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下稱短期債務）未償餘額計 100 億元，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040 億元，較截至 109 年底止之 1,381 億元減少 341 億元，已逐年降低。又新北市政府為加速城市建設、提升公共服務質量，積極辦理土地開發及管理，並推動捷運軌道、社會住宅及停車場等建設，由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新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查其債務舉借及償還情形，核有：截至 113 年底止，經新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且

尚未結案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計 43 案，舉借之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355 億餘元，較截至 109 年底止之 832 億餘元，增加 523 億餘元（圖 1），且呈逐年增加趨勢，又 111 年度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提報之 7 處「新北市

圖 1 新北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網站「新北市政府公共債務訊息」。

社會住宅融資計畫（修正案）」，已有因辦理期程延宕，致舉債金額上升且自償率下降之情形。另交通局主管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提報之「109—111 年度停車場興建暨營運計畫（修正案）」，與地政局主管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提報之「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修正案）」（109 年度審議通過）、「新北市蘆洲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及「新北市蘆洲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均於 110 年度審議通過），未依原核定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之計畫期程執行，財政局亦乏相關控管機制督促計畫主辦機關檢送修正計畫提報新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鑑於自償性債務係以建設完成後之營運所得資金為償債來源，計畫期程延後將增加未來償債財源受不確定經濟因素影響之風險，若因而喪失自償性財源，舉借之債務則須計入公共債務額度，亦將對市府整體財政狀況構成潛在風險。經函請研議建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相關控管機制，協助計畫主辦機關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其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以維財政健全。據復：因新北市政府

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眾多，為有效掌握各計畫案進度及兼顧行政作業效能，財政局將研訂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提報原則，送請 114 年新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供新北市政府各機關遵循，並持續督促計畫主辦機關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其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適時檢送修正計畫提報委員會審議。

(二)積極管理市有不動產，並廣續依規定辦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清理作業，維護市府產權，惟相關管理作為仍欠周妥，亟待研謀妥處。

新北市政府為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工作，妥善發揮財產效能，訂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新北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等法令規章，並建置新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下稱財產管理系統）。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政府經管市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計 11 萬 9 千餘筆、面積 8,739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 兆 7,188 億 7,523 萬餘元，代管國有土地計 2 萬 2 千餘筆、面積 1,048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550 億 7,143 萬餘元。經查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 建置財產管理系統，提升財產管理效能，惟系統登載之部分土地地段資料有錯漏，或因辦理地籍重測作業而調整地段及面積，致與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載列地段資料不一致者，共計 502 筆；2. 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閒置土地清冊資料計 977 筆，經篩選屬高管理風險者（特徵及說明欄位載列「空置可利用」或「疑似土石流潛勢地區，定期會勘」或「遭占用」）計 24 筆土地，111 年度至 113 年度均無相關清查紀錄（最近一次清查日期介於 101 年 2 月至 110 年 9 月間），甚有 3 筆土地逾 10 年未清查，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暨管理計畫（112 年至 114 年）」（下稱管理計畫）所列高管理風險指標者應達成每 3 年清查 1 次之目標欠合；3. 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經管新北市以外之土地計 2 千餘筆，經篩選土地使用狀態為服務業、倉儲、零售業或製造業者，再



經管市外土地（桃園市龜山區興華段 807 地號）疑似有地上物

（圖片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運用 Google Map 或 Google Earth 及財產管理系統勾稽比對結果，有 7 筆登記面積合計 3,048 平方公尺（位於臺北市 6 筆及桃園市 1 筆）之非公用土地，於財產管理系統內特徵及說明欄位載列現況為出租或有地上物疑似被占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完成財產管理系統資料釐正作業，嗣後將每年定期比對財產管理系統及地政資訊系統，並加強機關間橫向資訊更新作業，以維護財產管理系統資料之正確性；2. 部分土地已清查完成並於財產管理系統補登，或將於 114 年底前完成清查，另再次宣導同仁應全面即時更新以符實際，並於管理計畫所訂清理會議，定期檢討執行情形；3. 有 2 筆已簽訂租賃契約，餘 5 筆將依新北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續處。

（三）持續辦理私劣菸酒抽檢及查察作業，避免私劣菸酒對稅收及市民健康造成衝擊，惟未衡酌風險程度妥慎擇選抽檢對象，且抽檢作業仍欠嚴謹周延，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查緝成效。

財政局為維護轄內菸酒市場產銷秩序，保障市民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依財政部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每年度均訂定私劣菸酒年度抽檢計畫及查察方案，據以辦理私劣菸酒查緝及抽檢等業務，113 年度辦理財政部「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補助計畫，預算數 77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26 萬餘元，執行率 93.61%，並獲財政部「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評為第 3 名。截至 113 年底止，轄內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分別有 520 家（含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已公告註銷及廢止或撤銷許可執照且有抽檢之業者 88 家）、14,022 家（含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已公告註銷及廢止或撤銷許可執照且有抽檢之業者 1,594 家）。經查菸酒業務查緝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經勾稽比對財政局提供 108 年度至 113

表 1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抽檢同一菸酒進口業者 2 次以上情形

單位：家

同一菸酒進口業抽檢次數	家數
合計	40
7 次	1
6 次	1
4 次	3
3 次	10
2 次	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年度抽檢菸酒進口業與販賣業清冊及查緝資料結果，菸酒進口業部分，合計已抽檢 281 家，其中 40 家業者（占已抽檢家數之 14.23%）被抽檢 2 至 7 次（表 1）且抽檢結果均為合格，未抽檢者 239 家，其中仍在營業中且逾 3 年未抽檢者計 64 家，占總家數之 12.31%；菸酒販賣業部分，合計已抽檢 2,832 家，其中 461 家業者（占已抽檢家數之 16.28%）被抽檢

2 至 22 次（表 2）且抽檢結果均為合格，未抽檢者 11,190 家，其中仍在營業中且逾 6 年未抽檢者計 6,808 家，占總家數之 48.55%，顯示部分業者連續多年未抽檢，或未衡酌實際營業狀況及風險程度擇選抽檢對象；2.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轄內菸酒販賣業合計已抽檢 1,689 家，抽檢不合格者計 128 家，其中 127 家均無依規定辦理不定期抽檢之紀錄，亟待檢討依規定妥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未來將以 3 年內未抽檢業者並篩選進口量相對較多者列為優先抽檢對象，並力求抽檢覆蓋率增加，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人力，已規劃每月重點查察熱點（如大賣場、連鎖便利商店等）及人流較多之區域，並於業者訪查紀錄表單揭露該商行（店）有無實際販售菸酒品，回報財政部國庫署，以排除無實際營銷菸酒品之店家，節省無效抽檢業者及時間

表 2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抽檢同一菸酒販賣業者 2 次以上情形

單位：家

同一菸酒販賣業被抽檢次數	家數
合計	461
22 次	1
11 至 20 次	11
6 至 10 次	12
2 至 5 次	4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人力，又針對偏遠地區、外籍商店、觀光地區及酒吧或夜店等，賡續加強不定期抽檢，以完善菸酒抽檢作業，提升查察比率；2. 將規劃彙整並建立抽查業者「不合格」清單，於辦理各行政區抽檢作業時，依該清單資料納入一定數量之業者進行複查，杜絕販賣逾期菸酒品或有危害國人飲酒安全之情形。

（四）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並維護租稅公平，惟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有未盡嚴謹情事，亟待持續檢討改善。

稅捐稽徵處為健全稅籍、維護租稅公平，加強辦理轄內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暨房屋稅、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等。經查該處 112 年度賦稅捐費徵課作業有未臻嚴謹情事，前經本處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詳為清查。經追蹤 113 年度辦理情形，仍核有：1. 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運用國土利用監測資訊比對，相關管理機關查報有違規使用情形；2. 部分房屋供營業使用，惟仍以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3. 部分房屋按自住用稅率核課房屋稅，惟有出租供營業使用情形；4. 部分違章建築尚未依規定課徵房屋稅；5. 部分扣繳義務人申報給付金額予執行業務者（如記帳士、會計師、建築師）達 5 百萬元以上，惟執行業務者未有大額繳納印花稅情形；6. 部分營建工程業者或承包商無印花稅大額繳納紀錄，或雖有大額繳納紀錄，惟繳納日期異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經檢討並詳為清查及釐正稅籍，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已清查補徵地價稅、房屋稅及印花稅合計

398 筆，金額 4,548 萬餘元，將持續清查並依法妥處。

(五) 持續辦理轄內漁會信用部相關業務督考作業，促使穩健經營，惟部分漁會逾期放款比率及資本適足比率連續 2 年度未見改善，仍待持續關注督促妥處，並研議建立相關業務考核規範，以強化基層金融監理輔導功能。

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網站公告「農業金融機構資訊揭露」載列各市縣漁會信用部（臺北市及臺中市均無漁會信用部）經營指標，111 年度至 113 年度（下稱近 3 年度）新北市轄內 2 家漁會信用部經營概況統計，放款總額分別為 13 億 5,239 萬餘元、12 億 8,610 萬餘元、12 億 7,611 萬餘元；狹義逾期放款比率分別為 0.46%、1.41%、1.71%，為 4 都最高；備抵呆帳占狹義逾期放款比率分別為 541.26%、221.57%、204.71%，資本適足比率分別為 10.78%、10.20%、10.97%，均為 4 都最低。經查新北市轄內部分漁會逾放比率上升，或財務穩健之評估指標值位列全國漁會中後段，財務風險漸增等情事，前經本處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持續關注指標變化，並適時督促其穩健經營，惟經追蹤 113 年度辦理情形，仍核有：1. 新北市瑞芳區漁會信用部狹義逾期放款比率 2.7%，較 112 年度 1.02%，增加 1.68 個百分點，且資本適足比率 10.05%，較 112 年度 10.11%，減少 0.06 個百分點（表 3），整體財務風險續增，仍待持續關注督促穩健經營；2. 近 3 年度辦理轄內農漁會信用部之變現性資產實體盤點查核作業，主要作業缺失係未依規定辦理金庫細點及開庫、自動櫃員機裝卸鈔細點等作業，2 家漁會信用部甚有連續 2（112 至 113）年度均未依規定辦理開庫之類同缺失，有待督促落實法規遵循，促使健全經營；3. 財政局為健全轄內農會信用部業務及激勵各農會相互學習，並加強農業金融功能，訂定新北市各區及地區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實施要點，據以辦理新北市轄內農會信用部相關業務督考與評比作業，鑑於新北市轄內漁會信用部存有上述營運風險增加或作業缺失雷同情事，惟對於轄內漁會之金融輔導與監理作為，迄乏相關業務督考與評比作業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關注漁會信用部經營狀況變化，並就等級變化及等級稍弱之指標，督請漁會檢討成因暨研提改善措施，俾利其穩健經營；2. 將彙整近 3 年度變現性資產查核作業缺失，列入嗣後查核重點，亦函請漁會信用部依職權督促員工防範該等缺失發生；3. 規劃將轄內漁會信用部列入新北市各區及地區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實施要點範圍，並依實務執行情形，廣續檢討

完善相關考核規範及機制，以確保漁會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表 3 新北市轄內漁會信用部經營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漁會信用部名稱	年度別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備抵呆帳		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資本適足率）
			狹義逾期放款（註1）	狹義逾期放款比率	金額	占狹義逾期放款比率	
新北市 瑞芳區漁會信用部	111	831,964	2,825	0.34	21,455	759.52	11.42
	112	766,527	7,796	1.02	26,195	336.01	10.11
	113	775,511	20,976	2.70	29,699	141.59	10.05
新北市 萬里區漁會信用部	111	520,430	3,455	0.33	12,536	362.82	9.97
	112	519,578	10,313	1.98	13,929	135.06	10.32
	113	500,605	825	0.16	14,929	1,808.97	12.12

註：1. 狹義逾期放款係指積欠本金逾清償期3個月以上者；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6個月以上者；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6個月以上者；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3個月或6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網站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欠稅清理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惟賦稅捐費徵課及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臻周延，亟待持續檢討改善。	因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有未盡嚴謹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貫徹基層金融輔導與監理，維護存款大眾權益，轄內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雖符合法定標準，惟部分農漁會資本適足程度之指標值退步或居全國排名中後段，財務風險漸增，又部分農會因內控制度或稽核機制等未臻健全，屢因違反金融相關法規遭主管機關糾正或裁處罰鍰，亟待研謀改善。	部分漁會逾期放款比率及資本適足比率連續2年度未見改善，暨有待研議建立相關業務考核規範之可行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鉅，且仰賴市庫統一調度納入集中支付運用之特種基金及專戶資金，復須補貼轄管捷運建設系統設備重置費用及營運虧損等，市府整體財政負擔仍重，亟待賡續加強開源節流，以穩健財政體質。	
（二）持續滾動檢討彙整各機關學校公有建物供需資料進行媒合調配，惟機關提報餘裕空間，仍有部分空間長期未能媒合成功，允宜針對癥結妥謀善策，據以提升其使用效能，並減緩須持續辦理媒合調配及管理維護與巡檢等作業負荷，甚因建物年久失修，致有民眾誤入發生意外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三）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計畫，鼓勵機關提報具創新可行或具效益之執行計畫，並獲致開源節流實際效益，惟考核機制尚欠周延，不利激勵各機關人員集思廣益共同研提具創新、可行及共同性之開源節流措施，近3年參與提報計畫之機關數占比均未及2成，亟待研謀改善。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中等、國小、幼兒、社會、特殊及家庭教育與新住民文教輔導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扎根教育發展特色，擴展在地優質學校；關懷弱勢深耕藝文，打造人文友善校園；整合科技產學合作，引領綠能科學教育；重視學生健康促進，建構健康生活環境；發展教師專業知能，營造卓越自我品保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為協助突遭變故的脆弱家庭兒童和青少年，教育局自 102 年起辦理新北市幸福保衛站計畫，採跨域合作暨公私協力方式，與四大超商建立合作機制，由超商提供每餐上限 80 元（112 年起調增為 100 元）之餐食，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透過教育與社政系統進行關懷及即時援助，並視個案情形提供教育、社政、衛生或警政等資源，期減少家庭變故對兒少造成傷害，該計畫並獲得 2022 年德國 iF 國際設計大獎－社會影響力獎肯定。嗣為精進擴大計畫效益，於 112 年 9 月修正計畫，運用區域聯防概念，創新建立市縣跨域合作機制，加入多元通報管道，自 113 年 1 月起，結合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市縣建立共同合作機制，跨域辦理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提供脆弱家庭或急難兒童及青少年更大範圍、更簡易便利的求助管道。113 年新北市通報及獲通報案件合計已逾百件，已有顯著外溢效應，展現行政機關創新精神及優異行政能力。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4 億 5,5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8 億 3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44 萬餘元，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8 億 1,30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6 億 4,242 萬餘元（12.92%），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計畫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0 萬元（35.07%），應收保留數 481 萬餘元（64.93%），係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28 億 7,832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 億 2,498 萬餘元，合計 734 億 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7 億 2,559 萬餘元（96.35%），應付保留數 944 萬餘元（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7 億 3,5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 億 6,827 萬餘元（3.64%），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計畫等經費，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372 萬餘元（100.00%），係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尚待繼續收繳，運用權利金支付之中心管理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與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及所屬 31 所高中職、1 所特殊教育學校、58 所國民中學、4 所國民中小學、208 所國民小學、21 所市立幼兒園等共 324 個分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獎勵計畫、一般行政管理、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等共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獎勵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5 項，因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計畫等相關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5,84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5,048 萬餘元，相距 9 億 895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計畫等相關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數較預計減少，與執行教育部各項補助經費結餘數留存基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校園減熱創能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平衡班班裝設冷氣所增加之耗能，惟部分學校辦理案件等標期過短，標租作業要點卻乏相關規範，又部分承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定期巡檢，且契約尚無罰則據以規範承租廠商履約責任，另部分標租案承租廠商未依契約期限完成設備設置，或未完成承諾之設置容量，惟迄未依約計收違約金，又部分承租廠商迄未依約提供回饋項目，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能源署為配合行政院辦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於 109 年推動校園減熱創能設置太陽光電計畫，以平衡裝設冷氣所增加之耗能。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立高中（職）以下 302 所學校，已設置、已決標或簽約建置中者計 247 所 [其中 152 所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辦理市管公有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招標案，71 所學校自行辦理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下稱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24 所學校併採經發局聯合招標及自辦標租方式]，21 所尚在評估、規劃階段，34 所經評估未具設置條件。經抽查 17 所學校 110 年至 113 年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執行情形，核有：1. 該等標租案件皆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逾 7 成案件等標期天數未達 14 日，且平均投標廠商家數僅 1.31 家（表 1），等標期過短影響標租公平性，惟「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下稱標租作業要點）」卻乏相關規範；2. 部分學校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承租廠

表 1 17 所學校 110 至 113 年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等標期天數分布情形

單位：件、%、家

等標期天數	案件數	比率	投標廠商家數	平均投標廠商家數
合計	17	100.00	30	1.76
未達 14 日小計	13	76.47	17	1.31
1 至 6 日	2	11.76	2	1.00
7 至 13 日	11	64.71	15	1.36
14 至 20 日	3	17.65	8	2.67
21 至 25 日	1	5.88	5	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教育局提供資料。

商未依契約規定定期巡檢，且契約尚無罰則據以規範承租廠商履約責任，履約管理機制未盡健全；3. 部分學校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承租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完成投標承諾設備設置容量，惟迄本處查核日（114 年 3 月 27 日）止，歷時近 1 至 2 年餘，相關學校未依契約規定計收逾期（懲罰性）違約金；4. 部分學校自契約簽訂日起迄本處查核日止，歷時 2 至 3 年餘仍未要求承租廠商落實依約提供再生能源教育課程、興建鋼架屋頂或搭建風雨球場等回饋項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建議學校自 113 年第 3 季起自辦標租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且標租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另將函請經發局修正標租作業要點，增訂標租公告等標期之規範，並請學校自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依該要點辦理；2. 已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函請學校督請承租廠商每季到校巡檢，並於確認巡檢紀錄內容簽名後，將巡檢紀錄表存檔，完善管理制度，另將研修契約範本，增訂相關罰則，強化履約管理機制；3. 各校已辦理違約金計收作業，共收繳 6 萬餘元，尚有 34 萬餘元待收繳，另將研修契約範本強化設置完成條件規範，並督促學校落實管理；4. 各校已洽請承租廠商提供回饋項目或研議變更契約回饋項目，另為提升轄內學校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執行效能及強化督導作為，已函請學校每月填報標租案辦理進度，落實履約管理，並將研訂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標準作業規範，以利學校依循與參考。

（二）賡續辦理校園遊戲場設施管理及維護，確保學童活動安全，惟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遊具設施比率未盡理想，且新設、整建遊戲場設施於設計規劃階段未提供相關利害關係人行使表意權機會，部分管理人員未完成培訓課程，或完訓多年未再參訓，另安全稽查未訂定期程，且部分稽查表未確實正確填寫，允宜研謀改善。

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遊戲場管理規範）規定，直轄市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掌理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事宜。教育局近 3 年（111 至 113 年，下同）辦理校園遊戲場設施修繕及更新改善補助計畫，總經費計 1 億 3,88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按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4 年 3 月 14 日登載，新北市設特殊教育班之國小及幼兒園計 174 所及 57 所，其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置可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遊戲設施者計 26 所及 1 所，占比僅為 14.94%及 1.75%（表 2），又教育局 113 年度補助國小及幼兒園辦理遊

戲場設施新設及改造計 11 案，金額 1,929 萬餘元，未依遊戲場管理規範第 16 點規定辦理兒童、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專家參與設計規劃之諮詢會議或活動。2. 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3 月 27 日）止，新北市轄內公立國小、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分別

表 2 新北市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公立國小及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置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遊戲設施情形

單位：所、%

教育階段	設有特殊教育班校（園）數	設置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遊戲設施		未設置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遊戲設施	
		校（園）數	比率	校（園）數	比率
國小	174	26	14.94	148	85.06
幼兒園	57	1	1.75	56	98.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計 177 處及 161 處，相關管理人員未接受教育訓練或未通過測驗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計 53 人及 13 人，占比 29.94% 及 8.07%，又遊戲場管理規範歷經 106 年、110 年及 112 年等多次修正，相關規範已有所調整，惟迄本處查核日止，已完成訓練課程之國小、幼兒園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計 124 人及 148 人，渠等完訓日期逾 3 年者，分別有 15 人及 43 人，占比 12.10% 及 29.05%，其中甚有完訓迄 113 年底止已逾 10 年未再參訓者。3. 依遊戲場管理規範第 6 點及第 13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主管機關應定期自行或委託法人或團體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截至本處查核日止，教育局尚未訂定定期安全稽查之期程，又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轄內公私立國小及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分別有 178 處及 267 處，教育局近 3 年稽查設施數，國小部分分別為 5 處、3 處、60 處，合計 68 處（占 38.20%），幼兒園部分分別為 43 處、55 處、71 處，合計 169 處（占 63.30%），以 1 年稽查國小及幼兒園兒童遊戲場數量分別為 60 處、71 處推估，需 2.97 年及 3.76 年始能完成一次全面稽查作業，另 113 年稽查 60 處國小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檢查項目誤植或未查填國家標準者計 41 處，近 7 成稽查檢核表未落實正確填寫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導各校於規劃或更新遊戲場設施時，優先評估設置共融設施之可行性，並適切納入相關設計元素，規劃過程廣納多元意見，以確保設施設計更貼近實際需求，營造友善及多元遊戲環境；2. 將適時調查遊戲場管理人員尚未完成訓練及 5 年以上未再參訓情形，並督促渠等積極報名參訓；3. 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每 3 年內至所轄各校辦理 1 次稽查作業，達成每年至少辦理稽查 35% 之目標值，並加強查核流程控管，持續強化稽查人員之作業訓練與品質管理，提升整體執行精確度與專業性。

(三) 廣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計畫，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惟東南亞 7 國新住民子女就讀之學校，逾 2 成未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且定期培訓合格之新住民語文師資參與授課比率未達 2 成，或部分語別未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又符合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與親職教育研習課程資格之學校，逾 9 成未申請，有待研謀改善。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學生總數 31 萬 469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2 萬 3,406 人，占學生總數之 7.54%，為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教育局持續配合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補助學校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環境，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雙親之一有東南亞 7 國其中 1 國國籍（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之學校計 277 所、學生 8,697 人，其中開設新住民語文（越印泰緬東馬菲語）課程者計 194 所，尚有 83 所學校未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占 29.96%（表 3）；又前揭已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學校，其東南亞 7 國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達 6,881 人，惟選修相關語文課程學生數僅 3,951 人，未達 6 成；2. 新北市 111 年第 2 梯次及 112 年第 1 梯次開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下稱教支人員）培訓越印泰馬菲 5 種語文班，合計取得合格證書者計 57 人，惟實際授課者合計 10 人，占 17.54%，另緬語與東語迄 113 年第 1 梯次止，已連續 6 梯次未開班培訓；又雙溪區雙溪國小、萬里區萬里國小、三峽區大成國小學生有意願選修越語或東語課程者計 13 人，惟均因無教支人員授課，學校未開設課程，其中除萬里區無東語合格教支人員外，雙溪等 3 區均有越語合格教支人員然未參與授課，影響學生學習；3. 112 年新北市新住民子女人數達 15 人以上學校計 238 所，其中申請補助辦理諮詢輔導與親職教育研習者計 16 所，含國小 14 所、國中 1 所、高中 1 所，分別僅占新住民子女人數達 15 人以上國小、國中及高中之 9.21%、1.79%及 3.33%，逾 9 成未申請辦理協助提升自我認同及親子溝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鼓勵學生選修新住民語文，並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協調鄰近學校授課時間，增加教支人員前往學校授課之意願，對無合格教師之區域，鼓勵具有東南亞語別專長之人士擔任教支人員，給予適當職前培訓，或輔導取得合格證書；2. 將持續鼓勵學校開設各語別課程，並據以培訓各語師資，針對具有語言

專長之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持續開設職前培訓課程並輔導其取得合格證書，完備擔任該語別教支人員資格；3. 將於計畫申請初期多加宣導，鼓勵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之學校提出申請補助辦理諮詢輔導與親職教育研習，另學生人數介於 1 至 14 人間之學校依其需求提供相關計畫申請補助。

表 3 新北市國中小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情形

單位：所、%

項目	有東南亞 7 國學生之學校	開設新住民語課程之學校	未開設新住民語課程之學校			
			合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國中部)
學校數	277	194	83	27	52	4
比率		70.04	29.96	9.75	18.77	1.44

註：1. 112 學年度起迄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 本表國中包含完全中學之國中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 賡續推動特殊教育，促進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機會，惟具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比率下降，代理(課)教師比率仍近 3 成，且部分學校特殊教育生師比未達規定，另迄未訂定心評督導培訓認證制度，又尚未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修正，訂定相關規範，有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制定特殊教育法，將特殊教育對象分為身心障礙者及資賦優異者，並規範各地方政府轄管之高級中等(下稱高中)以下學校辦理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等方式推動特殊教育。據教育局統計，111 年度至 113 年度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經費支出由 36 億 6,562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55 億 1,637 萬餘元。經查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身心障礙類教師雖由 1,896 人增至 2,020 人，惟增加人數中未具教師資格者 92 人，致身心障礙類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反由 88.03% 降至 84.55%；又正式編制教師比率雖由 69.78% 略增至 70.30%，惟代課(理)教師比率仍近 3 成，且其中未具教師資格者人數由 187 人增至 279 人，未具教師資格者占身心障礙類教師比率由 9.86% 增至 13.81%(表 4)，顯示代課(理)教師比率仍高且未具教師資格教師人數呈逐年遞增趨勢；2.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人數自 110 學年度 19,743 人及 1,896 人，增至 112 學年度 23,139 人及 2,020 人，學生教師比值(下稱生師比)自 10.41 增加至 11.45，顯示特殊教育教師人數未能配合學生人

數增加趨勢適度增聘；又 112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計 144 所，其中生師比未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標準者計 9 所，占 6.25%，另設分散式資源班學校計 262 所，個別學校生師比未達上開規定標準者計 174 所學校，占 66.41%；3. 各該學年度儲備心理評量人員（下稱心評人員）計 487 人、506 人、473 人，一般心評人員計 1,053 人、1,055 人、1,050 人，審議心評人員 0 人、0 人、19 人，心評督導 3 學年度均為 0 人，且心評督導迄未訂定相關培訓認證制度，影響學生獲得適切之鑑定、教育安置等相關服務；4.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修正第 8 條、第 9 條與第 15 條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於參與學校（園）體育課程或活動，提供運動參與所需之相關輔具，該管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之需求辦理運動輔具購置、流通、保養、維修及管理事宜，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3 年 9 月 6 日）止，教育局迄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3 學年度錄取 154 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正式教師，較 112 學年度上升 5%，將持續爭取教育部公費生名額，以提高正式教師比率；2. 將逐年簽辦增加特教師員額並調整生師比，以符合法規規範；3. 將持續完善心評人員培訓與認證制度，並建立心評督導培訓計畫；4.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修正後目前尚屬推廣性質，現階段將加強學校體育教師之適應體育知能，並提供教育局與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合作研發之適應體育教材教案供各級學校應用，另預計於 115 年向教育部申請運動輔具建置補助經費，充實學校體育課程之設施設備，並視學校申請情形訂定借用與管理相關規定。

表 4 新北市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註1)	合計 (1) = (2) + (3) + (4)	特教 合格 教師 (2) = (6) + (9)	一般 合格 教師 (3) = (7) + (10)	未具 教師 資格 教師 (4) = (11)	正式編制教師			代課（理）教師				正式編 制教師 比率 (12) = (5)/(1) ×100	特教合 格教師 比率 (13) = (2) / (1) ×100	未具教師 資格教師 比率 (14) = (4) / (1) ×100
					小計 (5)	特教 合格 (6)	一般 合格 (7)	小計 (8)	特教 合格 (9)	一般 合格 (10)	未具教 師資格 (11)			
110	1,896	1,669	40	187	1,323	1,319	4	573	350	36	187	69.78	88.03	9.86
111	1,946	1,678	42	226	1,335	1,335	—	611	343	42	226	68.60	86.23	11.61
112	2,020	1,708	33	279	1,420	1,420	—	600	288	33	279	70.30	84.55	13.81

註：1. 學年度起迄為當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五）推動學習扶助計畫，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並縮減學力落差，惟部分學校學生接受輔導比率偏低或未開設學習扶助課程，又部分學校受輔學生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偏高，或未落實辦理國中輔導訪視，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縮減學力落差，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推動學習扶助計畫。又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國小經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屬偏遠地區學校分別計 9 所、44 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學年度各國中小辦理學習扶助計畫，其中學習測驗結果未通過之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各科目（下稱國數英）受輔率僅分別為 27.71%、32.94%、24.64%，比率偏低；又部分國中、國小學校國語文及英語文科目有學習測驗未通過學生，惟未開設該科目學習扶助教學班，分別有 1 所國中、13 所國小，及 1 所國中、11 所國小，影響 224 位、183 位學生（表 5）；2.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辦理學習扶助計畫，國數英之受輔率分別為 36.54%、40.77%、34.58%，其中參加學習扶助受輔學生其國中會考成績各該科目待加強比率分別為 45.83%、62.50%、68.29%，仍有精進空間；3. 教育局於 112 年及 113 年之 5 至 6 月間辦理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新北市國小學習扶助行政督導及教學輔導訪視，分別訪視 24 所及 19 所國小，以管考追蹤學校辦理學習扶助計畫成效，惟未落實辦理國中輔導訪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辦理教師研習課程、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研習課程、鼓勵退休教師回校等方式，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及擴增開課師資人力；2. 持續宣導學習扶助業務以招募師資及鼓勵學生參加，並落實管控各校國數英受輔率及開班授輔學生進步率，另於 113 學年度以學校國數英受輔率及未通過率作為篩選出席督導會議之參據，對於用心推動學習扶助之學校及教師則公開獎勵，提升學校執行效能；3. 學習扶助訪視因疫情期間暫停辦理，已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新啟動國中學習扶助訪視工作，另搭配無預警之正常教學視導，以瞭解學校對於學習落後學生之預警及補救作為，提升學校重視其學習輔導。

表 5 112 學年度新北市偏遠地區國中小辦理學習扶助計畫未開班情形

單位：％、人

序號	學校名稱	國語文受輔率	英語文受輔率	未通過施測之學生數	
				國語文	英語文
合計				224	183
1	石門國中	—	—	17	—
2	平溪國中	—	—	—	45
3	三峽區有木國小	33.33	—	(註1)	9
4	萬里區野柳國小	—	90.00	28	(註2)
5	萬里區大鵬國小	—	—	10	16
6	石碇區和平國小	—	—	23	17
7	石碇區永定國小	—	—	4	11
8	坪林區坪林國小	—	—	20	8
9	瑞芳區瓜山國小	—	—	2	2
10	瑞芳區瑞亭國小	—	—	19	10
11	雙溪區上林國小	—	—	13	8
12	貢寮區和美國小	—	—	2	—
13	平溪區平溪國小	—	—	3	—
14	林口區嘉寶國小	—	—	16	18
15	林口區興福國小	—	—	21	8
16	金山區金美國小	—	—	46	31

註：1. 三峽區有木國小國語文科目未通過施測學生數計 20 人，受輔率 33.33%，因該校有開設國語文學習扶助課程，爰未通過施測之學生數未列入統計。

2. 萬里區野柳國小英語文科目未通過施測學生數計 35 人，受輔率 90%，因該校有開設英語文學習扶助課程，爰未通過施測之學生數未列入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六) 持續推動校園毒品防制政策，防制有害身心健康物質進入校園，惟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近 7 成案件自送驗至收到檢驗報告時程逾 3 週，易形成輔導空窗期，又部分學校填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成效資料欠覈實，另春暉志工培訓人數未達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於 106 年修正函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藉由健康促進概念宣導以及綿密的環境預防措施和積極性的輔導資源投入，營造健康、無毒品之校園環境。教育局為配合推動校園毒品防制政策，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共投入經費 2,78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因應新興混合式毒品成分不明之趨勢，與法務部合作，協助各校進行新興毒品品項檢驗，各地方政府無須支付檢驗費用，惟因檢驗案件量能有限且檢驗毒品品項較多，檢驗耗時，以 113 年教育局檢送學校辦理臨機篩檢尿液檢體至法務部所屬檢驗機構計 434 件為例，近 7 成案件自送驗至收到檢驗報告時間逾 3 週（表 6），易衍生輔導空窗期；2. 持續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國民小學為高年級班級）

入班反毒教育宣導，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宣導教育，惟 112 年及 113 年部分學校填報宣導成效資料欠覈實，又 111 年至 113 年新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藥物濫用個案數分別為 72 案、67 案及 130 案，113 年個案數劇增，宣導成效仍有待提

表 6 臨機篩檢尿液檢體送驗至檢驗機構回復結果日數

單位：件、%

區間	件數	比率
合計	434	100.00
1 至 14 日	15	3.46
15 至 21 日	132	30.41
22 至 28 日	179	41.25
29 至 35 日	101	23.27
36 至 42 日	—	—
43 日	7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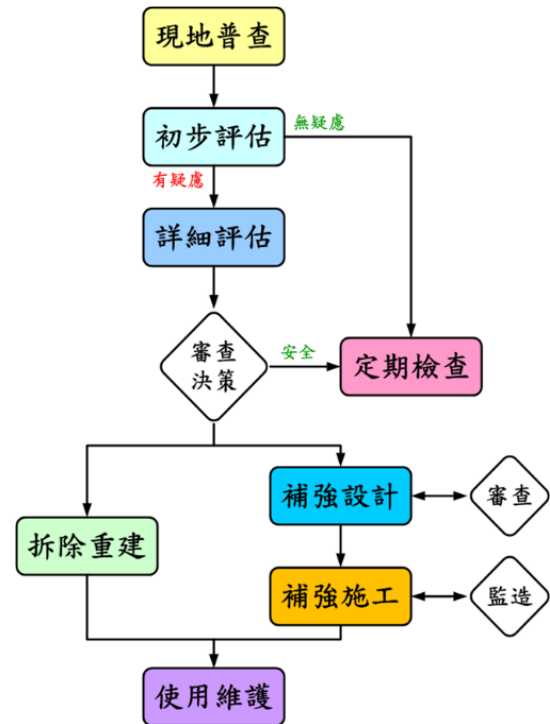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升；3. 111 年至 113 年教育局辦理春暉志工招募及完成培訓人數分別為 8 人、8 人及 16 人，未達各年預計人數 30 人、15 人及 20 人。又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完成培訓春暉志工總計 159 人，渠等服務內容多為反毒教育宣導，有待善用志工資源，協助學校春暉小組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向國教署反應法務部所屬檢驗機構量能有限，期能增加官方檢驗機構量能，並持續檢討相關預算擴充自辦勞務採購檢驗量能，以及時發覺涉毒學生；2. 持續依國教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督請各校於實施入班宣導完成後，7 天內將宣導成效上傳至國教署網站，並請各校落實資料審核。另將持續辦理每年每班至少 1 場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分齡分眾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並結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等局處以及民間單位共同辦理反毒宣導活動等，以強化擴大宣導成效；3. 將持續透過各相關機關單位、學校及家長會等團體，及運用各網絡媒體訊息公告周知，以擴大志工招募成效，並持續與校方、家庭教育中心、少年隊、社工等建立合作機制，及鼓勵學校善用春暉志工資源，以協助學校春暉小組執行三級預防工作。

（七）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改善校舍耐震能力，惟部分學校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且校舍結構劣化嚴重、部分校舍經歷地震後發生混凝土及磁磚龜裂或剝落與鋼筋鏽蝕露出情形、校舍管理系統資訊誤植或未完整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自 98 年起針對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88 年 12 月 31 日前（921 地震發生前）興建之校舍，透過現地普查、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等作業，系統化確認校舍耐震安全性，並補助各市縣政府就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辦理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圖 1），另為管理全國校舍耐震能力提升情形，建置校舍管理系統，蒐整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之履歷資料。教育局配合教育部上開計畫，自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推動「校舍美強生計畫」，投入 84 億元，完成校舍耐震補強 279 棟、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14 校及新設校 2 校；另自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推動「校舍智能勇計畫」，以智慧、綠能及勇固三原則，規劃進行老舊校舍改建 8 校經費約 74.7 億元，逐步更新新北校園建物。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自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陸續辦理各棟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

圖 1 校舍耐震補強執行程序



經評估結果，文德樓等 4 棟校舍達拆除重建標準，其餘 6 棟校舍須辦理耐震補強，然因拆除重建經費龐鉅，且該校對已達拆除重建標準之校舍尚有使用需求，爰於 99 年至 108 年間辦理各棟校舍補強工程，惟於 109 年度重新檢視補強效果發現，部分校舍天花板仍有大面積混凝土剝落情事，遂決議納入校舍整建評估，嗣該校於 113 年度辦理三才樓暨四維樓南棟校舍拆除改建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所提評估報告經教育局自 113 年 2 月至 11 月三度審查結果迄未完成審查作業，推動拆除改建計畫進度未如預期；2. 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等 12 所已完成校舍補強工程之學校歷經 111 年 0918 池上地震及 113 年 0403 花蓮地震後，部分建物有梁、柱、牆面、天花板混凝土龜裂、剝落、磁磚掉落、鋼筋鏽蝕露出、伸縮縫損壞及女兒牆傾斜等情形；3. 部分學校於校舍管理系統填報之補強資訊誤植或未完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文德國民小學三才樓暨四維樓南棟校舍拆除改建案，預計於 114 年度提報市政府「公有建物聯合審查」，並將逐年編列預算及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賡續規劃推動；2. 經督導相關學校積極申請修繕工程相關經費補助或運用學校經費後，已完成修繕，或已擬定修繕方式；3. 校舍管理系統資訊已更正或補填報。

(八) 持續辦理運動操場及設施整建工程，打造優質運動教學環境，惟部分工程編列工項單價收支坐抵或採購評選作業欠周，且跑道破損未修繕之學校仍多，有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為改善學校運動操場損壞或欠缺體育設施，影響師生體育教學，並開放社區民眾充裕之運動休閒場地，自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經費補助，由板橋區江翠國民中學、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及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等 4 校分別辦理「111 年度跑道暨周遭設施改善工程」（下稱 A 案）、「龍埔國民小學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下稱 B 案）、「112 年度跑道及綜合球場地坪整修工程」（下稱 C 案）及「112 學年度景新國民小學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第二次招標）」（下稱 D 案）等 4 案，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1 月間陸續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總計 4,323 萬餘元，嗣 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6 月間先後完工（表 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A 案設計單位不當編列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工項單價收支坐抵，且學校未落實審查作業仍予核定；2. B 案未落實評選委員保密及評分表封存作業；3. C 案及 D 案評選項目中價格之權重低於規定下限；4. 截至 113 年底止，轄內 302 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有 58 所運動操場跑道長期破損，經教育局統計破損期間介於 8 年 5 個月至 8 年 9 個月之間，仍無相關經費辦理修繕工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

表 7 學校運動操場整建工程查核案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 程 名 稱	決標年月	完工年月	決標金額
合 計				43,233
1	111 年度跑道暨周遭設施改善工程	111 年 6 月	112 年 2 月	10,175
2	龍埔國民小學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112 年 11 月	113 年 4 月	11,719
3	112 年度跑道及綜合球場地坪整修工程	112 年 11 月	113 年 6 月	13,656
4	112 學年度景新國民小學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第二次招標）	112 年 11 月	113 年 4 月	7,6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復：1. 已依契約規定裁罰設計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8 千餘元，並訂定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供承辦人員進行檢核作業；2. 爾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於評選會議後即將評分表及相關資料封存，並指定專人管理，確保文件完整

性；3. 已將缺失列為往後採購案件之重要注意事項；4. 該局將積極協助學校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修整運動場地經費補助，並自行編列相關預算，協助各校針對老舊或不堪使用之運動場地更新汰換，以維護師生學習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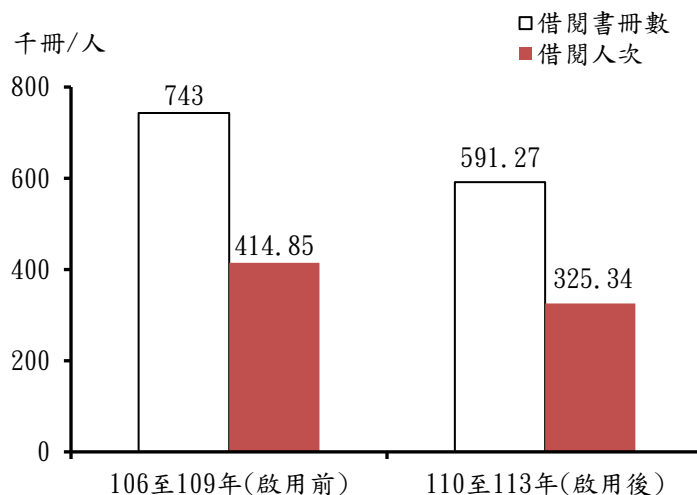
（九）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圖書資源，惟部分學校共讀站完工後未即開放社區民眾使用、開放時間與原計畫內容未符、啟用後借書冊數或人次未增反減，或使用人次未達預期目標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為協助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向教育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第2期及第4期特別預算一城鄉建設類經費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轄內計有光華國小等32所學校參與，總經費6,220萬餘元（教育部補助4,868萬餘元、教育局自籌1,351萬餘元），工作內容包括：改善既有圖書室暨其視聽設備及購置書籍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明志國中等4所學校共讀站完工後未即開放社區居民使用或開放時間與原訂計畫內容未符；2. 光華國小共讀站啟用後借書冊數或人次未增反減（圖2），且113年度社區民眾使用人次

（900人次）未達申請計畫預期目標（1,000人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明志國中已對校內師生開放，並結合學校活動（如校慶等）規劃開放社區居民使用；育林國中及中正國中已修正共讀站管理要點規定之周六開放時間；忠孝國中因經費及人力有限，難以維持長期假日開放，倘未來有資源挹注，將配

合研議尋求更完善之運作模式；2. 110年度至112年度因疫情影響未積極宣傳致使用人次未達預期目標，已將社區共讀站管理要點公告於校網，並增列假日及寒暑假開放時間，讓社區民眾有更多使用館藏資源機會，發揮共讀站功能。

圖2 光華國小共讀站啟用後使用情形



註：1. 光華國小共讀站於109年12月22日啟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光華國民小學提供資料。

(十) 配合中央推動班班有鮮乳計畫，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惟未調查含鈣豆漿需求復未及時補正資料，延後乳糖不耐或特殊狀況學童飲用含鈣豆漿供應時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且中央停辦計畫後，已有部分地方政府以自籌經費方式續辦，允宜研謀妥處。

農業部與教育部為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共同辦理「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下稱班班有鮮乳計畫），規劃補助全國公立國小及附設幼兒園每週供應學童 2 次鮮乳或保久乳，並針對乳糖不耐或特殊狀況之學童，提供國產含鈣豆漿，原訂計畫期程 113 年 9 月至 116 年 12 月，113 年度由中央全額補助市政府 1 億 1,843 萬餘元（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班班有鮮乳計畫，辦理轄內學童鮮乳、保久乳及含鈣豆漿需求調查，並協助學校於農業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單等事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調查含鈣豆漿需求復未及時補正資料，導致含鈣豆漿供應時程延至 114 年 1 月 2 日訂購，距鮮乳及保久乳第 1 次訂購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逾 3 個月，影響乳糖不耐或特殊狀況學童飲用含鈣豆漿時程；2. 中央停辦班班有鮮乳計畫後，部分地方政府以自籌經費方式續辦，且市議會通過臨時動議，建請市政府儘速研擬班班有鮮乳施行辦法，允宜妥為研議續辦相關計畫之可行方案，持續守護學童健康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未明確表示將依需求調查結果辦理後續招標等事宜，且時值暑假期間，學校難掌握乳糖不耐學生數，故無法回報含鈣豆漿數量，嗣市政府已與新北市農會緊急媒合辦理含鈣豆漿採購事宜；爾後將主動與中央確認需求調查用途，並請學校詳實調查及定期更新學生需求資料，另強化與校端之溝通機制，確保訊息即時傳遞。2. 經評估若持續推動且中央未補助，由市政府市款支應時，將嚴重排擠教育預算；如中央全額補助，市政府已就冷鏈規劃多元作法，包括：都會地區可持新北兒童卡至四大超商兌換鮮乳，偏鄉地區由經銷商專案提供鮮乳等，另乳品或含鈣食材均已納入午餐菜單。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8）。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惟部分學校輔導教師配置員額未達規定標準，且逾 2 成之輔導教師屬代理教師，又各專業輔導人員獲配服務案件量差異懸殊，亟待研謀改善。	
(二) 訂定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惟部分學校園於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容量，攝錄資料保存日數未達規定標準，或經管系統設備損壞未及時修復，亟待研謀改善。	
(三) 持續推動各項雙語教育實施計畫，提升學生運用英語能力，惟有逾 4 成國小未設雙語課程，且未掌握各校雙語教學師資配置實況，及雙語教師教學進修班參訓者未取得學分人數仍高，又委託廠商招募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卻未能於開學前完成足額聘僱，衍生外師未及參與職前及在職培訓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四) 配合中央推動數位學習政策，促進學生善用數位學習管道，培養自主學習能力，惟有部分偏遠地區學校獲配學習載具數量高於全校師生人數，且各校運用學習載具輔以教學時數差距懸殊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五) 持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提供平價教保服務，惟部分工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等階段涉有履約管理作業欠周情事，有待研謀妥處。	
(六) 建構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培養學生未來國際競爭力，並縮短城鄉差距所造成之英語程度落差，惟部分梯次參與人次未達預期，且部分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較少參與營隊課程，未發揮計畫目的，有待研謀改善。	
(七) 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平衡校園新增冷氣所增加之耗能，惟部分學校自辦標租案之回饋金百分比低於參考下限值，或遠低於同行政區之其他學校，且部分學校未覈實編列回饋金收入預算，有待研謀改善。	
(八) 推動學校設立教育儲蓄戶及透過網路平臺向社會大眾勸募等多元途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求學，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定期公告收支運用情形、召開管理小組會議，及開立之勸募收據未載明勸募許可證字號，亟待研謀改善。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市立圖書館、淡水古蹟博物館等 6 個機關，掌理文化資產保存、藝術展演、藝文推廣、博物館營運發展與規劃、各類圖書資訊與非書資料之典藏及供閱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致力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拓展數位考古研究創新知能，促進文化永續發展；營造友善閱讀環境，發展新北閱讀力；豐富市民生活與文化內涵，促進文化平權；打造生活圖書館，提升館藏資源質與量及滿足各族群閱讀需求；參與古蹟文化國際論壇，帶動古蹟文化新視野；持續進行美術館室內裝修、戶外園區工程及開館籌備，豐富市民生活與文化內涵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市立圖書館三芝分館拆除暨新建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25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2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60 萬餘元（17.13%），主要係淡水古蹟博物館及黃金博物館參觀人數增加，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11 萬餘元（38.54%）；減免（註銷）數 7 萬餘元（0.07%），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國定古蹟理學堂大書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費結餘；應收保留數 6,231 萬餘元（61.39%），主要係文化部補助辦理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花園）修復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3,871 萬餘元，因市立圖書館支付 113 年度非編制人員薪

資調漲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62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80 萬元，合計 24 億 4,9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222 萬餘元（85.84%），應付保留數 3 億 2,941 萬餘元（13.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3,1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49 萬餘元（0.7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5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09 萬餘元（44.29%）；減免（註銷）數 126 萬餘元（0.14%），主要係美術館現場服務及公眾服務計畫執行人力委託專業服務案、國定古蹟前清英國領事官邸修復工程等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314 萬餘元（55.57%），主要係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尚在執行，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設置行政法人新北市美術館，為新北市民帶來豐富藝術文化資源並提升城市競爭力，惟多項行政法人制度規章未完成訂定，又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政府資訊未依規定公開，且館內部分樓層空氣品質偵測器未啟用或未設置，有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豐富新北市民藝術文化資源並提升城市競爭力，於 108 年成立美術館籌備處，112 年 9 月美術館建築物完工取得使用執照，113 年 7 月 17 日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同年 8 月 23 日成立行政法人新北市美術館，114 年 4 月開館營運。經查其籌備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本處查核日（113 年 11 月 19 日）止，多項行政法人制度規章未完成訂定，其中未經市政府備查者計 3 項（組織章程、人事管理及內部控制等規章），經董事會建議修正，仍在辦理中者計 3 項（會計制度、收支管理及採購作業實施等規章），尚在研議訂定中者計 2 項（稽核作業、財產管理等規章）；（2）美術館 114 年度預算案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總說明內容包含設立依據、宗旨及年度營運計畫等 29 項，迄 113 年底止，尚未依規定於美術館官網主動公開與民眾權益攸關之政府



新北市美術館外觀

（圖片來源：文化局提供）

資訊；(3) 美術館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至同年 10 月 22 日，提供文化局辦理短期、臨時性活動「2023 臺灣設計展」，共計 17 天，吸引 658 萬人次參觀，其 2、3、4 樓層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因尚在裝設中故未啟用，又 6 樓展覽公共空間因當時工程預算不足未規劃安裝，無法監測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濃度是否符合規定，據以管理空氣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美術館組織章程等 5 項已完成訂定，其餘採購作業實施、稽核作業、財產管理等 3 項將儘速完成訂定，以健全法制；(2) 已於美術館官網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並自 113 年 12 月 13 日起持續公開 114 年度預算書等政府資訊；(3) 美術館 2、3、4 樓展覽公共空間已啟用空氣品質偵測器，6 樓部分待確定經費財源後將進行採購事宜。

2. 持續辦理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豐富市民文化涵養，惟淡水古蹟博物館遲未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且部分課程偏離主題，民眾參與意願較低，又停車場委託經營履約管理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淡水古蹟博物館轄管淡水區 37 處文化資產，具備全國首座以古蹟及歷史建物等文化資產作為展示品之博物館優勢，申請認證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專業服務，並利用古蹟、歷史建築空間講述歷史，辦理各項推廣課程及活動，增進民眾對文化資產之認識及體驗歷史場景。113 年度編列歲入及歲出預算分別為 1,487 萬餘元及 1 億 2,70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實現數分別為 3,836 萬餘元及 1 億 1,802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1) 於 108 年 7 月成立工作小組專責環境教育認證申請事宜，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3 年 11 月 2 日）止，歷時 5 年餘仍未取得認證，亟待研析未通過認證審查癥結，以增益博物館設施效益；(2) 部分課程偏離活動主題，民眾參與意願較低；(3) 為加強紅毛城停車場（下稱停車場）設施維護管理，提升停車場使用率及公共服務品質，於 109 年 10 月與廠商訂定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履約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1 日，惟未依契約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瞭解廠商使用停車場及附屬設施等經營資產狀況，及檢查其財務狀況，有待落實履約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配合年度博物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修正申請內容，及諮詢通過認證之博物館所，並積極與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機關溝通，以加速認證期程；(2) 嗣後辦理課程將兼顧歷史傳述與民眾參與意願，講座內容擇選淺顯易懂且富教育性及趣味性主題，提高講座參與人次；(3) 已於 114 年 2 月辦理現

場查核及建立書面紀錄表由雙方共同簽署，並於辦理停車場 114—117 年委託經營招標案，新增定期或不定期至承攬廠商抽查財務報表規定。

3. 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計畫，提升民眾自助借還書服務效率性及近便性，惟部分自助借還書機損壞遲未修復，且漏未列帳或列帳科目錯誤，又智慧型借還書站借閱冊數有減少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市立圖書館為持續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於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計畫、館藏資源採購及閱讀設備改善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2,394 萬元、1 億 5,834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市立圖書館總館設置自助借書機計 10 臺，提供民眾便利自助借還書服務，惟截至 113 年 11 月中旬有 2 臺故障逾 8 個月未修復，新莊頭前智慧圖書館自助還書機 1 臺故障逾 5 個月未修復；(2) 截至 113 年 9 月底，市立圖書館採購自助借書機 25 臺，其中 2 臺漏未列財產帳，3 臺列帳科目錯誤；(3) 市立圖書館 106 年 8 月、111 年 1 月分別於交通便捷之捷運新蘆線三重站及捷運環狀線板橋站內設置智慧型借還書站，便利民眾上下班時段取得圖書資源，111 年至 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期間，捷運站每年月平均進出站人流呈增加趨勢，惟智慧型借還書站每年月平均借閱書籍冊數卻有減少狀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故障之借還書機均已修復，並將爭取經費加強維護相關設備；(2) 漏未列帳及列帳科目錯誤者已補登及更正，並研擬於核銷憑證時會辦相關控帳人員、財管人員、會計室等確實核檢；(3) 捷運三重站智慧型借還書站因設備老舊故障次數增加，113 年起除每周檢視機器運作狀況外，每季新增 1 次全機保養作業確保機器運作順利；板橋站因設置地點人流較少，致利用率不高，將評估更換設置地點，並配合告示牌引導民眾前往借閱；另將依書籍借閱情形提供高需求書籍及持續推廣借還書活動，以增加借閱冊數。

4. 辦理淡水海關碼頭園區暨周邊環境照明改善工程，提升觀光景點環境品質，惟工程驗收結算多年增置財物未釐清管理權責及登帳管理，且燈具損壞未及時修復，影響遊客觀感與行進安全，亟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提供民眾兼具休閒與教育功能之景觀空間，辦理淡水海關碼頭園區暨周邊環境照明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960 萬元，經費來源為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111 年 3 月 9 日更名為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該工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完成驗收，總價 836 萬餘元，其

中照明燈具工程 1 式包含 21 類共 368 套燈具設備（表 1）。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截至 113 年 11 月中旬，文化局尚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消耗品管理要點等規定登帳管理該等財產及物品，且該局雖稱已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點交淡水古蹟博物館維管，惟該館亦未辦理相關登帳作業。又設置於淡水區海關碼頭中正路側人行道矮柱燈（即表列 LS-1 及 LS-2 側照矮柱燈）因裝置於人行道旁遭外力碰撞等因素陸續損壞，約有 2 年 7 個月期間處於部分燈具之燈泡不亮、燈具損壞或拆除狀態，影響遊客觀感及行進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儘速依工程結算驗收資料，補行登記財產後移交淡水古蹟博物館，且已將點交作業納入工程管理控管機制以釐清權責，及研議建立財物備品安全存量控管機制。

表 1 淡水海關碼頭園區暨周邊環境照明改善工程照明燈具明細

單位：套、新臺幣元

照明燈具名稱	數量	單價	照明燈具名稱	數量	單價
合計	368		SP-1 表面式投射燈	21	12,846
FD-1 表面式照牆燈	19	7,744	SP-2 表面式全彩投射燈	12	14,121
FD-2 表面式照牆燈	10	7,380	SP-3 超窄角投射燈	8	18,677
FD-3 非對稱廣角投光燈	8	7,380	ISM-1 線型上照壁燈	1	7,197
LS-1 側照矮柱燈	19	4,783	LN-1 表面式線型 LED 燈	1	4,100
LS-2 側照矮柱燈	20	4,783	LN-2 表面式線型防水 LED 燈	1	9,566
LS-3 表面式照樹燈	49	7,744	LN-3 表面式照牆 LED 燈	1	5,011
IPN-1 表面式裝飾吊燈	10	2,642	LN-4 表面式線型 LED 燈	1	4,100
ISP-1 表面式投射燈	12	3,189	HP-1 原有柱頭燈	4	710.6
RS-1 嵌地式步道嵌燈	147	5,011	HP-2 既有（整修後）及新增高燈柱	17	56,312
SM-1 表面式吸頂燈	4	5,649	HP-3 訂製 T 字燈桿	3	54,6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5. 辦理藝術品入藏作業，健全典藏管理制度，惟部分藏品未依規定確實認列為珍貴動產據以管理，且登錄金額與原始取得價值不符，財務資訊表達未臻允當，有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設置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典藏委員會，審議新北市美術館典藏藝術品，並建議其參考價格。藏品來源係文化局移撥或美術館籌備處自110年5月起購買或受贈之藝術品，藏品所有權屬文化局，美術館為管理單位。截至113年10月底止，美術館經管藏品計428件、典藏金額1億3,075萬餘元。經查藏品入藏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美術館之藏品登錄表與文化局之動產清冊、非消耗品清冊勾稽比對結果，誤列平衡表會計科目「固定資產－雜項設備」項下藏品計86件、金額1億513萬餘元，及將屬非消耗品之藏品誤列入非消耗品明細分類帳計128件、金額42萬餘元，合計214件（占總件數之50%）、金額1億555萬餘元（占總典藏金額之80.73%），未依規定確實認列為珍貴動產；(2) 美術館藏品登錄表中，「虎爺（三）配天宮・天地雙虎」等藏品計7件、典藏金額134萬餘元，與文化局動產清冊登載6件、原始價值91萬餘元及非消耗品1件、原始價值9,000元不符，列帳科目有誤且文化局原始取得價值合計92萬餘元，亦與美術館典藏金額134萬餘元欠合（表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誤列為一般動產及非消耗品之典藏品，將依規定改登記為珍貴動產；(2) 已釐清並更正藏品登錄金額及原始取得價值，並擬訂相關登錄作業流程等改善措施。

表2 美術館典藏清冊與文化局動產及非消耗品清冊登載金額不符

單位：新臺幣元

美術館典藏清冊				文化局動產及非消耗品清冊	
類別		藏品名稱	典藏金額	類別	原始價值
合 計			1,348,545	合 計	921,000
1—6 項小計			1,248,545	1—6 項小計	912,000
1	版畫	虎爺（三）配天宮・天地雙虎	22,000	珍貴財產	12,000
2	複合媒材	貨郎之二—大竿林的貨郎	86,545	動產	190,000
3	錄像	超營養早餐	120,000	珍貴財產	240,000
4	錄像	好看小姐	120,000	珍貴財產	240,000
5	油畫	淡水遊客	800,000	珍貴財產	80,000
6	裝置藝術	四十影格、2420KB 的傀儡偶作戲。 二十六影格、2650KB 的大仙偶遠境	100,000	動產	150,000
7	書法	李白詩（行書）	100,000	非消耗品	9,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6. 辦理古蹟修復、表演場館設備更新及金銅礦業舊建築、遺跡整建工程或採購案，維護及活化文化資產，並提升藝文場館營運效能，惟因設計欠周於施工期間辦理變更設計致延宕計畫期程，又設施整建後之動線未符無障礙通路目標或建物有漏水白華現象，且改善後未依原計畫使用或使用效益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針對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建築特性與現況損壞情形持續進行改善修復，辦理「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花園）第二期修復工程」（下稱 A 案），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1,89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工程施工進度為 43.14%；又該局為轄內金銅礦業地景永續保存與活化，及提

升藝文場館營運效能，向文化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類經費補助，辦理「從地景到願景—新北市金銅礦業遺產傳承及活化計畫」及「新北市表演場館整建計畫（2.0 整建）」等 2 項計畫，總經費合計 8,880 萬元，獲文化部核定補助

表 3 文化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 計		88,800	45,280	43,520
文化部	從地景到願景—新北市金銅礦業遺產傳承及活化計畫	56,800	34,080	22,720
	新北市表演場館整建計畫（2.0 整建）	32,000	11,200	20,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4,528 萬元，該局自籌 4,352 萬元（表 3）。該 2 項計畫項下，分別由黃金博物館辦理「臺金舊宿舍暨醫院舊址及周邊日式宿舍遺跡環境工程」（下稱 B 案）及圖書館淡水分館辦理「110 年度新北市立圖書館淡水分館音響設備與舞臺燈光控制器更新汰換採購案」（下稱 C 案）等 2 案，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及 110 年 9 月 2 日決標，決標金額各為 2,048 萬餘元及 18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均已完工（成）。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A 案設計單位設計將電氣電纜線設置地面上，未考量影響古蹟景觀，致施工期間須辦理變更設計，延宕計畫期程；（2）B 案設計單位設計停車場至整建後共學館之動線，仍須經過既有階梯，未符邀標書規範無障礙通路之目標；（3）B 案整建共學館工程完工（110 年 10 月 6 日）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3 月 17 日）止，僅 3 年餘 2 樓即出現多處漏水並產生白華現象；（4）C 案設備更新後未依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與臺灣戲曲中心合作，並進行沙龍、大師班

及體驗課程等承諾事項；(5) B 案整建共學館完工後 2 樓多功能會議室及小研討室實際使用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依個案情況請設計單位提送部分實體模型現場試擺，或提出數位模型，以利檢視對景觀之衝擊；(2) 以兩片折合式斜坡板銜接階梯高低落差，並將於該處設置服務鈴，由現場人員協助訪客出入，確保無障礙通路通行無礙；(3) 將爭取編列 115 年預算，施作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改善漏水白華情形；(4) 未來將強化內部管考流程，包括：完善計畫文件及定期進度檢討記錄等，並訂定「新北市立圖書館淡水分館活動專案管理規範」，避免未依原核定計畫辦理情事再生；(5) 多功能會議室部分，將於 114 年度擴大規劃辦理 17 場展覽及講座；另小研討室部分，將規劃「唐羽文庫」設置計畫，預計於 114 年 8 月完成空間設置，115 年開放民眾參觀。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建置府中雙城網站，行銷府中美學品牌，並配合文化部推動成年禮金政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網站使用者停留（參與）時間短暫且有減少趨勢，又部分公開資訊未即時更新，另轄內可用文化幣消費點仍少，且部分所屬藝文館舍尚未申請加入消費點，亟待研謀改善。	
2. 辦理愛閱讀計畫，滿足讀者多元閱讀需求，惟購置圖書經費預算編列不足，又電子書借閱比率有下降趨勢，且讀者滿意度調查意見未確實改善，亟待研謀改進，以提高服務品質。	
3. 積極推動博物館典藏品展示及館際交流活動，展現臺灣多元豐富文化內涵，惟部分博物館近 3 年典藏品之展示比率仍低，又國內外各項館際交流多未觸及國際交流展覽，亟待研謀妥處，俾展現臺灣多元豐富文化內涵，協助推展文化外交。	
4. 辦理市立圖書館三芝分館拆除暨新建工程，期提供市民安全及優質閱讀環境，惟核定計畫經費不足，工程多次招標流標，耽延計畫進度及啟動搬遷至臨時處所之時程，且持續開放民眾使用，影響民眾使用安全，亟待研謀妥處。	
5. 黃金博物館租賃多筆房地，以應館務運作並打造金工藝藝術家駐館創作空間，惟未衡酌實際需求妥為辦理租用作業，部分土地未使用或僅供短期使用，徒增公帑支出，又受理民眾捐贈藏品，卻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入藏登記及編目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等 4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境內農、林、漁、牧業行政、動物保護及疾病防治、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農業工程及林務管理、落實農漁民福利照護、加強動物保護、落實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辦理綠美化業務管理、辦理漁港建設及管理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汐止區夢湖路改道工程，與老舊公園更新及全齡化暨特色共融遊戲場改善計畫等相關工程施工中或尚未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8,7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15 萬餘元，係增列違反畜牧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應收未收罰鍰；審定實現數 5 億 4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6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應收未收罰鍰，尚待繼續追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1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554 萬餘元（9.45%），主要係中央補助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等各項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6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14 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違反畜牧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應收未收罰鍰溢列數，經本處減列後不予保留；審定實現數 1,081 萬餘元（16.35%）；減免（註銷）數 199 萬餘元（3.01%），主要係減列違反畜牧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應收未收罰鍰溢列數；應收保留數 5,336 萬餘元（80.64%），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動物保護法等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4,990 萬餘元，因辦理山陀兒、康芮颱風災後復原工作及搶

修工程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50 萬餘元，合計 26 億 9,5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3,955 萬餘元（79.38%），應付保留數 3 億 8,847 萬餘元（14.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2,8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737 萬餘元（6.21%），主要係中央補助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採收支併列預算，因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農漁民健康保險按實際投保人數補助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3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132 萬餘元（71.51%）；減免（註銷）數 858 萬餘元（1.42%），主要係老舊公園更新及全齡化暨特色共融遊戲場改善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6,328 萬餘元（27.07%），主要係新北市中和動物之家空間優化改善等工程，廠商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蔬菜交易及青果交易等 2 項，實施結果，蔬菜及青果之產量受氣候暖化影響、供銷型態多元化及產地農民人力不足，進場交易量較預計減少，均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2,9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82 萬餘元，約 283.66%，主要係用人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業發展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入侵紅火蟻相關防治業務依實際需求辦理，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33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34 萬餘元，增加 8,296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較預期增加，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辦理行政罰鍰案件收繳作業，保全政府債權，惟應收罰鍰之列管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未盡嚴謹周延，且督導考核管理欠佳，影響債權保全及內部控制運作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農業局及所屬歷年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與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與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等規範，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動物保護法、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漁港法等法規之行政罰鍰案件收繳作業，另為加強債權管理及保全，訂定行政罰鍰管理作業流程，以為執行之準據。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農業局及所屬動物保護防疫處、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帳列以前年度應收款分別為 1,720 萬餘元、3,291 萬餘元及 0 元，經查其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1. 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及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於財政局之罰鍰系統列管歷年未繳數與帳列以前年度應收款存有差異，差異金額（絕對值）分別為 329 萬餘元、281 萬餘元及 6 千元，相關內部審核及控制作業存有疏漏；2. 農業局及動物保護防疫處部分罰鍰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或未查調財產所得及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致逾行政執行期間，金額分別為 376 萬餘元及 310 萬餘元；3.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農業局應收罰鍰催收及移送執行作業，連年均有未依限催繳及移送執行情事，或有未依規定查詢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暨未於罰鍰系統登錄案件相關資料，復未有效督促所屬業務單位改善之相關管理作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每年定期請有關單位填報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表，並確實核對財政局罰鍰系統收繳數與歲入對帳單，防杜上開罰鍰系統列管未繳數與帳列應收數不符；2. 將每月產製罰鍰逾期未結報表並由專人專責檢視與列管追蹤，強化系統管理、教育訓練及落實資料保存；3. 將未依限完成查詢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或未即時於財政局罰鍰系統登載資料之案件，提報局務會議檢討及列管辦理情形，強化控管頻率與強度。

(二) 持續建置批發市場冷藏設施及蔬果殘渣處理中心，開拓市場銷售通路並發展綠色農業循環經濟，惟迄未申辦農業動力用電，不利抑減電費成本，另蔬果殘渣處理中心迄未完工，遲未實現清運費用節約效益，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果菜公司）經營三重及板橋等 2 處果菜批發市場，各該工作場所（含辦公空間）之電費，主要用電項目為 2 處果菜批發市場之冷藏庫設施，其係全日運作，並出租予新北果菜公司核准之承銷人儲藏蔬果。另新北果菜公司為活化環保用地及增加北臺灣果菜殘渣處理場所，委託廠商於環保用地建置及營運蔬果殘渣處理中心，期藉由專業設備破碎殘渣、擠壓脫水及蒸汽烘乾等製程，將蔬果交易過程中因耗損而產生之蔬果殘渣轉換為寵物或蛋雞飼料原料，提升其再利用價值。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三重及板橋 2 處果菜批發市場，屬高壓用電用戶，其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電費決算數分別為 741 萬餘元、714 萬餘元及 867 萬餘元，惟迄未依規定向農業局申請取得農業動力用電用戶證明及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辦電費減免，致未曾享有相關電費優惠；2. 蔬果殘渣處理中心原訂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因廠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缺工缺料，及遲未完成環境保護局審查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同意設置許可之資料補正作業，迄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仍未完工營運，致未能產生營運計劃書所列預估於 111 年至 113 年處理蔬果殘渣產生年營收 2,600 萬元至 3,741 萬元之實際營運績效，減損新北果菜公司據以調增委託營運權利金之基礎，並致仍採舊有果菜殘渣清運處理方式，連帶無法實現清運費用節約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1 月 6 日獲農業局核發「農產品冷藏及糧食倉儲用電證明書」，刻正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辦電費減免，另三重及板橋 2 處果菜批發市場設置獨立高壓電力用電設備及線路所需費用龐鉅，現正評估及尋求補助中；2. 已與廠商召開協調會議，同意廠商展延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蔬果殘渣處理中心廠房興建，及調整營運權利金事宜，並請廠商重新檢討清運費用議價策略及提供延遲營運導致清運效益損失評估、彌補方案等相關資料。

（三）賡續辦理果菜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作業，提供充裕日常民生物資，惟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與交易管理業務尚欠嚴謹周妥，亟待檢討妥處，以維護果菜批發市場供應品質及交易秩序。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果菜公司）為維護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品質及交易秩序，訂定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規則，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新北果菜公司登記列管之供應人及承銷人分別有 1,624 位及 1,627 位。經查其登記及交易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承銷人併同登記之零批（售）商已歇業，惟未依規定註銷其承銷資格，且有持續進行蔬果交易情事；2. 部分承銷人於同一農產品批發市場違規兼營承銷及供應業務；3. 部分承銷人或供應人未經核准取得承銷或供應資格，即進行蔬果交易；4. 已退還部分承銷人保證金，惟未依規定註銷其承銷資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註銷違規承銷人

資格，嗣後對於列管之承銷人，將每 3 個月定期與銀行核查其商業或公司登記資料，並將與經濟發展局協調於承銷人登記商號辦理歇業時副知新北果菜公司；2. 已註銷違規供應人之資格，另農業局將函請新北果菜公司提供違規人相關資料據以裁處；3. 未取得承銷或供應資格者，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輔導完成登記；4. 已註銷該等承銷號，嗣後將每 3 個月定期清查承銷人退還保證金情形並即時辦理註銷作業。

（四）持續推動農路翻轉計畫，辦理農路改善維護工程，提升山坡地農路使用安全，惟改善農路之優先順序未按規劃目標考量車流量及事故熱點，潛存通行安全風險，且未詳加評估有無構築生物通道需求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局為提升山坡地農路使用安全，自 111 年度起推動「農路翻轉計畫」，辦理農路改善維護工程，規劃以車流量較大且具急迫性、危險性之農路路段優先修繕，逐步改善新北市轄內 212 條農路。該局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辦理 35 件及 31 件農路改善工程，113 年度截至本處查核日（113 年 8 月 28 日）止，再持續辦理 20 件工程，累計工程總經費 4 億 5,800 萬餘元；另該計畫亦規劃結合生態保護需求，藉由農路改善工程構築生物通道，截至本處查核日止，已於三峽區紅龜面路、土城區承天路及新店區平廣路等 3 條農路建置 6 處生態廊道，降低農路阻隔生物棲地之影響。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優先改善之農路非屬車流量較大或具急迫性、危險性之易肇事路段，又部分農路車流量大且交通事故頻仍，自計畫推動至本處查核日止，已近 3 年卻未列入優先修繕標的，與規劃目標未盡相符，並潛存通行安全風險；2. 部分農路改善未落實考量有無構築生物通道需求，影響在地動物遷徙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土城區承天路農路改善及空中生態廊道

（圖片來源：擷取自農業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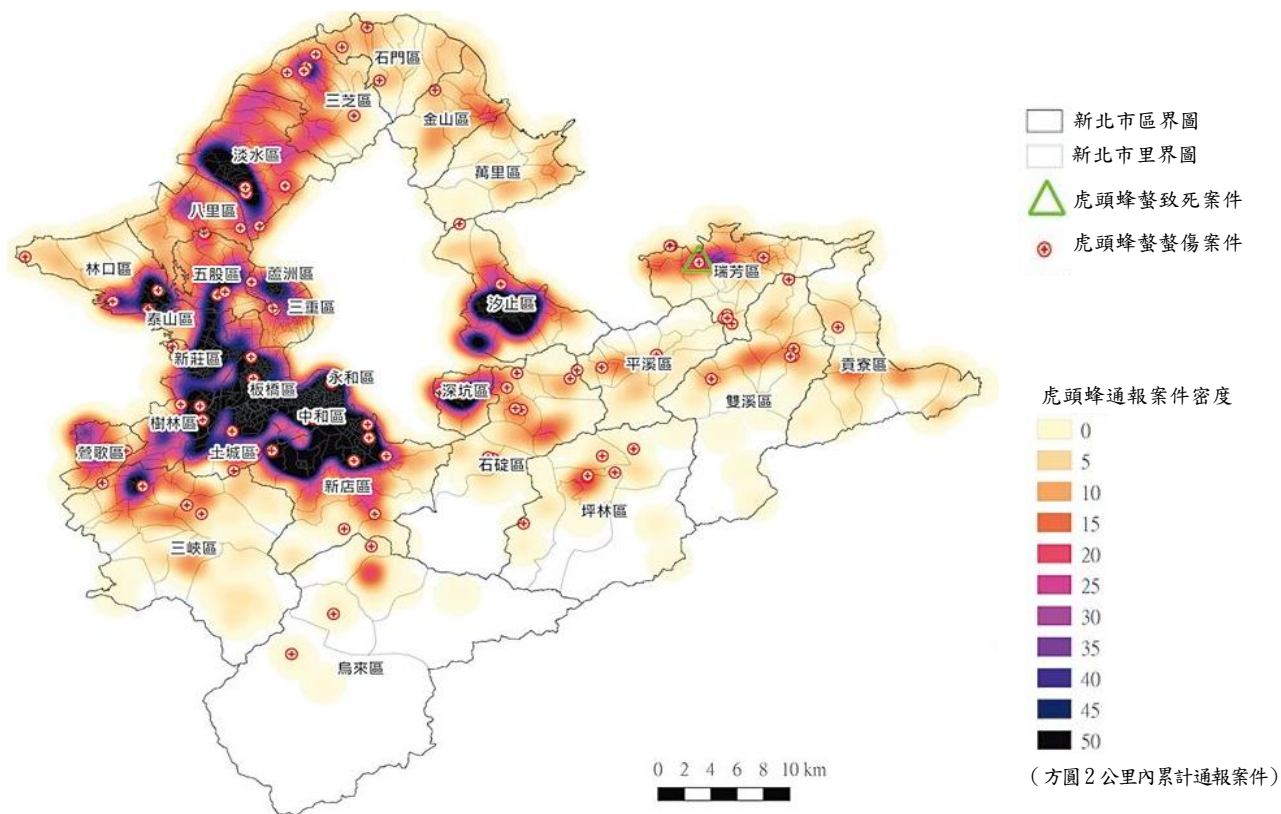
1. 有關車流量較大且曾發生交通事故之 4 條農路，經現場勘查評估結果，「樹林區三寶街、忠義街、光明產業道路」農路屬混凝土鋪面無明顯損害，尚無改善需求；「八里區楓林坑路」及「五股區外寮路—濟仁宮」等 2 條農路瀝青混凝土鋪面破損輕微，已錄案列入後續研議改善標的；「汐止區八連路二段 329 巷」農路瀝青混凝土除鋪面破損且部分路寬狹小，需改善路面及設置避車空間，俟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研議辦理，爾後優先處理之農路，將考量當地車流及人流，以維護行車農民及遊客安全；2. 將持續進行調查評估，並邀請專家指

導，如有施作生態廊道效益者，將評估施設生物通道，保護在地動物遷徙安全。

（五）辦理紅火蟻及虎頭蜂防治計畫，加強民眾對蟻害及蜂害警覺性，惟紅火蟻防治偵察地圖未將人口密集區域之通報場址列為優先防治範圍，且虎頭蜂熱點地圖未結合地理資訊圖資並標示登山步道資訊，影響使用效益，又防疫物資管控作業未符規定暨宣導防治措施忽略對日常市區環境之防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北市幅員遼闊，生態資源豐富，郊山及市區均有紅火蟻及虎頭蜂螫人事件發生，為加強民眾警覺性，並預先建立防範措施，農業局於108年2月26日成立「紅火蟻防治工作小組」，並下設「紅火蟻防治專管中心」，由其製作紅火蟻防治偵察地圖，進行巡查、監測及防治等工作；另該局所屬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虎頭蜂防治計畫，運用以往虎頭蜂通報紀錄，建立新北市「虎頭蜂熱點地圖」（圖1）網站，於113年9月開放民眾查詢使用，協助民眾掌握高風險區域，減少蜂螫事件發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紅火蟻防治偵察地圖未將市政府各局處通報且位於人口密集區域之場址列為優先防治範圍；2. 依農業部函示請各機關將承包商須提供土石方、植栽及建材之無紅火蟻證明等防範紅火蟻條款納入各類工程契約，惟市政府現行工程契約範本未參據該函示訂定相關條款；3. 紅火蟻防治藥品領用機關未依規定設置收發分類及編製發放月報表，且部分機關領用之藥品已逾有效期限仍未使用；4. 虎頭蜂熱點地圖未結合地理資訊圖資，無法辨識虎頭蜂通報案件確切位置，亦難以發揮使民眾警覺及預防蜂螫之效益；5. 虎頭蜂熱點地圖未標示新北市轄內登山步道路線，無法得知登山步道是否位於虎頭蜂通報熱區，對登山旅客乏警示及預防之使用價值；6. 逾9成虎頭蜂通報案件發生於非郊山地區而屬人口密集之市區，惟農業局網站宣導防治措施主要針對登山步道等特定場所，忽略對日常市區環境之防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業函請各權管單位執行紅火蟻防治時，參考運用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並於跨局處紅火蟻防治會議提出，將人口稠密區域之通報案件列為優先防治範圍，提升防治成效；2. 後續研議將防範紅火蟻相關條款納入工程契約範本；3. 業建立藥劑庫存清冊，以利核對藥劑之收發帳目結存數量與庫存數量是否相符，並注意藥劑使用期限，採取先進先出之發放原則；4. 將升級互動性的地理資訊系統（GIS），新增地圖縮放與搜尋功能，提升地圖資訊可用性及警示效果；5. 將結合登山步道路線，對歷年虎頭蜂通報案件進行圖資套疊分析，明確標示步道風險等級，並提醒民眾避開虎頭蜂活動高峰時段，於秋季登山旺季加強宣導預防措施；6. 將運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動態分析高人流區域及其時段分布，結合虎頭蜂活動熱點，提升熱點地圖視覺效果，提供民眾更精確的風險評估依據。

圖 1 112 年度新北市虎頭蜂熱點地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市虎頭蜂熱點網站資料。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營養午餐農藥殘留檢驗，確保學童食用安全，惟有機蔬菜抽驗及產銷履歷蔬菜產銷來源檢核等作業未臻嚴謹周延，另食農教育示範點場地使用效益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二)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惟未適時輔導及協助參與社區完成培根計畫訓練暨研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又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不利農村永續發展，允宜檢討改善。	
(三) 辦理特定寵物業評鑑及查核作業，提升動物福利及消費者權益，惟對評鑑缺失之改善追蹤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四) 因應寵物善終服務市場需求，推動並輔導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業者合法營運，惟對位於非都市計畫區相關業者未申請用地變更編定，尚乏積極作為，且目前業者所提供之寵物生命紀念相關服務尚乏依循準據，亟待檢討妥處。	
(五) 持續輔導轄內休閒農場合法經營，兼顧農地合理利用與公共安全，惟對於部分休閒農場之管理及稽核作業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經濟發展局及市場處等 2 個機關，主要掌理經濟發展策略之擬定與分析，產業園區開發規劃，國內外廠商投資輔導與協助，公司暨工廠管理及登記，協助產業創新升級及市場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招商引資活絡經濟、建構友善經營環境、拓展國際經貿布局、振興庶民經濟發展、厚植創新創業能量、打造低碳永續家園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新北市轄內電桿地下化、淨零碳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及委託新北市違章拆除大隊辦理汐止區中正公有零售市場拆除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1,3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583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回饋金依核定支出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1,6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9 萬餘元（0.46%），主要係違反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案件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1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48 萬餘元（40.87%）；減免（註銷）數 185 萬餘元（0.84%），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石油管理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2,907 萬餘元（58.30%），主要係台電公司回饋金依核定支出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7,637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8 萬餘元，合計 6 億 7,6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082 萬餘元(84.35%)，應付保留數 8,819 萬餘元(13.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9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74 萬餘元(2.6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62 萬餘元(65.63%)；減免(註銷)數 558 萬餘元(8.41%)，主要係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委託技術服務案因政策變更終止契約，結餘款無需支用；應付保留數 1,725 萬餘元(25.96%)，主要係配合金山區第一市場改建計畫補助攤商搬遷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八里區龍形市場新建營運移轉案履約管理顧問服務案及蘆洲批發市場用地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發展計畫、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因依相關業務實際需要支用，及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案流標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39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42 萬餘元，增加 5,753 萬餘元，主要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相關業務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4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889 萬餘元，增加 5,582 萬餘元，約 114.18%，主要係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家數較預計多，依工

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及同條之 7 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隨之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推動市管公有案場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發電系統，促進市管公有房舍屋頂有效利用及增加收益，惟部分聯合標租案案場屋頂漏水責任歸屬之處理機制欠明確，另承租人未依契約格式提供案場巡檢紀錄，又已完成設備試運轉卻迄未啟用售電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發展及太陽光電等能源轉型政策，於 102 年至 110 年間由經濟發展局以聯合標租方式持續推動市管公有土地及建物屋頂建置太陽光電設備發電系統，並負責標租案契約管理，合計辦理聯合標租 11 案、271 處案場、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發電系統容量 4 萬 3 千餘瓩。經查其推動管理情形，核有：1. 秀峰高級中學標租案場屋頂漏水，未聘請公正第三方釐清修繕責任歸屬，即逕行決議以折抵未來續約期間回饋金辦理屋頂漏水修繕工程經費作為續約條件，履約管理及續約程序均欠周妥；2. 103 年度聯合標租續約案承租人未依契約規定格式提供巡檢紀錄及經各案場管理機關簽名確認，且契約書尚無相關罰則據以規範承租人履約責任，亟待儘速檢討契約範本規定，並落實履約管理；3. 110 年度聯合標租案計有福營國中、中和高中、安康高中、五峰國中、安坑國小、網溪國小等 6 個案場自 111 年 7 月 14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間陸續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建置，及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完成併聯試運轉函文，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歷時 1 至 2 年餘迄未運轉啟用售電（表 1），亦未依契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售電回饋金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精進管理並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已修正契約範本，於續約時增訂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承租人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其負責之規定等，以維護案場管理機關權益；2. 已修正契約書範本，增訂有關逾期未繳交巡檢紀錄表且未改善之相關罰則；3. 除安坑國小、

表 1 110 年度聯合標租案場迄未運轉售電情形

單位：日

行政區	案場地點	與台電併聯日期	與本處查核日 (113 年 11 月 15 日) 相距日數
新莊區	福營國中	111 年 7 月 14 日	855
中和區	中和高中	111 年 10 月 17 日	760
新店區	安康高中	111 年 12 月 28 日	688
新店區	五峰國中	111 年 12 月 29 日	687
新店區	安坑國小	111 年 12 月 30 日	686
永和區	網溪國小	111 年 12 月 30 日	68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網溪國小、福營國中、中和高中等 4 所學校因建物有避難平台及違建等原因尚待排除重新

提送申請，未取得設備登記及啟用售電，其餘案場之承租人目前已依契約規定繳納建置期及正式售電期間回饋金合計 739 萬餘元。

（二）委外建置能源資訊平台揭露轄內太陽光電案場發電資訊，協助管理決策及提供民眾參考，惟揭露資訊尚欠完整，或揭露資訊未即時更新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強化能源政策規劃能力，於 107 年度辦理新北市節能政策及技術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包括整合既有再生能源平臺及能源資訊平台，暨開放供民眾查詢太陽光電設備發電情形及成本效益評估等資訊，嗣能源資訊平台建置完成後，該局賡續委外辦理該平台之系統維護及優化作業，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契約金額分別為 104 萬元及 81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能源資訊平台整合揭露新北市太陽光電、風力及地熱等 3 種再生能源資訊，惟尚待研議納入轄內學校自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場，暨轄內 3 座垃圾焚化廠焚化餘熱及三峽碳中和樂園之沼氣回收等生質能之發電資訊，以完整呈現推動再生能源成效；2. 能源資訊平台介接 108 年以後由經濟發展局辦理轄內市管公有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聯合標租案場之發電資訊，惟有部分案場漏未介接或重複介接，或因資訊介接格式不符，致無法顯示於能源資訊平台；3. 能源資訊平台揭露部分案場之發電數據未即時更新，或揭露時間異常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教育局鼓勵各校將自辦太陽光電發電數據介接至能源資訊平台，另已將生質能發電資訊揭露於能源資訊平台；2. 除部分案場尚在修繕致未有發電資訊外，餘已通知廠商進行設備修繕及更新數據，並啟用檢測機制，強化能源資訊平台之管理維護作業。

（三）為達成新北第二行政中心 2030 年碳中和願景，允宜研議建立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之輔導管理機制，以協助轄內公有太陽能自用發電設備案場取得再生能源使用證明及因應碳中和電力抵換需求，如期達成政策目標。

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發展及太陽光電等政策，自 102 年起由經濟發展局及教育局等單位以聯合標租或學校自辦標租方式（非屬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之憑證申請人範疇），將市管公有案場標租予業者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嗣市政府於 111 年 8 月完成之「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提出將「三重第二行政中心」碳中和列為新

北市 2030 三大藍圖之一，並於 113 年 3 月由環境保護局邀集經濟發展局、新建工程處及秘書處等單位，研議以取得再生能源憑證之電力抵換及碳排抵換等方式達成碳中和目標。經查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新北市轄內太陽光電自用發電設備設置案場計 189 件，其中 48 件為公有場址，141 件為私人場址，公有案場管理機關為市政府機關者計 35 件，裝置容量計 392.01 瓩（表 2），若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 112 年各縣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及新北市平均各機組每瓩年購電量 990 度

表 2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新北市轄內太陽光電自用發電設備裝置情形

單位：件、瓩

案場類別	案場數	裝置容量
合 計	189	7,252.04
私人場址	141	6,627.96
公有場址小計	48	624.08
新北市政府機關	35	392.01
其他機關	13	232.07

等資料估算，市政府自用發電設備設置案場之每瓩年購電量為 38 萬 8 千餘度，約可取得 388 張再生能源憑證，作為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等用途，惟市政府各公有案場機關迄未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申請憑證，無法作為再生能源使用證明及碳中和之電力抵換，不利達成新北第二行政中心 2030 年碳中和願景，且經濟發展局亦未建立申請憑證之輔導管理機制，供市府相關權責機關作為取得及管理憑證之準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積極響應綠能政策發展，已函請市政府各管理機關積極申請再生能源憑證，為「三重第二行政中心」碳中和目標奠定基礎；並將持續協助各管理機關辦理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事宜，及研議後續輔導措施，以加速發展新北市再生能源。

（四）依法查核轄管天然氣業者輸儲設施，維護使用民眾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惟由業者規劃查核地點及安排查核動線未盡周妥，且查核結果追蹤管考機制尚待強化，以提升查處成效。

經濟發展局轄管之天然氣業者，計有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經統計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上開 7 家天然氣業者供氣戶數計 105 萬餘戶，供氣量計 2 億 9,574 萬餘立方公尺（度）。經濟發展局為確保轄內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安全性，每年依據天然氣事業法規定聘請專家

學者，會同消防局及勞動檢查處等單位辦理查核工作。經查其查核作業，核有：1. 由業者規劃查核地點及安排查核動線，未盡周妥，允宜整合運用天然氣業者提報管線汰換計畫及執行情形，暨參考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系統列管資料，及消防局列管民眾通報瓦斯（或天然氣）外洩案件之高頻率、高風險路段等，導入風險評估機制，妥適規劃查核工作，以強化轄內天然氣業者供氣設施安全性，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部分業者對於查核發現之缺失，有逾期提報（表 3）、或未完整回復改善情形，或改善期程延宕，查核結果之追蹤考核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表 3 112 年度查核轄內天然氣業者輸配及儲存設施安全情形

單位：日

天然氣業者	查核結果通知日期 (A)	業者回復改善情形日期 (B)	相距日數 (B-A)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年 11 月 8 日	63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9 月 12 日	113 年 9 月 18 日	37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氣公司提報之管線汰換計畫，暨評估高風險管線路段，自行規劃年度查核之地點及動線；2. 已促請業者提報各項缺失或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並建立查核事項追蹤管考機制及召開天然氣事業管理工作會議，以落實執行各項查核及追蹤作業。

（五）推動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能，惟部分案件申請人未依限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同一張營運總部認定函重複申請容積獎勵、原申請作業廠房實際改作辦公室、原申請自用實際出租他用、未及時辦理完成使用查核且未規範作業標準流程、未依計畫取得工廠登記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經濟發展局為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且考量都會區工業用地供給有限應充分利用，於 108 年 7 月 4 日公告「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期間自 108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7 日止），提供申請人投資開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乙種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並訂定容積獎勵項目，包括：新增投資金額、提升能源管理或設置營運總部等 3 項，容積獎勵額度上限分別為基準容積之 15%、5%、5%，期藉由容積獎勵誘因，吸引廠商將工業區建築立體化，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能。嗣該局於 110 年 4 月 9 日公告第 2 階段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

請期間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增加申請條件，包括：「配合計畫性城市發展，調整申請案件適用之都市計畫範圍」、「規定非屬產業自用者須回饋產業空間或繳納代金，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保證金及違約金制度，促使申請人落實投資事項」等，兩階段累計申請案件共 64 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4 案申請人未依投資計畫書所訂進度申請建造執照，惟該局未依方案規定撤銷原核准之容積獎勵；2. 2 案申請人使用同一張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重複申請容積獎勵，允應查明原委並依方案規定檢討妥處；3. 4 案原核准投資計畫書及完工後申領之使用執照登記為作業廠房，惟實際改作辦公室使用，允應查明有無違規使用情事，並依規定檢討妥處；4. 2 案原投資計畫或審查會議紀錄所載用途為自用，實際卻出租他用，與容積獎勵相關協議內容未合；5. 12 案已完成使用，卻未及時辦理完成使用查核，致已完成使用查核之案件比率偏低，復未規範現地勘查作業標準流程，影響現地勘查作業效能；6. 1 案未依投資計畫書核准事項取得工廠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尚未申請建造執照者計有 2

案，將依協議書規定廢止容積獎勵；逾期申請建造執照，但已取得建造執照、興建中或已取得使用執照開始營運者計有 12 案，不予處分；2. 經該局函請申請人說明，據稱該申請人於公司營運總部相鄰土地擴編廠房，爰以該等相鄰土地申請取得容積獎勵，惟該局回復本處，僅轉述申請人說明，未就申請人非設置營運總部及重複申請容積獎勵等情檢討妥處；3. 將函知相關申請人如變更為一般事務所涉及工業區總量管制應向城鄉發展局申請許可，並提送修正投資計畫書予經濟發展局備查；4. 已提報新北市工業區立

體化審查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討論，並決議請經濟發展局研擬變更計畫具體審查原則；5. 為有效控管案件辦理期程，將分兩階段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完成使用屆滿半年，函請申請人依投資計畫及協議書內容辦理建物完成使用查核，並訂定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完成使用查核程序（圖 1），積極辦理完成使用查核作業；6. 已函請申請人儘速辦理工廠登

圖 1 完成使用查核程序

受理階段

- 申請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完成使用。

書面初步審查階段

- 業務單位檢視書件是否齊備，以安排現場勘查或函請申請人補正。

現場勘查階段

- 業務單位至現場勘查，並作成紀錄，現場勘查項目包括：
 1. 能源管理容積獎勵項目。
 2. 預告登記空間執行狀況。
 3. 捐贈空間點交情形。

綜合審查階段

- 業務單位書面審查及參考現場查核狀況，確認案件是否已依協議書內容完成使用。

通知完成使用階段

- 核發完成使用認定函予申請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記事宜。

(六) 辦理轄內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輔導轉型業務，惟部分廠館轉型成功後卻陸續退場，或參加行銷推廣活動成效欠佳，又委託廠商彙整廠館營業資料屢有缺漏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辦理轄內產業觀光推廣業務，自 98 年起推動觀光工廠輔導計畫，並自 102 年起針對具文化、觀光教育特色之製造業，其開放參觀地點設置於工廠登記範圍外者，輔導轉型為產業文化館，經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新北市轄內通過經濟部及經濟發展局評鑑完成轉型之觀光

局評鑑完成轉型之觀光

工廠及產業文化館計

36 家，經濟發展局為協

助轄內觀光工廠及產業

文化館創造觀光之附加

價值，透過辦理各項行

銷推廣活動，整合轄內

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

共同行銷宣傳，以吸引

觀光人潮，111 年度至

113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

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

行銷推廣委託專業服務

表 4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新北市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退場情形

序號	名稱	類型	成立年度	退場年度
1	大黑松小倆口牛軋糖博物館	觀光工廠	93	109
2	工研益壽多文化館	觀光工廠	99	108
3	登峰魚丸博物館	觀光工廠	99	105
4	三峽農特產文化館	觀光工廠	99	105
5	宏洲磁磚觀光工廠	觀光工廠	100	111
6	幾分甜幸福城堡	觀光工廠	101	105
7	亞洛美精靈國度	觀光工廠	106	112
8	台灣不二衛生套知識館	觀光工廠	109	112
9	茶山房肥皂文化體驗館	產業文化館	99	113
10	光淙金工藝術館	產業文化館	100	109
11	台灣 Panasonic 展示館	產業文化館	102	105
12	伊薇特冰淇淋夢工場	產業文化館	102	105
13	四季紙品手創館	產業文化館	102	108
14	台灣農林大寮茶文館	產業文化館	102	113
15	市拿陶藝文創館	產業文化館	104	107
16	新太源藝術工坊花紙文化館	產業文化館	104	111
17	愛皮嘻時尚文創工坊	產業文化館	107	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案，各該年度契約總價分別為 235 萬餘元、277 萬餘元、280 萬元。經查辦理轄內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輔導轉型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經輔導轉型成功之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陸續退場不再申請續期評鑑者計 17 家（表 4），平均經營觀光服務時間約為 7 年，影響投入輔導資源之效益，有待研謀具體策進作為，以提升推廣計畫成效；2. 委託廠商按月彙整各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之營業資料，屢有缺漏情事，有待依約要求廠商限期改正，以利掌握廠館整體經營概況；3. 整合轄內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共同行銷宣傳，吸引觀光人潮並帶動產值，惟部分行銷活動之廠館參與率未達 8 成，或配合活動廠館及參與活動消費者對於部

分行銷活動之滿意度未達 8 成以上，有待瞭解其癥結原因，據以研謀有效行銷方式，並作為後續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大環境改變致部分廠館業者退出經營，如業者有意回歸產業觀光行列，將協助輔導轉型並進行品牌行銷，另為確保觀光服務品質，不定期以口頭、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追蹤通過授證之廠商，如喪失評鑑資格者，亦行文通知業者應廢止其標誌牌面使用權；2. 已請各廠館業者協助廠商補齊缺漏資料；3. 已請廠商分析及調查各項行銷活動績效，並與各廠館業者召開會議，以瞭解實際需求及共同研議行銷計畫主軸，另請廠商針對未達標之項目分析具體原因，作為嗣後計畫執行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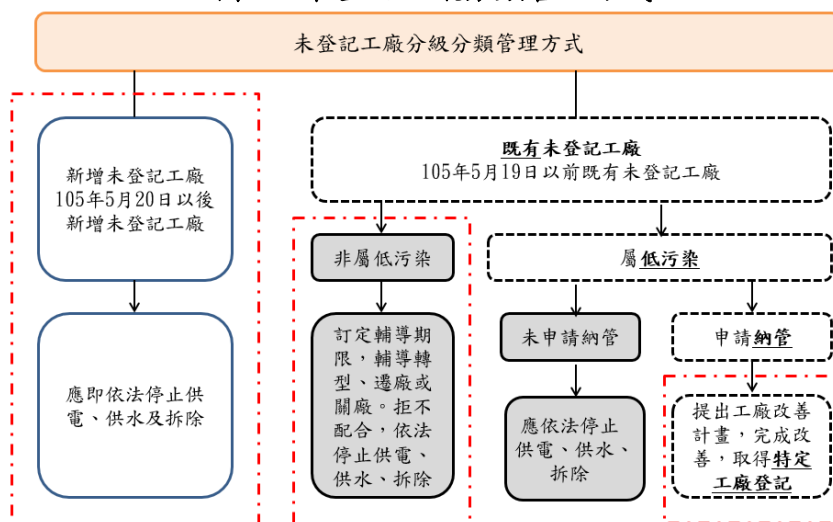
（七）持續進行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及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未主動定期清查轄內各區域之未登記工廠，有待研謀改進。

經濟發展局為輔導轄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持續進行未登記工廠清查及管理作業。依市政府 110 年 11 月修正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所載，為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達成全面納管、分類輔導之目標，未登記工廠之清查方式分為主動定期清查及機動清查 2 種，主動定期清查以「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優先，其次以 29 個行政區則劃分為 10 個區域，依序

進行清查〔第一區（五股區）、第二區（蘆洲區）、第三區（樹林區）、第四區（板橋區）、第五區（三重區）、第六區（新莊區）、第七區（泰山區）、第八區（土城、林口區）、第九區（三峽、中和、八里區）、

第十區（其餘 17 個行政區）〕；機動清查係由內政部定期通報變異點、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業務發現、各區公所通報或民眾舉發等資訊每季排定現場稽查，自 113 年起每隔 3 年，完成轄區全部清查 1 次。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新北市既有低

圖 2 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方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污染未登記工廠有 4,828 家（未納管 731 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有 4,641 家（未納管 545 家）；既有非低污染者，112 年底及 113 年底均為 96 家。經清查結果，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既有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者，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屬低污染者，於改善完成後輔導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圖 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經濟發展局於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間完成清查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包括新莊區潭底溝流域、新莊區文高一區及新莊區文高二區、新店農業區 D、H、I 單元、深坑農業區及蘆洲南北側農業區等範圍，惟針對前述 10 個區域之未登記工廠，實際清查程序僅採取機動清查方式，未依上開市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進行主動定期依序清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新北市幅員遼闊，人力有限，將以機動清查為主軸，視稽查人力辦理年度清查執行方案，並據以訂定 114 年度查核執行方案。

（八）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新整建工程，打造舒適購物環境，惟部分工程承商檢送鋼構銲道檢測報告所載檢測者非實際現場檢測人員，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送審或取樣試驗等情，亟待檢討妥處。

市場處為提升轄內公有零售市場環境品質，打造舒適購物環境，於 108 年至 111 年間辦理「新北市金山中繼市場新建工程（下稱 A 案）」、「蘆洲區長安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暨附屬相關工程案（下稱 B 案）」、「新北市中和員山、板橋湳興及後埔公有市場拆除暨補強工程（下稱 C 案）」及「新北市樹林區保安攤販集中區設施改善計畫（下稱 D 案）」等 4 件工程，於 108 年 12 月至 111 年 4 月間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總計 1 億 3,085 萬餘元，嗣於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1 月間陸續完工（表 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A 案承商檢送屋頂鋼梁接合銲道之超音波檢測報告所載檢測者非實際現場檢測人員；2. B、C 及 D 案承商辦理材料送審或取樣試驗之項目或頻率未符契約規定，且監造單位未落實文件審查或施工查驗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與相關單位重新辦理現場檢測確認銲道施工結果，因鋼構銲接涉及整體結構安全，將列為後續案件重要檢查點，並嚴格審視相關文件之正確性；2. 已依契約規定裁罰承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合計 11 萬餘元，爾後將加強宣導與訓練。

表 5 108 年至 111 年間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新（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 程 名 稱	決標年月	完工年月	決標金額
合 計				130,859
1	新北市金山中繼市場新建工程	110 年 3 月	110 年 12 月	30,700
2	蘆洲區長安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暨附屬相關工程案	108 年 12 月	111 年 4 月	28,239
3	新北市中和員山、板橋湳興及後埔公有市場拆除暨補強工程	111 年 4 月	111 年 8 月	3,220
4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攤販集中區設施改善計畫	111 年 4 月	111 年 11 月	68,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場處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設立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專款專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營，惟未考量納管輔導金徵收期程及相關管理輔導作業核實編列預算，各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數產生大幅差異，又依相關管理輔導計畫辦理納管未登記工廠之年度追蹤抽查作業，抽查量能略有不足，亟待研謀改善。	因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仍有未盡周妥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規範轄內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場所設置條件，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制定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惟有部分營業場所查無負責人，且未辦理夜間稽查作業，及未列管追蹤未符規定營業場所之改善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二）持續輔導轄內產業能源用戶節能減碳，期逐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惟未依原設定標準多元擇選輔導查核對象，且未追蹤專家學者提供之各項建議執行情形及節能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三）委託廠商輔導公有零售市場攤商透過網際網路販賣商品，增加消費者購買管道，並提升攤商營業額，惟部分刊登上架販售之食品類商品資訊未符規定，亟待督促廠商檢討改善。	
（四）辦理新北市樹林區保安市場整建工程，期增加顧客人潮，並改善市場環境品質，惟未限定承商提報止水方案期限，並追蹤督導改善情形，又設計規劃單位未確實研擬相鄰公園矮牆處止水方案，肇致淹水情形，且開幕後有人潮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拾壹、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仁愛之家、八里愛心教養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公益勸募、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及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強化社會救助效能；辦理各項福利人口及福利服務措施；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推動志願服務及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持續深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服務；仁愛之家院民及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補助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等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2 億 9,3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 億 3,0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42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老人保護、兒童及少年寄養等安置費用，尚待繼續追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71 億 6,43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 億 2,920 萬餘元（13.62%），主要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實際需求核撥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80 萬餘元（7.97%）；減免（註銷）數 2,558 萬餘元（9.80%），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欠繳安置費用案件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1,464 萬餘元（82.23%），主要係代墊之老人保護、兒童及少年寄養等安置費用，尚待繼續追繳。

3. 歲出預算數 293 億 3,4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8 億 9,383 萬餘元（91.68%），應付保留數 3 億 1,288 萬餘元（1.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72 億 6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 億 2,794 萬餘元（7.25%），主要係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等經費，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526 萬餘元（86.21%）；減免（註銷）數 2,074 萬餘元（5.50%），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等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126 萬餘元（8.29%），主要係新建共構設置社會福利設施—泰山義學活動中心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板橋區溪崑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開辦費尚在執行中，均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提供替代性照顧措施協助安置特殊遭遇兒少，惟近 6 成兒少安置於機構，且部分轉換次數頻仍，又部分機構評鑑結果欠佳仍持續委託，另寄養家庭戶數呈遞減情形，影響受安置兒少接受家庭式照顧之機會，亟待研謀改善。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應提供適當之安置，安置順序為：適當之親屬、與兒少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核准立案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其他安置機構。社會局為協助因特殊遭遇離開家庭兒少，提供家庭式安置（包含親屬安置、寄養家庭、類家庭、團體家屋、護苗保母照顧等）與機構式安置（包含兒少育幼安置機構與公辦民營緊急短期安置機構）二類替代性照顧措施，113 年度兒少安置相關總經費為 3 億 304 萬餘元。經查兒少家外安置服務之執行情形，核有：（1）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3 年修正替代性照顧政策之實施策略目標，兒少安置於機構之比率於 2024 年降至 48.60%，安置期間轉換安置機構 3 次（含）以上比率於 2024 年降至 1.53%。新北市兒少機構式安置

表 1 新北市兒少家外安置情形

單位：人、%

比率 111 年至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分別為
60.55%、60.15
%、58.68%（表
1），雖呈逐年遞減
趨勢，惟較實施

年度	人數合計	家庭式安置		機構式安置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1	839	331	39.45	508	60.55
112	778	310	39.85	468	60.15
113 （截至 9 月底）	743	307	41.32	436	58.68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策略目標之 48.60%目標值高出 10.08 個百分點，仍有近 6 成兒少接受機構式安置，又 111 年至 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新增安置於兒少機構之人數計 354 人，其中曾轉換 3 次（含）以上者計 33 人，占比 9.32%，較實施策略目標之目標值 1.53%高出 7.79 個百分點；(2) 社會局於 112 年 1 月間與 61 家兒少機構簽訂契約，補助各該機構提供兒少安置服務，惟依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3 月公布 111 年度兒少機構評鑑結果，其中 5 家機構評鑑結果列丙等，且截至本處查核日（113 年 11 月 6 日）止，仍委託各該機構安置合計 12 人，服務品質不無疑慮；(3) 113 年賡續委託社福單位辦理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委託服務案量為每月安置兒少 280 人，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實際寄養兒少人數 190 人，差異頗大，且 111 年至 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平均每月提供服務之寄養家庭戶數分別為 191 戶、179 戶、156 戶，呈逐年遞減趨勢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類家庭服務方案，逐步擴充家庭式安置量能，及支援主責社工與安置單位各項照顧兒少措施及所需資源，以降低兒少轉換安置處所機率；(2) 經評鑑未達乙等機構於複評通過前不得收容新案，原安置個案主責社工將評估及追蹤兒少後續受照顧狀況，並適時轉換安置處所；(3) 將採鼓勵寄養家庭推薦適合親友加入、運用多元行銷推廣方式、調高寄養安置費用及提供寄養家庭多元資源等策略，拓展儲備寄養家庭資源。

2. 持續推廣兒少發展帳戶及辦理以工代賑計畫，減少貧窮代間循環，促進自立脫貧，惟開戶者近 3 成未能穩定持續繳存，受贈捐款未依規定陳報，又代賑工轉銜就業率偏低，培力課程內涵仍有精進空間，及部分代賑工進用單位未符合規定，亟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動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下稱兒少發展帳戶）制度，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帳戶，期藉由提供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鼓勵弱勢兒少累積資產，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又為促進低（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該局擬定脫離貧窮方案及以工代賑人員培力及輔導計畫，使參與家戶增加經濟收入暨兒少發展帳戶儲蓄穩定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 113 年新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書預期效益所列，預計 113 年開戶人數達 3,000 人、申請開戶率 60%，參與家戶穩定儲蓄率 83%。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新北市兒少符合參與開立資格者 4,359 人，實際開戶 3,013 人，開戶率 69.12%，已達計畫目標，惟已

開戶者中，依擇定金額準時繳存者僅 2,144 人，占開戶人數 71.16%（表 2），未達穩定儲蓄率 83%之計畫目標；（2）依

「政府接受捐贈用於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於翌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接受各界捐款經費使用明

表 2 113 年 9 月底兒少發展帳戶開戶及繳存情形

單位：人、%

開戶人數	準時繳存者		未準時繳存者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3,013	2,144	71.16	869	28.84

註：1. 開戶人數含開戶後 113 年 1 月至 9 月間申請退出尚派員輔導中之 70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細報衛福部備查，惟迄本處查核日（113 年 11 月 20 日）止，112 年度各界捐款經費使用明細仍未報陳衛福部，又該帳戶捐款未支用餘額尚有 39 萬元，允宜適時善用積極協助兒少恢復繳存；（3）112 年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進用代賑工 179 人及 154 人，轉銜就業 51 人及 33 人，占進用人數之 28.49%及 21.43%，就業率未盡理想，又各該年參與培力課程分別計 109 人、99 人，參訓率 60.89%、64.29%，其中成功就業者 25 人、11 人，分別占各該年全部轉銜就業人數之 49.02%、33.33%，成功就業率未隨培力參訓率提升，相關培力課程仍有精進空間。另社會局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已明訂進用代賑工單位應為該局及所屬機關與新北市各區公所，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尚有 13 名代賑工之進用單位為社福機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截至 113 年底，開戶穩定存款率 85.34%，已達 113 年計畫目標，對未準時繳存者，將訪視瞭解原因並協助排除障礙；（2）已於 113 年 11 月動支 14 萬餘元協助 150 位弱勢兒少穩定儲蓄，並於 114 年 2 月將 112 及 113 年捐款經費使用明細函報衛福部備查；（3）將規劃轉銜誘因促進代賑工就業動機，研擬適切多元課程增加課程時數與深度，以精進培力課程內涵，並辦理問卷調查瞭解學習成效，提供媒合職涯諮商及社勞政就業服務，暨依現況用人事實修正實施要點，維護進用單位及以工代賑人員權益。

3. 廣續提升轄內托嬰中心托育品質，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惟候補托嬰人數居高不下，且部分行政區未設公托，亦乏私托及托育人員，托育資源配置未盡均衡，又部分機構評鑑成績欠佳，甚列入強制輔導改善對象，另部分私托監視器攝錄設備維護欠佳，且有不當對待案件因攝錄影像模糊或檔案毀損無法調閱，衍生責任釐清歸屬不易問題，亟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持續透過托嬰機構之聯繫會報、評鑑、督導訪視、稽查、專業輔導及在職訓練等機制，廣續提升轄內各行政區托嬰中心托育品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0 年至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新北市政府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下稱公托）分別有 94 家、108 家、121 家及 123 家，核准收托 4,857 人、5,557 人、6,067 人、6,187 人，公托家數及收托人數均呈增加趨勢，惟 110 年至 112 年候補收托人數分別為 3,862 人、5,078 人、5,118 人，亦呈逐年增加趨勢，又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公托候補人數仍達 3,725 人，其中新莊、板橋、三重、中和及新店等 5 個行政區候補人數合計 1,901 人，占整體候補人數 51.03%，另萬里、烏來、石門、

石碇、坪林、平溪、雙溪及貢寮等 8 個偏遠行政區未滿 2 歲兒童合計 553 人，惟該等行政區未設公托，亦無私立托嬰中心（下稱私托），僅分別設 1 名或無托育人員（表 3），托育資源配置未盡均衡；(2) 107 年至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評鑑 293 家托嬰中心，計有 3 家評定由

表 3 113 年 9 月新北市偏遠地區托育人員及未滿 2 歲兒童人數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托育人員人數	未滿 2 歲兒童人數
合計	3	553
萬里	1	163
烏來	1	111
石門	1	70
石碇	—	52
坪林	—	45
平溪	—	17
雙溪	—	32
貢寮	—	63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乙等降至丙、丁等，列為應強制輔導改善對象，又 110 年至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稽查托嬰中心計 2,808 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主管法規函令限期改善缺失事項者計 216 項次，其中兒童收托情形違規、人員聘用未核備或不符資格、監視錄影設備不良暨抽看監視影音資料檢視托育照顧情形不符規定等三類缺失，分別有 38 項次、71 項次、63 項次，合計 172 項次，占比近 8 成（79.63%），顯示違規態樣集中部分事項；(3) 110 年至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稽查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計 63 項次均屬私托之缺失，其中計有 4 家屢因錄影設備功能維護狀況欠佳經社會局限期改善，2 家有不當對待案件屢因攝錄影像模糊或檔案毀損無法調閱，衍生責任釐清歸屬不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社會福利整體政策，按需求評估增設公托，及辦理偏遠地區托育人員訓練課程，鼓勵在地民眾取得專業證照，投入育兒照顧職場；(2) 將對評鑑等第欠佳機構增

加稽查、輔導與訪查次數，依其需求請輔導培力老師協助改善，並於每年 2 次聯繫會議宣導主管法規、辦理新進及在職托育人員訓練課程；(3) 強化要求托嬰中心定期抽查監視器畫面，如遇有設備問題應立即修復，另對涉及攝錄影音資料不全重大爭議者，除開立限期改善或裁罰處分外，亦增加稽查次數。

4. 委託社福機構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少面訪評估，瞭解服務需求及後續處置方式，並配合中央政策建檔掌握個案處理情形，惟委辦契約未規範面訪率履約標準，且部分受託機構面訪比率連年偏低，又部分通報案件及加害人處遇計畫未依限完成評估及處遇、結案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據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統計，新北市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由 111 年 24,818 件增加至 112 年 26,755 件，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達 21,387 件，性侵害通報案件亦由 111 年 1,648 件增加至 112 年 1,750 件，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達 1,398 件。家防中心 113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計畫編列預算數 2 億 3,44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2,47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 115 年度辦理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113 至 114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下稱社福績效考核)載列，考核類別「保護服務業務」考核指標(一)家暴案件家中 6 歲以下(下稱學前)目睹兒少面訪評估比率之給分標準，以 113 至 114 年家暴高度風險與中低度風險學前目睹兒少面訪率之平均數給分，平均數大於或等於 75% 者，分數 3 分；平均數未達 60% 者，分數 0 分。家防中心 112 年起委託 6 個社福機構辦理親密關係暴力個案追蹤輔導支持性服務，執行內容包括個案工作管理、目睹子女輔導服務、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辦理團體方案、個案及未成年子女就學、就業協助輔導服務等。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有 2 個社福機構學前目睹兒少面訪率平均值均低於社福績效考核給分最低標準 60%，其中 1 個社福機構已連續 2 年未達最低標準，又委辦契約未規範面訪率履約標準，尚難據以督促積極辦理；(2) 家防中心配合中央政策於保護資訊系統建檔家庭暴力案件以掌握個案處理情形，111 年至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 7 萬 2 千餘件、法院裁定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案件計 647 件，惟截至 113 年 11 月止，計有 249 件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評估及處遇、結案作業，10 件已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未依規定限期完成結案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委託契約規範學前目睹兒少面訪率目標為受理案件數 75%，受託社福機構績效不迫者將依比例減價給付；(2) 未依限完成結案作業者已全數完成，另為強化控管機制，將按日產出列管清冊，逐一確認案件處理進度，督導依限完成各階段作業，並持續追蹤加害人處遇課程出席及執行機關通報情形，於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後依限完成結案作業。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提供街友生友照顧服務，惟定點洗澡服務未將在街活重建及緊急安置等多元化服務，落實街友較多之部分行政區納入設置據點，或設置據點近便性不足，又持續委託評鑑成績欠佳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街友，有待研謀改善。	
2. 補助民間團體設置關懷據點，提供長者照護服務，惟長照偏遠地區近 4 年據點布建數仍低，又部分關懷據點輔導檢核頻率未符規定，且屢因相同缺失未能通過檢核，有待研謀改善。	
3.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持續擴充社工人力，有助建構健全社福環境，惟因社工人力長期未足額進用，部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位社工平均服務戶數已高於全體社工平均值，且近 2 年資淺社工人員離職情況相對較高，不利培育專業社工人員，有待研謀改善。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衛生行政管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廣防治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擴增醫療資源，提升服務品質；佈建長照及失智症資源網絡，提高服務可近性；強化保健服務，守護婦幼健康；提供多元心理衛生服務，促進心理健康；加強傳染病防治，建構食藥安全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計畫之執行期程跨年度，及長期照顧 2.0 整合型計畫尚未完成經費結報作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3 億 5,5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2,8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5,054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違反菸害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應收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80 億 7,85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7,691 萬餘元（3.31%），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等計畫經費款項，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2,7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593 萬餘元（63.71%）；減免（註銷）數 4,169 萬餘元（7.91%），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執行經費結餘；應收保留數 1 億 4,963 萬餘元（28.38%），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裁定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2 億 5,229 萬餘元，因辦理擴充食品微生物檢驗量能所需經費

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7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83 萬餘元，合計 102 億 7,0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 億 2,534 萬餘元（83.98%），應付保留數 11 億 2,533 萬餘元（10.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7 億 5,0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2,011 萬餘元（5.06%），主要係長期照顧 2.0 整合型計畫－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與長照服務資源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2,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940 萬餘元（89.10%），減免（註銷）數 3,863 萬餘元（3.79%），主要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長期照顧 2.0 整合型計畫－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資源計畫等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7,265 萬餘元（7.12%），主要係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代購疫苗經費，尚待檢據核銷，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住院醫療、衛生保健及其他醫療等收入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2,97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713 萬餘元，增加 2,262 萬餘元，約 21.12%，主要係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付健保醫療款之情形，調減 110 年度溢提之醫療折讓，其他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陸續導入多項智慧醫療服務，及建置輔助醫療服務管理系統，建構友善智能醫院，提升營運效能，惟部分醫師未善用健保署雲端查詢系統功能，部分用藥重疊率高於指標值，用藥品質尚待精進，且發生個資外洩事件，院內人員資訊安全維護及病患隱私保護意識欠周，亟待檢討改善。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為建構友善智能醫院，歷年陸續導入多項智慧醫療服務，及建置輔助醫療服務管理系統，並強化醫療資訊安全，提升營運效能。113 年度編列預算 8,073 萬餘元購置數位雙向平板心臟血管攝影 X 光機系統等，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3,680 萬餘元，保留數 4,134 萬餘元，係部分案件履約期限跨年度所致。經查建構友善智能醫院情形，核有：1. 據該院統計 113 年 1 月至 9 月運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病人醫療檢查及用藥情形，該期間各月份院內醫師（介於 134 人至 147 人）運用系統查詢率介於 0%至 629%間，其中未達區域醫院品質指標項目查詢系統之目標值（83%）者每月約 55 人至 73 人（約 4 成至 5 成），又查詢率為 0%者每月約 25 人至 40 人，部分醫師仍未確實善用系統功能；另查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 113 年第 2 季該院重複用藥指標 12 項、用藥品質指標 2 項評核結果（表 1）發現，其中「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壓（口服）」等 3 項指標值高於所屬分區業務組指標值及全國指標值，「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安眠鎮靜」1 項指標值高於全國指標值，用藥品質仍待精進；2. 113 年度截至 10 月 24 日止，該院應完成線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人數計 960 人，實際完成課程人數計 382 人，占 39.79%，且 112 年度亦僅有 594 人完成，占 62.86%，完成訓練人數比率偏低，又據 113 年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辦理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第 1 次（113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演練結果，該院參與演練人數計 925 人，點閱連結人數、點閱率分別計 24 人、2.59%，未達演練目標 2%以下，且排名占新北市政府全部參與演練機關（計 184 個）第 140 名，有待檢討精進，另該院曾於 113 年 7 月間發生社會工作室社會服務員將病患個資外流至非公務使用之社群軟體，113 年 8 月再發生健康管理中心郵寄非本人健康檢查報告書等違反醫療法第 72 條保密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不得無故洩漏規定等情事，雖均無故意犯意，惟有人員資訊安全維護及病患隱私保護意識欠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醫師運用雲端系統查詢情形（查詢率）列入院長室、醫務之例行會議追蹤檢討，另用藥品質方面，藥劑科如遇問題處方，即電話與醫師聯繫確認，並每月於例行會議檢討分析上月發生案件之原因，俾利後續追蹤改善；2. 按季追蹤院內人員完成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情形，以提升人員資安觀念；經加強宣導防範惡意電子郵件方式，113 年下半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

交工程演練結果，無人員開啟及點閱惡意電子郵件，於新北市政府全部參演機關排名（184 個）第 1 名；有關病患個資部分，各系統資料庫之個資相關欄位已請廠商進行資料遮罩，資料傳輸過程亦使用加密方式，且各系統透過權限最小化管控，期有效降低隱私資料外洩風險。針對機敏病歷，病歷紙本部分或全本（含病歷紀錄、照片及診斷書），以不透明信封袋存放於加鎖資料櫃，由專人管理，電子病歷則於醫療系統中設定加密註記，非經授權者不得讀取，且由專人負責授權維護作業。

表 1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登載 113 年第 2 季醫院用藥指標值情形

單位：％

類別	指標項目	院所 指標值	所屬分區 業務組 指標值	全國 指標值	指標判讀
重複 用藥	1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壓（口服）	0.05	0.05	0.05	越低越好
	2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脂（口服）	0.02	0.03	0.03	越低越好
	3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糖	0.01	0.02	0.02	越低越好
	4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壓（口服）	0.20	0.16	0.17	越低越好
	5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脂（口服）	0.09	0.11	0.11	越低越好
	6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糖	0.09	0.08	0.08	越低越好
	7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思覺失調症	0.07	0.11	0.09	越低越好
	8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憂鬱症	0.05	0.07	0.06	越低越好
	9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安眠鎮靜	0.15	0.13	0.11	越低越好
	10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思覺失調症	0.14	0.29	0.25	越低越好
	11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憂鬱症	0.16	0.24	0.24	越低越好
	12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安眠鎮靜	0.58	0.58	0.54	越低越好
用藥 品質	1 門診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等於十項之案件比率	0.10	1.42	1.43	越低越好
	2 具高鉀血症病史之高血壓病人服用會使血鉀濃度升高之降血壓藥者有執行血鉀檢查之比率	100.00	66.21	66.06	越高越好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資料。

（二）辦理新北市板橋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充實臺北西區醫療資源，惟既有板橋院區設施設備老舊影響民眾就醫品質及安全，且未適時公告板橋院區醫療服務降載情形，影響病患就醫便利性，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底臺北西區次醫療區域（包含板橋、新莊、樹林、土城、三峽、鶯歌等行政區）總人口數約 159 萬餘人，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為 20.34 床，低於衛生福利部醫療網計畫規劃次醫療區域每萬人口病床數 35 床。衛生局為增進臺

北西區醫療量能，於 111 年籌劃辦理新北市板橋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BOT 案），範圍包括衛生局、板橋區衛生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醫）板橋院區（下稱板橋院區）、新埔立體停車場及部分龍泉街，基地面積為 1 萬餘平方公尺，預計擴增板橋區醫療資源，興建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之大型區域級教學醫院，以提供市民可近性、可親性及完整性的醫療照護服務，衛生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公告招商作業，規劃 115 年 1 月完成簽訂投資契約、115 年 12 月完成土地點交作業、120 年 1 月開始營運。惟 113 年 10 月 23 日實地查核板橋院區硬體設施運作情形（表 2）發現，地下一樓空調設備冰水主機計 3 臺（每臺計有 2 組壓縮機），僅餘 1 組壓縮機正常運作，損壞率為 83.33%，前述設備老舊情形已影響 2 樓門診區域空氣調節，聯醫雖將維持門診營運之科別移至同一區域，以分離式冷氣進行各公共空間空氣調節，惟仍有民眾持續反映常有悶熱情形；另 8 樓部分行政辦公室牆壁龜裂情形嚴重，建築物外牆亦有磁磚脫落等待修繕情事。又據 110 年 10 月 15 日衛生局召開公聽會廣泛蒐集板橋區在地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與有關機關意見結果，板橋院區存在許多既有問題，包括建築物老舊，且電梯集中於建築物中間區域，致消

表 2 截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板橋院區醫療服務及設施運作情形

樓層別	醫療服務	設施運作情形
9 樓	陽光學堂	失智症長者日間照護中心。
	解剖病理科	使用中。
	病房	核定病床總數 45 床，開放 23 床。
8 樓	行政空間	總計 13 間，實際使用 12 間，空置 1 間。
	禮堂	做為銀光活力中心、大型會議、兵役體檢及農漁民健康檢查場地使用。
	會議室	2 間，做為會議及教育訓練空間使用。
7 樓	行政空間	衛生局心理衛生科進駐 112 人。
6 樓	燒燙傷復健暨急性後期照護中心	1. 諮商室：使用中。
		2. 治療室：未使用。
5 樓	護理之家	共計 44 床。
3 樓	透析中心	共計 33 床。
	復健治療	使用中。
2 樓	門診	113 年 11 月起停止復健科診次，其餘空間使用中。
1 樓	掛號批價櫃檯、藥劑科、放射科、臨床病理科、急診室	使用中。
地下 1 樓	病歷室	使用中。
	機房	3 臺冰水主機。
	廚房	餐食配膳空間。
	靈安室	使用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資料。

防演練時，無法順利撤離所有依賴呼吸器的住院病患。板橋院區現有醫療服務量能已然不足，加上設施設備老舊等因素，對民眾就醫品質及安全不無影響。另於 113 年底檢視聯醫官網發現，該院未將規劃於 114 年降載板橋院區部分醫療服務訊息適時公告周知，醫療資訊透明度不足，影響病患就醫便利性與權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聯醫板橋院區目前仍提供 24 小時急診、門診、洗腎及復健等醫療服務，並配合衛生局執行多項公共衛生業務，該院區業務降載及移轉仍屬規劃階段，初步規劃 114 年醫療服務降載情形如下：1. 114 年上半年：宣導並依實際情況規劃停止星期六門診；2. 114 年下半年：內科及外科門診減至每日一診；婦產科、兒科、眼科、中醫科、家醫科、牙科、精神科及耳鼻喉科，視實際情況減診或關診。後續將妥為完成板橋院區退場機制，及如有醫療服務降載及門診服務異動等情事，將以新聞稿、醫院官網、通知里長通訊群組等方式公告周知，以免影響病患就醫便利性。

（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配合中央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有助確認兒童發展情形及訂定早期療育服務計畫，惟個案評估時程逾控管目標，且未落實辦理醫事專業人員督導事宜，亟待研謀改善。

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概況」，新北市 110 年至 112 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分別為 3,165 名、4,797 名、5,739 名，通報數逐年增加，112 年已較 110 年成長 81.33%，顯示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需求殷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113 年度編列預算 2,500 萬餘元辦理兒童醫療早期療育相關計畫，累計實現數 2,47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該院完成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之初評、複評個案件數分別為 358 件、292 件，合計 650 件，占年目標值 800 件之 81.25%，其中初評個案評估時程於控管目標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者計 102 件，占初評總件數 358 件之 28.49%，未達 70% 之目標值，亦低於 112 年之 34.19%（表 3），且初評個案評估時程最長者為 54 個工作天，已近時程管控目標 30 個工作天之 2 倍；另複評個案評估時程於控管目標 45 個工作天內完成者計 277 件，占複評總件數 292 件之 94.86%，未達目標值 100%，亦低於 112 年之 98.31%（表 3），又複評個案評估時程最長者達 94 個工作天，達時程管控目標 45 個工作天 2 倍餘，個案評估時程逾控管目標；2. 該院連續 2 年（112

年及 113 年) 因配合督導人員行程、業務繁忙或人員異動，致未能依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完成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聽力師等醫事專業人員督導事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門診當日下午預留評估個案時段，以即時安排當日門診後需進行評估之個案；另於評估日前 2 天，以簡訊通知家長依約定時間到診，如欲改期，應於原定評估日 2 天前通知該院，俾利安排其他個案遞補；並將建置統計表監測個案初、複評期程，俾於期限內完成報告；2. 將考量實際情形，於年初與督導人員確認時間，覈實規劃督導計畫落實執行。

表 3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總件數	初評					複評				
		件數 小計	≤30 個工作天		≥31 個工作天		件數 小計	≤45 個工作天		≥46 個工作天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112	723	427	146	34.19	281	65.81	296	291	98.31	5	1.72
113 (截至 9 月底)	650	358	102	28.49	256	71.51	292	277	94.86	15	5.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資料。

(四)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 2.0 計畫，持續精進個案照顧服務時效與品質，惟部分照管分站平均服務個案量大，人力輪調制度亟待檢討，又部分國中學區尚未規劃設置日照中心或覓得家庭托顧服務場所，影響服務量能，且部分衛生所失智照護推動成效未達預期，有待研謀善策妥處。

隨著人口老化及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行政院於 106 年賡續推動長期照顧(下稱長照)十年計畫 2.0，以資源布建為核心，期提升長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衛生局配合中央政策，擬定新北市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113 年度總經費為 64 億 7,07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底新北市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照管人力實際進用 139 人，缺額 91 人為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最高(表 4)。復統計轄內 24 個照管分站照管專員平均服務個案數，其中除雙溪分站無照管專員，由東北角平臺(包含瑞芳、貢寮、雙溪、平溪等分站)照管專員互相支援外，餘各分站照管專員平均服務個案數自 111 件至 747 件不等，又除石碇、烏來、坪林、石門等 4 個分站照管專員平均個案負荷量小於 200 件外，餘 19 個分站負荷量均遠高於行政院建議 150 件至 200 件服務案配置 1 名照管專員之標準。

雖衛生局已按月依據各分站案件量等進行人力配置調整，惟經以泰山分站為例分析，該分站照管專員平均個案負荷量連 2 年（112 年及 113 年）為各分站中負荷量最大，且截至 113 年底該分站照管專員實際進用率僅 33.33%，為各分站最低，又其待複評之個案數較 112 年增加 840 件，年增率 459.02%，亦較其他分站高出許多，顯見現行人力輪調制度尚無法周全因應分站個案負荷量能，妥善進行適當調配；2. 持續推動「一學區日照中心」政策，並對於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人數未達 30 人學區，改採家庭托顧服務模式替代。惟轄內 79 個國中學區，仍有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學區仍無日照中心設置地點，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及坪林國民中學 2 個學區無可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場所，亟待充實在地長照服務量能；3. 衛生局督導考核衛生所辦理失智照護業務結果，9 個衛生所未能達到「失智守護站轉介率」目標值，守護站轉介個案至衛生所情形未如預期，失智守護站功能尚待提升，另失智照護業務 6 項考核指標中，鶯歌區衛生所計有 4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業務成效較其他衛生所明顯落後，失智照護業務遭遇推動困境，影響失智症防治照護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據復：1. 照管專員之聘用需具備特定學經歷及專業資格，其薪資低於醫院護理師及社會安全網相關體系人員，高門檻、低報酬之聘用結構，影響招募與留任意願，已向中央建議調整薪資結構；另已修正人力輪調機制，新增對進用率低於 50% 或案件連續兩季超高之分站，進行專案管理及召開會議協調補助與人力配置策略；2. 針對該 3 處學區將持續透過跨局處合作尋找合適場地，並同時獎勵家托輔導團於該區布建家庭托顧，讓長者得以就近使用服務；3. 已調整失智守護站通報項目，嗣後守護站僅需獲得個案電話資料，即可完成通報；並將強化對各衛生所業務推動情形之監測與支持，藉由定期業務檢討追蹤機制，透過護理長會議將成績回饋給各衛生所進行業務檢討改善，另已建置失智照護業務人員通訊軟體群組，針對成績落後及不熟悉考評內容之衛生所進行個別輔導及關懷。

表 4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力進用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類別	合計	照管督導	照管專員
111	核定員額	163	22	141
	實際人數	148	22	126
	年度缺額	15	—	15
112	核定員額	213	29	184
	實際人數	145	17	128
	年度缺額	68	12	56
113	核定員額	230	28	202
	實際人數	139	17	122
	年度缺額	91	11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五)督促轄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廣設 AED 設備，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惟部分 AED 之耗材逾效期，且部分取得 AED 證照管理員未完成複訓，又使用頻率較高場域多數仍未取得安心場所認證，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 112 年國人十大死因前 3 名，心臟疾病高居 10 大死因之第 2 名；心臟疾病所造成之死亡意外，多以突發性心跳停止之形式發生，文獻指出，因突發性心律不整導致心跳停止之個案，如能在 1 分鐘內給予電擊，急救成功率可高達 90%，每延遲 1 分鐘，成功率將遞減 7 至 10%。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衛生局為維護市民生命安全，督促轄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廣設 AED 設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轄內公共場所共設置 AED 1,734 臺，據急救資訊網登載部分 AED 之耗材已逾效期或資訊未更新，有待儘速確認耗材效能並及時更新資訊，發揮緊急救護效能；2. 部分取得 AED 證照管理員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複訓，甚或長期未接受複訓，影響操作 AED 熟稔度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能力；3. 轄內部分 AED 使用頻率較高場域之安心場所認證數量待提升（表 5），或安心場所認證效期將屆未辦理重新認證作業，允宜加強推廣及宣導並督促儘速完成重新認證事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定期函文通知 AED 耗材將逾期或逾期及資訊未更新場所，並副知其主管機關督導；另 AED 急救資訊網主責單位衛福部已採納衛生局建議於 AED 主要耗材電池、電擊貼片有效日期到期前 1 個月及屆期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該場所 AED 管理員，以改善急救資訊網資訊之及時性；另衛生局業請場所主管機關如有停（歇）業情形，通知該局辦理 AED 或場所廢除作業，以及時更新急救資訊網資訊；2. 衛生

表 5 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轄內各類場所認證安心場所情形

單位：處、%

安心場所	合計	交通要衝	觀光旅遊地區	學校、大型集會場所	大型休閒場所	大型購物場所	旅宿場所	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	公眾服務單位設施	其他
合計	1,734	100	37	620	114	70	23	8	180	582
已認證數	631	59	12	337	9	12	8	—	64	130
未認證數	1,103	41	25	283	105	58	15	8	116	452
未認證數占比	63.61	41.00	67.57	45.65	92.11	82.86	65.22	100.00	64.44	77.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局每年辦理 8 至 9 梯次 AED 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強化人員應變及處理能力，嗣將建請衛福部變更 AED 急救資訊網管理員權限，俾利掌握 AED 管理員證書逾效期原因並妥處；3. 衛生局將賡續辦理急救教育相關訓練課程，並定期函文通知或鼓勵屆期及未申請安心場所者儘速重新申請或參與認證，另將研議針對新（已）成立或連鎖健身房及其主管機關，函文促請參與安心場所認證，又將對各級學校及交通要衝等安心場所認證率較高者函知其主管機關表彰其認證率，並持續勸募民間企業或單位捐贈 AED，以提升普及率，進而提升安心場所認證率。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6）。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提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食安智慧監控及稽查機制，並建置食安地圖揭露食品抽驗結果及食品業者衛生查核結果，強化新北市校園食安監督效能，惟部分校園供膳業者未落實採用自動化設備登錄食材及菜餚溫度，且食安地圖未充分揭露食品稽查完整資訊，有待檢討妥處。	
（二）推動新北市醫院參與長期照顧服務網絡佈建計畫，透過公有地變更使用分區及徵求醫院參與，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惟計畫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過程未臻完備，有待研謀改善。	
（三）持續增設醫事 C 巷弄長照站，滿足民眾多元照顧需求，惟部分偏遠地區未設置醫事 C 據點，或據點未提供喘息服務，又部分據點無人使用喘息服務或服務人數仍低，允宜研謀改善，以充實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四）持續辦理強化精神疾病個案管理服務計畫，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及家庭需求資源連結服務，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惟聘用心理衛生社工人力缺口持續擴大，影響照護量能，又部分衛生所心理衛生業務考核缺失未落實改善，影響個案照護服務品質，有待研謀具體因應對策。	
（五）持續辦理各項預防接種暨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計畫，維護民眾健康，惟疫苗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六）建置智能衛生所，以健康科技介入模式，提升智慧健康照護效能，惟採購或租賃之智慧量測設備，及建置之新北動健康資訊互動平臺等使用效能均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環境衛生、水質保護、循環資源、公害防治、空氣品質維護、事業廢棄物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打造乾淨城市，辦理公廁評鑑督導及公廁金質獎表揚；落實污染防治，精進科學儀器輔助污染源稽查作業；建構循環型社會，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辦理優質鄰里環境扎根計畫，打造低碳示範里；環境教育向下扎根，培訓環境公民種子講師，協助推動環境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 113 至 115 年度環保清潔車輛維修保養採購（第 2 區）、113 至 114 年度雙溪區有機資收物高效堆肥再利用設備代操作及機械設備維換修保養計畫、113 至 115 年度土城區有機資收物高效堆肥再利用設備移置暨代操作及機械設備維換修案、113 至 114 年度環保觀念推廣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計畫部分尚未完成核銷付款。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 億 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7,0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9,219 萬餘元，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未及於年度內入帳，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6,23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6,216 萬餘元（4.16%），主要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7,2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1 萬餘元（27.53%）；減免（註銷）數 4,822 萬餘元（12.96%），主要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之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2,138 萬餘元（59.51%），主要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7 億 310 萬餘元，因辦理康芮颱風災後復原工作，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54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 億 875 萬餘元，合計 109 億 1,8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4 億 9,708 萬餘元（96.14%），應付保留數 7,726 萬餘元（0.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5 億 7,4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4,405 萬餘元（3.15%），主要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計畫依區公所實際需求辦理；依規定焚化廠操作廠商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按進廠量，須撥付「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相關經費覈實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57 萬餘元（91.55%）；減免（註銷）數 289 萬餘元（5.34%），主要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計畫覈實支用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68 萬餘元（3.11%），主要係新北市淡水區義山里清潔隊作業廠區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等 3 項，因淡水地區、五股清潔隊停車場遷移（改善）暨休息（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都市設計審議進度延宕與流標，或尚在申請建築執照階段，及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因評選會議進度落後；電動車運行暨設備維護計畫、電動公車補助計畫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案依實際需求支用數較預計減少；環境教育各類補助計畫或競賽活動依實際執行或競賽評比結果核發，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 億 8,46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1,714 萬元，減少 3,246 萬餘元，約 6.28%，主要係淡水地區、五股清潔隊停車場遷移（改善）暨休息（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都市設計審議進度延宕與流標，或尚在申請建築執照階段，及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因評選會議進度落後，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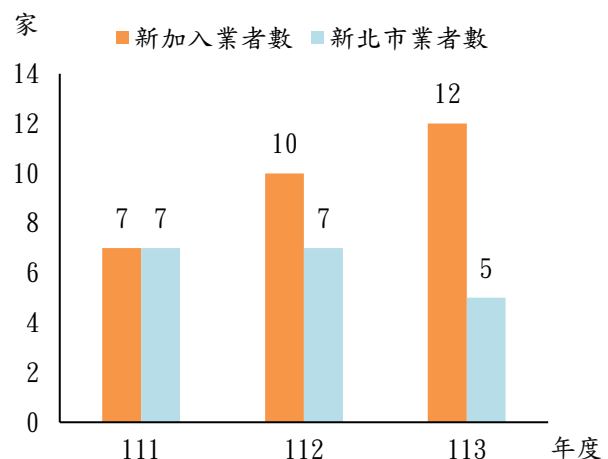
（一）成立淨海合作社，租用潛水設備供新北市潛海戰將清除海洋廢棄物，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同維護海洋環境生態，惟近 3 年度新加入之新北市業者有下降情形，且未即時更新網站公告資訊，有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維護海洋環境生態，防止海洋污染，於 109 年度成立「新北市潛海戰將」，號召愛好潛水之團體及個人參與淨海活動，並於 110 年度結合轄內潛水業者成立「淨海合作社」，透過公私協力，由該局向淨海合作社租用潛水設備，提供新北市潛海戰將清除海洋廢棄物，並委外招募北臺灣合法潛水業者加入淨海合作社，該局網站亦建置淨海合作社地圖，透過點選業者名稱即可顯示業者所在地，便利民眾就近至淨海合作社業者借用潛水設備及淨海工具；並辦理新北市 113 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下稱潔淨海洋計畫）勞務採購案，契約採購金額上限為 1,354 萬餘元。依潔淨海洋計畫勞務契約書規定，承攬廠商應對至少 30 家北臺灣（雙北優先）合法潛水業者進行訪談，招募至少 25 家北臺灣（雙北優先）合法潛水業者加入淨海合作社。經查淨海合作社成立及辦理情形，核有：

1.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新加入之淨海合

作社業者分別為 7 家、10 家、12 家，其中新北市轄內業者分別為 7 家、7 家、5 家，占比分別為 100%、70%、42%，有下降情形（圖 1），另未結合經濟發展局每年定期清查並公

圖 1 新北市轄內業者加入淨海合作社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告新北市境內登記「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營業項目及有實際經營該項業務之業者資訊，納入淨海合作社招募名單；2. 該局統計淨海合作社業者資料，與網站公告之相關資訊不一致，及網站公告資訊未即時更新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經濟發展局列管之實際經營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資訊，作為邀集加入淨海合作社之重要參據，並適時滾動掌握廢棄物清除成效；2. 網站公告資訊已更新，嗣後將定期於每年 5 月底完成訪談後辦理更新作業，以便利民眾參考運用。

(二)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計畫，及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安寧，惟部分申請分期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已屆完工期限，仍未繳清費額，又擇選架設辨識監錄設備地點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管制移動污染源及維護環境安寧，運用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經費，辦理新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空污費）徵收管制計畫，及移動污染源空污防制辨識監錄計畫，委託廠商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與催辦，及申報資料維護等業務，並透過設置固定式聲音照相辨識監錄設備（下稱監錄設備），側錄並處分違規高噪音機動車輛。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轄內部分申請分期繳納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已屆完工期限仍未繳清空污費者計 292 案，有待查明妥處，並善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資料，掌握轄內屬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為起造人之營建工程案件實際進度，適時辦理催繳作業；2.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監錄設備之設置，未

表 1 設置監錄設備於非屬敏感點位情形

考量常發生噪音車陳情案件路段等敏感點位因素者計 6 套（表 1），或對部分違規累犯之高噪音車

序號	行政區	設置地點		監錄設備 選點方式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	
1	土城	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18 號	土城區裕民路 147 號	調整
2	汐止	汐止區新台五路二段 6 號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67 號旁	調整
3	板橋	板橋區長江路一段 137 號	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 46 號	新設
4	淡水	淡水區北新路 45 號	淡水區濱海路二段 176 號	新設
5	新店	新店區中央路 27 號	新店區北宜路二段 446 號	調整
6	樹林	樹林區保安街一段 309 號	樹林區佳園路三段 139 號	調整

註：1. 表內地點均各設置 1 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輛，未落實依規定加重裁罰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通知業者完成結算繳納空污費，並善用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資料，提升空污費徵收作業效能；2. 將滾動式調整監錄設備架設地點，並將陳情案納入點位分析，另加強辦理裁處累罰審核作業，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三）推動海岸認養淨灘制度，公私協力共同維護海岸環境，惟尚有近半數海岸段尚待認養，且認養資源集中於部分海岸段，又未統計認養單位清理維護海岸成效，難以掌握淨灘成果，有待研謀妥處。

新北市海岸線總長約 145 公里，包含林口、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等 9 個行政區，擁有豐富海洋資源、多樣的地形及生態環境，然而海岸受到人為活動、地形及潮汐影響，易堆積漂流木、廢棄漁網漁具及垃圾。環境保護局為鼓勵機關、學校、里辦公室、企業、團體或個人等認養新北市境內海岸執行淨灘活動，協助辦理海岸清理維護作業，已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訂定推動認養海岸淨灘實施原則（圖 2）。經查認養

海岸淨灘推動情形，核有：1.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之公開資料，新北市境內可認養海岸長度計 72 公里，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認養海岸長度 32.2 公里，認養率 44.7%，較截至 112 年底止之認養率 49.7% 下降，有逾半數海岸段尚待認養，且部分認養資源集中於熱門海岸段；2. 認養單位清理維護海岸成果尚乏相

圖 2 新北市淨灘 4 步驟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關統計數據，追蹤管考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淨灘作業屬較安全海岸段（沙岸，27.9 公里），認養率已達 100%，後續針對未認養海岸段將持續向曾淨灘單位推廣認養方式，另屬較危險之海岸段（岩岸）部分，將向較專業之團體推廣認養，如環保團體、潛水團體等，以提升海岸認養率；2. 除定期向認養單位發送電子郵件詢問淨灘進度及成果外，亦將透過認養單位於「Coastal Clean-Up 海岸淨灘認養系統」申請垃圾收運服務，勾稽認養單位執行淨灘時間，以利蒐集淨灘成果統計數據。

(四) 持續以評鑑分級、定期巡檢公廁等方式，維護公廁品質，惟宗教禮儀場所類之公廁經評鑑為特優級比率較低，又部分公廁評鑑等級與民眾通報情形存有落差，或部分行政區尚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

環境保護局自 97 年起針對所轄公廁進行盤點、建檔管理及定期評鑑，按評鑑分級結果（分為特優級、優等級及普通級）訂定巡查頻率及執行巡檢工作，並將查核綜合建議提供公廁管理單位進行後續改善作為，以持續提升公廁環境品質。據環境保護局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所轄已建檔之公廁計 5,973 座，其中特優級 5,414 座，優等級 558 座，普通級以下 1 座。經查公廁管理情形，核有：1. 圖 3 新北市政府性別友善廁所標章

宗教禮儀場所類公廁經評鑑為特優級比率較低，另部分公廁評鑑等級有退步情形，有待加強輔導相關管理單位改善；2. 部分公廁評鑑等級為優等以上，惟與民眾通報使用待改善意見之感受存有落差，有待研議參考並善用民眾通報資料，作為辦理查核評鑑之參考；3. 部分行政區尚未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或男女廁間設置比例未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之規範，有待督促相關管理單位檢討改善，以滿足民眾多元使用需求及落實性別平權政策等情事，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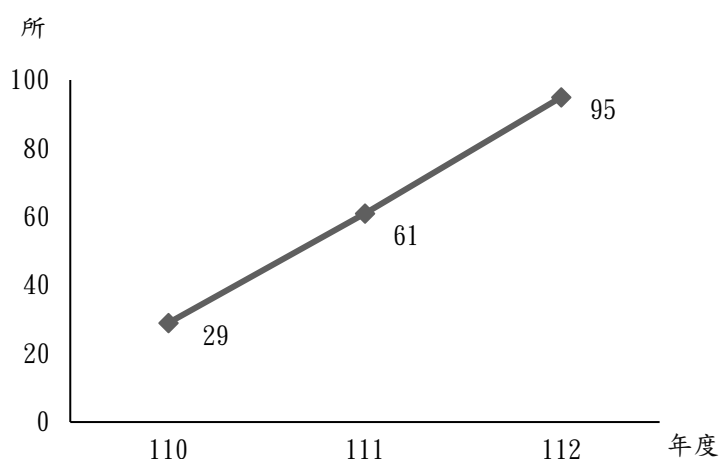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保護局網頁。

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針對評鑑未達特優或評鑑等級退步之公廁管理單位，邀集參加公廁清掃學習課程，加強正確清潔技巧，並視情況提高巡檢頻率，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妥善維護如廁環境；2. 後續將評估同一廁所被民眾通報達一定次數以上及確有通報事實情況時，納入修正公廁評鑑等級之參據；3. 為因應性別平權及多元性別議題，已訂定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圖 3）申辦計畫，制度化推廣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 28 個行政區至少均有 1 座性別友善標章公廁，另已函請工務局依權責轉知公廁管理單位落實改善男女廁間設置比例。

(五) 持續推動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制度，輔導學校建構低碳校園環境，惟未落實不定期查核取得低碳校園標章學校實際辦理情形，且部分取得標章學校未達節電目標，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建構符合低碳指標之校園環境，達成低碳生活推廣與教學及零碳校園目標，自 98 年度起全國首創推動「新北市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制度」，透過「低碳校園四部曲：指標、技術、輔導、認證」，輔導學校進行節能減碳設施改造，建構符合六大低碳面向（綠建築、綠色能源、循環資源、綠色交通、永續生活環境、創新作為）之低碳校園，市政府並於 100 年 3 月訂定新北市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制度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作為推動之依據。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新北市所轄高中（職）、國中（小）合計 302 所學校，其中已取得低碳校園標章認證者計有 299 所學校。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對於已取得低碳校園標章之學校，未依作業要點規定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其實際辦理情形，以強化低碳校園標章管理作業；2.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新北市所轄高中（職）、國中（小）學校已取得低碳校園標章，惟未達行政院 109 年 1 月 3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載列各該年度節電目標者，分別有 29 所、61 所、95 所學校（圖 4），呈逐年上升趨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規

圖 4 新北市低碳校園標章學校未達年度節電目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劃自 114 年度起每年不定期派員查核低碳校園標章學校；2. 將輔導學校持續提升用電效率，朝向零碳校園目標前進。

（六）辦理清潔隊工作場區及資源循環教育基地新整建工程，提升建物結構安全與舒適性，並推廣資源循環教育，惟部分工程承商檢送鋼構鐸道超音波檢測報告所載檢驗者非現場實際檢測人員，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送審或取樣檢驗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局為提升轄內清潔隊工作廠區結構安全與環境舒適，及打造智能化資源回收分選廠並推廣資源循環教育，於 110 至 113 年間辦理「新莊及石門區清潔隊辦公廳舍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下稱 A 案）」、「鶯歌區域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下稱

B 案)」等 2 案，及「新北市資源循環教育基地新建工程（下稱 C 案）」1 案，分別於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間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總計 2 億 9,317 萬餘元，嗣於 110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間陸續完工（表 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B 案承商檢送鋼構銲道超音波非破壞性檢測報告所核章具檢測師證書之檢驗者，非現場實際檢測人員；2. A、B、C3 案承商辦理材料送審或取樣檢驗之項目或頻率未符契約規定，且監造單位未落實文件審查或施工查驗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確認該鋼構建物安全性，已要求承商依契約規定由合格檢測實驗室重新辦理銲道檢測，爾後承商於施工前須送審檢測實驗室資料，並於現場核實檢測人員資格及身分證件；2. 已扣罰承商品管費用及依約裁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合計 7 萬餘元。

表 2 清潔隊工作場區及資源循環教育基地新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年月	完工年月	決標金額
合 計				293,174
1	新莊及石門區清潔隊辦公廳舍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	110 年 4 月	110 年 11 月	13,345
2	鶯歌區域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	111 年 8 月	113 年 1 月	134,000
3	新北市資源循環教育基地新建工程	110 年 4 月	111 年 8 月	145,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七）應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創造循環經濟價值，惟管理平臺採購案未規劃列管啟用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案件並介接清運車輛即時追蹤系統，潛存非法運棄之風險，且檢測報告上傳及系統資訊填報作業欠周延，又公共工程仍有應使用而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垃圾經焚化後殘留之底渣，經資源化處理後，可製成焚化再生粒料，替代天然粒料，作為工程材料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為提升焚化再生粒料品質及相關之溶出管制，並明確限制其使用地點與用途，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訂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焚化再生粒料應優先使用於公共工程之基地填築、路堤填築、港區限制區域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等，經該部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焚化再生粒料多使用於 CLSM，占比為 76.4%（圖 5）。環境保護局為供應市政府所屬各工程機關使用摻配焚化再生粒料之 CLSM，自 108 年起辦理「新北市焚化再生粒料拌合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供應

案開口合約」，且隨使用量逐年增加，108 年度至 113 年度每年預算金額由 4,500 萬元提高至 8,250 萬元；另為管理焚化再生粒料循環使用情形，該局於 113 年度辦理「113 年新北市焚化再生粒料追蹤管理平臺委託建置計畫」採購案（下稱管理平臺採購案），決標金額 290 萬元，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視覺化呈現追蹤管理焚化再生粒料自產出、運送、

圖 5 截至 113 年底焚化再生粒料循環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網站資料。

使用及最終處置等階段之流向情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管理平臺採購案未規劃列管其啟用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案件，不利追蹤各該案件焚化再生粒料之流向；2. 環境部已規範焚化再生粒料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GPS)，惟管理平臺採購案未規劃介接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GPS) 之需求，無法及時掌握焚化再生粒料運送情形，潛存非法運棄之風險；3. 未依規定上傳焚化再生粒料及底渣檢測報告，或上傳之檢測報告內容尚欠完整周延；4. 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RAMS，下稱 RAMS 系統) 填載之部分底渣再利用情形統計數據有誤；5. 部分工程單位於使用完成焚化再生粒料後未依規定申請解除列管，致未能掌握該等工程領用焚化再生粒料後之實際使用情形；6. 部分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數量與 RAMS 系統登載數據不一致，涉及承商估驗計價超估情事；7. 市政府所轄公共工程仍有應使用而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情形，影響焚化再生粒料去化成效，且未能發揮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循環經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納入管理平臺採購案契約內容執行；2. 將於 114 年該平臺委託維護採購案招標文件中，納入清運機具即時軌跡及警示功能，以掌握清運機具行駛路線，並將偏移核定路線案件通知相關單位查處；3. 已補傳再生粒料及底渣交付前檢測報告，爾後審查委託之再利用機構提送月報資料時，將全面檢視上傳資料正確性；4. 已修正誤植數據，另責請各焚化廠向掩埋場（底渣或再生粒料暫置場）申請獨立過磅卡，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採實名制過磅，俾利紀錄底渣或再生粒料來源及進場重量；5. 業於 113 年度上半年稽核會議宣達，請相關工程單位須於使用完成後依限申請解除列管；6. 涉及超估之工程，業依契約規定扣回溢付工

程款，並處以承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合計 9 萬餘元；7. 已邀集相關單位要求應配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部分在建工程業辦理變更設計配合使用。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擴大資源利用，創造循環經濟價值，惟底渣再生粒料堆存量逾環境部估算合理堆存量，又八里掩埋場採露天堆置底渣，致廢棄物飛揚及散發惡臭，且底渣再生粒料處理廠商安全教育訓練不足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因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去化成效仍欠彰，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積極宣導民眾環保意識，惟實際開設課程之培訓量能不足，且部分取得環境公民教育講師資格者未辦理推廣活動，有待研謀改善。	
(二) 設立噪音監測站蒐集並建立長期噪音監測資料，據以研擬噪音管制策略，惟轄內各時段環境音量監測結果，以夜間時段超標比率較高，且對依法裁處案件有關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及重複違規之管制措施仍未周妥，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三) 為提倡物資循環運用並關懷弱勢族群，活化資源回收及獲捐贈之餘裕物資，媒合予弱勢家庭及受災戶，並設置再生家具展售中心及拍賣網對外銷售，惟近 4 年銷售率呈下降趨勢，且提供餘裕物資作為公益使用，惟未控管物資之領用及後續使用情形，相關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四)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修正新北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逐步達成 2050 淨零碳排放目標，惟未進一步就新北市轄內各土地利用類型推估碳匯及碳存量，不利因應氣候變遷策略之制定及調適，有待籌劃善策。	
(五) 持續審查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要求營建業主及施工單位據以執行，以確保新北市轄內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未有逕流廢水對工地周界造成污染，惟屢有部分機關辦理營建工程，於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未經核准前即逕行施工，或未依報核計畫執行等情事，有待研謀善策。	
(六) 持續辦理社區防蚊師培訓，動員社區力量補足防疫量能，惟參與里數僅 7 成，影響登革熱防疫成效，或部分巡查路線未含括人潮易聚集之熱點區域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拾肆、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採購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等 5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工務行政、代辦採購及稽核監督、違章建築之認定拆除、災害搶修復建體系及橋梁養護機制之建置、各項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其工程用地取得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交通運輸公路建設、新闢公園綠地、推動無障礙設施環境及路平專案、加強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提升建築執照管理、加強建築物施工及使用管理、落實公寓大廈管理、執行既有建築物耐震安檢、精進採購及工程查核機制、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新北市橋梁耐震補強及改善、道路品質提升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4,8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4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03 萬餘元，主要係獲配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辦理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等案，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5,6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47 萬餘元（11.33%），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2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48 萬餘元（48.48%）；減免（註銷）數 5,135 萬餘元（29.83%），主要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因中央改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註銷未能執行之補助收入保留款；應收保留數 3,735

萬餘元（21.69%），主要係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3 億 9,707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51 萬餘元，合計 43 億 9,9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5,279 萬餘元（92.12%），應付保留數 2 億 4,803 萬餘元（5.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9,875 萬餘元（2.24%），主要係三重區環河北路 2 段往臺北市方向增設機車道工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4,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790 萬餘元（90.08%）；減免（註銷）數 1,527 萬餘元（3.46%），主要係新北市橋梁耐震補強及改善、道路品質提升等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854 萬餘元（6.46%），主要係土城區中央路 1、2 段及三重區修德國小與明志國中周邊等人行道改善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因辦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支出及行政管理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萬元，增加 1 萬餘元，約 88.61%，主要係辦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等相關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山坡地建築物監測及安全檢查暨邊坡巡檢作業，降低災害發生風險，惟間有部分監測設備未正常運作、未落實輔導社區修繕危險設施，及邊坡分級與巡檢機制未盡周延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俾提升災害防治效能。

為降低坡地災害發生風險，工務局依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山坡地社區安全檢查，並於 109 年實施山坡地建築物管理精進作為，明定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申

請山坡地建築審查案件設置之自動監測設備，應介接至「新北市山坡地社區管理與示警支援平台」（下稱示警支援平台）及持續監測。另養護工程處歷年均委託廠商就轄區內道路之危險邊坡執行巡檢作業，並於「新北市災害復建管理系統」（下稱災害復建管理系統）建置資料，113年計巡檢107條路段。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迄至114年3月26日止，介接至示警支援平台之18處建築物分別坐落於三芝區等12個行政區，計223個自動監測設備查無監測訊號或數值異常（表1），未發揮監測預警功能；2. 113年度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評定1處社區擋土牆及邊坡不穩或有崩坍之虞應限期改善，惟未確實依規定督促社區改善，迄至114年5月9日止仍未完

成修繕；3. 邊坡分級制度僅區分2級，未就邊坡實際穩定狀況細分風險等級施以差異化管理，影響後續補強工程施作優先順序及巡查監測作業執行強度；4. 邊坡監測作業以人員目視巡檢及簡易量測為主，部分高風險區域未建置自動化監測設備，且監測範圍未涵蓋人工邊坡，又113年度部分巡檢路線未傳送完整巡檢結果至災害復建管理系統，均不利長期監測邊坡異動趨勢等情事，經函請研議妥處。據復：1. 已於114年5月通知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維護自動監測設備，並已陸續修復，將持續追蹤各設備監測實況；2. 已請社區每月檢送改善進度，並儘速完成修繕，以維護公共安全；3. 將視預算編列狀況，研酌導入交通部4級制邊坡分級模式；4. 將逐年編列預算於危險邊坡建置自動化監測設備，並要求廠商完整傳送巡檢結果，研議於契約增列有關罰則，另114年度已將人工邊坡納入巡檢範疇。

（二）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以維護民眾安全，惟部分應辦理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之集合住宅漏未納管，且申報不合格建築物之實地勘查抽核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研議改善，俾營造安全之生活環境。

工務局依建築法第77條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查核業務，以維護建築物安全，113年市政府經內政部辦理維護建築物公共安

表 1 未正常運作之自動監測設備分布概況

單位：個

序號	行政區	數量
合計		223
1	三芝區	61
2	林口區	44
3	新店區	38
4	瑞芳區	27
5	樹林區	21
6	石門區	10
7	萬里區	8
8	泰山區	5
9	深坑區	4
10	雙溪區	2
11	坪林區	2
12	土城區	1

註：1. 自動監測設備類型主要包括：傾斜計/儀/管、傾度管/盤、水位井/計、荷重計、雨量計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全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評定為都會型甲組特優。截至113年底止，該局列管新北市轄內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8層以上未達16層且高度未達50公尺」H-2組建築物（下稱8至15層H2組建築物）計4,712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8至15層H2組建築物自112年1月1日起應辦理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惟漏未納管，計216處，且迄至114年4月11日止，其中149處查無申報紀錄，對各該建築物公共安全不無影響；2. 113年度針對8至15層H2組建築物申報結果不合格者，抽核5%案件辦理實地勘查並依勘查結果續處，惟抽核標的僅包含未有申報紀錄之場所，逾改善期限未再行申報及申報不合規定者均未納入抽核範圍，計493處，尚難掌握該等場所違規改善情況；3. 就非屬8至15層H2組建築物申報結果不合格者，抽核當年度30%案件辦理實地勘查並依勘查結果續處，惟未參酌歷年申報及裁罰紀錄據以調整抽核標的或比率，又部分建築物111至113年度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合格，因未予抽核致未裁罰，計20處，抽核機制未能有效辨識違規風險較高場所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漏未納管建築物已於114年度列管，將持續查察其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情形並更新列管標的；2. 已於114年度將所有申報不合格案件皆納入實地勘查範疇，並將持續輔導各該建築物完成改善；3. 將視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及業務人力狀況，研酌將場所歷年申報及裁罰情形納入實地勘查輔助抽核依據。

（三）汰換傳統路燈為節能燈具並設置智慧共桿及道路監測設備，改善用路安全，惟間有傳統路燈未汰換，及智慧共桿路燈設置數量仍低，又道路監測設備尚未介接相關資訊系統，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道路環境品質。

養護工程處為提升道路照明品質，達成節能減碳目標，自109年起委託廠商辦理節能路燈換裝及維護作業，規劃於119年底前逐步汰換轄內老舊路燈為節能燈具，並裝設智慧共桿及道路監測設備，契約金額為33億1,333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完成換裝節能路燈計24萬515盞。經查其建置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迄至114年3月3日止，列管轄內計1萬9,923盞傳統路燈仍未汰換為節能路燈，不利提升節約能源效益；2. 設置智慧共桿型式之路燈計24盞，僅達預計目標500盞之4.8%，未施作路燈尚無規劃確切建置地點及時程，影響推動智慧城市發展；3. 22處道路監測設備可即時監控車行地下道積淹水狀況，惟尚未介接水利局及消防局相關防汛或災訊資訊系統，影響監測資訊供決策參考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屬契約範疇部分，將要求廠商汰換漏未換裝之路燈，非屬契約

範疇部分，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將分年籌措經費，逐步汰換傳統路燈；2. 已於114年5月請智慧共桿主政機關資訊中心提早規劃設置地點及時程，並將加強橫向聯繫儘速施作；3. 將函請水利局及消防局研議評估介接各該資訊系統之可行性。

（四）新建工程處代辦秀峰高中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惟監造單位指派專職監造人員人數與施工日誌審查作業，暨統包商設置沉沙池尺寸、材料取樣試驗、提報分項施工計畫及技術士簽到情形等未符相關規範，有待檢討改善。

秀峰高級中學因77年度興建之忠孝樓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陸續出現混凝土龜裂、剝落、鋼筋外露等情況，對師生安全造成危害，於108年12月封樓，並規劃拆除重建；另66年度增建之仁愛樓已逾建築物耐用年限，結構補強已不符效益，亦規劃拆除重建。該校為避免2棟校舍拆除重建期程不一，影響教學品質，爰規劃一併拆除重建，並分三階段分別拆除及新建忠孝及仁愛樓（圖1）。新建工程處於111年度受委託代辦「新北市汐止區秀

峰高級中學老舊校舍(忠孝樓及仁愛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諮詢審查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10年11月29日決標，決標金額2,076萬餘元；另接續受委託代辦「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高級中學老舊校舍(含忠孝樓及仁愛樓拆除)整建統包工程」，於112年4月27日決標，決

圖1 秀峰高中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三階段施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標金額6億2,415萬餘元，112年7月1日開工，截至113年底止，工程施工進度42.8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監造單位未指派足額專職監造現場人員，且部分監造報表記載內容缺漏；2. 統包商設置沉砂池尺寸及容量未符環境保護局核准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3. 統包商未依約進行鋼筋續接器材料取樣試驗，且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作業；4. 統包商於安全支撐分項施工計畫未經核准前即提前施工，且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作業；5. 承商設置之部分技術士未於施工期間至工地現場簽到，且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查施工日誌等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29萬餘元；2. 原報核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係以全案整體工區範圍規劃，受限現場腹地狹小，統包商對應該工程分階段施工標的重新設計，未及時提報環境保護局辦理計畫變更致現場與核定計畫不符，已重新申請並獲核准，涉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將辦理告發及裁罰；3. 已請統包商補作試驗，以確保品質，並依約扣罰統包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3萬元；4. 已依約扣罰統包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4萬元；5. 因統包契約未訂定罰則，將建議採購處檢討契約範本，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核罰處違約金1萬元，後續將要求監造單位落實督導承攬廠商清點現場技術士人員數，及施工期間於施工日誌簽到。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規劃並建置共同管道相關路網，提升城鄉生活品質，惟共同管道系統規劃等資訊未及時公告，且部分建置案件因管線業者參與意願低落，致未能納入捷運等重大工程併同設計及施作，不利達到纜線集中納管目標，有待研謀改善，以加速推動共同管道建設。	
（二）持續依法向使用者收取道路使用費用以辦理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維護民眾用路安全，惟相關使用費徵收審核機制及公共管線系統圖資建置資料釐正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使用費徵收正確性。	
（三）持續依法辦理廣告物審查及拆除作業，維護公共安全，惟無立即危險廣告物未依規定辦理裁處處置，且未落實追蹤逾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廣告物之使用現狀並適法妥處，亟待檢討改善，俾依規定辦理廣告物安全維護及管理。	
（四）持續推動人本交通，辦理板橋區三民路（中山路～民生路）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改善轄內交通環境，惟有施工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五）建置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資訊系統，提供車輛載運土方之行駛路徑（軌跡）追蹤功能，惟功能未臻完善，難以即時掌握載運車輛異常行駛軌跡，有待研謀妥處。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及所屬 1 個機關，掌理維護轄區警政治安工作、保安民防、協助偵查犯罪、交通秩序管理、違警處分、戶口查察、風化管制、婦幼安全維護、預防少年犯罪、外事處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加強各項勤務部署，落實維護治安工作及犯罪偵防措施；精進交通執法，降低交通事故；運用科技偵防，提升打擊犯罪量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三重分局交通分隊及公有拖吊場共構新建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 億 1,7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7,9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4,77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2,7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1,002 萬餘元（42.2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2,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686 萬餘元（34.91%）；減免（註銷）數 4,297 萬餘元（4.2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案件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 億 2,245 萬餘元（60.8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36 億 2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7 億 9,276 萬餘元（94.04%），應付保留數 1 億 1,909 萬餘元（0.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 億 1,1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9,112 萬餘元（5.0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91 萬餘元（18.70%）；減免（註銷）數 98 萬餘元（0.25%），主要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原地重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2,460 萬餘元（81.05%），主要係辦理汰購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付款期程，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採購AI巡防系統及授權帳號，配發各分局及保安警察大隊使用，並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失竊車輛等資料庫，有助於辨識異常車牌車輛，提升科技偵查量能，惟部分獲配單位使用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系統效益。

警察局考量路口監視器缺乏機動性，為提升查緝量能，於 110 年試辦「警蜂動態影像蒐集及辨識系統 1.0 計畫」，並賡續於 111 年及 112 年購置「AI 巡防系統」及「AI 巡防系統（APP 版）」授權帳號 114 組（含廠商額外提供），又為強化 AI 巡防系統辨識效果，113 年租賃「AI 巡防系統（巡邏汽車版）」30 組（表 1）。上開 AI 巡防系統已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失竊車輛、逾檢註銷、M-Police 人車協尋系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供疑似偽（變）造車牌等資料庫，除可提升巡邏查緝效率，即時辨識問題車輛，亦能針對巷弄停放車輛建立資料庫，供犯罪偵查使用。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警察局分配予各分局及保安警察大隊「AI 巡防系統（APP 版）」授權帳號數量，其中中和、三重、新莊、蘆洲等 4 個分局獲配 10 組以上，金山及瑞芳分局各 2 組最少，其實際運用成效，各分局中位處人流車流較多都

表 1 113 年度 AI 巡防系統配發及辨識車輛數量情形

單位：組、輛

使用 單位	APP 版		巡邏汽車版		使用 單位	APP 版		巡邏汽車版	
	配發數量	每組平均 辨識數量	配發數量	每組平均 辨識數量		配發數量	每組平均 辨識數量	配發數量	每組平均 辨識數量
合計	114	140,235	30	302,089	蘆洲分局	10	59,686	2	497,360
板橋分局	6	51,140	2	252,780	三峽分局	9	90,996	2	209,867
海山分局	6	76,314	2	407,226	樹林分局	6	171,355	2	638,362
中和分局	11	292,425	2	69,931	汐止分局	4	22,044	2	468,501
永和分局	6	382,042	1	112,118	淡水分局	5	56,986	1	336,878
三重分局	12	62,649	2	256,988	瑞芳分局	2	85,304	1	135,950
新莊分局	10	100,954	2	386,033	金山分局	2	125,185	1	178,897
土城分局	6	147,094	1	995,769	林口分局	7	64,200	1	456,362
新店分局	9	101,431	2	55,330	保安警察大隊	3	822,971	4	90,4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會區之三重、新莊、蘆洲分局每組平均辨識數分別為 6 萬餘輛、10 萬餘輛、5 萬餘輛，相對於位處偏鄉之金山或瑞芳分局辨識數 12 萬餘輛、8 萬餘輛，運用成效不無檢討提升空間；另警察局運用「AI 巡防系統（巡邏汽車版）」，係請各單位擇新、擇優及使用率高之汽車為安裝原則，其中汽車安裝數以保安警察大隊 4 組最多，永和、土城、淡水、瑞芳、金山、林口等 6 個分局各 1 組最少，惟 113 年保安警察大隊每組平均辨識 9 萬餘輛，較前述 6 個分局平均辨識數量 36 萬餘輛，有明顯落差；又安裝 AI 巡防系統（APP 版）執勤結果，每組帳號每月平均辨識數 1 萬餘輛，惟五工派出所等 70 個單位於 113 年間辨識數量未及百輛，或三重派出所等 7 個單位有上個月辨識數逾萬輛，次月又低於千輛，相關單位使用辨識數量差異懸殊。考量現階段 AI 巡防系統可使用授權帳號數量尚不足全面配置於每一單位，獲配 AI 巡防系統授權帳號之使用單位允應妥善運用，以提升科技偵查量能並減少資產閒置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所屬加強使用 AI 巡防系統，利用集會提報正面宣導案例增加員警使用意願，並定期追蹤，針對使用率較低之單位了解原因檢討改善，以發揮系統效益。

2. 督導落實刑案扣押證物保管及持續辦理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保管作業，惟對於刑案證物管控機制未盡周妥，或有申請尿液強制採驗通知書未具合法送達效力經檢察官核退及未定期清查保管尿液檢體情形，有待檢討研謀妥處。

警察局持續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修正「新北市警察局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執行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並針對毒品供應鏈進行「向下刨根」，期能完整掌握毒品流向，以鞏固相關犯嫌不法事證之力度，作為司法追訴之重要基礎。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9 年至 113 年警察局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由 7,170 件（8,026 人），下降至 5,487 件（5,866 人）（表 2）。經查相關毒品證物保管及採驗尿液

表 2 警察局查獲毒品及嫌疑犯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查獲件數	嫌疑犯人數
109	7,170	8,026
110	5,304	5,945
111	5,463	5,960
112	5,567	5,924
113	5,487	5,866

工作，核有下列情事：（1）刑事大隊（督察組）分別於 113 年 10 月、114 年 1 月針對所屬外勤隊之勤務紀律及刑案證物保管執行專案督導，發現主要缺失為貯存於暫存保管區之證物經領取時，未於暫存證物登記簿登錄證物領出日期、項目及數量，或存放時未登錄暫存證物登記簿、或毒品證物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網站資料。

貯存於暫存保管區未依規定於5日內送交刑事大隊證物室登記保管等。經查警察局所屬對刑案現場查扣之證物，多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保管作業，惟因負保管責任之專人未確實管控暫存證物存放或領取作業，致生上述專案督導疏失，有待檢討並研議訂定相關內部稽核管控及督導考核機制；(2)113年第1季至第4季執行應受尿液採驗執行率分別為93.93%、96.91%、79.40%、78.34%，均達113年度施政計畫目標值70%以上，惟查同年度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未到驗因而向地檢署或少年法院聲請強制採驗之件數計1,179人，報請經許可強制採驗件數計920人，許可率78.03%，主要係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未經本人簽收難以認定送達、或戶籍地為戶政事務所公示送達不算合法、或未居住新北市張貼列管地址不算合法送達通知、或戶籍地與現住地不同址均需完成送達、或部分檢察官認為強制採驗侵犯人權有違憲等所致，現行採驗通知書送達作業，仍有精進空間；(3)刑事大隊111年至114年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檢驗公司）辦理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檢體檢驗，111年至113年底止警察局所屬機關送驗並由台灣檢驗公司保管之檢體數量約7萬餘瓶，均未依規定清查存放於台灣檢驗公司之檢體是否符合銷毀條件及辦理銷毀作業。待清查銷毀尿液檢體累計數量眾多，且台灣檢驗公司履約期限將於114年10月底屆期，有待針對應繼續保留之檢體，研議收回管理作業及未來保管地點，並建立督導機制，落實督促所屬機關儘速清理無保留必要之檢體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於114年6月修正刑案證物暫時保管區管理作業執行計畫，修正暫時證物保管登記簿格式，增列管理人、主管清點紀錄及稽核人員稽核紀錄欄位，另責由證物室管理員每半年協同督察（政風）人員督導暫時證物保管區專櫃保管證物使用情形；(2)持續督導各分局加強掌握應受尿液採驗人列管狀態，分析檢察官衡量證據強度應準備之卷證，並製作聲請強制採驗之範本供參，以提升強制採驗件數之許可率。另於各管轄地方檢察署召開之緝毒會議向檢方提出執行窒礙之處，讓警方聲請強制採尿時有規則可循；(3)將督促所屬分別於114年9月底及12月底前完成盤點、銷毀作業，並協請台灣檢驗公司提供110至114年之尿液檢體檢驗結果清冊，以利控管清點銷毀進度。另刻正研擬精進獲案毒品證物暨尿液檢體證物監管鏈管制計畫，俟評估無虞後，將配合雲端數位系統予以管制。

3. 修正防制少年犯罪工作細部執行計畫，落實防制少年犯罪，惟部分少年偏差行為事件，未依規定於5日內通報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學校加強輔導，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並強化稽核機制，以提升防制少年犯罪成效。

內政部警政署為防制少年涉入幫派組合、濫用藥物、參與詐欺集團等不法犯罪，並強化入班入校宣導作為，結合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工作，有效防處少年事件，於 113 年 11 月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警察局配合於 113 年 12 月修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制少年犯罪工作細部執行計畫」（下稱細部執行計畫）。據細部執行計畫規定，警察局查察發現少年有參與幫派組合公開活動、自陳施用毒品或驗尿結果呈現陽性反應、參與詐欺集團或涉詐欺犯罪等事件，除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移（函）送少年法院（庭），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請求少輔會處理外，所屬各單位應針對具學籍身分少年，於 5 日內以

表 3 少年偏差行為事件移送至通報日數分析情形

單位：件、%

密件通報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學校加強輔導，少年警察隊則應確實指導相關工作。經查

年度	合計	未逾期件數	逾期通報日數						
			小計		6 至 50 日	51 至 100 日	101 至 150 日	151 至 200 日	201 日 以上
			件數	占比					
111	310	65	245	79.03	213	30	2	—	—
112	670	83	587	87.61	509	69	8	—	1
113	528	57	471	89.20	403	49	15	3	1

註：1. 排除無學籍不須通報教育單位及通報日早於移送日之少年偏差行為事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111 年至 113 年新北市少年偏差行為事件總數分別為 1,244 件、2,442 件、1,854 件。其中涉及案件類別為「幫派」、「毒品」及「詐欺」者，分別為 310 件、670 件、528 件（表 3）。經以通報日期分析，各年「移送至通報相距逾 5 日」事件數分別為 245 件、587 件、471 件，逾期比率分別為 79.03%、87.61%、89.20%，未符上開細部執行計畫規定。鑑於逾期通報事件數眾多，且逾期比率偏高，為有效結合警察局及學校等資源，加強輔導涉案少年，並積極防制再犯，允宜探究其癥結，據以研謀改善，並督導所屬依細部執行計畫規定檢討相關處理流程，暨強化稽核機制，藉有效之通報協調作業，提升防制少年犯罪成效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4 年 6 月函發各分局重申偏差行為通知書通報時限規定，並由少年警察隊指派專人定期稽核各分局移送少年案件資料，並將持續建請中央建置自動化檢核及通報機制。

4. 逐年增設科技執法設備，提升交通違規案件執法量能，惟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另部分已設置科技執法設備路段，其取締項目未能涵蓋該路段交通事故肇因特性，有待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提升交通違規案件執法量能，減輕警力負荷，逐年增設科技執法設備。截至113年底止，新北市設置之科技執法設備計154處，另111年至113年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取締之違規件數分別為4,138件、29,524件、107,080件，合計140,742件，經交通部考評112年度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交通改進方案）」實施計畫，榮獲交通執法單項成績第一名。經查警察局設置科技執法設備與執法情形，核有：

（1）警察局陸續於111年至113年分別增加1處、1處、12處科技執法設備，增加執法量能。惟據各年期新北市A1、A2類交通事故清冊與新北市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分析，發現臺北捷運新莊站及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周邊地區為A1、A2類交通事故熱區（圖1），惟該熱區內尚未設置科技

圖1 新北市A1、A2類交通事故與科技執法設備位置套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備場域，與111年至113年

新北市A1、A2類交通事故清冊套疊分析結果，發現樣本1路段A1、A2類交通事故之主要肇事原因（排除車輛駕駛者因素）係「左、右轉彎未依規定」等合計137件，惟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項目為違規/臨時停車；樣本2路段A1、A2類交通事故之主要肇事原因（排除車輛駕駛者因素）係「左、右轉彎未依規定」等合計209件，惟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項目為不停讓行人。2處科技執法設備之取締項目與各該等路段A1、A2類交通事故之主要肇事原因未盡契合，影響所設科技執法設備之效益及交通安全，允宜落實交通改進方案所定善用交通智慧科技，發展精準執法策略意旨，參據事故熱區之主要肇事原因，適配設置科技執法設備類型，以有效遏止交通違規事故發生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函請各分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交通設施改善事宜後，再行評估增設科技執法；（2）將針對事故熱點分析肇事原因，並滾動檢討科技執法取締項目及研議新增項目之可行性，或加派轄區警力駐點執勤。

5. 加強取締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等違規行為，維護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惟部分處分案件引用法條疏誤，或漏未審酌行為人已於應到案期限內陳述意見，仍逕予裁罰，有待檢討改善，以維執法品質及民眾權益。

警察局為排除道路障礙，維護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確保用路人權益，於 107 年 6 月訂定（111 年 1 月修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清除道路障礙工作執行計畫」，督促所屬分局加強取締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或於騎樓、人行道違規停放機車等違規行為。該局 113 年執行取締違規攤販工作，獲中央評核成績績優。111 年度至 113 年度各分局取締道路障礙及違規攤販案件，分別為 21,871 件、25,040 件、27,113 件，裁罰金額分別為 3,386 萬餘元、3,867 萬餘元、4,203 萬餘元（表 4）。經本處運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111 年至 114 年（截至 4 月底止）相關裁罰案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撤銷行政處分確定者，計有 8 人，共 4 案，分屬三峽（5 人、675 件）、新店（1 人、18 件）、永和（1 人、1 件）、新莊（1 人、1 件）等 4 個分局，合計撤銷行政處分 695 件、罰鍰金額 104 萬餘元。據判決書所列爭訟內容，並依撤銷原因分析，主要係員警執行取締作業時，判斷行為人違規行為及引用法條疏誤（例如：行為人經營傢俱行，利用騎樓堆放床墊，應屬「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卻誤以「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舉發），或漏未審酌行為人已於應到案期限內陳述意見，仍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等，經函請研謀

表 4 警察局各分局取締道路障礙及違規攤販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違規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件數	金額	占比	件數	金額	占比	件數	金額	占比
合 計	21,871	33,869	100.00	25,040	38,679	100.00	27,113	42,031	100.00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16,671	25,006	73.83	19,124	28,686	74.16	20,281	30,421	72.38
利用道路作為工作場所	3,090	5,562	16.42	3,209	5,776	14.93	3,705	6,669	15.87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1,687	2,530	7.47	2,220	3,330	8.61	2,486	3,729	8.87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55	132	0.39	56	134	0.35	112	268	0.64
利用道路作為工作場所洗車	58	104	0.31	71	127	0.33	128	230	0.55
其他（如：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310	533	1.58	360	624	1.61	401	712	1.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改善。據復：針對引用錯誤法條或漏未審酌行為人已於應到案期限內陳述意見等疏誤，將函請各分局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員警教育訓練，以提升執法品質。

6. 辦理聯誼活動及駐地委外清潔勞務採購案，促進民防、義警人員交流及維護駐地辦公室公共環境清潔，惟承商提報隨行護理人員護士證書載列內容異常，或未足額投保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承商未確實履約，且部分採購契約內容欠周延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警察局所轄林口等分局為促進民防、義警人員交流，提升工作向心力，及維護駐地辦公室公共環境清潔，分別於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辦理聯誼活動及相關駐地公共區域環境委外清潔等 5 件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總計 693 萬餘元（表 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承商提供隨行護理人員之護士證書查無相關符合資料，且證書內容所列核發機關及首長名稱非行為時之機關及首長，顯屬異常，惟機關未落實審查作業仍核准通過；（2）承商投保清潔人員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少於實際薪資或提繳勞工退休金未足額；（3）承商部分工作天派遣之清潔服務人員未簽退或實際工作時數未滿契約規定時數；（4）部分採購案契約內容未含罰則，有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核予審查人員劣蹟處分，並訂定勞務採購案投標及履約文件審查作業流程，供所屬人員依循，另因承商負責人犯刑法詐欺取財及政府採購法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承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 6 萬元；（2）已請承商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更正並補足勞工保險月提繳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涉及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部分，亦通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查處；（3）已依約扣罰承商懲罰性違約金 2 萬餘元，並加強清潔人員教育訓練，避免缺

表 5 聯誼活動及駐地公共區域委外清潔勞務採購案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採購機關	採購案名稱	決標時間	決標金額
合計				6,938
1	林口分局	110 年度民防、義警聯誼活動案	110 年 5 月 12 日	1,386
2	中和分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113 年度公共環境區域委外清潔維護案	112 年 11 月 28 日	2,390
3	海山分局	海山分局 113 年度各派出所及交通分隊公共區域委外清潔	112 年 11 月 29 日	1,062
4	永和分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113 年度公共環境區域委外清潔維護案	112 年 12 月 13 日	1,080
5	板橋分局	113 年度板橋分局各派出所及交通分隊公共區域委外清潔案	112 年 10 月 27 日	1,0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失情事再次發生；（4）原契約未規定清潔工作檢查不合格、清潔人員缺勤等懲罰性違約金，已變更契約新增相關罰則。

7. 辦理駐地警察單位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提供員警優質辦公及備勤空間，惟部分工程設計、文件送審、材料檢驗、契約變更、估驗計價及進度管理等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改善駐地警察單位廳舍老舊及辦公與備勤空間不足等問題，辦理「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及交通分隊暨體育處健身中心共構新建工程」等3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6億1,793萬餘元，相關工程均於111年度完成發包，其中2項工程已完工並啟用，1項工程正施工中（表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項數量變更或無法施作，惟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2）承商施工構台施作面積未達契約規定且已全數估驗計價，有超估情事；（3）部分工項數量及經費編列欠周，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疏失；（4）承商逾期提送分項施工計畫書，未依契約規定裁罰；（5）承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鋼筋續接器取樣試驗，且監造單位未落實施工查驗作業；（6）部分工程已逾竣工日，仍有部分工項尚未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納入契約變更辦理減帳51萬餘元；（2）已扣回超估工程款，並裁罰承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合計46萬餘元；（3）已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單位懲罰性違約金1萬餘元；（4）已依工程契約規定扣罰承商懲罰性違約金12萬元；（5）已裁罰承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合計27萬餘元，另經補作試驗結果，相關續接器強度尚符契約規定；（6）督促承商儘速趕工並已完工，另依逾期天數扣罰承商逾期違約金563萬餘元。

表 6 駐地警察單位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工程決標金額	工程決標時間	113 年底工程進度
合計		617,935	530,550		
1	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及交通分隊暨體育處健身中心共構新建工程	257,637	225,200	111 年 8 月 17 日	100.00
2	三重分局交通分隊及公有拖吊場共構新建工程	199,500	178,500	111 年 10 月 5 日	97.79
3	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衛生局公共托老中心暨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共構新建工程	160,798	126,850	111 年 2 月 15 日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資料。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7）。

表 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擴大酒駕案件溯源勸導範圍，督促業者善盡防制酒駕社會責任，惟成效欠彰顯；另部分分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未善用可加深民眾印象之宣導方式或高齡者聚集場所，協請相關單位共同宣導，且未就宣導教材辦理滿意度調查，均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安全宣導成效。	
2. 結合市政府各局處辦理識詐宣導，提升民眾防詐意識並有效攔阻詐騙，惟部分局處未能配合持續落實辦理網路宣導，另投資詐騙案件發生頻仍，允宜瞭解被害民眾接收及認知反詐訊息情形，據以調整規劃宣導方式與管道，以提升宣導效果。	
3. 持續查緝非法槍械並防制組織犯罪，維護社會治安，經警政署評為特優，惟部分分局未能落實非法槍械向上溯源工作，溯源比率仍低；又雖已系統性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惟部分移送地檢署案件因未符合組織犯罪之構成要件，後續未經地檢署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亟待加強相關偵查及蒐證作為，維護社會秩序。	
4. 建構監視錄影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犯罪偵防及增進破案效率，惟運用警用監視器協助查獲全般刑案比率略有下降及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設有監視器，另租賃警用監視器之分期採購案過於零散，且各期單價存有落差，尚難發揮採購規模效益，並增加履約管理作業負荷，有待研謀改善。	
5. 運用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線上派案，提升 110 報案案件處理時效，惟部分分局線上派案比率仍低及警用行動載具之使用管理欠周妥，另受理無效報案件數逐年成長，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警力運用效能。	

拾陸、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包括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防洪設施、區域排水、污水建設、河川高灘地綠地工程及設施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動河川區排整治及水岸景觀改善、提升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功能、持續提高污水處理率、整合發展河濱公園並強化河濱高灘地管理營運、無自來水及供水不佳地區飲用水品質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尚未檢據核銷；林口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擴建工程尚未完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0 億 8,0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1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3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三峽河長福橋改建工程、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擴建工程等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41 億 3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08 萬餘元（0.57%），主要係收回撥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代辦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十標下水道工程結算賸餘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32 萬餘元（99.09%）；減免（註銷）數 164 萬餘元（0.41%），主要係溢列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租金收入，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04 萬餘元（0.50%），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展計畫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9 億 5,369 萬餘元，因辦理康芮颱風災後搶修工程，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38 萬餘元，合計 69 億 8,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億 8,264 萬餘元（78.49%），應付保留數 13 億 2,748 萬餘元（19.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1,0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494 萬餘元（2.5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四期工程、人孔巡查及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作業採購案等經費結餘；中央補

助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工作經費按業務需求支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億 4,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2,485 萬餘元（70.15%）；減免（註銷）數 1,472 萬餘元（0.84%），主要係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維護等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645 萬餘元（29.01%），主要係鳳鳴滯洪池、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三峽河長福橋改建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清疏維護及降雨即時模擬預報計畫，改善轄內積淹水狀況及提升防救災資訊之可靠度，惟清淤維護進度未配合於高風險期前完成，且普查發現橫越管線缺失之改善成效尚屬有限，復延遲將主要履約標的納入降雨即時模擬預報地點，亟待研謀改善。

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截至113年底止，全國雨水下水道幹支線規劃長度計 7,106.78公里，已完成建設長度計5,746.93公里，平均建設實施率為80.87%，其中新北市轄內規劃長度793.46公里，已完成建設長度736.95公里，建設實施率92.88%，為全國第3。水利局為改善轄內積淹水狀況及提升防救災資訊之可靠度，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清疏維護管理工作，及「新北市降雨即時模擬預報（以板橋為示範區）」計畫（下稱模擬預報計畫）勞務採購案。經查相關執行情形，核有：（1）據水利局提供111年度至113年度（截至8月底止）新北市轄內積淹水事件統計，各該年度6至8月份積淹水案件分別為57件、160件、36件（表1），占總案件數之比率分別為76.00%、80.81%、81.82%，而積淹水發生原因多為短時間強降雨之雨量過大所致，水利局每年度均委託轄內各區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溝渠清淤維護，惟113年度轄內各區公所預定清淤長度計17萬餘公尺，截至8月底止，實際清淤長度計10萬餘公尺，平均清淤進度未達6成，較111年度及112年度同期平均執行率107.85%及119.41%落後，清淤工作未配合於易發生積淹水案件之高風險期前完成；（2）水利局108年度委託廠商實施雨水下水道設施測量及屬性調查之普查結果，有關轄內雨水下水道有橫越管不利排水之缺失，經通知相關區公所改善者234處，截至113年8月底止，尚未改善者仍有139處（占59.40%），其中100處迄未查明權責單位，有待積極研謀妥處；（3）111年度至113年度（截至8月底止），板橋區積淹水事件分別為6件、38件、9件，合計53件，為新北市轄內件數最多之行政區，據模擬預報計畫（以板橋

為示範區）廠商提送113年5月網頁執行及檢修報告載列，板橋區即時模擬預計於113年6月底上線，惟截至113年10月底止，仍未將板橋區納入模擬預報資訊網頁，且規劃於汛期結束後始修正模擬預報模式，將增加汛期積淹水災害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因集水區環境改變或氣候等影響，年初預估清淤數量與實際清淤數量易存有落差，嗣後研擬以清淤作業前實際巡察結果填報預計清淤數量，並將填報期間縮短為每季，以加強管控清淤數量；（2）橫越管多屬與民生需求有關之電力及自來水等管線，涉及改道及管路埋設問題，改善期程較長且經費龐鉅，需由相關權責事業單位編列預算逐年辦理遷移，將於每月召開1次之水利業務綜合會議中持續列管追蹤改善情形；（3）於114年汛期前將板橋區納入預報地圖及介接水利局智慧防汛平台供防災使用，另已協調廠商每月陸續就相關水利設施進行調整優化模式系統，以提升模擬預報效能，發揮計畫成效。

表 1 新北市轄內積淹水事件統計

單位：件

合計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					
	小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小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小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317	75	18	—	39	18	198	70	—	90	38	44	8	—	12	11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2. 訂定市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強化區域排水治理效能，惟多數市管區域排水迄未完成治理計畫，或未落實辦理治理計畫所列治理工程，亟待研謀改善。

依排水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區域排水指排洩農田排水、市區排水、事業排水之二種以上匯流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水利局鑑於近年氣候變遷造成短延時強降雨發生機率較以往增加，為加強防災減災工作，持續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規劃及改善工程。新北市市管區域排水計有牛寮埔溪等71條，水利局訂定所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原則，係以人口稠密處、曾發生洪水溢淹或溢淹風險高之水系優先，其中已完成治理計畫者有樹梅坑溪等11條；治理計畫辦理中者有五股坑溪等7條；仍未擬訂治理計畫者有牛寮埔溪等53條（表2）。經查市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擬訂及執行情形，核有：（1）水利局自100年完成第1條市管區域排水大窠坑溪之治理計畫，迄今逾13年，仍有53條市管區域排水迄未擬訂治理計畫，允宜參考運用各年度水利建造物及橋梁檢查工作發現缺失情形，作為擬訂市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優先順序之參據；（2）市管區域排水完成治理計畫者，計有樹梅坑溪等11條，各該區域排水治理計畫陸續於100至108年間完成，惟迄113年底止各該治理計畫項下所列治理工程尚有樹梅坑溪等6條仍未辦理，

五重溪等5條辦理中，又前述治理計畫項下所列治理工程措施計35項，其中已辦理者6項，尚未辦理者29項，而部分尚未辦理之治理工程所在位置，經與水利局委外辦理水利建造物及橋梁檢查工作之結果比對，已有局部破損或鬆脫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針對近年有致災性之區域排水，依輕重緩急向中央爭取經費及全面檢討治理計畫；（2）訂定河川或排水治理計畫時，將考量容易發生淹水事件之高風險河段及參考水利建造物檢查成果，據以推動治理工程，必要時將評估規劃辦理逕流分擔之可行性，以降低洪水災害影響，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表 2 新北市市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市管區域排水名稱
已完成	1. 樹梅坑溪、2. 五重溪、3. 青潭溪、4. 石壁寮溝排水、5. 柑林埤溝、6. 桃子腳排水路、7. 鹿角溪、8. 麻園溪、9. 福德坑溪、10. 大窠坑溪、11. 草濫溪
辦理中	1. 觀音坑溪排水幹線、2. 五股坑排水幹線、3. 御史坑溪、4. 庄子內溝排水幹線、5. 金包里溪排水、6. 金山清水溪排水、7. 橫科溪
尚未辦理	1. 牛寮埔溪、2. 烏山頭溪、3. 龍形溪排水幹線、4. 崩山坑溪排水支線、5. 北勢坑溪、6. 中直坑溪、7. 溫子圳排水、8. 冷水坑溪、9. 壟鈎坑溪、10. 水碓窠溪、11. 貴子坑溪排水、12. 橫窠子排水幹線、13. 新寮坑支線、14. 柯厝坑幹線直排、15. 錢厝坑支線、16. 龍泉溪、17. 坡內坑排水、18. 東和街排水、19. 民和街排水、20. 中和街排水、21. 尖山支線、22. 圳子頭坑溪、23. 東門排水、24. 溪東排水、25. 阿四坑溪排水、26. 八張排水支線、27. 大埔支線、28. 五鬮支線、29. 王軍寮排水幹線、30. 阿柔洋排水幹線、31. 草地頭排水幹線、32. 賴仲坑排水幹線、33. 昇高排水幹線、34. 外股排水支線、35. 松柏排水幹線、36. 烏塗溪排水、37. 八分寮溪、38. 南勢溪排水幹線、39. 月眉排水幹線、40. 西勢溪排水幹線、41. 三界排水幹線、42. 萬里磺溪排水幹線、43. 錫板溪、44. 大坑溪、45. 下寮溪、46. 鄉長溪、47. 保長坑溪、48. 茄苳溪、49. 康誥坑溪、50. 叭噠溪、51. 北港溪、52. 內溝溪排水（左岸）、53. 大坑溪排水（右岸）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3. 辦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分洪設施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缺失修復改善，加強水患防治，惟檢查結果水利建造物缺失項目仍多，亟待審慎評估致災之風險程度，妥善訂定辦理改善之優先順序及完成改善期限，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為加強水患防治，避免產生防洪缺口，辦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分洪設施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缺失修復改善作業，檢查範圍包括轄內雙溪等19條市管河川、牛寮埔溪等71條區域排水、土城成功街截流箱涵等7座分洪設施、林口7處滯洪壩、新店溪秀朗橋下至景美溪口堤防、堤外排水2處、4座景觀橋等水利建造物。經查相關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核有：113年度水利建造物及橋梁檢查工作檢查結果，須改善或維修之缺失，含注意改善及計畫改善兩類缺失計268件（表3），經廠商建議優先修復者計117處，

其中32處缺失已連續2年度經廠商建議優先修復，亟待妥訂優先順序進行改善；另110年度至112年度水利建造物及橋梁檢查工作複查結果，須立即改善、注意改善及計畫改善之缺失分別為693件、691件及710件，其中於各該年度內完成改善者分別僅4件、11件及10件，分別僅占0.58%、1.59%及1.41%，當年度改善成效欠佳等情事，經函請審慎評估致災風險程度，妥善訂定辦理改善之優先順序及應完成改善之期限，並建立相關管考機制。據復：114年度水利建造物及橋梁檢查作業已於113年12月展開，114年汛期前將優先針對114年度檢查結果列為立即改善案件進行改善；又囿於有限經費，將分年優先完成112及113年度均列為注意改善之缺失案件，並已成立府層級之水利構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以管控改善時程。

表 3 113 年度新北市水利建造物檢查結果

單位：件

檢查結果	合計	市管河川	市管區排	分洪設施	滯洪池	臨時堤防	堤內排水
注意改善	56	10	45	1	—	—	—
計畫改善	212	27	176	1	3	3	2
持續觀察	450	108	281	61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4. 於轄內河流沿岸規劃多處河濱公園及自行車道並設置臨時停車場，提供民眾休憩活動場地，惟高灘處網站停車場位置及收費相關資訊未臻完整或正確，且部分停車場滅火器之設置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於轄內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等河川流域沿岸規劃多處河濱公園及自行車道並設置臨時停車場，提供民眾從事休憩活動。據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下稱高灘處）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高灘處經管相關公有路外停車場計 50 處，自 108 年 3 月起分別辦理高灘地臨時停車場營運移轉案（OT 案），並依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不定期至各停車場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以確保廠商提供服務品質。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高灘處收取臨時停車場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分別為 5,446 萬餘元、5,480 萬餘元、4,296 萬餘元。經查高灘處辦理高灘地臨時停車場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高灘處網站設置停車場位置及收費資訊等專區，登載各停車場名稱、位置、停車格數、收費費率等資訊，便利民眾查找高灘地臨時停車場資訊，並可連結新北市公共路外停車場查詢系統取得剩餘車位即時資訊，惟經本處實際點選網站連結查詢結果，部分停車場出現錯誤服務失效訊息，或連結位址有誤，且委外廠商登錄之機車及汽車停車格數，與該處網站登載之相關資料不一致；（2）高灘處轄管之公有路外停車場皆位

於河堤邊，為濕氣較重或易遭海風、雨水侵襲之場所，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規定，應對滅火器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惟本處抽查發現部分停車場滅火器設置於戶外或固定於公告欄牆面上，卻無防水（潮）保護措施，或滅火器壓把已鏽蝕，或性能檢查日期標示已脫落等情形，高灘處卻未將滅火器有無設置防水（潮）保護措施、重要提醒標示是否清晰、壓把有無鏽蝕等影響滅火器實際使用效能之事項，列入督導考核項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對於網站連結或公告停車場相關資訊未臻完整或正確部分已修正，至停車格數不一部分，已函請各停車場業者限期依現地數量重新向交通局申請停車證以修正揭露停車格數量，後續有異動時比照辦理；（2）已請各停車場業者將滅火器以壁掛方式放置，以減少鏽蝕，另已辦理檢討會議，將影響滅火器實際使用效能之事項，列入考核項目，並要求廠商每年提出滅火器檢查證明，確認其使用功能。



新莊新月橋停車場滅火器壓把已鏽蝕

（圖片來源：本處於113年10月10日拍攝）

5. 新建碧潭堰魚道並建置人工智慧生物辨識系統，監測在地魚蝦蟹類溯游及復育情形，有助生態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惟監測工作期限將屆尚未評估辦理銜接之勞務採購，且攝影機設置位置欠佳遭風災沖毀，有待研謀改進。

水利局為恢復因碧潭堰阻隔之新店溪水中廊道，藉由辦理「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工程」時機，規劃新建總長度132公尺、寬度2公尺、平均坡度1/18.7之豎槽斜隔壁水池式魚道，及建置水下與觀景窗攝影機暨其人工智慧（AI）生物辨識整合系統，並委託工程承商於施工期間及完成驗收後1年內進行生態調查作業，監測在地魚蝦蟹類溯游及復育情形，所需建設及服務經費合計881萬餘元。該工程於109年8月15日開工，112年7月3日完工，同年12月12日驗收合格，生態調查工作自111年5月至113年12月間，業已觀測記錄63種魚類及10種蝦蟹類活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原工程契約監測魚道之期限於113



碧潭堰豎槽斜隔壁水池式魚道

（圖片來源：水利局提供）

年 12 月 12 日屆滿，截至本處查核日（113 年 11 月 19 日）止，尚未籌妥財源辦理銜接之勞務採購，恐影響已投入經費效益；（2）設計單位未設計攝影機與結構體之接合方式，逕由工程承包商外掛於結構體外，致裝設於觀魚平臺及魚道旁電動閘門攝影機完工僅 1 年餘，即於 113 年 10 月間康芮颱風襲臺時遭風災洪流沖毀滅失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妥籌財源規劃辦理「114 年度碧潭堰生態調查」勞務採購案，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公告招標，以銜接辦理後續監測調查作業；（2）將檢討設計單位有無疏失，另因碧潭堰橋上所設置之監視器可用調焦方式確認現場相關動態，上開攝影機滅失後尚可以該處監視器替代。

6. 推動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及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減少當地強降雨積淹水風險，惟對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未及時採取有效管控措施，及各年度預算未覈實分配，且工項價格編列、材料試驗與工項施作情形未符契約相關規範等情，亟待檢討依約妥處。

水利局為改善土城抽水站抽水效率及減少該區域積淹水情形，辦理「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計畫（下稱土城案），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總經費 2 億 8,97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 90%、實際進度 83%；另該局為提升東門溪排水達市管區域排水計畫保護標準，減少鶯歌區鳳福、鳳鳴里發生積淹水情形，辦理「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計畫（下稱鳳鳴案），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整建東門溪護岸約 500 公尺及興建 6 萬噸鳳鳴滯洪池 1 座，修正後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3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修正後總經費 6 億 2,81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5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土城案施工廠商施工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且逾期可裁罰金額已達契約規定上限，未及時依約採取暫停給付契約價金等措施，肇致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情況持續；（2）鳳鳴案未覈實分配各年度計畫經費預算，連年辦理鉅額經費預算保留，影響計畫評核成績；（3）土城案設計單位編列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及臨時站鋼構鐵件拆除等工項單價，不當將殘值回收收入與工程款坐抵，且機關未落實審查作業；（4）鳳鳴案施工廠商辦理混凝土材料取樣試驗頻率未符圖說規定，仍進行施工，且監造單位未落實施工查驗；（5）鳳鳴案施工廠商執行臨時擋土樁設施工項未依單價分析表施作擋土橫板條等情事，經函請檢討依約妥處。據復：（1）廠商逾期部分將依契約裁罰逾期違約金，且因逾期天數超過罰金上限天數 70%，屬情節重大，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辦理，後續倘有類似案件，將根據落後原因，調整施工

計畫，重新安排工序及時間表，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進度；（2）後續辦理其他案件時，將於提報施政計畫前妥為進行前置規劃，並將分年經費分配納入施政計畫；（3）業辦理變更設計將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及鋼構鐵件殘值等回收收入 50 萬餘元依法解庫，並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裁罰設計單位違約金 9 萬餘元，另加強宣達，要求人員落實審查作業；（4）後續依施工規範每日每批進行至少 1 組混凝土取樣試驗，至於試驗頻率未符規定部分將依相關契約規定檢討辦理；（5）承商開挖後發現土質自立性良好，為縮短工期故未設置橫板條，後續依實作數量及契約單價繳回對應款項。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建設及營運污水下水道系統，減少河川污染，惟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期將屆，仍有 1 個標段工程未辦理發包作業，另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執行有未盡合宜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2. 訂定市管河川治理計畫規劃適合各河川之治理措施，發揮減災、防災及避災功能，惟擬訂治理計畫之相關作為仍欠積極，又未落實辦理部分治理計畫所列治理工程，亟待研謀改善。	
3. 因應氣候變遷，減緩下水道系統負擔，辦理公共設施或建築基地透水保水設施檢查作業，促請義務人善盡維護責任並落實辦理自主檢查，惟逾 7 成義務人未落實填寫自主檢查表，又公務網站揭露透水保水業務資訊仍欠完整，亟待研謀改善。	
4. 依法徵收溫泉取用費，用以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惟對溫泉取用及水權等管理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5. 導入雨水滯留及透水保水概念，提升城市防洪容受力，降低積淹水災害風險，惟對開發基地申請設置透水保水設施之相關審查規範及收費標準尚欠完備，有待研謀改善。	
6. 持續推動六水治理政策，營造親水人工溪流，開放民眾從事水域活動，惟大腸桿菌群檢驗值超標，且溪床堆積淤泥與滋長青苔，存有影響民眾健康及使用安全疑慮，復未依規定妥處承商違失等情，有待研謀妥處。	
7. 持續收購可供開發之私有河川高灘地，規劃開闢河濱公園，增加民眾休憩空間，惟收購土地多年，僅開發少數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另高灘地遭占用施設建造物或種植農作物，未落實依規定排除占用或計收使用補償金，亟待研謀妥處。	
8. 辦理人工濕地經營管理計畫，逐年進行生態調查、外來入侵種移除及防治作業，惟未針對外來入侵植物繁殖特性訂定移除策略，並於繁殖期辦理加強移除工作，及移除植株殘體之最終處置結果未盡妥善而影響移除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9. 高灘處辦理八里左岸漫步廣場新建工程，打造淡水河左岸中段具有深度的水岸主題園區，惟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計畫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設置設施，即先行施工並啟用相關設施，肇致農業區遭違規開發作為休閒設施使用，有待研謀改善。	

拾柒、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全市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規劃及管理、交通安全及管制、停車營運及管理、交通裁罰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發展公共運輸服務、推動人本綠色交通、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強化道路系統效能、優化智慧交通管理、營造合理停車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預付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運價與票價差額補貼等計畫，尚未完成經費核銷作業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 億 6,8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4,5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7,19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1,7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76 萬餘元（2.3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6,0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578 萬餘元（93.18%）；減免（註銷）數 897 萬餘元（2.4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59 萬餘元（4.33%），主要係中央補助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預算數 73 億 9,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9 萬餘元，係減

列未符規定用途之委託區公所辦理候車亭維護相關費用，審定實現數 61 億 6,538 萬餘元（83.40%），應付保留數 10 億 3,149 萬餘元（13.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 億 9,6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563 萬餘元（2.65%），主要係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一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等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9,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337 萬餘元（94.77%）；減免（註銷）數 377 萬餘元（0.76%），主要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護服務等計畫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233 萬餘元（4.47%），主要係中央補助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等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徵收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因補貼捷運轉乘公車優惠計畫及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各運具業者依實際運量請款，暨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 億 82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3,303 萬餘元，增加 16 億 7,517 萬餘元，約 386.85%，主要係轄內建築基地應附設停車場空間經申請改以繳納停車空間代金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於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以建構友善電動車使用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惟未建立充電設施使用收費機制且違規占用通報裁處作業未盡周妥，又防火毯配置數量未因應充電車格及充電設施設置數量酌予增設，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建立電動車友善之交通環境，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樁公開招商案」（下稱電動汽車充電樁公開招商案），委託廠商於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及經營充電設施，規劃於 2 年內完成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增設，以符「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 點規範之最低設置比率。另為確保電動汽車使用者之合理停車資源及充電設施使用權利，於 113 年 6 月 3 日公告「新北市境內路外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明訂電動汽車充電專用車位僅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時停放，並以 12 小時為限，違反規定者，依停車場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以 1,200 元罰鍰。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交通局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計 278 處，電動汽車充電專用車位數共計 391 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 6 至 8 月部分停車場間有民眾使用充電設施時間逾 12 小時，且查無停車場經營業者通報及交通局違規舉發裁處紀錄者，計 305 筆，惟因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契約未規範經營業者應提送充電設施使用明細資料或辦理違規占用通報作業，爰對於充電汽車格位及其充電設施之占用管理，仍僅仰賴民眾檢舉，尚未導入如車牌辨識等新興科技輔助取締占用，復未訂定相關充電設施使用計費機制，無法有效遏止民眾占用充電專用車位及充電設施情事，難以提升充電設施使用周轉率，亦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2. 112 年 9 月 28 日辦理電動汽車充電樁公開招商案，規劃於該案建置充電樁之公有路外停車場配置滅火器及防火毯，惟防火毯配置數量僅於各停車場設置 1 組，而未參據停車場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樁設置數量多寡，研議提高防火毯數量或其他相應消防設備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恐難因應電動汽車火災衍生之消防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已於 114 年 1 月收費營運，由業者依約設置車牌辨識監控違規占用情形，並由交通局依停車場法規定裁處；2. 除由充電設施營運業者於每場設置防火毯外，後續將於停車場委託經營契約規範停車場經營業者須配合設置溫度偵測熱顯像儀，以達預防偵測之效。

（二）委外布建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推動綠能運輸並提升停車場服務友善度，惟站址規劃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推動綠色運輸及推廣北海岸發展觀光計畫，辦理「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及共享運具租借站」公開標租案，履約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廠商於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計 93 站，及於北海岸沿線觀光景點設置共享機車租借站，計 11 站，並收取土地租金及營運管理費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議約時未審慎評估廠商提送觀光推廣計畫及相關審查作業所需合理時程，廠商雖已依約定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北海岸電池交換站及共享運具站點之觀光推廣計畫，惟遲至 113 年 3 月 29 日始於社群媒體

表 1 電池交換站設置地點位於禁止停車路段或行人通行範圍情形

序號	站點名稱	設置地點說明
1	淡水區水碓立體停車場站	停車場車輛出口、行人通行動線、禁止停車路段
2	淡水區民生立體停車場站	行人通行路線、禁止停車路段
3	永和區福和國中地下停車場站	行人通行路線、禁止停車路段
4	汐止區智興立體停車場站	行人通行路線、禁止停車路段、站點旁為停車場行人入口
5	新莊區中誠立體停車場站	禁止停車路段、行人通行路線
6	蘆洲區仁愛立體停車場站	禁止停車路段、行人通行路線
7	新店區新店高中地下停車場站	禁止停車路段、行人通行動線
8	中和區民樂立體停車場站	停車場出口、禁止停車路段、站點前方為標線型人行道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發布相關行銷文案，距該推廣計畫剩餘可執行期程僅 1 年餘，相關履約管理作業欠積極周延；2. 部分電池交換站設置地點位於禁止停車路段及行人通行範圍，且站點周邊未有臨時交換電池空間或阻隔電動機車駛入行人動線之保護措施者，計 8 處（表 1），影響道路交通車流及人行安全；3. 已於各電池交換站設置站點配置 1 座 20 型蓄壓式乾粉滅火器，並於滅火器每月檢查紀錄表臚列檢查及維護情形，惟仍有未按月執行檢查，或各站點檢查頻率不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後續辦理類同標租案時，將請廠商提前提送觀光推廣計畫；2. 將於部分站點增設臨時換電區，避免違規停放紅線換電情形，並請廠商加強宣導機車勿騎乘及停放於人行道，暨請警察局加強取締；3. 已請廠商落實執行滅火器檢查作業，後續辦理類同標租案，將於招標文件增訂廠商應提報符合相關消防法規之檢查紀錄備查。

(三) 賡續推動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及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惟交通事故地點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且高齡長者交通事故防制成效仍待提升，有待檢討妥處。

交通局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並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及人行環境改善，參據轄內各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之全年交通事故件數、傷亡人數相關資料，擇選多事故地點辦理劃設標誌標線等交通安全改善措施，並透過交通宣導團向醫療院所、學校、民間團體等機關單位宣導交通安全及政策推動方向。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交通局列管易肇事路口 119 處，已完成交通改善工程 60 處，並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160 場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定期按警察局提供前一年度轄內各路口及路段交通事故件數等資料，分析擇選需改善之易肇事路口，辦理相關交通安全改善工程，惟警察局提供之部分事故地點未列有 GPS 座標及完整位址資

表 2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高齡長者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逾控管目標值情形

單位：人

序號	行政區	控管目標值 (A)	實際傷亡人數 (B)	增加數 (C=B-A)
合 計		3,317	3,844	527
1	中和區	381	484	103
2	新莊區	365	460	95
3	蘆洲區	194	262	68
4	三重區	586	616	30
5	永和區	210	240	30
6	新店區	256	286	30
7	板橋區	542	569	27
8	鶯歌區	117	144	27
9	土城區	206	233	27
10	汐止區	168	190	22
11	泰山區	98	119	21
12	五股區	115	135	20
13	八里區	31	48	17
14	三芝區	18	23	5
15	金山區	16	18	2
16	坪林區	1	2	1
17	平溪區	3	4	1
18	貢寮區	10	1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訊，致未能精準定位事故發生位置，影響後續交通改善工程或措施效果；2. 每月召開新北市高齡事故防制專案跨局處會議，以各行政區每月高齡長者傷亡人數較前一年度同期下降 5% 為控管目標，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高齡長者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計 4,414 人，較目標值 3,950 人，增加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464 人及 11.75%，其中板橋區等 18 個行政區高齡長者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逾控管目標值（表 2），另雖協調衛生局等機關於醫療院所等場所

加強交通事故防制宣導，或由宗教團體及農漁會等民間組織申請交通安全宣導團講師宣達交通安全觀念，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迄無相關申請及宣導案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請警察局及交通局事故系統委外廠商落實檢核事故地點 GPS 定位資料之完整性；2. 將持續追蹤高齡長者交通事故狀況，並請相關局處依權責賡續辦理相關防制及宣導作業。

（四）持續辦理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改善公車營運環境並促使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惟違規處分及審核作業未盡周延，且評鑑項目未含括勞工權益保障相關具體指標，亟待研謀改善。

交通局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10 條所定公車業者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之規定，訂定「新北市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執行管理要點」（下稱虧損補貼管理要點），以為補貼作業執行之依循，

並持續編列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經費，113 年度核撥 13 家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經費計 1 億 2,852 萬餘元，避免業者因營收不佳造成路線停駛，進而影響民行需求。另為督導公車業者提升經營績效及服務水準，每年辦理 2 次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112 年及 113 年間部分公車業者遭

民眾申訴有「過站不停」或「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情形，且經交通局查核確有違反虧損補貼管理要點所訂之考核規範，惟未依規定扣減公車營運虧損補貼款項，違規處分作業有欠周妥；2. 市區公車調整營運里程流程，係由業者提送申請表及相關調整前後之站址資料後，續由交通局審查核定或提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惟部分營運虧損補貼路線核定營運里程，與運用地理資訊核算里程存有顯著差距，計 3 條路線，審查作業未盡周妥；3. 110 及 112 年度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結果，計有 4 家業者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惟交通局審核次年度（111 及 113 年度）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時，

表 3 111 至 113 年度公車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情形

單位：次、新臺幣元

序號	業者名稱	裁罰次數	累計裁罰金額	裁罰單位
1	臺北客運	3	270,000	新北市
2	指南客運	8	5,020,000	新北市、臺北市
3	淡水客運	5	1,820,000	新北市
4	三重客運	2	160,000	新北市
5	國光客運	6	920,000	新北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相關資料。

未依規定將上開業者營運之 6 條第一優先補貼路線，調整為第二優先補貼路線；4.111 至 113 年度計有 5 家公車業者因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給予輪班間隔或例假等情事，經新北市及臺北市勞動主管機關裁罰（表 3），惟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之考核未含括保障勞工權益之具體評估指標，難以藉由評鑑結果及獎懲機制之連結，促使業者強化員工權益保障機制及改善勞動環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為兼顧公車業者虧損路線經營困難與維持營運服務水準，將檢討修正虧損補貼管理要點內過站不停及未依規定路線行駛等裁罰事項；2. 刻正依規定查處業者有無溢領營運虧損補貼情事，後續公車業者調整營運路線時，將以地理資訊檢視營運里程之正確性；3. 將落實依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結果，調整業者次一年度申請營運虧損補貼順序；4. 研議將勞工權益相關事項列入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並提案至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審議委員會討論。

（五）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建置公車候車亭，並委託各區公所辦理候車亭清潔及維護工作，優化公車候車環境，惟設置或汰舊換新規劃階段未納入無障礙通用設計，且相關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改善公車候車環境並確保候車亭設施正常運作，自 110 年起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推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置候車亭，並委託各區公所辦理候車亭清潔及維護作業。113 年度獲公路局補助及交通局自籌經費辦理候車亭建置計畫預算共計 3,200 萬元，又交通局編列委託各區公所辦理候車亭維護預算計 1,33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候車亭設置或汰舊換新之可行性評估，雖偕同養護工程處、各區公所及電信業者等單位，就候車亭設置後人行道淨寬是否足夠、土地取得及電力設置等事項辦理會勘，惟未依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核定原則規定，參考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相關規範，將無障礙通用設計納入考量；2. 104 年 3 月 6 日與各區公所召開會議，就候車亭維護管理、業務分工、委辦經費撥付等事項訂定相關處理原則，惟部分區公所與廠商簽訂之候車亭清潔維護契約，其清潔頻率與上開會議決議所訂之每月清潔 1 次規範未合，或有委辦費結報項目未符候車亭清潔維護經費列支範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後續將擴大檢視候車亭設置站位之乘車動線是否達無障礙友善乘車標準，並於會勘紀錄詳列評估結果；2. 已函請各區公所確實將會議決議之清

潔頻率規範，明訂於候車亭清潔維護契約，並於候車亭維護管理經費結報表詳列工作內容及金額，落實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作業。

（六）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或改善停車場，解決轄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惟承商超估物價調整款，且送審技術士資料、設置技術士人數或資格、技術士施工期間簽到情形等未符契約相關規範，技術服務或監造單位亦未落實審查，有待檢討改進。

交通局為解決轄內停車空間不足及改善既有停車設施老舊致使用效益欠佳等問題，向交通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類經費補助，辦理「溪北公園地下停車場」、「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及「長安機械改建立體停車場」等 3 項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3 億 3,166 萬元、5 億 6,500 萬元及 7 億 1,080 萬元，中央補助金額各為 1 億 5,336 萬元、2 億 3,820 萬餘元及 1 億 3,200 萬元。該 3 項計畫項下工程，包括「板橋區溪北公園停車場新建工程」（下稱 A 案）、「永和區永平國小（操場）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下稱 B 案）及「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下稱 C 案），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112 年 9 月 15 日及 112 年 7 月 11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5 億 3,892 萬餘元【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調高預算】、14 億 6,452 萬餘元（新增地下廢棄物清理、捷運連通道、地下預壘樁等工程經費）及 5 億 9,23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工程施工進度為 91.34%、53.45%及 22.8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C 案統包商未以開標當月營建物價作為編列付款期程較早工項單價之依據，且技術服務單位未落實審查作業，肇致超估物價調整款；2. A、B 案承商送審工地相關人員登錄表之技術士資料付之闕如，監造單位及機關未落實審查仍通過或核定；3. A 案承商設置之技術士未足額或未具合格證照，監造單位及機關仍審查通過或核定；4. A 案承商設置之部分技術士未於施工期間至工地現場簽到，又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查施工日誌仍同意通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責請統包商參考合理營建物價資料據以進行預算書調整，扣繳混凝土及鋼筋多編預算 1,425 萬餘元，並繳回已核撥之物價調整款 7 萬餘元，另裁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2. 裁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各 1 萬元，並至標案管理系統重新登錄及修正技術士人員名冊；3. 裁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後續將加強檢視承商提報各項技術士人員人數及相關證照；4. 爾後其他公共工程案，要求承商每日提送施工日誌檢附技術士人員簽到表，並請監造單位確實審查。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賡續規劃於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以建構友善電動車使用環境，惟未訂定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相關使用規範，且充電專用停車位與充電設施數量及可近性尚待提升，有待檢討改善。	
（二）賡續推動易肇事地點交通安全改善計畫，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惟未列管追蹤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及成效，管考作業未盡覈實，亟待檢討改善。	
（三）委外辦理轄內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維護管理作業，確保交通號誌正常運作及維護人車通行安全，惟系統設備功能及履約管理作業仍待精進優化。	
（四）持續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政策，提供購車補助經費，鼓勵轄內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及低地板公車，並辦理消防安全及事故應變實體演練，惟電動大客車實際換購進程落後，且消防安全演練之督導考核作業未盡周延，有待研謀妥處。	
（五）持續規劃興建停車場，紓解市民停車需求，惟部分停車場興建案，專案管理單位派遣之專任專案經理及專業服務人員於部分契約期間兼職其他業務，或未派足契約規定人數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六）為改善轄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持續辦理停車場興建工程，惟部分停車場新建工程採購招標案，得標廠商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之情形，顯有影響採購公正、公平之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七）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管理機制，以提高機車停車位周轉頻率，改善轄內機車停車問題，惟部分捷運站周邊機車停車需求高路段，已設之機車路邊停車位尚未落實收費，難以紓緩停車位不足問題，亟待研謀善策。	

拾捌、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勞動檢查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組織、勞工育樂、外勞服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建置多元就業體制，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就業技能、工作知能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建構安全友善職場，藉由輔導及檢查並重方式，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維護勞工權益；提升優質勞動職能，配合產業需求，培訓失業者就業技能並輔導進入職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罰金罰鍰收入依規定應提列 50% 供勞工權益基金運用之款項，未及於 113 年度完成撥付。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0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77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88 萬餘元（11.16%），主要係依規定對重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業者加重裁罰，罰鍰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8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66 萬餘元（19.46%）；減免（註銷）數 2,580 萬餘元（14.49%），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之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764 萬餘元（66.05%），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174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22 萬餘元，合計 5 億 6,2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118 萬餘元（90.80%），應付保留數 1,232 萬餘元（2.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3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46 萬餘元（7.0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暨補助新北市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費用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86 萬餘元（61.26%）；應付保留數 813 萬餘元（38.74%），主要係罰金罰鍰收入應提列 50% 供勞工權益基金運用之款項，因尚有 112 年度罰鍰未收回，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與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保護計畫、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勞工權益計畫、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補助計畫、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獎勵型補助計畫、勞動部及所屬補助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勞工權益基金）等 8 項，實施結果，因相關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數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0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200 萬餘元，增加 2,822 萬餘元，約 54.28%，主要係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補助計畫、勞動部及所屬補助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外國人法令研習暨宣導計畫，增進勞資雙方和諧，惟近 3 年度受邀機構參與研習暨宣導計畫人次及比率未盡理想，且部分類型機構參與率呈現下降情形，又對於報名經正取後卻無故缺席者，未建立管控機制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研習課程辦理成效。

勞工局為提升雇主對外籍勞工自主管理能力，減少違規觸法案件，保障外籍勞工權

益，提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專業能力，111 年度至 113 年度（下稱近 3 年度）向勞動部所屬就業安定基金申請補助，辦理外國人法令研習暨宣導計畫。該計畫實施內容及方式主要係針對養護機構、營造業及製造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等，共計 4 類事業單位，辦理 6 場法令研習會，並函請相關事業單位指派人員參加，每一事業單位限額 1 人，期有限資源得以有效分配，近 3 年度預期參加人次均為 710 人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研習會實際參加人次分別為 564 人次、524 人次、557 人次（參與率分別為 79.44%、73.80%、78.45%），均未達 8 成，又 113 年度各場次實際參與率僅有 2 場次逾 8 成、1 場次逾 6 成，餘 3 場次未達 6 成（表 1），另分析同期間機構別參與情形，其中聘僱外國籍語文教師機構及私立養護機構參與率，均呈現下降情形；2. 113 年度部分機構報名經正取後卻無故缺席，致名額空置者，計有 106 家事業單位，其中近 3 年度重複發生者有 7 家，尚待建立相關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將透過調整課程內容、時數及師資，吸引目標受課對象踴躍報名參訓，並適當調整場次及預算；2. 有關報名經正取後卻連續 2 次無故缺席者，將禁止次年度報名資格。

表 1 113 年度外國人法令研習暨宣導計畫辦理情形

單位：家、%

宣導對象 辦理情形	私立就業 服務機構	聘僱外國籍 專門性及技術 性人員機構	聘僱外國人 製造業及 營造業機構	私立就業 服務機構	聘僱外國籍 語文教師機構	私立養護機構
場次（日期）	第 1 場 （113.03.22）	第 2 場 （113.05.10）	第 3 場 （113.06.28）	第 4 場 （113.08.23）	第 5 場 （113.09.26）	第 6 場 （113.10.25）
預計受理事業 單位家數	200	80	80	200	70	80
實際參與家數 （註 1）	228	42	56	179	20	32
參與率	114.00	52.50	70.00	89.50	28.57	40.00

註：1. 含現場臨時加入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

（二）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惟庇護性就業轉銜服務成效及庇護工場營運結果仍有提升空間，且部分機關（構）連年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之成果認列標準未臻周妥，又委託訓練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之服務成果認證方式與契約規定未盡相合，亟待研謀改善。

勞工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維護渠等權益，113 年度於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身心障礙者保護計畫預算 4,288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計畫（支持及職訓）、推動義務機關（構）僱用事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3 年度 25 家庇護工場中，近 3 年度均未有庇護性就業者轉銜進入一般職場就業者計 11 家，另考核轄內 22 家庇護工場是否建立完整轉銜服務機制結果（3 家工場因自 111 或 112 年始開始營運，僅辦理試評未計分數），有 8 家庇護工場得分在 2 分以下（考核分數滿分 4 分），轉銜服務辦理情形未盡理想（表 2），又 113 年度庇護工場營運結果為虧損者計 18 家，占 72%，其中近

表 2 113 年度考核轄內庇護工場建立轉銜服務機制情形

單位：家

3 年度均為虧損者計 11 家，連續 2 年度虧損者計 3 家，且 112 及 113 年度已有 3 家庇護工場結束經營，有待探究庇護工場虧損之癥結，研議強化

得分級距 (滿分 4 分)	1 分	1.1 至 2 分	2.1 至 3 分	3.1 至 4 分
建立完整轉銜服務機制	5	3	8	6
庇護工場名稱	新北市大安庇護農場、新北市愛不囉嗦手作體驗館庇護工場、新北市勝利便利商店林口隆林店庇護工場、新北市懷恩印刷設計庇護工場、新北市吉翔庇護工場	新北市愛盲土城工坊、新北市華慈晨曦庇護工場、新北市久大庇護工場	新北市喜憨兒庇護工場、新北市慈育庇護工場、新北市慈惠庇護工場、新北市樂扶庇護工場、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新北市史凱碧便利商店、新北市小羊苗庇護工場、新北市府喜憨兒烘焙屋	新北市慈泰庇護工場、新北市慈佑庇護工場、新北市集賢庇護工場、新北市喜憨兒板橋烘焙屋、新北市幸福小站庇護商店、新北市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相關輔導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

及行銷策略；2. 公私立機關（構）整體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雖有增加，惟仍有部分機關（構）未依法足額進用，又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之成果認列標準訂定未臻周妥；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協助具就業意願及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提升勞動參與能力，惟受託訓練單位服務成果認證方式未盡合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庇護工場加強轉銜機制，針對轉銜服務考核成績不佳者，促請提出改善作為及納入輔導重點，另已請專業顧問團加強輔導營運情形欠佳之庇護工場，並主動媒合企業或團體採購轄內庇護工場之商品及服務；2. 將主動派員訪查連年未足額進用或進用人數下降

之單位，如有未具正當理由者，依法裁罰，另檢討計畫成果指標，強化「進用人數改善幅度」等具體面向，使認列標準具可衡量性，並針對輔導後仍未改善之單位，納入次年度列管名單進行追蹤訪視，以提升整體輔導成效；3. 嗣後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之服務成果，將以提升結訓後身心障礙者從事相關職業之薪資或就業穩定度等項目，作為認列標準。

（三）持續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監督檢查業務，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惟對於依規定移請地方檢察署參（偵）辦之重大職災案件，未妥善列管追蹤，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重大職災報告書，且仍有逾百家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按月填報職業災害資料，又職安勞檢人力未能補足，影響檢查量能，另高風險工地檢查頻率不足及列管工地資料未適時更新或誤列等情事，有待研謀妥處。

勞工局所屬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113 年度辦理勞動檢查業務，編列相關業務經費預算數計 2,029 萬餘元，實現數計 1,791 萬餘元，實現率 88.29%。經查該處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監督檢查業務情形，核有：1. 轄內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依規定移請地方檢察署參（偵）辦，維護受災勞工權益，惟未妥善列管追蹤參（偵）辦結果，部分案件未及時辦理後續行政裁處作業，有待建立管控措施，避免行政罰裁處權因逾期而消滅；2. 撰寫重大職災報告書以釐清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提供事業單位作為改善工作環境與安全管理之參據，惟部分重大職災報告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3. 列管轄內事業單位填報職業災害資料，惟 113 年度仍有逾百家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按月填報，且其中約 6 成有連續 3 年度未填報情形，有待加強輔導相關事業單位，以及時掌握職災發生情形；4. 有關職安勞檢人員進（聘）用情形，113 年度預算員額 35 人及經勞動部同意聘用人員 25 人，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進（聘）用人員計 39 人，缺額計 21 人（占 35%），又分析前述在職人員年資，5 年以上僅 3 人（約占 7.69%）（表 3），且近半數人員年資未滿 1 年，職安勞檢人力有未能補足且流動率偏高之現象，影響檢查量能；5. 訂定營造工地分級管理實施要點，加

表 3 截至 113 年底止勞動檢查處職安勞檢員之年資情形

單位：人

合計	39
未滿 1 年者	19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5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12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	2
10 年以上者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檢查處提供資料。

強轄內營造工地管理，惟高風險工地檢查頻率不足、列管工地資料未適時滾動更新或有誤列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規定，建立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函詢地方檢察署偵結情形或各級法院判決結果之機制，以列管案件辦理進度，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2. 將於檢查員承辦重大職災期間調整其工作量或指派資深同仁或主管指導協助，必要時將聘請外部專家協助調查，期能於期限內完成報告書，並於每月會議檢討辦理進度，督促依規定時限將重大職災報告書函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3. 嗣後將函請發生職災而未填報資料之事業單位限期填報，並對未依限改善者，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以確實掌握轄內事業單位職災發生狀況；4. 已規劃採取多元方式徵才，增加勞檢員遴補管道、簡化工作流程，改善勞檢員工作負擔、公私協力提升勞檢員檢查量能、向勞動部建議調增待遇等措施，以降低勞檢員流動率；5. 對於已依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計畫取得認證標章之營造工地，將調降其風險等級，依規定完成檢查頻率，另每半年更新營造工地名冊，並將辦結案件登錄於職安署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以落實分級管理制度，提升檢查效能。

（四）推動職前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試辦計畫，鼓勵失（待）業勞工接受職業訓練後持續穩定就業，惟試辦成效未臻理想，又核發獎勵金鼓勵轄內企業推動友善家庭措施，惟近 3 年度友善家庭計畫申請獎勵之事業單位數及措施項數呈下降情形，允待研謀善策因應。

勞工局為鼓勵失（待）業勞工參加該局辦理之職前訓練（下稱職訓），於結訓後積極尋求全職工作並穩定就職，運用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下稱勞權基金）經費推動「新北市政府職前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試辦計畫」（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稱獎勵金試辦計畫），依獎勵金試辦計畫之實施對象及獎勵標準規定，設籍或居留（新住民）新北市達 1 年以上，參加該局自辦或委辦職訓之 30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於結訓後 90 日（約 13 週）內加入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且投保薪資等級達第 4 級以上，並受同一投保單位連續僱用從事與參訓職類相關聯之工作滿 3 個月，於申請時仍在職者，即給予穩定就業獎勵金 1 萬元，每人限申請 1 次；另為獎勵轄內企業推動友善家庭措施，自 109 年起運用勞權基金經費辦理「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下稱友善家庭計畫），針對在新北市設有營運據點之事業單位，提供優於法令的職場友善措施，

未曾以相同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申請獎勵者，每辦理 1 項措施核發 1 萬元獎勵金為原則，同一事業單位最多核發 5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廠商辦理「113 年度新北市職業訓練需求調查計畫」，據廠商提出之期末報告書載列，失業者需求調查之受訪者計 1,252 人，其中失（待）業時間在 14 週以上者計 695 人（約占 55.51%），甚有 444 人失（待）業時間超過 52 週（約占 35.46%），另在職者需求調查之受訪者計 1,253 人，其中在職者平均月薪低於 3 萬元（依 112 及 113 年度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薪資等級第 4 級之月薪資總額為 28,801 元至 30,300 元間，月投保薪資為 30,300 元）者計 341 人（約占 27.21%）（表 4），亦即分別有 5 成以上失（待）業者及近 3 成在職者未符獎勵金試辦計畫之申請資格；2. 近 3 年度友善家庭計畫申請獎勵之事業單位數由 111 年度之 62 家降為 113 年度之 45 家，核定家數由 111 年度之 59 家降為 113 年度之 38 家，申請獎勵之措施項數自 111 年度之 204 項降為 113 年度之 131 項，核定措施項數由 111 年度之 163 項降為 113 年度之 69 項，均呈下降情形，又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轄內公司登記資本額 1 億元以上者計 3,539 家，近 3 年度僅 139 家事業單位申請獎勵，且其中僅 28 家曾提出申請 2 次（占 20.14%），事業單位參與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將持續加強宣導職前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計畫，另辦理課程就業追蹤及結案時，審視學員勞保相關資料及彙整列表進行後續追蹤，並分析不符合獎勵資格之原因，以作為未來檢討申請資格要件之參考；2. 未來將透過函文、媒體多元宣傳管道及活動等加強宣導，並滾動檢討修正計畫實施方式及預算編列情形，以提高事業單位參與及增加職場友善措施之意願。

表4 113年度新北市失（待）業者待業時間及在職者平均月薪調查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

失（待）業受訪者			在職受訪者		
待業時間	人數	比率	平均月薪	人數	比率
合計	1,252	100.00	合計	1,253	100.00
13週以下	557	44.49	29,999以下	341	27.21
14週以上至51週	251	20.05	30,000至49,999	599	47.81
52週以上	444	35.46	50,000以上	313	24.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賡續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諮詢與媒合、促進就業活動及研習課程等措施，促進其勞動參與，惟近 3 年新北市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 112 年度推介成功就業人數及求職就業率亦降低，亟待研謀改善。	
(二) 制定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辦理跨機關聯合稽查，加強新北市外送平臺業者之管理並保障外送員權益，惟未將外送業者全數納管，且對部分平臺業者未依規定公開外送員納保資料，未督促改善及裁罰，又部分業者之內規訂有酒類飲品販售及外送服務相關內容，涉有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亟待檢討改善。	
(三) 持續辦理青年就業促進研習暨職場參訪計畫，協助新北市青年及早規劃個人職業生涯，112 年度參與人次已達預定目標，惟部分課程及參訪活動之青年參與率有降低之現象，又近 3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及失業率均有下降趨勢，惟同期間青年失業率未有效改善，允宜研謀改善。	
(四) 持續開辦免費勞動教育課程、低學分費職能課程及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班，提升勞工專業知能並建構和諧勞資關係，惟近 3 年開辦 4 學期教育（職能）課程，有逾 4 成學員未取得學分，另部分學員重複選修相同課程卻出席情況不佳，又近 3 年勞資會議培訓對象逾 6 成為非勞資會議代表且代表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亟待研謀改善。	
(五) 協助有工作意願之街友、更生受保護人、高關懷及受保護處分少年就業，並提供就業前輔導與準備、就業輔導與媒合及就業後職場關懷服務，執行結果，近 3 年經輔導成功就業人數雖符合契約規定，惟未能輔導成功就業或經輔導未能穩定就業者比率仍高，亟待研謀改善。	

拾玖、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建設及產業發展、博物館設施經營與管理維護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提供原住民出租住宅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店溪州聚落特色賣店空間營造財物採購暨委託技術服務案、113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微型保險實施計畫勞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及 113 年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補助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4,0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0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5 萬餘元，主要係新店區中正社宅及三峽區隆恩埔社宅等 2 處原住民出租住宅積欠房屋租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55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526 萬餘元（10.4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 111 年至 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Lpyun 玩什麼！德拉楠山水悠遊、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及 113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等收支併列預算案，依實際需求撥款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萬餘元（3.73%）；應收保留數 1,425 萬餘元（96.27%），主要係新店區中正社宅及三峽區隆恩埔社宅等 2 處原住民出租住宅積欠房屋租金，尚待收繳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469 萬餘元，因辦理新北市三峽隆恩埔社會住宅電梯汰換

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0 萬元，合計 3 億 7,8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434 萬餘元（88.29%），應付保留數 1,154 萬餘元（3.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4,5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81 萬餘元（8.66%），主要係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及 112 年度、113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等收支併列預算案，因中央補助款項減少或註銷，實際支用數未如預期。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9 萬餘元（87.76%）；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0.85%），主要係後村堰原住民族特色農園地坪及供水設備建置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5 萬餘元（11.39%），主要係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活化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暨耐震評估技術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所致。

二、 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新北市原住民創業天使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辦理 Laqi 原青移動學校－新北市原住民族青年觀摩活動計畫、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先期規劃案及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創業獎勵金等，辦理超支併決算，實支數較原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53 萬餘元，較預算無列數，相距 153 萬餘元，主要辦理 Laqi 原青移動學校－新北市原住民族青年觀摩活動計畫、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先期規劃案及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創業獎勵金等所需經費，辦理超支併決算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一）規劃設置轄內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新北市原住民就業，惟部分服務成效指標未達目標值，且就業服務員未足額進用，及部分就業服務員之培訓計畫未臻完善；又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提供獲獎者創業圓夢獎勵金，惟頒贈獎勵金時程與簡章規定未符，影響獲獎者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協助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及創業，自 113 年 8 月 1 日設置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下稱就服據點），並配置 5 名就業服務員（下稱就服員），提供原住民族就業諮詢及媒合轉介等服務（圖 1），113 年度向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申請「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

補助經費 211 萬 210 元，辦理 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下稱原民就服據點計畫），並經新北市議會於同年 7 月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墊付 133 萬 9,861 元（約 63.49 %）；另自 108 年起持續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提供獲獎之參賽者創業圓夢獎勵金，截至 113 年底止已累計 55 組團隊獲獎，該局於 113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頒發

140 萬元獎金。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原民就服據點計畫計有 10 項量化成效指標，其中「受理求職登記」、「求才及開發職缺」、「推介就業媒合」、「陪伴原住民族求職面試」等 4 項，目標值分別為 240 人次、240 案、65 人次、240 人次，達成率分別為 43.75%、46.67%、67.69%、3.75%，均未達計畫指標；2.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就服據點在職就服員僅 4 名（尚待補足 1 名就服員），亟待儘速補足就服員人力。又在職就服員 4 名中，僅 1 名就服員完成全部職前、實務及在職等 3 種培訓，且其中 2 名任職年資未滿 1 個月，新進就服員未能即時參與訓練，影響就服員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3. 113 年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提供獲獎者創業圓夢獎勵金，依簡章規定，初審通過者，先行頒贈第一階段獎勵金，經複審通過後，再頒發第二階段獎勵金。惟 113 年度延遲頒贈獲獎者第一階段創業圓夢獎勵金，直至複審通過後，始於同年 12 月間一次發放獲獎者全額獎勵金，除與簡章規定發放期程不符，亦影響獲獎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4 年度提供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將以甫畢業之原住民族青年作為重點開發對象，並強化就服員與求職者之聯繫及溝通技巧等改善措施，以達成協助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之計畫目標；2. 截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止，在職就服員 4 名（113 年 12 月 31 日至 114 年 6 月 11 日間，新增進用 1 名，並離職

圖 1 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新原鄉新北原民局臉書資料。

1 名），未足額進用部分，將持續辦理徵才事宜。另 114 年間將持續偕同勞動部、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辦理專業培訓，以提升就服員之專業能力與媒合技巧。若新進就服員未能即時參與相關訓練課程，將透過指派資深同仁進行一對一的實務輔導、定期舉辦內部交流、利用線上資源（如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之數位學習課程）等措施因應；3. 爾後將確實依簡章規定期程辦理各項工作，以維護參賽者權益。

（二）持續於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多元學習課程，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惟部分課程學員結業比率偏低，且報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學員人數下降，又數位教材閱聽吸引力不足，有待研謀善策妥處。

新北市政府為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建構富有特色學習環境、提供多元化知識與技能之學習、強化族群認同及復振文化使命，自 95 年起設立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下稱部落大學，圖 2）。原住民族行政局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補助部落大學經費，預算數分別為 707 萬元、707 萬元及 755 萬元，各年度均開設 50 門課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課程學員取得結業證書比率低於 2 成，甚有部分課程原住民學員全數未取得結業證書；2. 111 年至 113 年之原住民族語言教育課程開設數量及結業學員人數分別為 6 門及 69 人、9 門及 83 人、8 門及 88 人，其中學員有報考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課程數量及人數分別為 2 門及 11 人、5 門及 27 人、4 門及 15 人，均有待提升；3. 105 年至 113 年間持續委外或自製原住民族文化數位課程共 23 部影片供各界瀏覽，其中建置於部落大學網站之數位教材

圖 2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

113年度 新北市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數位課程 免費課程 期間限定

即日起開始報名，額滿為止~
(各班名額詳見報名表)
(1) 年滿15歲以上設籍本市具原住民身分者
(2) 父母一方具原住民身分者或配偶一方具原住民身分者
◆凡參加上課結訓者就有精美實用小禮物乙份

◆歡迎洽詢報名專線：0800-458-688

1. 創意百寶的職場企劃文案精編
2. 企業書信設計
3. 創意活動提案企劃書...等
上課時間：12小時
上課地點：板橋區 板橋區電機科培訓中心

2. 職場簡報達人溝通術
1. 一步步完整寫出簡報架構
2. 學用圖表代替文字表達
3. 吸引人的簡報文字機...等
上課時間：12小時
上課地點：永和區 板橋區電機科培訓中心

3. MOS-Word專業文書 進修考照認證班
1. 樣式新增、修改樣式庫處理
2. 追蹤修訂、註解的使用
3. 複雜圖文排版與加強...等
上課時間：15小時
上課地點：新店區 板橋區電機科培訓中心

4. MOS-PPT專業文書 進修考照認證班
1. 編輯與美化簡報、自訂放映
2. 整合影像、數據及網路資料
3. 複雜圖文排版與加強...等
上課時間：15小時
上課地點：永和區 板橋區電機科培訓中心

5. ChatGPT資料分析 與圖表製作
1. 職場ChatGPT 高頻率工作技巧
2. 建立商業數據分析與圖表
3. ChatGPT資料分析操作應用...等
上課時間：12小時
上課地點：板橋區 板橋區電機科培訓中心

6. 部落親子 Powtoon動畫
1. Powtoon輸出部落親子好創意
2. Powtoon輸出部落親子好創意
3. 部落親子室內外互動拍攝技巧...等
上課時間：9小時
上課地點：三芝區 板橋區電機科培訓中心

7. 設計高質感的 IG原創圖文
1. 活用Canva模板與樣式
2. 快速輸出高質圖文
3. 推廣部落圖文動起來的魔法...等
上課時間：12小時
上課地點：永和區 板橋區電機科培訓中心

8. 創意PO文提案用AI
1. 瞭解行銷文案文意吸引人之處
2. LINE生成式行銷文案創作技巧
3. 分享創意提案一文多用...等
上課時間：12小時
上課地點：新莊區 板橋區電機科培訓中心

9. 部落攝影 行銷從零上手
1. 先學部落攝影攝影主題
2. 用手機拍出故事情節
3. 部落攝影也能用手機攝影...等
上課時間：12小時
上課地點：八里區 板橋區電機科培訓中心

10. 手機拍照也能 變身大海報
1. 創意百寶的Canva
2. 一次到位的圖像化技術
3. 高質感海報設計法...等
上課時間：9小時
上課地點：烏來區 板橋區電機科培訓中心

11. 手機拍照也能 變身大海報
1. 創意百寶的Canva
2. 一次到位的圖像化技術
3. 高質感海報設計法...等
上課時間：9小時
上課地點：淡水區 板橋區電機科培訓中心

12. 手機拍照也能 變身大海報
1. 創意百寶的Canva
2. 一次到位的圖像化技術
3. 高質感海報設計法...等
上課時間：9小時
上課地點：板橋區 板橋區電機科培訓中心

13. 手機拍出我與美食 的專屬時光
1. 如何拍出好笑的自己
2. 學習拍其美食拍攝風格
3. 邊吃邊拍的部落美食感...等
上課時間：6小時
上課地點：三芝區 板橋區電機科培訓中心

14. 手機拍出我與美食 的專屬時光
1. 如何拍出好笑的自己
2. 學習拍其美食拍攝風格
3. 邊吃邊拍的部落美食感...等
上課時間：6小時
上課地點：汐止區 板橋區電機科培訓中心

15. 部落每天就愛Line一起
1. 快加入我的Line好友
2. 部落朋友群分享美好生活
3. Line也有錢包隨行傳家...等
上課時間：6小時
上課地點：新莊區 板橋區電機科培訓中心

16. 部落每天就愛Line一起
1. 快加入我的Line好友
2. 部落朋友群分享美好生活
3. Line也有錢包隨行傳家...等
上課時間：6小時
上課地點：林口區 板橋區電機科培訓中心

資料來源：擷取自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資料。

區者，截至 114 年 3 月間，僅有「【112 年影像教材】烏來泰雅弓織一肩背帶、腰帶製作」之觀看次數逾 5 百次，其餘「【105 年影像教材】烏來泰雅爺爺的傳統藤編製作教學」等 22 部影片之觀看次數介於 2 次至 63 次間，民眾觀看次數偏低，復加計上架於 YouTube 平台「新北原民局」頻道截至 114 年 4 月間觀看次數，仍有「【110 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

作】第一集（下）」等 7 部影片之觀看次數低於百次情事，行銷推廣及閱聽吸引力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透過協助學員補課、加強師資培訓及問卷調查等方式改善結業率偏低之情形，並針對原住民學員全數未結業之課程，另案召開課程檢討會議，研擬改進對策。另將針對總出席率偏低之課程，提高訪視次數，加強關注與輔導，提升學員取得結業證書比率；2. 課程設計以「學習參與」及「語言復振」為核心，未來將持續發展不同層次與目的之語言課程，包括生活會話班、族語傳承班及認證預備班，尊重學習者差異，並逐步建立語言學習晉級機制，持續鼓勵學員踴躍報考；3. 每年主動函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轉發各級學校使用，並定期檢視點擊與互動成效，作為後續教材規劃與平台管理之依據。

（三）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維護原住民族居住環境與安全，惟完成新北市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先期規劃後，未積極辦理後續事宜，致計畫延宕多年，又部分原住民社宅設備更新採購案資格審查作業欠周，衍生設備更新延後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維護轄內原住民族居住環境與安全，並解決都會區原住民聚落違建問題，已建置「三峽隆恩埔」、「新店中正」及「汐止花東新村」等 3 處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分別有 150 戶、56 戶及 126 戶；另為興建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規劃於樹林區南園段 492 號等 13 筆土地，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原預計建置 200 戶，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報經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備先期規劃報告，嗣歷經置換用地、



新店中正社宅

（圖片來源：擷取自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資料）

重新辦理先期規劃等過程，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覓得興建財源。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耗資 150 萬元完成新北市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先期規劃後，未積極辦理後續事宜，致原用地被改作他用，需耗資重新規劃新用地，衍生不經濟支出，復因申請中央補助未符規定，致仍未獲中央補助財源，整體計畫已延宕 5 年餘；2. 辦理新店中正社會住宅活動中心消防設備更新案採購作業，因對具有完成消防設備安裝採購案之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證明之資格審查作業欠周，致決標予資格不符廠商後

再撤銷決標，造成 113 年度預算無法保留，114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無法重新招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將強化與相關局處協調機制，避免用地改作他用情事再生，後續將依「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推動費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作業須知」規定，向內政部積極爭取融資利息補助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並與城鄉發展局建立合作機制，及積極與相關局處建立分工與定期會議機制，確保後續行政流程及工程作業可順利銜接；2. 後續將強化對審標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建立必要之專業協審機制，另已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該消防安全設備採購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決標，預計於同年 9 月 30 日完成。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擴增原住民族長照服務量能，提升長者生活品質，惟部分行政區仍未設置站點，或文化健康站照服員未取得專業技士及族語證照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二）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家庭關懷諮詢、法律扶助及權益宣導等福利服務，惟未落實執行實施計畫應辦事項，另部分原家中心社工員尚未取得族語認證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三）補助轄內團體辦理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相關公益活動，推動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惟部分受補助團體逾規定期限始檢具經費核銷資料，甚或連年逾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貳拾、城鄉發展局主管

城鄉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城鄉發展局主管包括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城鄉發展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設計、測量、審議、開發管理、企劃建築、都市更新政策推動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賡續推動城鄉規劃、加速都市規劃、提升審議效能、加強都市更新、推動新北安居計畫、推動整建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3,3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2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3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27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1 萬餘元（0.21%），主要係申請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6 萬餘元（40.79%）；減免（註銷）數 509 萬餘元（36.74%），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裁罰案件，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11 萬餘元（22.47%），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8 億 4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688 萬餘元（66.70%），應付保留數 1 億 963 萬餘元（13.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6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846 萬餘元（19.69%），主要係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民眾申請件數未如預期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2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58 萬餘元（43.31%）；減免（註銷）數 7,942 萬餘元（48.74%），主要係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已屆期而註銷保留；應付保留數 1,295 萬餘元（7.95%），主要係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合約期限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城鄉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更新規劃及推動計畫、城鄉資訊系統整合規劃、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城鄉發展推動計畫、住宅發展推動計畫、一般行政費用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城鄉資訊系統整合規劃、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住宅發展推動計畫、一般行政費用等 4 項，因城鄉平台及內部分區、樁位暨地形圖模組後續維護及新案資料建置作業案合約期程跨年度；補助計畫社區申請件數較預計減少；三峽國光二期及中和安邦等社會住宅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竣工期限延後，借款利息以資本化方式支應，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並影響後續財產列帳期程，折舊費用提列數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3 億 5,49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5,284 萬餘元，增加 32 億 206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新莊區新知段 43 地號等土地增額容積價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興辦社會住宅，保障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居住權益，惟社會住宅收益未能完全反映興建及營運成本，影響債務償還，且部分地區社會住宅存量偏低，資源配置未盡均衡，亟待研謀改善。

城鄉發展局為推動新北市社會住宅政策，採自行興建、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捐贈等多元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其中自行興建之社會住宅，其興辦資金來源主要以銀行融資舉借方

式籌措自償性經費，嗣興建完成後移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新北市住都中心）營運，再以該中心營運社會住宅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年度盈餘償還銀行借款。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城鄉發展局等機關興辦完工之社會住宅計 40 處，提供承租戶數計 5,653 戶，另有中央等其他機關於新北市轄內興辦社會住宅計 4 處，提供承租戶數計 2,949 戶（表 1）。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新北市以舉借長期債務方式取得資金支應興建成本，且已營運產生收益之社會住宅，計有新店央北及土城員和等 2 處社會住宅，惟該 2 處社會住宅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年度盈餘均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又興建中社會住宅面臨近年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攀升，推升社會住宅興建成本，且 113 年起新北市社會住宅依承租戶可負擔能力訂定租金分級，住宅租金收入勢再減少，如無其他財源挹注，將加劇自行興建社會住宅債務償還壓力，進而成為新北市財政負擔；2.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新北市各行政區社會住宅存量，計有樹林區等 17 個

表 1 新北市轄內興辦完工社會住宅概況

單位：戶

行政區	戶數	城鄉發展局等機關興辦社會住宅（40 處）	中央等其他機關於新北市轄內興辦社會住宅（4 處）
合計	8,602	5,653	2,949
板橋區	790	790	—
三重區	383	365	18
中和區	1,492	1,492	—
永和區	113	113	—
新莊區	99	99	—
新店區	1,383	1,366	17
土城區	772	765	7
汐止區	126	126	—
三峽區	419	419	—
五股區	104	104	—
泰山區	14	14	—
林口區	2,907	—	2,9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行政區尚無政府興辦完成之社會住宅，占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比率達 58.62%，城鄉發展局雖已針對該等地區辦理包租代管或租金補貼等措施，惟民眾仍面臨民間租屋相對租期短或租約不穩定，不易承租適宜居所之困境，允宜配合中央以「生活圈」概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政策方向，妥為調查轄內行政區民眾實際生活圈之社會住宅需求，加強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措施，並研議跨市縣協力興辦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社會福利基本法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將社會住宅納為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政策之一環，已建請中央研議建立社會福利預算挹注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經費機制，以改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財務壓力；2. 將持續與中央合作興建社會住宅，並推動「基北北桃共同生活圈」社會住宅供應策略，適時於「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提議討論跨市縣合作興辦社會住宅等議題，並持續盤點轄內潛在可供社會住宅使用之公有土地，及加強多元取得

居住協助措施。

(二)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促使租屋市場導向專業化經營，惟媒合經濟弱勢戶數未達計畫目標，且未就承(出)租戶提前解約案件研析問題癥結，並促請業者建立租賃房屋違規辦理營業登記之查察機制，另高齡友善換居計畫尚未妥擬換居包租代管物件之配套措施，影響長者換居意願，有待研謀改善。

城鄉發展局為活化及運用既有民間住宅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量，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自 107 年度起配合內政部辦理第 1 期至第 4 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期提供就業、就學、經濟或社會弱勢等族群租屋協助，並藉由租屋服務事業業者(下稱業者)協助租屋媒合、包租或代管，促使租屋市場導向專業化經營，及提高房屋所有權人釋出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可能性。另 113 年 11 月 7 日公告實施「新北高齡友善換居—樓梯換電梯精進計畫」(下稱新北市高齡友善換居精進計畫)，將換居標的擴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物件。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局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至第 4 期計畫，累計媒合戶數計 7,690 戶，占內政部核定媒合戶數 8,200 戶之 93.78%(表 2)，成效顯著。經查其執行情形，核

表 2 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戶、%

期別	內政部核定 媒合戶數 (A)	實際媒合戶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8,200	7,690	93.78
第 1 期	1,800	1,066	59.22
第 2 期	2,200	1,816	82.55
第 3 期	1,800	2,803	155.72
第 4 期	2,400	2,005	83.54

包租代管政策雖針對租賃住宅租

資料來源：整理自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金費用進行補助，並增設住宅修繕等誘因，及透過業者專業協助租屋事宜，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及第 4 期計畫提前解約之承(出)租戶計 1,212 戶，占實際媒合總戶數 4,808 戶之 25.21%，政策規劃與市場實際供需間存有落差，且未就提前解約案件研析問題癥結，並研議因應改善對策；3. 部分出租戶違反契約約定將租賃房屋辦理營業登記，計 26 件，惟業者未建立查察機制，且城鄉發展局委託專業服務契約亦未列有促請業者檢核之條款；4. 新北市高齡友善換居精進計畫以私宅換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物件，因租期保障較短、新

居住地遷居及租金相關費用壓力等情，影響長者換居意願，惟尚未妥擬相關配套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於各月包租代管工作會議管考及要求業者加強媒合弱勢戶，後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契約擴充評鑑會議將提高弱勢媒合成效之權重，並建請中央採行弱勢戶服務費差別訂價機制；2. 已訂定房屋租賃契約終止確認書範本，由業者轉請承租（出）租戶敘明解約原因，據以分析計畫調整方向，並函請內政部納入包租代管契約書範本；3. 針對包租代管租賃住宅有營業稅籍者，已請業者通知出租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依相關規定妥處，並請業者每季加強查察違規情事；4. 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公告「新北高齡友善換居—私宅換私宅加碼補助計畫」，加碼補助換居戶租賃期間租金、搬遷、待租及中繼期間等相關費用，提升換居私宅誘因。

（三）補助屋齡達15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立面修繕及增設昇降機設備，改善都市景觀及提供友善居住環境，惟部分補助案件廣告招牌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或完工昇降機設備使用許可證逾有效期限，相關審核及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兼顧政策執行效益。

市政府為改善都市景觀及提供高齡者友善居住環境，訂定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城鄉發展局依前開要點規定，補助都市計畫範圍內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外牆立面修繕及增設昇降機設備，並由所屬都市更新處辦理計畫審查及完工後查勘作業。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核定補助外牆立面修繕案件計 9 案，已完工者計 6 案，及增設昇降機設備案件計 5 案，已完工者計 4 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外牆立面修繕補助案件，其牆面重新設置之招牌廣告，未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審查許可，惟都市更新處未追蹤列管廣告招牌許可資料補正情形，致違規使用情形持續存在，與整建維護補助欲達成改善都市景觀之計畫意旨未盡相合；2. 部分增設昇降機設備補助案件，因都市更新處完工查勘機制未含括昇降機設備安全檢查及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等維護管理面向，致有昇降機設備完工後，其使用許可證逾有效期限半年，影響民眾搭乘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函請申請人申請廣告審查許可，並將持續追蹤申請進度，後續於補助核准函規定申請人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於完工成果報告內載明法規遵循情形；2. 將請申請人於完工成果報告書切結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定期更換昇降機設備許可證，都市更新處亦將落實查察辦理情形。

（四）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實現居住正義，惟未於簽妥工程契約前即默示同意廠商進場施工、設計與專案管理採購順序錯置、驗收罰款未落實執行，且統包商未依限完成履約事項、計算物價調整款基準有誤、專案經理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未履行回饋事項等情，有待研謀改進。

城鄉發展局為實現居住正義，採興建或其他多元方式（如容獎回饋、都更分回等），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由市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屬既有者包括「五股銀髮住宅」等 6 案共 418 戶、屬新完工者包括「新莊新豐青年社會住宅」等 38 案共 5,292 戶、屬興建中者包括「新知段 71 等 1 筆地號」等 11 案共 2,430 戶、屬已決標待開工者包括「新莊安和段 115 等 1 筆地號」等 7 案共 78 戶，合計建置 8,218 戶；另據城鄉發展局統計，採多元方式取得之社會住宅，屬興建中者共 269 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發生承商因財務問題無法履約情事後，未與繼受廠商簽訂契約前即默示同意其進場施工，致遭法院判決須賠償 126 萬餘元，衍生不經濟支出；2. 「新北市淡水海天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設計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之採購順序錯置，致專案管理單位未完整提供基本設計階段之諮詢及審查服務，仍須給付相關款項；3. 「新店民安段、土城永和段、土城大安段三處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等 2 案統包商未依限取得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或完成接水送電等工作（表 3）；4. 「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統包商未依約採用開標當月之營建物價指數作為計算物價調整款之基準，且相關單位未落實審查作業，肇致超估物價調整款；5. 「板橋江翠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統包商未依限取得建造執照，且指派之專案經理，於部分施工期間同時擔任其他工程之工地主任；6. 「泰山中山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統包商迄未履行投標承諾回饋事項；7. 「新店民安段、土城永和段、土城大安段三處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驗收階段扣罰款作業未落實執行，或完工後外牆漆面未達原需求耐久性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人員默示同意繼受廠商進場施工有無疏失刻正檢討中，未來工程施作需依據契約規定辦理，確實審查完成核定後方能進行工程，未核定前不得進場施工，又工程進行階段亦請施工廠商確實記錄核對進度，及簽證切結書等文件，以確保相關權益；2. 將召開會議研議專案管理單位於基本設計審查階段之合理服務費用，未來將評估案件內容、性質，斟酌修正契約相關條文內容，以符實際；3. 已依約扣罰統包商違約金 37 萬餘元，部分案件智慧建築標章仍申辦中，待領取後依契約檢討辦理；4. 已於工程估驗計價扣除溢領物價調

整款 1,811 萬餘元，並裁罰監造單位 1 萬元；5. 已扣罰統包商違約金 10 萬餘元，並函請統包商解除專案經理其他職務；6. 統包商承諾回饋 8 米計畫道路，以每平方公尺 5,000 元單價折算工程金額為 202 萬餘元，將於工程保留款扣除；7. 已扣減工程款 23 萬餘元，並請統包商完成修繕外牆漆面。

表 3 社會住宅統包商未依限取得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或完成接水送電情形

項次	社 宅 地段號	竣 工 日	規 定 取 得 使用執照日	規 定 完 成 接 水 日	規 定 完 成 送 電 日	規 定 取 得 綠建築標章日	規定取得智慧 建 築 標 章 日
			實 際 取 得 使用執照日	實 際 完 成 接 水 日	實 際 完 成 送 電 日	實 際 取 得 綠建築標章日	實際取得智慧 建 築 標 章 日
1	新 店 民安段	113.4.3	113.6.2	113.6.2	113.6.2	113.8.31	113.8.31
			113.5.27	113.6.6 (已逾期)	113.6.3 (已逾期)	尚未取得 (已逾期)	尚未取得 (已逾期)
2	土 城 永和段	112.11.22	113.1.21	113.1.21	113.1.21	113.4.20	113.4.20
			113.1.18	113.2.8 (已逾期)	113.5.10 (已逾期)	113.6.26 (已逾期)	尚未取得 (已逾期)
3	土 城 大安段	112.11.8	113.1.7	113.1.7	113.1.7	113.4.6	113.4.6
			113.1.15 (已逾期)	113.1.25 (已逾期)	113.6.20 (已逾期)	113.6.26 (已逾期)	尚未取得 (已逾期)
4	中 和 安邦段	113.5.30	113.5.30	113.5.30	113.5.30	113.9.27	113.9.27
			113.4.25	113.5.16	113.6.4 (已逾期)	113.10.21 (已逾期)	尚未取得 (已逾期)

資料來源：整理自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五)辦理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改善北海岸地區城鄉環境景觀，惟第2期工程契約變更未考量民眾需求即刪減金山溫泉公園原設計之廁所數量，且周邊山海聯絡步道完工屆4年仍未完成協調維護管理權責，致部分設施毀損未修及環境未清整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城鄉發展局為改善北海岸地區城鄉環境景觀，向內政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類經費補助，辦理「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總經費2億2,272萬餘元，獲內政部核定補助1億7,385萬餘元，該局自籌4,887萬餘元。該計畫分兩期工程，其中第2期工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金山溫泉公園部分設施再造及周邊山海聯絡步道環境整建等項目，於108年8月21日決標，決標金額9,650萬元，110年4月12日完工，同年7月21日完成驗收。其中金山溫泉公園部分，於移交

金山區公所維護管理後，嗣經民眾反應公園廁所數量不足，該公所爰再辦理「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廁所改建工程」，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決標，決標金額 105 萬元，同年 11 月 1 日啟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第 2 期工程契約變更未考量民眾需求即刪減金山溫泉公園原設計之廁所數量，經民眾反映後，須由金山區公所二次施工增回廁所數量；2. 周邊山海聯絡步道整建工程完工後已屆 4 年，惟迄未確定維護管理機關，致生入口處木棧道階梯毀損、休憩區泥沙淤積、雜草叢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原設計於園區內規劃設置 1 棟公廁，惟後續受限於土地取得問題，經盤點並評估周邊具有公廁場所尚有金山立體停車場、園區旁公共浴池及金包里慈護宮，整體需求尚可滿足，故辦理契約變更減項，未來將持續強化工程變更設計評估



完成景觀再造之金山中山溫泉公園

（圖片來源：擷取自市政府施政成果網）

作業，確保工程品質與效益兼顧，以符合民眾需求；2. 經協調金山區公所先行協助修復木棧道階梯、清理休憩區泥沙及環境除草等基本維護作業，後續將與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步道管理機關）及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土地管理單位）持續協調維管事宜。

（六）訂定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機制，鼓勵業者開發綠建築，惟對未於期限內繳交保證金或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業者，未依規定廢止容積獎勵，或未追收、未沒入保證金並公布周知，有待研謀改善。

城鄉發展局為鼓勵業者以綠建築設計進行建築開發，自 98 年度起於行政區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增訂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機制，規範業者申請取得綠建築標章，給予基準容積獎勵，並與該局簽訂協議書；又該協議書規定，業者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交保證金，業者未履行，該局得廢止容積獎勵；又業者應於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 2 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業者未依限取得，由該局沒入保證金，並得將前述情形公布周知。據該局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該局與業者簽訂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案件共 383 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新店區秀水段 127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業者未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交保證金，且未於核發使用執照翌日起 2 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惟該局未廢止原核給之容積獎勵，亦未追收沒入保證金及公布周

知；2. 「淡水區天生段 1505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業者已繳納保證金，但無法依限取得綠建築標章，惟城鄉發展局未沒入其所繳交之保證金，亦未公布周知等情事（表 4），經函請研謀改善。據

表 4 新店秀水段及淡水天生段等綠建築保證金繳納及標章取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復：1. 已函請申請人繳納保證金 193 萬餘元，嗣再函告申請人相關規定並限期繳納，惟至期限屆滿尚

項次	申請地段號	核發使用執照日期	應繳納保證金	保證金繳納日期	標章取得日期
1	新店區秀水段 127 地號等 1 筆土地	109.1.17	1,937	未繳納	未取得
2	淡水區天生段 1505 地號等 3 筆土地	108.8.8	4,659	109.12.30	未取得

資料來源：整理自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未全數收訖保證金，已研議續循法律途徑究辦，俟收訖保證金後，再依協議書規定沒入並公告周知；2. 已沒入保證金 465 萬餘元，並將該業者未依協議書履行承諾事項情事公告周知。另該局為完善整體管控機制，已增加工務局於建築物竣工勘驗備查時，副知城鄉發展局確認是否完成繳納保證金，並由城鄉發展局查告申請人及副知工務局，完成繳納保證金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又前述竣工勘驗副知時，城鄉發展局同時登載列管 2 年取得標章期限，並每半年清點盤查有無即期案件，及函請申請人儘速取得綠建築標章。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城鄉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新北高齡友善換居方案，協助高齡長者及身障者改善居住環境，惟該方案原宣導方式未能有效觸及符合申請資格民眾居住地區，致部分行政區尚無符合資格民眾之申請案件，且完成老屋換居及出租媒合案件數仍低，允宜研議制定可有效觸及符合方案申請資格民眾之相關推廣措施及執行策略，以達成改善其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之政策目標。	
（二）多元運用社會住宅附屬設施空間，結合社福設施提供民眾相關公益服務，惟已預定用途之社會公益空間遲未進駐使用，允應研議規範合理之空間規劃及裝修期間與重新調配其他機關使用之機制，俾提升公益空間運用效益。	
（三）持續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違規使用稽查及管制作業，維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合法性，惟對於違規案件未能全面納管妥處，且後續列管追蹤機制作業仍欠周妥，致違規現象持續存在，亟待研謀改善。	

貳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觀光旅遊局 1 個機關，掌理觀光資源之規劃、建設及管理、觀光行銷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提升觀光競爭力、建構友善旅遊環境、總體行銷新北市、推廣與管理觀光產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瑞芳瑞三礦業修復及再利用（第二期）、觀光景點及登山步道、微笑山線環境營造等修繕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0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5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9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16 萬餘元（9.29%），主要係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12 年下半年變更野柳地質公園委託民間參與經營（OT）案之權利金給付核算方式，變更後應回饋市府之權利金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51 萬餘元（79.35%）；減免（註銷）數 203 萬餘元（8.26%），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04 萬餘元（12.40%），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5 億 3,5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408 萬餘元（81.09%），應付保留數 8,858 萬餘元（16.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2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61 萬餘元（2.36%），主要係辦理新北市深石平山林亮點環境營造、登山步道暨觀光指標整建修繕、漫遊山海線魅力輕旅廊道營造等計畫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77 萬餘元（85.81%）；減免（註銷）數 1,476 萬餘元（10.00%），主要係辦理雙百年環線猴硦、三貂嶺、牡丹文化敘事聚落營造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619 萬餘元（4.19%），主要係猴硦貓橋修繕工程施工安全防護監督工作案尚在履約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委託經營十分遊客中心部分空間及猴硦煤礦博物園區既有館舍，提供民眾旅遊休憩服務，惟廠商展售部分商品未符合契約規範，提報之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內容未臻周全，且食品衛生管理作業未經列入營運績效考核項目；又消費者對商店營運整體評分偏低，影響經營績效，亟待研謀善策，落實督導管理。

觀光旅遊局為有效利用既有館舍及空間，活絡在地觀光及增加遊客滿意度，自 100 年度起賡續委外經營十分遊客中心部分空間及猴硦煤礦博物園區既有館舍，並於 112 年 3 月辦理「112 至 116 年十分遊客中心部分空間及猴硦煤礦博物園區既有館舍委託經營案」，委託經營十分遊客中心 2、3 樓部分空間、猴硦願景館後方空間及柴油機車庫，決標金額 252 萬元（4 年定額權利金）。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委外經營廠商販售多層次傳銷營養品與酒類飲料，未符合廠商營運管理計（企）劃書所列餐飲及紀念品等相關營運項目且未先徵得機關同意，除與契約規定未合，亦未符推廣當地觀光特色及服務旅客之目的，且將增加民眾酒後駕車之風險，惟該局執行稽核，卻未發現該等缺失事項，未能及時督導改善；（2）委外經營廠商於營運企劃書提報食品衛生管理計畫所訂之食品衛生安全機制，相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訂定之「餐飲衛生營業自主檢查表」，尚乏「烹調作業場所衛生」、「員工個人衛生」、「食品容器衛生管理」及「廢棄物及病媒防治」等面向，尚欠周全；又該局考核館舍委託經營績效之「營運績效項目及標準評估表」列有 14 項評核項目，惟與餐飲或商品販售相關者，僅有「餐點或商品販售價格均有提供價目表或擺放於明顯處」1 項，且有關食品衛生管理相關作業均未納入評核表；（3）112 至 113 年各季度該局評核廠商營運績效結果，整體表現雖均為符合要求，惟網路上消費者整體評分偏低，且屢有遊客抱怨餐飲及服務品質情形，另廠商長期營運效能欠佳，已影響該局權利金收入，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要求廠商限期於 114 年 1 月完成改善，該局並將落實督導管理作業，督促廠商提供合於契約規範之餐飲服務內容；（2）已要求廠商依循衛

生局公告「餐飲衛生營業自主檢查表」訂定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另已於該局「營運績效項目及標準評估表」中，增添「確認廠商落實執行食品衛生管理」項次，並將督導確認廠商每日落實填列有關項目，以落實自主管理；（3）已要求廠商檢視網路民眾留言，並針對留言內容提出提升服務品質計畫改善對策，該局將據以落實督導管理，提升館舍委託經營成效。

2. 委託辦理猴硐煤礦博物園區 ROT 案，增進園區經營效益並協助地方發展，惟財務敏感性分析結果，其應對營運風險能力較弱，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招商引資成效。

觀光旅遊局為改善猴硐煤礦博物園區停車場不足問題，並提升既有停車場之營運效率，於 111 年 4 月辦理「猴硐煤礦博物園區增設停車空間暨既有停車場委外可行性綜合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下稱委外案，決標金額 39 萬元）。另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投資，增進猴硐煤礦博物園區經營效益，並帶動地方發展，於 112 年 7 月辦理「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 OT+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下稱猴硐煤礦博物園區 ROT 案，決標金額 196 萬元）。經查依猴硐煤礦博物園區 ROT 案可行性評估報告之財務分析結果，各項營運項目具有財務可行性，係預估營運期間（10 年）總收入約 6 億 8,213 萬餘元，惟當營業收入減少或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 5% 時，計畫淨現值將呈現負值，其應對營運風險能力較弱，不利招商引資，仍待妥謀善策；又考量猴硐煤礦博物園區 3 處停車場座落於猴硐車站附近，具有平、假日人潮差異大及淡旺季明顯等特性，經委外案廠商建議以「尖峰時間調高價格、離峰時間降價」原則，實施差別停車費率，暨因應平日遊客人數較少，為使停車場經營具有穩定收入來源，可以優惠月租費方式，吸引周邊民眾承租；另考量 3 處停車場地理位置較為偏遠，以無人停車場方式經營（平日巡場，假日人潮較多時顧場），可降低人力成本，經函請研議妥處。據復：本案營運風險較低，且股東報酬率符合促參案要求，雖然營運收入之波動會影響財務計畫，但整體評估預為採取保守規劃；未來將依照民間機構之投資計畫書執行營運方式及收費標準，並以智慧停車系統為主要管理模式，於招商契約中，將根據「增設停車空間委外案」之建議，設計彈性停車收費機制，並遵循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之停車費率範圍，提升招商引資成效。

3. 持續委外巡檢轄內登山步道與指標系統，維護風景區環境清潔及提升旅遊品質，惟廠商巡檢登山步道成果未妥為提供區公所列入設施損壞修繕規劃，又部分風景區環境清潔維護承攬廠商未落實差勤管理及未確實填寫清潔紀錄表，影響環境清潔維護品質，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觀光旅遊局為建構新北市轄內友善旅遊登山步道，及解決國內、外遊客使用登山健行設施維護及修繕需求，110 年度至 113 年度賡續辦理「新北市觀光景點及登山步道修繕工程（開口契約）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等 3 件採購案（歷年預算數共計 4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實現數 24 萬餘元），依契約規定廠商應依該局指示之範圍及期限內執行步道巡檢，並提出巡檢成果報告，及於報告內提出損壞設施修繕意見或步道存廢建議等。另自 100 年起委外維護新北市轄內瑞芳風景特定區、猴硐煤礦博物園區、十分風景特定區、菁桐天燈館、碧潭風景特定區及烏來遊客中心等 6 個風景區環境清潔（110 至 113 年契約

表 1 登山步道巡檢情形

單位：項

年度	巡檢步道	巡檢 項數	發現損壞設施	
			項數	損壞情形摘述
合計		1, 256	175	
110	太平濱海步道	384	61	1. 風倒木。 2. 平台下方土壤掏空。 3. 踏階與休憩座椅及繩索欄杆 柱子損壞。 4. 岔路無方向指標牌。 5. 方向指標牌牌面損壞或遺失。
	林口森林步道			
	林口新林步道			
	老公崎步道			
111	環台北天際線第十段登山步道/善息寺週邊（土城區）	377	28	1. 風倒木。 2. 踏階與休憩座椅及繩索欄杆 柱子損壞。 3. 步道出入口或岔路無方向指 標牌。 4. 方向指標牌牌面損壞。
	烘爐地-桐花公園（中和區、土城區）			
	桐花公園-成福山（土城區、三峽區）			
	山中湖周邊（土城區）			
	烘爐地周邊（中和區）			
	成福山周邊支線-2（土城區、三峽區）			
	成福山周邊（三峽區）			
天上山周邊及石門內尖山周邊（土城區、三峽區）				
112	大棟山-青龍嶺稜線步道	230	47	1. 泥土路高低差大及下雨泥濘。 2. 踏階與休憩座椅及欄杆柱子 損壞。 3. 步道出入口或岔路無方向指 標牌。 4. 方向指標牌牌面損壞或遺失。
	觀景平台步道（大同山山頂）			
	忠靈祠外環步道			
	海明寺登山步道			
	櫻花林天梯步道			
	大同山登山步道/青龍嶺-保安街 2 段			
	大同山登山步道/青龍嶺-南寮福德宮			
	大同山登山步道/大安路登山口			
	大同山登山步道/文化街登山口			
	多福步道			
112	龍泉溪系步道	265	39	1. 階梯有青苔且濕滑。 2. 踏階與休憩座椅及繩索欄杆 柱子損壞。 3. 方向指標牌牌面損壞。
	太極嶺五城山系步道/太極嶺線			
	天上山系步道			
	大暖尖山系步道/普安堂線			
	火焰山步道			
	南天母山系步道			
	文筆山系步道			
	大尖二尖山系步道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金額共計 7,323 萬餘元)，並派員考核廠商履約情形。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110 至 112 年度巡檢新北市林口區太平濱海步道等 30 條登山步道，巡檢項數計 1,256 項，發現損壞設施計 175 項（表 1），據廠商提出之步道巡檢成果報告載述有平台下方土壤掏空、踏階與休憩座椅及繩索欄杆柱子損壞、步道出入口或岔路無方向指標牌等情事，有立即危害登山遊客人身安全及衍生遊客迷途等風險，並經廠商建議（緊急）修繕或更新，惟該局未及時將廠商巡檢發現登山步道及指標系統損壞情形，依攸關遊客人身安全之風險危害程度，通報轄區公所作為辦理維護管理修繕事宜之參據，並列管其改善情形；(2) 6 個風景區環境清潔維護考核發現缺失次數由 109 年 12 月計 1 次，110 年計 2 次，大幅增為 111 年計 34 次，再降至 112 年計 12 次，又 113 年考核期間僅 7 個月，其累計缺失次數即與 112 年全年缺失次數 12 次相同，其中碧潭風景特定區及烏來遊客中心該期間累計缺失次數分別達 6 次及 4 次，已較 111 年 4 次及 1 次、112 年 1 次及 0 次，明顯增加；另缺失次數以猴硐煤礦博物園區 18 次最多，十分風景特定區 13 次次之，碧潭風景特定區 11 次再次之，而前 3 大考核缺失態樣及次數分別為「清潔人員差勤缺失」29 次、「清潔人員未依規定填寫清潔紀錄表」12 次、「領班未依規定填寫清潔紀錄表」11 次，其中猴硐煤礦博物園區之

表 2 109 年 12 月至 113 年 7 月風景區環境清潔維護考核缺失態樣明細

單位：次

考核標的 缺失態樣	合計	廠商	猴硐	十分	碧潭	瑞芳	烏來	菁桐
合 計	61	5	18	13	11	7	6	1
清潔人員差勤缺失	29	—	16	1	5	2	5	—
清潔人員未依規定填寫清潔紀錄表	12	—	1	6	1	2	1	1
領班未依規定填寫清潔紀錄表	11	—	1	6	2	2	—	—
逾期提送成果文件	3	3	—	—	—	—	—	—
未為清潔人員加保	2	2	—	—	—	—	—	—
履約所生垃圾未按規定清運	2	—	—	—	2	—	—	—
清潔人員未依規定穿著制服	1	—	—	—	—	1	—	—
民眾陳情園區未確實清掃經查證屬實	1	—	—	—	1	—	—	—

註：1. 考核標的簡稱如下：「廠商」指各採購案承攬廠商、「瑞芳」指瑞芳風景特定區、「猴硐」指猴硐煤礦博物園區、「十分」指十分風景特定區、「菁桐」指菁桐天燈館、「碧潭」指碧潭風景特定區、「烏來」指烏來遊客中心。

2. 缺失態樣係由本處自行整理歸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清潔人員差勤缺失更達 16 次（表 2），該局雖已依約扣除服務費或處懲罰性違約金，惟仍待督促廠商提升環境清潔維護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步道巡檢成果報告將儘速提供給轄區公所供參及評估辦理修繕；(2) 已妥善加強環境清潔維護新廠商與前廠

商及該局之案場交接流程，並陪同會勘熟悉應進行清潔維護之環境，要求廠商定期安排督導檢查作業，加強自主管理作業，安排領班人員，適時調配與備援人力，維護風景區環境清潔，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提升旅遊品質。

4. 辦理猴硐、三貂嶺、牡丹文化敘事聚落營造計畫，打造觀光三環六線之雙百年環線，並獲得 2024 致敬城鄉魅力大賞殊榮，惟工程完工後之維護管理作業，間有停車率偏低、停車位遭占用及草皮、廣場鋪面、籃球架、水岸欄杆等設施損壞或髒污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觀光旅遊局為推動「觀光三環六線」海岸環之「雙百年環線」(圖 1)，整合猴硐、牡丹、三貂嶺地區百年墾拓「淡蘭北路金字碑古道」及百年象徵工業山城「基隆河煤礦廊帶」，打造文化敘事聚落，向內政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一城鄉建設類經費補助，辦理「雙百年環線－猴硐、三貂嶺、牡丹文化敘事聚落營造計畫」，總經費 8,198 萬餘元，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5,329 萬餘元，該局自籌 2,869 萬餘元。該計畫項下辦理 2 件工程，包括「三貂嶺運動公園多功能廣場工程」及「聚落營造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及 111 年 6 月 1 日決標，決標金額各為 1,285 萬餘元及 6,800 萬元，分別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及 112 年 10 月 6 日完工，並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獲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評選為「2024 致敬城鄉魅力大賞」競爭型優等獎。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運動公園廣場工程完工後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4 月 8 日)止僅 2 年餘，其停車位使用率偏低，且部分停車位遭大型遊覽車違停占用及遭堆置工程材料、部分草皮遭車輛輾壓破壞、多功能廣場鋪面及標線嚴重磨損與髒污、籃球架籃板遍布青苔且球架鏽蝕；(2) 聚落營造工程完工後截至本處查核日止僅 1 年餘，站前廣場部分地坪破損，且水岸欄杆鋼管部分鬆脫位移，影響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運動公園廣場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保固期滿，並移交雙溪區公所維護管理，業函文雙溪區公所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該公所刻正改善處理中；(2) 聚落營造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改善完竣，後續將移交雙溪區公所維護管理。

圖 1 觀光三環六線



資料來源：擷取自市政府施政成果網資料。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溫泉標章，維護泡湯民眾權益，惟部分業者之標章已逾使用期限未辦理換發，仍持續取用溫泉並對外營業，卻漏未列管輔導改善，另網站建置專區所登載合法溫泉業者資訊未臻完整，影響消費者權益，有待檢討妥處。	
2. 持續提升觀光旅遊服務品質，提供景點資訊，並帶動觀光商機，惟部分觀光旅遊摺頁資訊與實況不符，又部分旅遊服務中心或遊客中心營運考核缺失仍多，且觀光導覽系統電子看板刊登資訊，部分與建置目的未合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3. 持續於碧潭風景特定區辦理水舞展演活動並設置電動車充電車位，有助推廣觀光及淨零碳排政策，惟採購階段未審慎考量當地為螢火蟲復育地區，致廠商規劃之加值展演活動適逢螢火蟲繁殖季節而未能辦理，又電動車充電設施未配置專屬消防設備，影響停車場使用安全，有待檢討妥處。	

貳拾貳、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客家政策規劃、族群關係事務推動及公共事務推動、客家文化藝術規劃與推動、客家語言推展及文化資產保存，暨客家文化園區藝文教育研習、展覽活動、行政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永續經營客家園區、強化客家族群認同、深耕客家語文教學、精緻客家表演藝術、盤點客家文史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電梯汰換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2 萬餘元（20.32%），主要係經管國有土地占用戶依法院判決繳交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5.64%）；應收保留數 65 萬餘元（94.36%），主要係國有土地被占用案勝訴判決確定，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3,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583 萬餘元（93.33%），應付保留數 624 萬餘元（4.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2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4 萬餘元（2.0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6 萬餘元（94.08%）；減免（註銷）數 14 萬餘元（3.11%），主要係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國有土地排除占用訴訟判決確定聲請強制執行勞務採購案未完成，已逾預算保留年限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2 萬餘元（2.81%），主要係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電力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推行客語家庭計畫，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使用，增進客語傳承，新北市客語家庭徵集數達成率為全國第 1，惟客語家庭培力課程及親子共讀共學活動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策進。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為提升家庭客語傳承，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使用，規劃結合市縣政府轄內客語家庭計畫，提高家庭成員講客語機會與意願，訂定 112 年至 113 年補助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客家事務局配合客委會政策，擬定新北市 112 年至 113 年推行客語家庭計畫，辦理新北市客語家庭徵集、客語家庭培力課程、客語親子活動、客語親子共讀共學活動及推選模範客語家庭等活動，總經費 713 萬餘元。據客委會 113 年 11 月 4 日統計資料，新北市客語家庭徵集數達 1,229 戶，占客委會目標數 800 戶之 153.63%，達

成率為全國第 1 (表 1)。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客語家庭培力課程原規劃由汐止區崇德國小客語輔導團辦理客語親子活動團體教師研習，讓授課教師學習以自然方式教授客語，並將客語融入家庭生活，預計參與講師及學員合計 70 人次，惟因該輔導團人力不足，實際課程係由泰山區同榮國小負責辦理，內容為介紹詔安客語族群、彩繪詔安開口獅及賞析詔安布袋戲演出等，由學校親師生及校外人士參與，其培力對象及課程內容與原規劃目標未盡契合；又客語親子共讀共學活動原規劃辦理家庭親子成員閱讀客語書籍活動，增加客語家庭接觸客語及講客語機會，惟實際係由客語薪傳師於幼兒園或社區場所辦理學習活動，其中幼兒園部分辦理 22 場，僅幼兒參與，未由家庭親子成員共同參與，未如原規劃將學習場域延伸至家庭，亦與計畫目標未盡契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策進。據復：已於 114 年補助辦理「幼客師培力營」等 2 班客語家庭培力課程，及「板橋客屬協會 114 哈客共學樂」等 4 班客語

親子共讀共學活動，以達成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使用，增進客語傳承之目的。

2. 推動風險管理強化內部控制，期達成實現施政目標、提升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惟 113 年延宕至 10 月始辦理當年度風險評估，又各科室針對主要風險項目所訂之新增風險對策內涵非屬回應相關風險之具體因應作為，亟待檢討改善。

依新北市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實施計畫規定，各機關檢討內部控制制度進行風險評估時，應就主要業務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發掘主要業務風險，並綜合考量

表 1 各市縣客語家庭徵集戶數

單位：戶、%

序號	市縣別	目標戶數	徵集戶數	比率
合計		10,000	9,991	99.91
1	基隆市	自訂	15	--
2	臺北市	410	101	24.63
3	新北市	800	1,229	153.63
4	桃園市	1,910	2,261	118.38
5	新竹縣	1,200	1,437	119.75
6	新竹市	200	154	77.00
7	苗栗縣	1,810	963	53.20
8	臺中市	800	831	103.88
9	彰化縣	自訂	34	--
10	南投縣	自訂	17	--
11	雲林縣	自訂	13	--
12	嘉義市	自訂	8	--
13	嘉義縣	自訂	35	--
14	臺南市	210	279	132.86
15	高雄市	810	524	64.69
16	屏東縣	1,200	1,256	104.67
17	宜蘭縣	自訂	9	--
18	花蓮縣	500	642	128.40
19	臺東縣	150	181	120.67
20	金門縣	自訂	1	--
21	澎湖縣	自訂	1	--
22	連江縣	自訂	—	--

註：1. 表內各市縣目標戶數係客委會依 100 年至 110 年間舉辦 4 次各市縣參與該會客語家庭表揚戶數占總家庭戶數比例分配總目標數 1 萬戶之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客委會 113 年 11 月 4 日統計資料。

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容忍度，就不可容忍之風險，研議及採取適當回應措施，以降低該風險等級，並綜整風險辨識、分析、評量及處理之結果，建立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另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下稱風險管理作業原則）規定，應於每年2月28日前，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修正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賡續推動當年度風險管理。經查客家事務局辦理情形，核有：113年風險評估作業延宕至當年10月間始辦理，辦理時程與風險管理作業原則規定於當年度2月底前辦理未合，影響風險管理之推動；又該局擬定113年可接受風險值為6，依各科室辦理113年風險評估之結果，各科室評估主要業務風險項目採行現有風險對策後，風險值均屬可接受風險，惟各相關科室考量重要性原則研議採取新增風險對策，但殘餘風險值並未因而降低；且新增之風險對策內涵係針對主要業務風險項目持續落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非屬回應相關風險之具體因應作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將114年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作業提前於114年5月20日辦理，並自115年起於每年2月28日前辦理；又如重要計畫項目評估之現有風險值超過可接受風險值時，將切實研議新增具體因應作為，抑減相關風險至可容忍範圍內，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後續控制作業，以維持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性與合宜性。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2）。

表2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客家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賡續辦理客家文化活動及客語能力認證課程，以建立客語學習環境及增進公教人員具備以客語提供服務能力，惟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未訂定成果效益之績效衡量指標，且跨家庭親子學習活動之客籍學員仍少，甚無學員具家庭成員之關聯，未發揮跨家庭親子學習效益，另各計畫客語能力認證課程，認證報考人數比率仍低，有待研謀改善。	
2. 補助藝文團體巡迴表演，並扶植在地表演團體及推動客家藝術扎根工作，惟近2年表演團體登記立案於新北市者未及5成，又近3年參與人次未如預期，且部分行政區無巡演場次，另對藝文團體之績效評核結果未具鑑別力，允宜研謀改善。	
3. 補助客屬社團辦理客家文化課程，推展客家文化，惟部分課程年輕學員比率逐年下降，且部分課程類別連年無社團申請開班，又客語（含認證）班開班數仍少，均影響客家文化世代傳承及推展，允宜研謀改善。	

貳拾參、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境內捷運發展政策研擬、捷運設施工程及系統工程之規劃、營運、維修、用地取得及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三環六線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興建、推動及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9 億 2,1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億 4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82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依實際工程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1,27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87 萬餘元（0.18%），主要係中央核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 億 7,2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65 萬餘元（97.10%）；應收保留數 7,173 萬餘元（2.90%），主要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因部分工程履約爭議尚待驗收，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撥款。

3. 歲出預算數 120 億 6,5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 億 4,370 萬餘元（97.33%），應付保留數 3 億 1,329 萬餘元（2.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0 億 5,6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94 萬元（0.07%），

主要係中央核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補助款項減少，須增撥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數額隨減。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4,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562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為客運收入 1 項，實施結果，主要係受 0403 花蓮地震影響，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及安坑輕軌運量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為 3,880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114 萬餘元，增加 3,766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 0403 花蓮地震影響，調整經營策略及撙節維運開支，與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建設工程（新莊蘆洲支線）、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安坑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汐止東湖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新北環狀線捷運共構及土地開發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安坑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汐止東湖線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等 3 項，依實際需求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9 億 2,25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5 億 1,119 萬餘元，相距 84 億 3,379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動產及建築物等財產陸續完工移交，入帳攤提折舊費用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以捷運路網建設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充實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財源並增進公共利益，惟實際劃設增額容積場站數量與原規劃仍有落差，及不動產開發效益回饋機制尚欠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推動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同時帶動區域發展，逐年劃設可供申請增額容積之大眾運輸場站，並發布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及訂定都市更新基金分配原則等規定，將捷運場站周邊之新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都市更新案捐贈基金（扣除專款專用）及增額容積案件等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下稱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作為捷運建設經費及償還債務之財源。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各捷運路網周邊地區土地開發效益累積實現金額 47 億 2,16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實際公告可供申請增額容積場站 56 站，惟與行政院已核定新北市境內各捷運路網綜合規劃報告列載，預計推動增額容積場站 88 站比較，減少 32 站，不利達成綜合規劃報告所列土地開發效益目標，進而延滯捷運建設債務償還期程，增加利息支出；2. 捷運場站周邊業者或民眾採以土地或房屋等不動產方式辦理回饋之都市更新案件，尚未訂定該等不動產後續辦理標售或出租產生收益挹注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機制，影響軌道建設財源挹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捷運工程局已函請城鄉發展局增加公告新北市可供申請增額容積場站，城鄉發展局將針對開發效益較高之熱點地區與整體開發區，研擬增加推動增額容積實施場站共 9 站，嗣後將考量都市環境容受力，循序漸進檢討增額容積適用範圍；2. 規劃朝都市計畫變更案所取得樓地板或可建地，扣除社會住宅公益性等配合政策後處分之收益 25% 挹注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方向辦理。

（二）持續推動軌道建設系統重置作業，並籌措財源協助支應重置經費，惟捷運建設之重置經費分擔計算及重置計畫擬定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提供民眾舒適、效率且安全之交通設施並落實捷運系統永續經營目標，

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將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捷運公司）使用，由新北捷運公司針對營運逾 5 年捷運系統設備訂定重置計畫，辦理捷運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及維修改善等重置作業，並按規定逐年以租金方式提撥重置經費予捷運工程局所屬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俾確保捷運建設系統設備發生重置支出需求時有足夠經費支應，保障營運安全。截至 113 年底，新北市境內營運逾 5 年捷運系統計有淡海輕軌（綠山線及藍海線第 1 期）及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下稱環狀線第一階段）等 2 個路網。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新北捷運公司營運新北市境內已完工通車之捷運路網，因實際運量未符預期，未能依規定提撥足額重置經費，嗣經捷運工程局與財政局等機關召開會議，決議軌道建設重置計畫所列各年度應提撥之重置經費，其中新北捷運公司應負擔部分，以各路線當年度客運收入占綜合規劃報告對應年度票箱收入之比例計算，不足之部分則由市政府相關機關協助籌措，惟捷運運價與票價差額補貼款應屬公司客運收入，捷運工程局因考量交通局尚未將捷運建設系統之折舊費用（重置成本）等金額納列補貼款，而未納入上開重置經費分攤公式計算，恐致新北捷運公司應負擔之成本費用轉由市政府負擔；
2. 環狀線第一階段自 109 年 1 月 31 日通車營運，至 114 年 1 月 31 日營運已滿 5 年，新北捷運公司遲未依規定提送重置計畫，不利後續提撥重置經費作業，日後倘相關設備損壞將乏資金更新，對營運安全不無影響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實際營運維修經驗，持續滾動檢討各路線重置計畫，並配合交通局檢討運價率及票價補貼機制，適時調整重置經費財源籌措機制；

2. 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召開會議，請新北捷運公司於 114 年底前提送環狀線第一階段重置計畫或書面說明。

（三）成立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境內捷運建設，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惟環狀線第一階段因應 0403 花蓮地震接駁車轉乘措施未臻周妥，且安坑輕軌實際客運量未如預期及財產管理作業欠周，亟待研謀妥處。

市政府為提供完善大眾運輸路網，依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規定，於 107 年設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捷運公司）辦理新北市境內捷運系統之營運，113 年營運路線含淡海輕軌（綠山線及藍海線第一期）、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下稱環狀線第一階段）及安坑輕軌等 3 條捷運路線。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新北捷

運公司因應環狀線第一階段受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 7.2 大地震（下稱 0403 花蓮地震）導致部分軌道位移而營運中斷，影響民眾搭乘需求問題，提供接駁車轉乘捷運等相關服務措施，規劃班距時間為平日尖峰 5 分鐘，離峰 20 分鐘，惟部分接駁車停靠站點，民眾於尖峰時間實際等候時間有逾原規劃班距 5 分鐘情事，其中板橋站誤點情形相對嚴重，實際等候有逾 21 分鐘始能搭上接駁車情形，允宜考量接駁車實際誤點情形及原因，彈性調整接駁車班次等措施，以提升捷運營運績效；2. 安坑輕軌 113 年度因環狀線第一階段受 0403 花蓮地震軌道位移暫停營運影響，客運量下滑，113 年度實際運量占預計客運量比率為 42.27%，且以地震發生前安坑輕軌各月實際平均客運量推估全年度執行率亦僅 49.40%，顯示安坑輕軌客運量偏低情形，不僅係受重大天然災害之突發性衝擊，日常營運亦有待檢討影響客運量之癥結原因，以提升輕軌營運績效；3. 部分配合安坑輕軌營運需求所購置之辦公設備，已逾 2 年仍閒置未使用，惟迄未依規定研擬具體活化調度計畫並妥善保管存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按接駁狀況並配合民眾調整轉乘接駁車與其他運具之班距時刻表，有效增加民眾搭乘意願；2. 將持續與地方單位協作，推動具在地特色及公共參與之行銷活動，以擴大安坑輕軌運量與社區連結；3. 部分辦公設備已移撥至新店南機廠辦公空間配置使用，其餘已妥為封存保護，並安排專責人員定期盤點，嗣後將規劃列入未來支援三鶯線通車之資產設備，優先調度予新設場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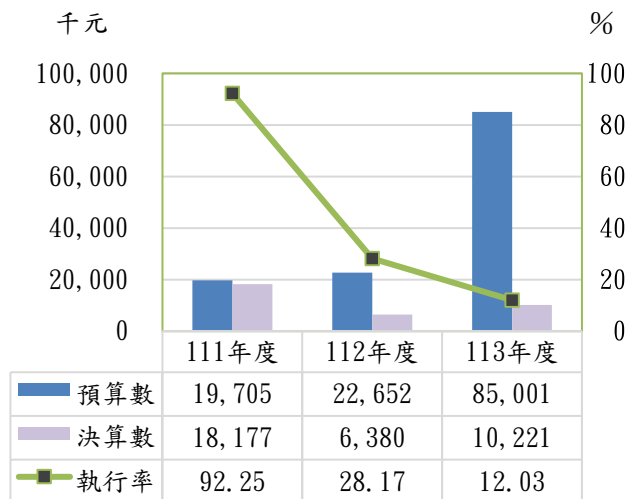
（四）新北捷運公司持續創新及開拓附屬事業收益財源，惟未通盤檢視可供利用之餘裕空間並研擬活化運用措施，且高架墩柱及車廂廣告標租、捷運周邊紀念商品販售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規定，於 107 年設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捷運公司）營運境內捷運。新北捷運公司除提供捷運交通運輸服務外，為響應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及開拓附屬事業收入，運用捷運站體之建築物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收取租金及售電回饋金，並規劃運用捷運車站之車廂、高架墩柱及維修機廠等場域空間經營附屬事業。經查該公司附屬事業營運管理情形，有關高架墩柱廣告招商未如預期等情事，前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以淡海及安坑輕軌併同招租模式，刊登相關公益廣告版面，吸引其他廠商洽詢申租等，惟經追蹤高架墩柱後續招租及附屬事業經營情形，仍核有：1. 新北捷運公司營運路網計有淡海輕軌（綠山線及藍海線第一期）、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

階段)(下稱環狀線第一階段)與安坑輕軌等路線，除淡海輕軌綠山線已於 108 年簽訂機廠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合約外，其餘營運路線之建築物、捷運場站等可利用空間，計 26 站、2 處維修機廠，迄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止已逾 5 年，該公司尚未整體檢視有無適宜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地點，不利增裕公司收益並響應再生能源發展政策；2. 將淡海輕軌機廠餘裕空間出租予交通局智駕電動巴士監控中心廠商使用，惟租賃合約屆期已 10 個月餘，仍遺留大量原承租廠商設備，且該空間尚未規劃利用而有空置情事，允宜全面檢視既有捷運機廠及場站有無類似可供利用之餘裕空間，積極媒合租賃使用；3. 113 年淡海輕軌、安坑輕軌及環狀線第一階段可供出租之墩柱分別計 95 處、58 處及 170 處，截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止，實際出租比率僅分別為 33.68%、0%、1.76%，招租成效欠佳，且墩柱廣告收入預算執行率由 111 年 92.25%，降至 113 年 12.03% (圖 1)，呈現大幅下降趨勢，

影響公司經營績效；4.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紀念商品販賣收入分別為 70 萬餘元、67 萬餘元及 36 萬餘元，呈逐年下降趨勢，雖已採高單價商品拆售等多元行銷策略，惟庫存紀念商品存貨周轉率仍偏低，去化長期滯銷商品之效益有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洽廠商盤點環狀線第一階段及安坑輕軌等路線各車站

圖 1 新北捷運墩柱廣告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捷運公司提供資料。

及機廠適宜之案場，增建太陽能板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2. 該空間將配合市政府政策保留作為智駕電動巴士第二交控中心使用，至其他餘裕場域空間將以提供各局處專案辦公室之租賃合作模式，或結合在地文化及交通運輸等活動設計包裝觀光套裝行程；3. 針對墩柱熱門區點位及冷門區點位將分別採公開招標及申請制等不同招商策略，以提升墩柱整體廣告收入；4. 將配合三鶯線通車及「OPEN 淡海機廠」等行銷活動併同銷售，以帶動商品販售。

(五) 持續推動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加速帶動淡水區域發展，惟因藍海線第二期路線變更，及整體計畫經費與期程調整，致須提報修正計畫，歷經 4 年仍未獲核定，有待檢討妥處。

捷運工程局為提供淡北運輸走廊新穎、便捷及舒適之運具選擇，轉移私人運具使用輕軌運輸系統，紓解臺2線瓶頸交通問題，並加速帶動淡水地區及淡海新市鎮城市風貌更新與區域發展，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其路線包含綠山線（紅樹林站 V01 至炭頂站 V11）、藍海線第一期（濱海沙崙站 V09 至淡水漁人碼頭站 V26）、藍海線第二期（V21 站至 V26A 站），原訂計畫期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153 億 559 萬餘元，其中綠山線與藍海線第一期，已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及 109 年 11 月 15 日通車。藍海線第二期原綜合規劃報告建議行經淡水老街，經捷運工程局於 108 年度多次召開地方說明會，遭地方居民強烈反對，嗣該局於 109 年 3 月間與地方居民達成不進入淡水老街之共識，朝行經河岸方案推動（圖 2）。該計畫因涉及藍海線第二期路線變更，及整體經費與期程調整，該局

爰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將修正計畫提報中央審議，經中央多次核退，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10 次提報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展延至中央核定後 7 年（120 年 12 月，隨審議時程調

圖 2 淡海輕軌路網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整），總經費調增為 230 億 3,608 萬餘元。該局自 109 年 10 月至 113 年 10 月間 10 次提報修正計畫，中央審議單位歷次均提出多項修正意見，該局修正回復作業時程平均每次約 2 個月餘，截至 113 年底止歷經 4 年餘尚未獲中央核定，允待研謀策進，以免影響計畫整體推動時效，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第 1 次至第 7 次提報期間，因涉及議題較為繁雜且協調事項多，提報修正時程較長，自第 7 次提報後相關議題較先前有所收斂，提報修正時程已有縮短。該修正計畫於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11 次提報中央審議，將積極配合審議意見妥為修正，以爭取儘速核定，並已同步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先期工程亦預計於 114 年中先行施作，俾利後續計畫遂行。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者 4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新北捷運公司為開拓附屬事業收益財源，辦理捷運軌道建設高架墩柱廣告標租與場站店鋪及空間租賃作業，惟招租狀況未如預期，且部分經營規劃潛存影響市場投資意願之風險，亟待研謀妥處，以利達成創造附屬事業收益挹注交通運輸本業目標。	因高架墩柱廣告標租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推動捷運軌道建設計畫，提供民眾便捷交通設施，惟挹注軌道建設經費之財源實現成效欠佳，影響支應捷運軌道建設經費及償還相關債務之能力，亟待研謀妥處，俾利相關收益如期如數實現，以維護新北市財政健全。	
（二）持續規劃辦理捷運場站土地開發作業，挹注捷運建設經費，惟間有開發案因公告徵求投資人相關前置及等標作業期程較長，影響潛在投資人投標意願，肇致後續開發進度延後，相關收益未能如期實現，且土地開發資料庫系統相關資料建置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亟待妥謀善策，以利軌道建設永續發展。	
（三）為確保捷運建設系統運轉品質安全，依規定制訂系統設備重置計畫，惟重置經費提撥及設備重置時程之營運風險評估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妥處，以利淡海輕軌系統重置作業推動。	
（四）持續執行捷運三鶯線系統建設計畫，建構完善捷運路網，惟原規劃徵用取得施工所需臨時使用之私有土地，改為委託統包代為執行租用，統包商未檢具全部土地租賃契約，機關仍撥付全數土地使用價金，有待檢討妥處。	

貳拾肆、青年局主管

青年局主管僅青年局 1 個機關，掌理青年發展業務之綜合規劃、職涯發展及創業資源業務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青年政策規劃及國際交流；協助青年職涯發展、提供青年職涯培育；打造青年創業友善城市、鏈結青年創業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土城城林青創基地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新北青創板橋藝術基地規劃設計暨整修工程採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95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6 萬餘元（7.39%），主要係勞動部補助青年交流及職涯發展中心裝修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86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51 萬餘元（85.42%），應付保留數 1,304 萬餘元（8.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8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08 萬餘元（6.3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9 萬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使用新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部分空間辦理青創膠囊工作站計畫，回應青年多元創業需求，惟採購決標紀錄應記載事項誤繕，且未設定量化成果衡量指標，不利履約管理，又有關廠商代收款衍生孳息計收方式等未納入契約規範，亟待研謀改善。

青年局為回應轄內青年多元創業需求，於 112 年 12 月間向市場處申請無償使用新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部分空間委外辦理「新北青創新莊膠囊工作站（下稱膠囊工作站）」計畫，預算金額 524 萬元，設置 8 座工作電話亭辦公室（單人 4 座、雙人 2 座及 6 人 2 座）供民眾短時間承租使用，膠囊工作站自 113 年 3 月 29 日啟用，服務時間自每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10 點。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膠囊工作站 113 年度各工作電話亭辦公室累

計一般租用租金收入9萬7千餘元，租用時間約1,309小時，以單人座最多、6人座次之、雙人座最少（表1），惟未設定租用情形量化成果衡量指標，不利履約管理，又114年度工作電話亭辦公室減少為4座（單人2座、雙人1座及6人1座），服務量能減半，復因官方網站未提供預約登記及即時查詢工作電話亭使用情形等服務，影響民眾使用之便利性，且工作電話亭減少後之餘裕空間亦待積極規劃運用，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使用效能；

（2）委由廠商代收民眾使用工作電話亭租金，惟有關代收款衍生孳息計收方式未一併納入契約規範，允待檢討改善，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歸屬，避免發生履約爭議；（3）採

表1 113年度新莊膠囊工作站租用情形

單位：小時、新臺幣千元

工作電話亭	時 間	租金收入
合 計	1,309	97
單人座	745	44
6人座	365	35
雙人座	199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局提供資料。

購案決標紀錄應載事項誤繕，文書處理及審核程序等內部管理未盡嚴謹審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考量膠囊工作站屬新型態空間試辦計畫，113年尚屬探索階段，未來將持續視推動成果與市場改造進度，適時檢討調整營運模式，強化資源配置與服務成效，另將於官網新增電話亭查詢入口，提供民眾即時掌握使用狀況，以提升使用便利性與整體體驗品質，並將積極開放餘裕公共空間對外租借使用，提升場域活化與曝光度；（2）嗣後將把代收款衍生孳息計收方式、孳息利率、繳納方式及繳納期限等事項，一併納入契約規範，以避免履約爭議；（3）已針對誤繕個案進行內部檢討，持續強化文書審核流程，提升公文正確性，另針對採購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對採購作業規範與行政程序之認知，落實依法行政與風險控管。

2. 定期於板橋藝術基地舉辦藝術相關講座、課程、展覽及交流活動，提供民眾接觸藝術領域管道，增進藝術素養，惟基地設於巷弄內，且乏明顯指示標誌，不利民眾查找，又採購契約文件規範課程場次數不一，不利履約管理，亟待研謀改善。

青年局秉持「社群共生、青年再生」理念，委外辦理「113年度新北青創板橋藝術基地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營造新北市首處以「藝術」為主題的青年創業基地，規劃舉辦藝術展覽、推廣交流活動、主題課程等實體藝術推廣培育活動，提供民眾接觸各式藝術領域之管道，並協助投入藝術產業的青年具備創新創業能力，達成專業知能、職能整備與資源交流媒合的實質效益，採購案契約金額148萬元，履約期間為112年12月9日至113年12月10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3年8月間即接獲民眾陳情，該基地

位於巷弄內，位置隱蔽且標示不明，常有參與活動民眾找不到基地位置，欲申請於相關路口設置指引立牌情事，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迄未落實改善，不利民眾查找，亟待研謀增設基地位置標示之可行性，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傳，以提升基地可及性，發揮設置效益；（2）採購案契約書載列罰則規範有關委外廠商應辦理主題課程之場次數量與招標文件需求說明書內容欠合，不利履約管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檢討於各項活動行前通知信中提供詳細交通指引地圖，另針對服務性質、坐落地點、周遭交通條件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後續將向交通局申請設置指示標誌；（2）本案實際履約以需求說明書為準，另已針對契約書誤繕情形進行內部檢討，並對於契約訂定應留意事項，辦理內部教育訓練，未來將持續檢視各項行政作業流程，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板橋藝術基地招牌



板橋藝術基地位置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拍攝）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青年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協助青年創業初期缺乏空間資源，持續規劃具有特色之青年創業基地，惟部分新創團隊長期進駐創力坊及自造基地等，排擠其他團隊申請進駐機會，亟待評估研謀更合宜之進駐規範，使有限青創輔導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2. 推動新北市三大青創扶植計畫，支持青年創業者之產品與服務，並補助創業過程諮詢輔導費用，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又採購推薦清單計畫評選及審核作業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3. 運用民間捐款指定用途經費辦理「青年，好險有你」計畫，提供應屆畢業青年在求職空窗期間一定額度人身安全保障，惟執行效果未如預期，允宜妥謀善策，以確實發揮計畫效益。	

貳拾伍、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 1 個機關，掌理學校體育、建構新北市運動產業鏈、運動設施興建與營運管理、舉辦國際運動賽事及推廣全民運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打造友善運動環境，提升民眾運動意願；推廣全民運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強化競技運動實力，健全人才培育體系；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北市運動設施興建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6,6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1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8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3,0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660 萬餘元（6.46%），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辦理公有運動場館耐震能力改善工程等各項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2. 歲出預算數 17 億 1,8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4,648 萬餘元（84.17%），應付保留數 1 億 8,304 萬餘元（10.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6 億 2,9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895 萬餘元（5.18%），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16 萬餘元（98.41%）；減免（註銷）數 235 萬餘元（1.3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

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0 萬元（0.23%），係興建新北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委託專業代辦服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體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一般行政管理、體育發展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7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2 萬餘元，增加 725 萬餘元，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行動城市 運動新北」方案，完成建置 16 座國民運動中心，協助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惟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呈減少情形，又民眾受傷案件集中發生於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且部分國民運動中心評鑑等第調降，委外廠商履約情況欠佳，或未列管追蹤評鑑委員意見之改善情形，允宜檢討改善。

體育局為協助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規劃辦理「行動城市 運動新北」方案，完成建置 16 座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民眾休閒健康、體能鍛鍊及競技比賽等用途，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採「營運—移轉（OT）」及「增建、改建及修建—營運—移轉（ROT）」等方式，以 3 年至 9 年不等期間委託廠商經營管理，113 年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等收入計 1 億 69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永和及鶯歌等 2 座國民運動中心，111 年至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相同期間相較無論按年或前 8 個月使用人次，均呈現減少情形（表 1），又據國民運動中心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資料，民眾對 2 座國民運動中心之公共設施（如廁所、電梯或停車場）維護情形、或運動設施器材維修狀況等滿意度較低或不滿意度較高，致民眾進場次數較少；2. 110 年至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除中和國民運動中心因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間場館維

修未營運外，餘板橋等 15 座國民運動中心共計 312 人於場館內發生意外受傷事件，其中受傷人數前 3 名之國民運動中心，依序分別為新莊、永和及土城等 3 座，受傷人數分別為 72 人、44 人、43 人，占比分別為 23.08%、14.10%及 13.78%，合計受傷人數占比已逾 5 成，民眾受傷案件集中發生於部分運動中心；3.110 年至 112 年上開 15 座國民運動中心委員會評鑑結果，110 年淡水、三重及樹林 3 座國民運動中心為「及格」，111 年僅淡水 1 座評鑑結果為「及格」，112 年鶯歌及三鶯 2 座評定為「及格」，餘均評定為「良好」，其中鶯歌及三鶯 2 座國民運動中心評定結果由 111 年「良好」降為 112 年「及格」，主要係因廠商多次修繕設備（設施）結果欠佳所致，又評鑑委員針對新店及新莊 2 座場館已連續 2 年或 3 年提出場地安全或環境清潔衛生需改善等雷同考評意見，涉有未落實列管改善委員所提考評意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將持續推出各項優惠、多元體驗，及結合行銷主題活動，推廣運動課程，另鶯歌國民運動中心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更換新營運廠商進行器材全面檢修更新，以提升場館使用人次；2. 針對土城冰宮等高風險運動之場所，於民眾進場使用前，加強宣導使用說明，又針對設施使用頻率較高致發生民眾受傷情形，已加強不定時巡視頻率及注意館內各設施安全防護措施；3. 已於營運管理契約範本增訂連續 2 年評鑑未達 70 分者，得依契約第 15 章規定終止契約，並落實四級督導機制加強追蹤評鑑委員提出之考評意見落實改善情形。

表 1 新北市轄內國民運動中心使用情形

單位：人次

國民運動中心	111 年	112 年	使用人次減少	111 年 1 至 8 月	112 年 1 至 8 月	113 年 1 至 8 月	使用人次持續減少
合計	9,590,615	10,034,620		6,212,962	6,729,367	7,117,958	
新莊	973,770	966,499	✓	635,500	631,911	692,587	
蘆洲	798,851	788,188	✓	508,470	520,009	515,076	
淡水	375,122	414,216		229,196	269,907	345,807	
三重	911,483	882,558	✓	604,930	588,637	636,552	
土城	880,897	926,579		574,844	623,639	636,256	
板橋	1,027,930	1,177,523		676,086	779,253	795,644	
泰山	607,546	617,901		392,219	420,799	459,827	
樹林	616,222	610,402	✓	402,485	414,560	420,127	
汐止	544,901	626,539		319,118	436,078	446,244	
永和	714,574	682,715	✓	477,895	474,276	463,967	✓
鶯歌	112,761	99,304	✓	72,600	72,416	70,960	✓
三鶯	407,133	513,347		273,139	343,536	370,186	
新店	684,149	786,290		426,474	507,627	572,882	
林口	719,174	697,253	✓	485,866	481,944	525,167	
五股	216,102	245,306		134,140	164,775	166,676	

註：1.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因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間場館維修未營運，未列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二) 持續辦理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競賽，提升國內馬拉松競技水準，近 3 年外國籍選手人數占所有參加選手人數比率已有成長，惟仍低於 3%，且部分受邀請之國外菁英選手未出賽，有待研謀改善。

為打造國際友善運動城市，體育局持續辦理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競賽（下稱萬金石馬拉松），邀請國際菁英選手參賽，提供臺灣菁英選手交流平臺，提升國內馬拉松競技水準，擴展城市運動風氣，111 年度至 113 年度萬金石馬拉松賽事總經費分別為 4,072 萬餘元、4,713 萬餘元、5,33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1 年至 113 年參賽選手人數分別為 9,800 人、11,250 人、11,357 人，其中外國籍選手人數分別為 94 人（0.96%）、317 人（2.82%）、334 人（2.94

%），外國籍選手人數雖已成長，惟占選手總人數比率低於 3%（表 2）；2. 萬金石馬拉松已連續 2 年取得金標籤認證，有利提升國際能

表 2 萬金石馬拉松參加選手人數

單位：人、個、%

年度	人數 合計	本國籍		外國籍		
		人數	比率	國家數	人數	比率
111	9,800	9,706	99.04	20	94	0.96
112	11,250	10,933	97.18	32	317	2.82
113	11,357	11,023	97.06	25	334	2.9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見度，111 年至 113 年為獲取認證所邀請之國外菁英選手分別有 7 位、12 位、12 位，惟分別有 2 位、1 位、1 位因錯過航班飛機或身體不適等個人因素未出賽等情事，鑑於國際菁英選手參賽為賽事宣傳主軸，為提升臺灣賽事之國際能見度及邀賽資源配置成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賽事公布於世界田徑總會賽事行事曆，提高菁英選手參賽誘因，並配合「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規定，鼓勵國內外旅行業者招攬或接待境外旅客來臺旅遊，並與國內外知名 YouTuber 合作錄製運動觀光影片，及於海外運動平臺進行宣傳等措施，以吸引外國籍優秀選手參加；2. 將請路跑經紀人於行前掌握外國籍菁英選手動態，提醒班機資訊，以減少因航班延誤及錯過轉機航班情形，並加強事先向選手說明來臺期間之平均氣溫、濕度及賽道狀況，讓選手預作準備，調整身心狀態等，另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就該屆菁英選手出賽情形進行賽後檢討，列為後續舉辦賽事參考。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對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辦理 113 年度新北市轄區內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第 1 至 4 區）等工程，合約期限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 7,486 萬餘元，因教育局等 21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等事由，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計 8 億 1,127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72 億 6,3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億 4,706 萬餘元（86.01%），應付保留數 5 億 3,695 萬餘元（7.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67 億 8,4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7,957 萬餘元（6.60%），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3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878 萬餘元（89.38%）；減免（註銷）數 3,265 萬餘元（10.11%），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新北市轄區內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第 1 至 4 區）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67 萬餘元（0.52%），主要係三峽區公所辦理 112 年度三峽區災害搶災及復建工程，尚在施工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7,645 萬餘元（94.11%），未動支數 2,354 萬餘元（5.89%）。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140604601 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其經常門動支數額超過 400 萬元者，係新北市立圖書館支付 113 年度非編制人員薪資調漲所需經費 662 萬餘元，已依 113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議決文辦理。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198,885,063,000	205,099,227,711	205,103,386,035	100.00	6,218,323,035	3.13	4,158,324	0.00
1. 稅 課 收 入	115,254,726,700	127,719,312,117	127,719,312,117	62.27	12,464,585,417	10.81	—	—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3,896,379	3,896,379	0.00	3,896,379	--	—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80,290,500	5,206,201,032	5,210,359,356	2.54	1,430,068,856	37.83	4,158,324	0.08
4. 規 費 收 入	6,946,986,800	7,653,140,021	7,653,140,021	3.73	706,153,221	10.16	—	—
5. 財 產 收 入	2,289,368,000	1,393,898,025	1,393,898,025	0.68	- 895,469,975	- 39.11	—	—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6,835,920,000	3,535,920,443	3,535,920,443	1.72	- 3,299,999,557	- 48.27	—	—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6,920,214,000	52,291,015,323	52,291,015,323	25.49	- 4,629,198,677	- 8.13	—	—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92,789,000	869,215,700	869,215,700	0.42	- 223,573,300	- 20.46	—	—
9. 其 他 收 入	5,764,768,000	6,426,628,671	6,426,628,671	3.13	661,860,671	11.48	—	—
二、歲 出 合 計	212,485,063,000	203,013,350,094	203,013,054,835	100.00	- 9,472,008,165	- 4.46	- 295,259	- 0.00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8,419,459,856	36,121,565,200	36,121,565,200	17.79	- 2,297,894,656	- 5.98	—	—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77,491,945,511	74,712,430,411	74,712,430,411	36.80	- 2,779,515,100	- 3.59	—	—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0,639,328,316	30,026,603,447	30,026,308,188	14.79	- 613,020,128	- 2.00	- 295,259	- 0.0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0,967,816,238	38,245,097,883	38,245,097,883	18.84	- 2,722,718,355	- 6.65	—	—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5,517,238,358	14,961,494,696	14,961,494,696	7.37	- 555,743,662	- 3.58	—	—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278,289,000	3,902,959,833	3,902,959,833	1.92	- 375,329,167	- 8.77	—	—
7. 債 務 支 出	1,790,000,000	1,790,000,000	1,790,000,000	0.88	—	—	—	—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380,985,721	3,253,198,624	3,253,198,624	1.60	- 127,787,097	- 3.78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3,600,000,000	2,085,877,617	2,090,331,200	100.00	15,690,331,200	--	4,453,583	0.21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95,385,063,000	100.00	277,149,227,711	100.00	277,153,386,035	100.00	- 18,231,676,965	- 6.17
（一）歲入	198,885,063,000	67.33	205,099,227,711	74.00	205,103,386,035	74.00	6,218,323,035	3.13
（二）債務之舉借	96,500,000,000	32.67	72,050,000,000	26.00	72,050,000,000	26.00	- 24,450,000,000	- 25.34
二、支出合計	295,385,063,000	100.00	281,958,950,094	101.74	281,958,654,835	101.73	- 13,426,408,165	- 4.55
（一）歲出	212,485,063,000	71.93	203,013,350,094	73.25	203,013,054,835	73.25	- 9,472,008,165	- 4.46
（二）債務之償還	82,900,000,000	28.07	78,945,600,000	28.48	78,945,600,000	28.48	- 3,954,400,000	- 4.77
三、收支短絀	—	—	- 4,809,722,383	- 1.74	- 4,805,268,800	- 1.73	- 4,805,268,800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96,500,000,000	72,050,000,000	72,050,000,000	—	72,050,000,000	- 24,450,000,000	- 25.34
二、債務之償還	82,900,000,000	78,945,600,000	78,945,600,000	—	78,945,600,000	- 3,954,400,000	- 4.77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營業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營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971,025,000	1,477,371,661	1,477,371,661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407,382,000	404,172,155	404,172,155
新 北 市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07,382,000	404,172,155	404,172,155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563,643,000	1,073,199,506	1,073,199,506
新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63,643,000	1,073,199,506	1,073,199,506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477,371,661 元＝營業收入 1,421,978,446 元＋營業外收入 55,393,215 元。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營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962,190,000	1,409,043,114	1,409,043,114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399,688,000	374,653,230	374,653,230
新 北 市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99,688,000	374,653,230	374,653,230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562,502,000	1,034,389,884	1,034,389,884
新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62,502,000	1,034,389,884	1,034,389,884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409,043,114 元＝營業成本 800,078,974 元＋營業費用 598,508,704 元＋營業外費用 3,069,555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835,000	68,328,547	68,328,547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7,694,000	29,518,925	29,518,925
新 北 市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694,000	29,518,925	29,518,925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141,000	38,809,622	38,809,622
新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41,000	38,809,622	38,809,622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93,653,339	- 25.05	—	—	—
—	3,209,845	- 0.79	—	—	—
—	3,209,845	- 0.79	—	—	—
—	490,443,494	- 31.37	—	—	—
—	490,443,494	- 31.3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53,146,886	- 28.19	—	—	—
—	25,034,770	- 6.26	—	—	—
—	25,034,770	- 6.26	—	—	—
—	528,112,116	- 33.80	—	—	—
—	528,112,116	- 33.80	—	—	—

+所得稅費用 7,385,881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9,493,547	—	673.38	—	—	—
21,824,925	—	283.66	—	—	—
21,824,925	—	283.66	—	—	—
37,668,622	—	3,301.37	—	—	—
37,668,622	—	3,301.37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5,993,990,000	16,687,018,310	16,687,018,310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3,038,823,000	3,600,897,503	3,600,897,503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038,823,000	3,600,897,503	3,600,897,503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1,429,326,000	4,343,725,436	4,343,725,436
新 北 市 城 鄉 發 展 基 金	1,429,326,000	4,343,725,436	4,343,725,436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6,661,813,000	154,655,366	154,655,366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661,813,000	154,655,366	154,655,366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2,628,480,000	3,916,412,241	3,916,412,241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2,628,480,000	3,916,412,241	3,916,412,241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962,566,000	4,383,570,059	4,383,570,059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962,566,000	4,383,570,059	4,383,570,059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72,982,000	287,757,705	287,757,705
新 北 市 工 業 及 產 業 用 地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272,982,000	287,757,705	287,757,70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93,028,310	—	4.33	—	—	—
562,074,503	—	18.50	—	—	—
562,074,503	—	18.50	—	—	—
2,914,399,436	—	203.90	—	—	—
2,914,399,436	—	203.90	—	—	—
—	6,507,157,634	- 97.68	—	—	—
—	6,507,157,634	- 97.68	—	—	—
1,287,932,241	—	49.00	—	—	—
1,287,932,241	—	49.00	—	—	—
2,421,004,059	—	123.36	—	—	—
2,421,004,059	—	123.36	—	—	—
14,775,705	—	5.41	—	—	—
14,775,705	—	5.41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397,903,000	18,408,417,310	18,408,417,310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931,687,000	3,471,139,245	3,471,139,245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931,687,000	3,471,139,245	3,471,139,245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1,276,479,000	988,810,592	988,810,592
新 北 市 城 鄉 發 展 基 金	1,276,479,000	988,810,592	988,810,592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5,276,361,000	610,292,839	610,292,839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5,276,361,000	610,292,839	610,292,839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2,195,447,000	1,808,205,069	1,808,205,069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2,195,447,000	1,808,205,069	1,808,205,069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451,371,000	11,306,166,351	11,306,166,351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451,371,000	11,306,166,351	11,306,166,351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66,558,000	223,803,214	223,803,214
新 北 市 工 業 及 產 業 用 地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266,558,000	223,803,214	223,803,21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010,514,310	—	48.48	—	—	—
539,452,245	—	18.40	—	—	—
539,452,245	—	18.40	—	—	—
—	287,668,408	- 22.54	—	—	—
—	287,668,408	- 22.54	—	—	—
—	4,666,068,161	- 88.43	—	—	—
—	4,666,068,161	- 88.43	—	—	—
—	387,241,931	- 17.64	—	—	—
—	387,241,931	- 17.64	—	—	—
10,854,795,351	—	2,404.85	—	—	—
10,854,795,351	—	2,404.85	—	—	—
—	42,754,786	- 16.04	—	—	—
—	42,754,786	- 16.04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餘		或	短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3,596,087,000	- 1,721,399,000	- 1,721,399,000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07,136,000	129,758,258	129,758,258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07,136,000	129,758,258	129,758,258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152,847,000	3,354,914,844	3,354,914,844	
新 北 市 城 鄉 發 展 基 金	152,847,000	3,354,914,844	3,354,914,844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385,452,000	- 455,637,473	- 455,637,473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385,452,000	- 455,637,473	- 455,637,473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433,033,000	2,108,207,172	2,108,207,172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433,033,000	2,108,207,172	2,108,207,172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511,195,000	- 6,922,596,292	- 6,922,596,292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511,195,000	- 6,922,596,292	- 6,922,596,292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424,000	63,954,491	63,954,491	
新 北 市 工 業 及 產 業 用 地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6,424,000	63,954,491	63,954,49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317,486,000	--	—	—	—
22,622,258	—	21.12	—	—	—
22,622,258	—	21.12	—	—	—
3,202,067,844	—	2,094.95	—	—	—
3,202,067,844	—	2,094.95	—	—	—
—	1,841,089,473	--	—	—	—
—	1,841,089,473	--	—	—	—
1,675,174,172	—	386.85	—	—	—
1,675,174,172	—	386.85	—	—	—
—	8,433,791,292	--	—	—	—
—	8,433,791,292	--	—	—	—
57,530,491	—	895.56	—	—	—
57,530,491	—	895.56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9,453,301,000	101,337,587,075	101,337,587,07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5,813,007,000	76,340,138,527	76,340,138,527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860,000	860,000	860,000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60,000	860,000	860,000
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73,466,871,000	74,011,143,367	74,011,143,367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30,040,000	45,184,670	45,184,670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3,436,831,000	73,965,958,697	73,965,958,697
新 北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678,259,000	638,947,709	638,947,709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3,454,000	196,990,276	196,990,276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74,805,000	441,957,433	441,957,433
新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主 管	22,070,000	23,373,073	23,373,073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2,070,000	23,373,073	23,373,073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23,500,000	106,237,169	106,237,169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3,500,000	106,237,169	106,237,169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454,697,000	1,286,998,320	1,286,998,320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454,697,000	1,286,998,320	1,286,998,320
新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主 管	1,464,000	47,983,364	47,983,364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1,464,000	47,983,364	47,983,364
新 北 市 政 府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510,000	908,885	908,885
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510,000	908,885	908,885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07,716,000	157,131,295	157,131,295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	107,716,000	157,131,295	157,131,295
新 北 市 政 府 體 育 局 主 管	57,060,000	66,555,345	66,555,345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7,060,000	66,555,345	66,555,34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3,640,294,000	24,997,448,548	24,997,448,548
新 北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23,640,294,000	24,997,448,548	24,997,448,548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23,640,294,000	24,997,448,548	24,997,448,548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884,286,075	—	1.89	—	—	—
527,131,527	—	0.70	—	—	—
—	—	—	—	—	—
—	—	—	—	—	—
544,272,367	—	0.74	—	—	—
15,144,670	—	50.42	—	—	—
529,127,697	—	0.72	—	—	—
—	39,311,291	- 5.80	—	—	—
—	6,463,724	- 3.18	—	—	—
—	32,847,567	- 6.92	—	—	—
1,303,073	—	5.90	—	—	—
1,303,073	—	5.90	—	—	—
82,737,169	—	352.07	—	—	—
82,737,169	—	352.07	—	—	—
—	167,698,680	- 11.53	—	—	—
—	167,698,680	- 11.53	—	—	—
46,519,364	—	3,177.55	—	—	—
46,519,364	—	3,177.55	—	—	—
398,885	—	78.21	—	—	—
398,885	—	78.21	—	—	—
49,415,295	—	45.88	—	—	—
49,415,295	—	45.88	—	—	—
9,495,345	—	16.64	—	—	—
9,495,345	—	16.64	—	—	—
1,357,154,548	—	5.74	—	—	—
1,357,154,548	—	5.74	—	—	—
1,357,154,548	—	5.74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8,395,363,000	96,670,072,018	96,670,072,01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6,866,416,000	76,235,662,406	76,235,662,406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840,000	822,278	822,278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40,000	822,278	822,278
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74,117,359,000	73,752,676,187	73,752,676,187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18,470,000	16,917,871	16,917,871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4,098,889,000	73,735,758,316	73,735,758,316
新 北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626,254,000	558,713,252	558,713,252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6,356,000	147,623,599	147,623,599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59,898,000	411,089,653	411,089,653
新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主 管	22,070,000	26,227,053	26,227,053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2,070,000	26,227,053	26,227,053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3,155,000	12,927,084	12,927,084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3,155,000	12,927,084	12,927,084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971,837,000	1,771,671,440	1,771,671,440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971,837,000	1,771,671,440	1,771,671,440
新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主 管	40,000	—	—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40,000	—	—
新 北 市 政 府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510,000	2,446,459	2,446,459
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510,000	2,446,459	2,446,459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58,819,000	52,405,287	52,405,287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	58,819,000	52,405,287	52,405,287
新 北 市 政 府 體 育 局 主 管	55,532,000	57,773,366	57,773,366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5,532,000	57,773,366	57,773,36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1,528,947,000	20,434,409,612	20,434,409,612
新 北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21,528,947,000	20,434,409,612	20,434,409,612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21,528,947,000	20,434,409,612	20,434,409,612

及餘紬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725,290,982	- 1.75	—	—	—
—	630,753,594	- 0.82	—	—	—
—	17,722	- 2.11	—	—	—
—	17,722	- 2.11	—	—	—
—	364,682,813	- 0.49	—	—	—
—	1,552,129	- 8.40	—	—	—
—	363,130,684	- 0.49	—	—	—
—	67,540,748	- 10.78	—	—	—
—	18,732,401	- 11.26	—	—	—
—	48,808,347	- 10.61	—	—	—
4,157,053	—	18.84	—	—	—
4,157,053	—	18.84	—	—	—
—	227,916	- 1.73	—	—	—
—	227,916	- 1.73	—	—	—
—	200,165,560	- 10.15	—	—	—
—	200,165,560	- 10.15	—	—	—
—	40,000	- 100.00	—	—	--
—	40,000	- 100.00	—	—	--
1,936,459	—	379.70	—	—	—
1,936,459	—	379.70	—	—	—
—	6,413,713	- 10.90	—	—	—
—	6,413,713	- 10.90	—	—	—
2,241,366	—	4.04	—	—	—
2,241,366	—	4.04	—	—	—
—	1,094,537,388	- 5.08	—	—	—
—	1,094,537,388	- 5.08	—	—	—
—	1,094,537,388	- 5.08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57,938,000	4,667,515,057	4,667,515,05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053,409,000	104,476,121	104,476,121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20,000	37,722	37,722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0,000	37,722	37,722
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 650,488,000	258,467,180	258,467,180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11,570,000	28,266,799	28,266,799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62,058,000	230,200,381	230,200,381
新 北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52,005,000	80,234,457	80,234,457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7,098,000	49,366,677	49,366,677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4,907,000	30,867,780	30,867,780
新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主 管	—	- 2,853,980	- 2,853,980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	- 2,853,980	- 2,853,980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0,345,000	93,310,085	93,310,085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0,345,000	93,310,085	93,310,085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517,140,000	- 484,673,120	- 484,673,120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 517,140,000	- 484,673,120	- 484,673,120
新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主 管	1,424,000	47,983,364	47,983,364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1,424,000	47,983,364	47,983,364
新 北 市 政 府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	- 1,537,574	- 1,537,574
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	- 1,537,574	- 1,537,574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8,897,000	104,726,008	104,726,008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	48,897,000	104,726,008	104,726,008
新 北 市 政 府 體 育 局 主 管	1,528,000	8,781,979	8,781,979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1,528,000	8,781,979	8,781,97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111,347,000	4,563,038,936	4,563,038,936
新 北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2,111,347,000	4,563,038,936	4,563,038,936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2,111,347,000	4,563,038,936	4,563,038,936

及餘紬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609,577,057	—	341.19	—	—	—
1,157,885,121	—	--	—	—	—
17,722	—	88.61	—	—	—
17,722	—	88.61	—	—	—
908,955,180	—	--	—	—	—
16,696,799	—	144.31	—	—	—
892,258,381	—	--	—	—	—
28,229,457	—	54.28	—	—	—
12,268,677	—	33.07	—	—	—
15,960,780	—	107.07	—	—	—
—	2,853,980	--	—	—	—
—	2,853,980	--	—	—	—
82,965,085	—	801.98	—	—	—
82,965,085	—	801.98	—	—	—
32,466,880	—	- 6.28	—	—	—
32,466,880	—	- 6.28	—	—	—
46,559,364	—	3,269.62	—	—	—
46,559,364	—	3,269.62	—	—	—
—	1,537,574	--	—	—	—
—	1,537,574	--	—	—	—
55,829,008	—	114.18	—	—	—
55,829,008	—	114.18	—	—	—
7,253,979	—	474.74	—	—	—
7,253,979	—	474.74	—	—	—
2,451,691,936	—	116.12	—	—	—
2,451,691,936	—	116.12	—	—	—
2,451,691,936	—	116.12	—	—	—

丁、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98,885,063,000	202,500,333,385	2,286,120,719	312,773,607	205,099,227,711
1		稅 課 收 入	115,254,726,700	127,683,271,114	36,041,003	—	127,719,312,117
	1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2,825,770,700	3,471,488,167	—	—	3,471,488,167
	2	菸 酒 稅	1,323,676,000	1,300,749,638	—	—	1,300,749,638
	3	印 花 稅	1,366,900,000	1,918,200,263	—	—	1,918,200,263
	4	使 用 牌 照 稅	9,311,000,000	9,469,139,469	—	—	9,469,139,469
	5	土 地 稅	34,280,000,000	37,108,265,074	—	—	37,108,265,074
	6	房 屋 稅	14,769,000,000	15,198,302,310	—	—	15,198,302,310
	7	契 稅	3,000,000,000	3,598,329,779	—	—	3,598,329,779
	8	娛 樂 稅	300,000,000	353,901,723	—	—	353,901,723
	9	統 籌 分 配 稅	48,078,380,000	55,264,894,691	36,041,003	—	55,300,935,694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3,896,379	—	—	3,896,379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80,290,500	3,813,149,693	1,393,051,339	—	5,206,201,032
4		規 費 收 入	6,946,986,800	7,651,591,362	1,548,659	—	7,653,140,021
5		財 產 收 入	2,289,368,000	1,392,758,440	1,139,585	—	1,393,898,025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6,835,920,000	3,535,920,443	—	—	3,535,920,443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6,920,214,000	51,561,378,808	416,862,908	312,773,607	52,291,015,323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92,789,000	456,944,371	412,271,329	—	869,215,700
9		其 他 收 入	5,764,768,000	6,401,422,775	25,205,896	—	6,426,628,671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2,500,333,385	2,290,279,043	312,773,607	205,103,386,035	100.00	6,218,323,035	3.13	4,158,324	0.00
127,683,271,114	36,041,003	—	127,719,312,117	62.27	12,464,585,417	10.81	—	—
3,471,488,167	—	—	3,471,488,167	1.69	645,717,467	22.85	—	—
1,300,749,638	—	—	1,300,749,638	0.63	- 22,926,362	- 1.73	—	—
1,918,200,263	—	—	1,918,200,263	0.94	551,300,263	40.33	—	—
9,469,139,469	—	—	9,469,139,469	4.62	158,139,469	1.70	—	—
37,108,265,074	—	—	37,108,265,074	18.09	2,828,265,074	8.25	—	—
15,198,302,310	—	—	15,198,302,310	7.41	429,302,310	2.91	—	—
3,598,329,779	—	—	3,598,329,779	1.75	598,329,779	19.94	—	—
353,901,723	—	—	353,901,723	0.17	53,901,723	17.97	—	—
55,264,894,691	36,041,003	—	55,300,935,694	26.96	7,222,555,694	15.02	—	—
3,896,379	—	—	3,896,379	0.00	3,896,379	--	—	—
3,813,149,693	1,397,209,663	—	5,210,359,356	2.54	1,430,068,856	37.83	4,158,324	0.08
7,651,591,362	1,548,659	—	7,653,140,021	3.73	706,153,221	10.16	—	—
1,392,758,440	1,139,585	—	1,393,898,025	0.68	- 895,469,975	- 39.11	—	—
3,535,920,443	—	—	3,535,920,443	1.72	- 3,299,999,557	- 48.27	—	—
51,561,378,808	416,862,908	312,773,607	52,291,015,323	25.49	- 4,629,198,677	- 8.13	—	—
456,944,371	412,271,329	—	869,215,700	0.42	- 223,573,300	- 20.46	—	—
6,401,422,775	25,205,896	—	6,426,628,671	3.13	661,860,671	11.48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12,485,063,000	195,492,987,984	602,722,626	6,917,639,484	203,013,350,094
1		新 北 市 議 會 主 管	713,390,000	642,472,996	—	4,740,146	647,213,142
	1	新 北 市 議 會	713,390,000	642,472,996	—	4,740,146	647,213,142
2		新 北 市 政 府 主 管	12,705,088,858	11,781,377,792	372,688,122	287,703,220	12,441,769,134
	1	新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516,327,000	499,502,422	10,540,927	—	510,043,349
	2	新 北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100,656,000	94,443,427	—	1,754,086	96,197,513
	3	新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105,053,000	102,357,385	—	—	102,357,385
	4	新 北 市 政 府 政 風 處	56,952,000	55,781,395	—	—	55,781,395
	5	新 北 市 政 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49,263,000	143,337,275	—	—	143,337,275
	6	新 北 市 政 府 資 訊 中 心	837,403,000	818,570,264	—	17,656,128	836,226,392
	7	新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89,531,324	87,686,746	—	—	87,686,746
	8	新 北 市 政 府 法 制 局	111,566,000	95,849,349	—	—	95,849,349
	9	新 北 市 板 橋 區 公 所	964,884,831	908,045,767	—	52,564,822	960,610,589
	10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公 所	880,924,000	804,164,501	68,905,611	4,000,000	877,070,112
	11	新 北 市 中 和 區 公 所	754,168,000	716,147,916	29,017,073	5,800,000	750,964,989
	12	新 北 市 永 和 區 公 所	456,527,000	436,895,187	10,942,725	—	447,837,912
	13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公 所	772,615,254	744,407,430	4,935,249	12,906,339	762,249,018
	14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公 所	663,614,953	626,240,626	5,203,892	—	631,444,518
	15	新 北 市 樹 林 區 公 所	436,068,000	390,215,481	40,241,892	—	430,457,373
	16	新 北 市 鶯 歌 區 公 所	224,281,793	202,344,424	—	21,829,147	224,173,571
	17	新 北 市 三 峽 區 公 所	297,245,956	259,228,579	33,537,153	—	292,765,73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95,492,692,725	602,722,626	6,917,639,484	203,013,054,835	100.00	- 9,472,008,165	- 4.46	- 295,259	- 0.00
642,472,996	—	4,740,146	647,213,142	0.32	- 66,176,858	- 9.28	—	—
642,472,996	—	4,740,146	647,213,142	0.32	- 66,176,858	- 9.28	—	—
11,781,377,792	372,688,122	287,703,220	12,441,769,134	6.13	- 263,319,724	- 2.07	—	—
499,502,422	10,540,927	—	510,043,349	0.25	- 6,283,651	- 1.22	—	—
94,443,427	—	1,754,086	96,197,513	0.05	- 4,458,487	- 4.43	—	—
102,357,385	—	—	102,357,385	0.05	- 2,695,615	- 2.57	—	—
55,781,395	—	—	55,781,395	0.03	- 1,170,605	- 2.06	—	—
143,337,275	—	—	143,337,275	0.07	- 5,925,725	- 3.97	—	—
818,570,264	—	17,656,128	836,226,392	0.41	- 1,176,608	- 0.14	—	—
87,686,746	—	—	87,686,746	0.04	- 1,844,578	- 2.06	—	—
95,849,349	—	—	95,849,349	0.05	- 15,716,651	- 14.09	—	—
908,045,767	—	52,564,822	960,610,589	0.47	- 4,274,242	- 0.44	—	—
804,164,501	68,905,611	4,000,000	877,070,112	0.43	- 3,853,888	- 0.44	—	—
716,147,916	29,017,073	5,800,000	750,964,989	0.37	- 3,203,011	- 0.42	—	—
436,895,187	10,942,725	—	447,837,912	0.22	- 8,689,088	- 1.90	—	—
744,407,430	4,935,249	12,906,339	762,249,018	0.38	- 10,366,236	- 1.34	—	—
626,240,626	5,203,892	—	631,444,518	0.31	- 32,170,435	- 4.85	—	—
390,215,481	40,241,892	—	430,457,373	0.21	- 5,610,627	- 1.29	—	—
202,344,424	—	21,829,147	224,173,571	0.11	- 108,222	- 0.05	—	—
259,228,579	33,537,153	—	292,765,732	0.14	- 4,480,224	- 1.51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8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553,527,000	521,697,454	21,356,211	3,010,880	546,064,545
	19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464,263,826	442,801,152	11,973,162	4,834,295	459,608,609
	20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301,185,000	214,829,619	—	79,034,960	293,864,579
	2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502,042,575	449,602,904	44,506,462	—	494,109,366
	22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360,451,000	330,931,016	26,109,710	—	357,040,726
	23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247,314,877	231,078,278	10,654,759	—	241,733,037
	24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237,671,000	189,105,805	—	46,056,431	235,162,236
	25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343,594,050	291,261,316	41,015,529	—	332,276,845
	26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123,673,651	112,497,615	84,264	—	112,581,879
	27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187,541,588	170,752,471	5,034,120	—	175,786,591
	28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11,834,187	189,303,434	—	8,080,148	197,383,582
	29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225,906,190	223,767,436	150,000	—	223,917,436
	30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196,143,142	184,258,553	—	—	184,258,553
	31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252,443,051	216,100,612	—	25,409,346	241,509,958
	32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119,848,000	113,332,637	3,162,824	—	116,495,461
	33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181,357,121	176,076,881	62,659	—	176,139,540
	34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154,459,188	151,795,360	—	—	151,795,360
	35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91,759,165	275,811,356	—	4,766,638	280,577,994
	36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332,993,136	311,155,719	5,253,900	—	316,409,619
3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456,963,861	1,912,096,123	—	340,605,195	2,252,701,318
	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	2,133,618,861	1,685,780,609	—	258,927,630	1,944,708,239
	2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323,345,000	226,315,514	—	81,677,565	307,993,07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521,697,454	21,356,211	3,010,880	546,064,545	0.27	- 7,462,455	- 1.35	—	—
442,801,152	11,973,162	4,834,295	459,608,609	0.23	- 4,655,217	- 1.00	—	—
214,829,619	—	79,034,960	293,864,579	0.14	- 7,320,421	- 2.43	—	—
449,602,904	44,506,462	—	494,109,366	0.24	- 7,933,209	- 1.58	—	—
330,931,016	26,109,710	—	357,040,726	0.18	- 3,410,274	- 0.95	—	—
231,078,278	10,654,759	—	241,733,037	0.12	- 5,581,840	- 2.26	—	—
189,105,805	—	46,056,431	235,162,236	0.12	- 2,508,764	- 1.06	—	—
291,261,316	41,015,529	—	332,276,845	0.16	- 11,317,205	- 3.29	—	—
112,497,615	84,264	—	112,581,879	0.06	- 11,091,772	- 8.97	—	—
170,752,471	5,034,120	—	175,786,591	0.09	- 11,754,997	- 6.27	—	—
189,303,434	—	8,080,148	197,383,582	0.10	- 14,450,605	- 6.82	—	—
223,767,436	150,000	—	223,917,436	0.11	- 1,988,754	- 0.88	—	—
184,258,553	—	—	184,258,553	0.09	- 11,884,589	- 6.06	—	—
216,100,612	—	25,409,346	241,509,958	0.12	- 10,933,093	- 4.33	—	—
113,332,637	3,162,824	—	116,495,461	0.06	- 3,352,539	- 2.80	—	—
176,076,881	62,659	—	176,139,540	0.09	- 5,217,581	- 2.88	—	—
151,795,360	—	—	151,795,360	0.07	- 2,663,828	- 1.72	—	—
275,811,356	—	4,766,638	280,577,994	0.14	- 11,181,171	- 3.83	—	—
311,155,719	5,253,900	—	316,409,619	0.16	- 16,583,517	- 4.98	—	—
1,912,096,123	—	340,605,195	2,252,701,318	1.11	- 204,262,543	- 8.31	—	—
1,685,780,609	—	258,927,630	1,944,708,239	0.96	- 188,910,622	- 8.85	—	—
226,315,514	—	81,677,565	307,993,079	0.15	- 15,351,921	- 4.75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507,357,000	1,466,135,783	—	2,269,159	1,468,404,942
	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362,985,000	351,267,736	—	2,143,000	353,410,736
	2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163,294,000	157,114,468	—	—	157,114,468
	3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176,912,000	173,811,625	—	—	173,811,625
	4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129,655,000	123,003,260	—	—	123,003,260
	5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115,148,000	113,393,624	—	—	113,393,624
	6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99,912,000	95,730,769	—	—	95,730,769
	7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63,520,000	62,455,617	—	126,159	62,581,776
	8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144,057,000	141,414,221	—	—	141,414,221
	9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134,439,000	132,529,246	—	—	132,529,246
	10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117,435,000	115,415,217	—	—	115,415,217
5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4,687,885,461	4,516,965,680	—	148,033,590	4,664,999,270
	1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4,687,885,461	4,516,965,680	—	148,033,590	4,664,999,270
6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4,638,761,000	3,610,466,431	—	32,529,801	3,642,996,232
	1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3,612,782,000	2,607,570,487	—	30,429,754	2,638,000,241
	2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25,979,000	1,002,895,944	—	2,100,047	1,004,995,991
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73,403,311,304	70,725,592,858	9,448,369	—	70,735,041,227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73,371,795,304	70,696,598,428	9,448,369	—	70,706,046,797
	2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31,516,000	28,994,430	—	—	28,994,430
8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449,132,883	2,102,227,484	4,363,803	325,048,843	2,431,640,130
	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80,684,000	906,580,037	3,562,095	259,401,397	1,169,543,529
	2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59,874,000	157,521,720	507,928	1,328,904	159,358,55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66,135,783	—	2,269,159	1,468,404,942	0.72	- 38,952,058	- 2.58	—	—
351,267,736	—	2,143,000	353,410,736	0.17	- 9,574,264	- 2.64	—	—
157,114,468	—	—	157,114,468	0.08	- 6,179,532	- 3.78	—	—
173,811,625	—	—	173,811,625	0.09	- 3,100,375	- 1.75	—	—
123,003,260	—	—	123,003,260	0.06	- 6,651,740	- 5.13	—	—
113,393,624	—	—	113,393,624	0.06	- 1,754,376	- 1.52	—	—
95,730,769	—	—	95,730,769	0.05	- 4,181,231	- 4.18	—	—
62,455,617	—	126,159	62,581,776	0.03	- 938,224	- 1.48	—	—
141,414,221	—	—	141,414,221	0.07	- 2,642,779	- 1.83	—	—
132,529,246	—	—	132,529,246	0.07	- 1,909,754	- 1.42	—	—
115,415,217	—	—	115,415,217	0.06	- 2,019,783	- 1.72	—	—
4,516,965,680	—	148,033,590	4,664,999,270	2.30	- 22,886,191	- 0.49	—	—
4,516,965,680	—	148,033,590	4,664,999,270	2.30	- 22,886,191	- 0.49	—	—
3,610,466,431	—	32,529,801	3,642,996,232	1.79	- 995,764,768	- 21.47	—	—
2,607,570,487	—	30,429,754	2,638,000,241	1.30	- 974,781,759	- 26.98	—	—
1,002,895,944	—	2,100,047	1,004,995,991	0.50	- 20,983,009	- 2.05	—	—
70,725,592,858	9,448,369	—	70,735,041,227	34.84	- 2,668,270,077	- 3.64	—	—
70,696,598,428	9,448,369	—	70,706,046,797	34.83	- 2,665,748,507	- 3.63	—	—
28,994,430	—	—	28,994,430	0.01	- 2,521,570	- 8.00	—	—
2,102,227,484	4,363,803	325,048,843	2,431,640,130	1.20	- 17,492,753	- 0.71	—	—
906,580,037	3,562,095	259,401,397	1,169,543,529	0.58	- 11,140,471	- 0.94	—	—
157,521,720	507,928	1,328,904	159,358,552	0.08	- 515,448	- 0.32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84,277,000	83,022,878	—	1,230,377	84,253,255
	4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100,185,000	97,154,032	—	1,450,035	98,604,067
	5	新 北 市 立 圖 書 館	797,106,883	739,919,042	—	56,661,650	796,580,692
	6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127,006,000	118,029,775	293,780	4,976,480	123,300,035
9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695,406,544	2,139,557,564	2,112,336	386,363,200	2,528,033,100
	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424,366,000	1,201,038,773	2,112,336	125,215,178	1,328,366,287
	2	新 北 市 政 府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282,549,000	244,506,718	—	16,630,520	261,137,238
	3	新 北 市 政 府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459,599,544	281,714,212	—	156,625,231	438,339,443
	4	新 北 市 政 府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528,892,000	412,297,861	—	87,892,271	500,190,132
10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676,764,497	570,825,630	5,148,725	83,046,053	659,020,408
	1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431,451,000	341,522,917	5,148,725	68,663,236	415,334,878
	2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245,313,497	229,302,713	—	14,382,817	243,685,530
1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9,334,666,000	26,893,837,698	—	312,885,309	27,206,723,007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6,318,261,000	24,078,293,143	—	244,481,557	24,322,774,700
	2	新北市政府社會救助金	6,000,000	102,000	—	—	102,000
	3	新 北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2,121,400,000	2,018,793,109	—	48,914,736	2,067,707,845
	4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162,918,000	138,475,995	—	19,489,016	157,965,011
	5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159,685,000	158,466,741	—	—	158,466,741
	6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566,402,000	499,706,710	—	—	499,706,710
1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0,270,798,238	8,625,345,087	—	1,125,337,450	9,750,682,53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83,022,878	—	1,230,377	84,253,255	0.04	- 23,745	- 0.03	—	—
97,154,032	—	1,450,035	98,604,067	0.05	- 1,580,933	- 1.58	—	—
739,919,042	—	56,661,650	796,580,692	0.39	- 526,191	- 0.07	—	—
118,029,775	293,780	4,976,480	123,300,035	0.06	- 3,705,965	- 2.92	—	—
2,139,557,564	2,112,336	386,363,200	2,528,033,100	1.25	- 167,373,444	- 6.21	—	—
1,201,038,773	2,112,336	125,215,178	1,328,366,287	0.65	- 95,999,713	- 6.74	—	—
244,506,718	—	16,630,520	261,137,238	0.13	- 21,411,762	- 7.58	—	—
281,714,212	—	156,625,231	438,339,443	0.22	- 21,260,101	- 4.63	—	—
412,297,861	—	87,892,271	500,190,132	0.25	- 28,701,868	- 5.43	—	—
570,825,630	5,148,725	83,046,053	659,020,408	0.32	- 17,744,089	- 2.62	—	—
341,522,917	5,148,725	68,663,236	415,334,878	0.20	- 16,116,122	- 3.74	—	—
229,302,713	—	14,382,817	243,685,530	0.12	- 1,627,967	- 0.66	—	—
26,893,837,698	—	312,885,309	27,206,723,007	13.40	- 2,127,942,993	- 7.25	—	—
24,078,293,143	—	244,481,557	24,322,774,700	11.98	- 1,995,486,300	- 7.58	—	—
102,000	—	—	102,000	0.00	- 5,898,000	- 98.30	—	—
2,018,793,109	—	48,914,736	2,067,707,845	1.02	- 53,692,155	- 2.53	—	—
138,475,995	—	19,489,016	157,965,011	0.08	- 4,952,989	- 3.04	—	—
158,466,741	—	—	158,466,741	0.08	- 1,218,259	- 0.76	—	—
499,706,710	—	—	499,706,710	0.25	- 66,695,290	- 11.78	—	—
8,625,345,087	—	1,125,337,450	9,750,682,537	4.80	- 520,115,701	- 5.06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3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270,798,238	8,625,345,087	—	1,125,337,450	9,750,682,537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0,918,403,358	10,497,089,787	13,667,948	63,594,660	10,574,352,395
14	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18,403,358	10,497,089,787	13,667,948	63,594,660	10,574,352,395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4,399,590,312	4,052,794,934	66,681,828	181,355,795	4,300,832,557
	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473,426,000	404,010,112	—	33,734,663	437,744,775
	2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80,043,312	79,542,709	—	—	79,542,709
	3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62,544,000	154,943,344	—	—	154,943,344
	4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2,833,297,000	2,671,694,360	61,941,732	84,529,240	2,818,165,332
	5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850,280,000	742,604,409	4,740,096	63,091,892	810,436,39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3,602,993,000	12,792,766,055	—	119,097,066	12,911,863,121
15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	13,602,993,000	12,792,766,055	—	119,097,066	12,911,863,12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6,985,074,963	5,482,644,089	—	1,327,485,288	6,810,129,377
	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5,848,584,000	4,372,585,543	—	1,311,654,778	5,684,240,321
	2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136,490,963	1,110,058,546	—	15,830,510	1,125,889,056
17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7,392,518,000	6,165,682,939	—	1,031,492,510	7,197,175,449
	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7,230,260,000	6,005,032,812	—	1,031,061,730	7,036,094,542
	2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62,258,000	160,650,127	—	430,780	161,080,907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562,967,000	511,182,609	9,285,915	3,035,257	523,503,781
18	1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295,710,000	266,425,304	9,285,915	—	275,711,219
	2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71,568,000	71,325,579	—	—	71,325,579
	3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58,484,000	50,212,079	—	3,035,257	53,247,336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8,625,345,087	—	1,125,337,450	9,750,682,537	4.80	- 520,115,701	- 5.06	—	—
10,497,089,787	13,667,948	63,594,660	10,574,352,395	5.21	- 344,050,963	- 3.15	—	—
10,497,089,787	13,667,948	63,594,660	10,574,352,395	5.21	- 344,050,963	- 3.15	—	—
4,052,794,934	66,681,828	181,355,795	4,300,832,557	2.12	- 98,757,755	- 2.24	—	—
404,010,112	—	33,734,663	437,744,775	0.22	- 35,681,225	- 7.54	—	—
79,542,709	—	—	79,542,709	0.04	- 500,603	- 0.63	—	—
154,943,344	—	—	154,943,344	0.08	- 7,600,656	- 4.68	—	—
2,671,694,360	61,941,732	84,529,240	2,818,165,332	1.39	- 15,131,668	- 0.53	—	—
742,604,409	4,740,096	63,091,892	810,436,397	0.40	- 39,843,603	- 4.69	—	—
12,792,766,055	—	119,097,066	12,911,863,121	6.36	- 691,129,879	- 5.08	—	—
12,792,766,055	—	119,097,066	12,911,863,121	6.36	- 691,129,879	- 5.08	—	—
5,482,644,089	—	1,327,485,288	6,810,129,377	3.35	- 174,945,586	- 2.50	—	—
4,372,585,543	—	1,311,654,778	5,684,240,321	2.80	- 164,343,679	- 2.81	—	—
1,110,058,546	—	15,830,510	1,125,889,056	0.55	- 10,601,907	- 0.93	—	—
6,165,387,680	—	1,031,492,510	7,196,880,190	3.55	- 195,637,810	- 2.65	- 295,259	- 0.00
6,004,737,553	—	1,031,061,730	7,035,799,283	3.47	- 194,460,717	- 2.69	- 295,259	- 0.00
160,650,127	—	430,780	161,080,907	0.08	- 1,177,093	- 0.73	—	—
511,182,609	9,285,915	3,035,257	523,503,781	0.26	- 39,463,219	- 7.01	—	—
266,425,304	9,285,915	—	275,711,219	0.14	- 19,998,781	- 6.76	—	—
71,325,579	—	—	71,325,579	0.04	- 242,421	- 0.34	—	—
50,212,079	—	3,035,257	53,247,336	0.03	- 5,236,664	- 8.95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9	4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37,205,000	123,219,647	—	—	123,219,647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378,698,000	334,345,323	—	11,541,354	345,886,677
20	1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378,698,000	334,345,323	—	11,541,354	345,886,677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主管	804,983,000	536,889,667	—	109,631,466	646,521,133
21	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750,276,000	486,083,204	—	109,631,466	595,714,670
	2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54,707,000	50,806,463	—	—	50,806,463
22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主管	535,278,000	434,081,617	—	88,582,301	522,663,918
	1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535,278,000	434,081,617	—	88,582,301	522,663,918
23		新北市政府 客家事務局主管	134,827,000	125,836,378	6,247,424	—	132,083,802
	1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34,827,000	125,836,378	6,247,424	—	132,083,802
24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主管	12,065,938,000	11,743,704,970	—	313,293,030	12,056,998,000
	1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2,065,938,000	11,743,704,970	—	313,293,030	12,056,998,000
25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主管	158,650,000	135,519,048	1,253,506	11,794,731	148,567,285
	1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158,650,000	135,519,048	1,253,506	11,794,731	148,567,285
26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1,718,487,000	1,446,488,723	—	183,045,972	1,629,534,695
	1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718,487,000	1,446,488,723	—	183,045,972	1,629,534,695
27		統籌支撥科目	7,263,587,965	6,247,060,719	111,824,650	425,128,088	6,784,013,457
	1	對鄉(鎮、市、直轄市山 地原住民區)之各項補助	232,728,000	232,728,000	—	—	232,728,000
27	2	公務人員退休 及撫卹給付	4,268,289,000	3,902,710,833	—	—	3,902,710,833
	3	公務人員各項 補助及慰問金	283,845,000	229,769,809	—	—	229,769,809
27	4	災害準備金	2,440,000,000	1,881,852,077	111,824,650	425,128,088	2,418,804,815
	5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8,725,965	—	—	—	—
27		第二預備金	23,541,756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23,541,756	—	—	—	—

註：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7,645 萬餘元，賸餘 2,354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3,219,647	—	—	123,219,647	0.06	- 13,985,353	- 10.19	—	—
334,345,323	—	11,541,354	345,886,677	0.17	- 32,811,323	- 8.66	—	—
334,345,323	—	11,541,354	345,886,677	0.17	- 32,811,323	- 8.66	—	—
536,889,667	—	109,631,466	646,521,133	0.32	- 158,461,867	- 19.69	—	—
486,083,204	—	109,631,466	595,714,670	0.29	- 154,561,330	- 20.60	—	—
50,806,463	—	—	50,806,463	0.03	- 3,900,537	- 7.13	—	—
434,081,617	—	88,582,301	522,663,918	0.26	- 12,614,082	- 2.36	—	—
434,081,617	—	88,582,301	522,663,918	0.26	- 12,614,082	- 2.36	—	—
125,836,378	6,247,424	—	132,083,802	0.07	- 2,743,198	- 2.03	—	—
125,836,378	6,247,424	—	132,083,802	0.07	- 2,743,198	- 2.03	—	—
11,743,704,970	—	313,293,030	12,056,998,000	5.94	- 8,940,000	- 0.07	—	—
11,743,704,970	—	313,293,030	12,056,998,000	5.94	- 8,940,000	- 0.07	—	—
135,519,048	1,253,506	11,794,731	148,567,285	0.07	- 10,082,715	- 6.36	—	—
135,519,048	1,253,506	11,794,731	148,567,285	0.07	- 10,082,715	- 6.36	—	—
1,446,488,723	—	183,045,972	1,629,534,695	0.80	- 88,952,305	- 5.18	—	—
1,446,488,723	—	183,045,972	1,629,534,695	0.80	- 88,952,305	- 5.18	—	—
6,247,060,719	111,824,650	425,128,088	6,784,013,457	3.34	- 479,574,508	- 6.60	—	—
232,728,000	—	—	232,728,000	0.11	—	—	—	—
3,902,710,833	—	—	3,902,710,833	1.92	- 365,578,167	- 8.56	—	—
229,769,809	—	—	229,769,809	0.11	- 54,075,191	- 19.05	—	—
1,881,852,077	111,824,650	425,128,088	2,418,804,815	1.19	- 21,195,185	- 0.87	—	—
—	—	—	—	—	- 38,725,965	- 100.00	—	--
—	—	—	—	—	- 23,541,756	- 100.00	—	--
—	—	—	—	—	- 23,541,756	- 100.00	—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3			總 計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58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違反畜牧法、水土保持法、漁業法等相關規定應收未收罰鍰。	—	—
	59		新 北 市 政 府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應收未收罰鍰。	—	—
	60		新 北 市 政 府 綠 美 化 環 境 景 觀 處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違反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應收未收罰鍰。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158,324	—		—	—		4,158,324	—	4,158,324
4,158,324	—		—	—		4,158,324	—	4,158,324
3,032,404	—		—	—		3,032,404	—	3,032,404
3,032,404	—		—	—		3,032,404	—	3,032,404
1,119,920	—		—	—		1,119,920	—	1,119,920
1,119,920	—		—	—		1,119,920	—	1,119,920
6,000	—		—	—		6,000	—	6,000
6,000	—		—	—		6,000	—	6,000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17			總 計		—	295,259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295,259
	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295,259
		2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減列未符規定用途之委託區公所辦理候車亭相關維護費用。	—	295,259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295,259	—	295,259	
—	—	—	—	—	295,259	—	295,259	
—	—	—	—	—	295,259	—	295,259	
—	—	—	—	—	295,259	—	295,259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05	3	9011	1	合 計		1,143,753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40,812	—	—	—
				新 北 市 政 府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740,812	—	—	—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減列違反動物保護法等 相關規定應收未收罰鍰 溢列數。	740,812	—	—	—
106	3	9011	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39	—	—	—
				新 北 市 政 府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1,339	—	—	—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減列違反動物保護法等 相關規定應收未收罰鍰 溢列數。	1,339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0,416	—	—	—
107	3	62	1	新 北 市 政 府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80,416	—	—	—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減列違反動物保護法等 相關規定應收未收罰鍰 溢列數。	80,416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045	—	—	—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23,045	—	—	—
108	3	60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減列違反畜牧法、水土保 持法、漁業法等相關規定 應收未收罰鍰溢列數。	23,045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應				數					
現				未結清					
數				數					
應收		保留		應收		保留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1,143,753	—	—	—	
—	—	—	—	—	740,812	—	—	—	
—	—	—	—	—	740,812	—	—	—	
—	—	—	—	—	740,812	—	—	—	
—	—	—	—	—	1,339	—	—	—	
—	—	—	—	—	1,339	—	—	—	
—	—	—	—	—	1,339	—	—	—	
—	—	—	—	—	80,416	—	—	—	
—	—	—	—	—	80,416	—	—	—	
—	—	—	—	—	80,416	—	—	—	
—	—	—	—	—	23,045	—	—	—	
—	—	—	—	—	23,045	—	—	—	
—	—	—	—	—	23,045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111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891	—	—	—
		60		新 北 市 政 府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50,891	—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減列違反動物保護法等 相關規定應收未收罰鍰 溢列數。	50,891	—	—	—
112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7,250	—	—	—
		59		新 北 市 政 府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247,250	—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減列違反動物保護法等 相關規定應收未收罰鍰 溢列數。	247,250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50,891	—	—	—	
—	—	—	—	—	50,891	—	—	—	
—	—	—	—	—	50,891	—	—	—	
—	—	—	—	—	247,250	—	—	—	
—	—	—	—	—	247,250	—	—	—	
—	—	—	—	—	247,250	—	—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下：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840 億 7,064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886 億 9,34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6 億 2,276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下：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030 億 7,35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975 億 5,04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5 億 2,306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89 億 4,711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121 億 9,73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2 億 5,02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3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720 億 5,000 萬元，債務還本支出 789 億 4,560 萬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68 億 9,560 萬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 46 億 2,276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市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市庫短絀 46 億 2,276 萬餘元，加計 112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181 億 5,802 萬餘元、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71 億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53 億 2,981 萬餘元及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4 億 253 萬餘元，113 年度結存轉入 114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141 億 6,760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788 億 1,984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2,840 億 7,064 萬餘元相較，差異 52 億 5,07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僅有加項 52 億 5,079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2,590 萬餘元。
2. 預收款 52 億 2,488 萬餘元。

上述加項數額 52 億 5,07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810 億 968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886 億 9,340 萬餘元相較，差異 76 億 8,37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下：

1. 加項 133 億 3,483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30 億 8,861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53 萬餘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57 億 212 萬餘元。

(4) 其他應收款 233 萬餘元。

(5) 墊付數 45 億 4,092 萬餘元。

(6) 本處修正數 29 萬餘元。

2. 減項 56 億 5,111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14 億 9,412 萬餘元及墊付款轉正數 41 億 5,69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6 億 8,37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051 億 33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030 億 1,30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0 億 9,033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840 億 7,064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2,886 億 9,340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46 億 2,276 萬餘元。113 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67 億 1,309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下：

(一) 加項 937 億 4,917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11 億 4,294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3 億 1,957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9 億 2,723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37 億 7,488 萬餘元。
 - (4)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89 億 4,560 萬元。
 - (5) 墊付款 11 億 7,564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6 億 305 萬餘元。
 - 3. 各機關 113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287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數 29 萬餘元。

(二) 減項 870 億 3,607 萬餘元，包括：

- 1. 113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15 億 7,030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2 億 6,951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590 萬餘元。
 - (3) 預收款 52 億 2,488 萬餘元。
 - (4)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20 億 5,000 萬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4 億 6,576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7 億 1,309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下：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 入 合 計 數	278,819,843,866	—	—	—	—
113 年 度 收 入	202,500,333,385	—	—	—	—
稅 課 收 入	127,683,271,114	—	—	—	—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3,896,379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813,149,693	—	—	—	—
規 費 收 入	7,651,591,362	—	—	—	—
財 產 收 入	1,392,758,440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535,920,443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1,561,378,808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56,944,371	—	—	—	—
其 他 收 入	6,401,422,775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4,269,510,481	—	—	—	—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4,269,510,481	—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72,050,000,000	—	—	—	—
總 決 算 113 年 度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72,050,000,000	—	—	—	—
預 收 款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庫款科目轉正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預收	款合計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483,595	25,423,728	5,224,889,812	5,250,797,135	—	284,070,641,001
—	—	584,815,260	584,815,260	- 11,625,273	203,073,523,372
—	—	268,955,000	268,955,000	—	127,952,226,114
—	—	—	—	—	3,896,379
—	—	46,700	46,700	- 274,792	3,812,921,601
—	—	330,879	330,879	174	7,651,922,415
—	—	15,920,575	15,920,575	—	1,408,679,015
—	—	—	—	—	3,535,920,443
—	—	297,942,115	297,942,115	- 10,324,011	51,848,996,912
—	—	—	—	—	456,944,371
—	—	1,619,991	1,619,991	- 1,026,644	6,402,016,122
483,595	25,423,728	1,572,047	27,479,370	11,591,086	4,308,580,937
—	—	1,572,047	1,572,047	11,591,086	4,282,673,614
483,595	25,423,728	—	25,907,323	—	25,907,323
—	—	—	—	—	72,050,000,000
—	—	—	—	—	72,050,000,000
—	—	4,638,502,505	4,638,502,505	34,187	4,638,536,692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281,009,684,695	3,088,613,254	538,398	5,702,125,119	2,338,647
1 1 3 年 度 支 出	195,492,692,725	2,054,592,510	538,398	—	2,338,647
新 北 市 市 議 會 主 管	642,472,996	—	—	—	92,485
新 北 市 政 府 主 管	11,781,377,792	4,000,000	—	—	56,19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912,096,123	189,592,839	—	—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466,135,783	126,159	—	—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4,516,965,680	—	59,944	—	—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3,610,466,431	17,525,003	—	—	50,32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70,725,592,858	—	—	—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102,227,484	86,811,724	—	—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139,557,564	86,382,274	3,000	—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570,825,630	11,663,867	—	—	195,94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6,893,837,698	43,870,963	456,780	—	1,903,18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8,625,345,087	650,966,059	1,664	—	31,36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0,497,089,787	23,419,693	—	—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4,052,794,934	40,140,522	—	—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2,792,766,055	15,992,655	—	—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5,482,644,089	230,888,698	—	—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6,165,387,680	540,349,686	—	—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511,182,609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於113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4,540,927,522	295,259	13,334,838,199	1,494,121,254	4,156,997,465		288,693,404,175
—	295,259	2,057,764,814	—	—		197,550,457,539
—	—	92,485	—	—		642,565,481
—	—	4,056,192	—	—		11,785,433,984
—	—	189,592,839	—	—		2,101,688,962
—	—	126,159	—	—		1,466,261,942
—	—	59,944	—	—		4,517,025,624
—	—	17,575,325	—	—		3,628,041,756
—	—	—	—	—		70,725,592,858
—	—	86,811,724	—	—		2,189,039,208
—	—	86,385,274	—	—		2,225,942,838
—	—	11,859,809	—	—		582,685,439
—	—	46,230,930	—	—		26,940,068,628
—	—	650,999,088	—	—		9,276,344,175
—	—	23,419,693	—	—		10,520,509,480
—	—	40,140,522	—	—		4,092,935,456
—	—	15,992,655	—	—		12,808,758,710
—	—	230,888,698	—	—		5,713,532,787
—	295,259	540,644,945	—	—		6,706,032,625
—	—	—	—	—		511,182,609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334,345,323	—	—	—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536,889,667	—	—	—	—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434,081,617	500,000	17,010	—	—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25,836,378	—	—	—	—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11,743,704,970	5,000,000	—	—	—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主管	135,519,048	—	—	—	—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1,446,488,723	106,362,368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主 管	6,247,060,719	1,000,000	—	—	9,154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6,571,391,970	242,302,656	—	5,702,125,119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571,391,970	242,302,656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5,702,125,119	—
墊 付 款	—	791,718,088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78,945,600,000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78,945,600,000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12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113 年度短期借款 淨 減 舉 借 數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 存 放 餘 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 存 放 餘 額	—	—	—	—	—
113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註：1. 截至 113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617 億 9,019 萬 585 元及 157 億 2,500 萬 1,258 元，
2. 表內退還收入（預收）款 57 億 212 萬 5,119 元，係 113 年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款 19 億 2,723 萬 9,564 元，及退還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以		款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於113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	—	—	—	—	—	334,345,323
—	—	—	—	—	—	536,889,667
—	—	517,010	—	—	—	434,598,627
—	—	—	—	—	—	125,836,378
—	—	5,000,000	—	—	—	11,748,704,970
—	—	—	—	—	—	135,519,048
—	—	106,362,368	—	—	—	1,552,851,091
—	—	1,009,154	—	—	—	6,248,069,873
—	—	5,944,427,775	1,494,121,254	—	—	11,021,698,491
—	—	242,302,656	1,494,121,254	—	—	5,319,573,372
—	—	5,702,125,119	—	—	—	5,702,125,119
4,540,927,522	—	5,332,645,610	—	4,156,997,465	—	1,175,648,145
—	—	—	—	—	—	78,945,600,000
—	—	—	—	—	—	78,945,600,000
—	—	—	—	—	—	- 4,622,763,174
—	—	—	—	—	—	18,158,020,688
—	—	—	—	—	—	- 7,100,000,000
—	—	—	—	—	—	5,329,816,124
—	—	—	—	—	—	2,402,531,613
—	—	—	—	—	—	14,167,605,251

合計 775 億 1,519 萬 1,843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4 億 1,781 萬 3,418 元）。
以前年度預收款 37 億 7,488 萬 5,555 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4,622,763,174
乙、加 項			93,749,171,590
一、113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1,142,946,636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319,573,372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927,239,564		
(三) 退還預收款	3,774,885,555		
(四)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8,945,600,000		
(五) 墊付款	1,175,648,145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603,052,650	2,603,052,650	
三、各機關 113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2,877,045	2,877,045	
四、修正數	295,259	295,259	
丙、減 項			87,036,077,216
一、113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1,570,307,616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269,510,481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5,907,323		
(三) 預收款	5,224,889,812		
(四)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2,05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465,769,600	5,465,769,600	
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090,331,200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4 兆 7,881 億 9,692 萬餘元、負債 2,147 億 4,223 萬餘元、淨資產 4 兆 5,734 億 5,469 萬餘元。茲將新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下：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325 億 3,40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373 億 7,772 萬餘元，減少 48 億 4,362 萬餘元，茲分析如下：

1. 「現金」科目 229 億 5,16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38 億 3,71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庫資金需求，減少短期借款及長期債務舉借所致。

2.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7 億 6,11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2 億 8,894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與安坑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之應收未收中央補助款項於 113 年度收取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32 億 4,71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 億 4,868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局辦理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補助，及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運價與票價差額補貼費等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2,376 億 6,44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2,277 億 6,284 萬餘元，增加 99 億 156 萬餘元，主要係城鄉發展局對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及捷運工程局對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數額及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4 兆 5,155 億 7,61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4 兆 3,617 億 6,046 萬餘元，增加 1,538 億 1,564 萬餘元，茲分析如下：

1. 「土地」科目 4 兆 3,861 億 7,33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503 億 1,345 萬餘元，主要係撥入國有土地及土地價值按當期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等所致。

2. 「機械及設備」科目 106 億 4,58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4 億 669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辦理三峽、鶯歌及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已完工，增列資產所致。

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科目 442 億 3,79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8 億 7,621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局增置屬珍貴財產之土地與房屋建築及設備，暨教育局列為珍貴財產之土地價值按當期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等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5 億 5,90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5 億 6,483 萬餘元，減少 574 萬餘元，主要係資訊中心辦理電腦軟體經費攤銷等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8 億 6,32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8 億 6,891 萬餘元，增加 9 億 9,431 萬餘元，茲分析如下：

1. 「暫付款」科目 18 億 2,68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9 億 9,425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用地有償撥用費及中正橋改建工程等暫付款項增加所致。

2. 「存出保證金」科目 3,63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辦理土城大安青年社會住宅附屬設施空間提供公共托育中心空間使用保證金增加等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283 億 47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315 億 6,003 萬餘元，減少 32 億 5,530 萬餘元，茲分析如下：

1. 「短期債務」科目 100 億元，較 112 年底減少 71 億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需求，減少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120 億 9,84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3 億 8,524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用地有償撥用費等應付代收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預收款」科目 1,79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 億 7,269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局預收 112 年度焚化廠售電所得辦理轉正等所致。

(二) 長期負債：「長期借款」科目 940 億元，較 112 年底 1,008 億 9,560 萬元，減少 68 億 9,560 萬元，係配合市庫資金調度需求，增加還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924 億 3,74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858 億 6,911 萬餘元，增加 65 億 6,837 萬餘元，茲分析如下：

1. 「遞延收入」科目 23 億 5,58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8,386 萬餘元，主要係稅捐稽徵處認列各項稅捐之遞延收入數額增加所致。

2. 「存入保證金」科目 89 億 5,09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4 億 5,290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更新處收取容積獎勵保證金，及工務局收取公寓大廈保管金等增加所致。

3. 「應付保管款」科目 811 億 3,01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0 億 3,786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容積代金收入，及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等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4 兆 5,734 億 5,46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 兆 4,100 億 1,002 萬餘元，增加 1,634 億 4,467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北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788,196,929,691	100.00	4,628,334,778,570	100.00	159,862,151,121	3.45
流動資產	32,534,094,485	0.68	37,377,722,671	0.81	- 4,843,628,186	- 12.96
現金	22,951,625,778	0.48	26,788,804,268	0.58	- 3,837,178,490	- 14.32
應收款項	5,574,182,976	0.12	4,940,372,729	0.11	633,810,247	12.83
應收其他政府款	761,162,020	0.02	3,050,103,085	0.07	- 2,288,941,065	- 75.04
預付款	3,247,123,711	0.07	2,598,442,589	0.06	648,681,122	24.96
長期投資	237,664,405,162	4.96	227,762,840,171	4.92	9,901,564,991	4.35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5,976,723,347	4.93	226,075,158,356	4.88	9,901,564,991	4.38
其他長期投資	1,687,681,815	0.04	1,687,681,815	0.04	—	—
固定資產	4,515,576,109,227	94.31	4,361,760,463,141	94.24	153,815,646,086	3.53
土地	4,386,173,346,939	91.60	4,235,859,892,050	91.52	150,313,454,889	3.55
土地改良物	6,626,470,276	0.14	6,768,389,264	0.15	- 141,918,988	- 2.1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903,839,138	0.90	43,676,399,073	0.94	- 772,559,935	- 1.77
機械及設備	10,645,877,089	0.22	9,239,184,799	0.20	1,406,692,290	15.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48,923,905	0.10	4,338,914,820	0.09	210,009,085	4.84
雜項設備	1,730,189,504	0.04	1,604,925,517	0.03	125,263,987	7.8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4,237,909,981	0.92	42,361,693,232	0.92	1,876,216,749	4.4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709,552,395	0.39	17,911,064,386	0.39	798,488,009	4.46
無形資產	559,088,104	0.01	564,833,651	0.01	- 5,745,547	- 1.02
無形資產	559,088,104	0.01	564,833,651	0.01	- 5,745,547	- 1.02
其他資產	1,863,232,713	0.04	868,918,936	0.02	994,313,777	114.43
暫付款	1,826,866,853	0.04	832,607,879	0.02	994,258,974	119.42
存出保證金	36,365,860	0.00	36,311,057	0.00	54,803	0.15
負 債	214,742,233,900	4.48	218,324,755,810	4.72	- 3,582,521,910	- 1.64
流動負債	28,304,739,628	0.59	31,560,039,900	0.68	- 3,255,300,272	- 10.31
短期債務	10,000,000,000	0.21	17,100,000,000	0.37	- 7,100,000,000	- 41.52
應付款項	12,098,403,945	0.25	9,713,156,843	0.21	2,385,247,102	24.56
應付其他基金款	13,174,985	0.00	3,726,616	0.00	9,448,369	253.54
預收款	17,918,145	0.00	190,610,691	0.00	- 172,692,546	- 90.60
預收其他政府款	6,175,242,553	0.13	4,552,545,750	0.10	1,622,696,803	35.64
長期負債	94,000,000,000	1.96	100,895,600,000	2.18	- 6,895,600,000	- 6.83
長期借款	94,000,000,000	1.96	100,895,600,000	2.18	- 6,895,600,000	- 6.83
其他負債	92,437,494,272	1.93	85,869,115,910	1.86	6,568,378,362	7.65
遞延收入	2,355,893,467	0.05	2,272,028,287	0.05	83,865,180	3.69
存入保證金	8,950,948,986	0.19	7,498,048,276	0.16	1,452,900,710	19.38
應付保管款	81,130,131,445	1.69	76,092,271,029	1.64	5,037,860,416	6.62
暫收款	520,374	0.00	6,768,318	0.00	- 6,247,944	- 92.31
淨 資 產	4,573,454,695,791	95.52	4,410,010,022,760	95.28	163,444,673,031	3.71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788,196,929,691	100.00	4,628,334,778,570	100.00	159,862,151,121	3.45

註：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各為 271,448 元、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5,483,301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7,760,014,317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4,562,522 元。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4 兆 7,910 億 4,13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42 億 7,14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相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下：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 兆 6,444 億 7,22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30 億 7,08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6.94%，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4 兆 4,428 億 4,877 萬餘元，增加 2,016 億 2,351 萬餘元，約 4.5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一）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 兆 858 億 6,29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20 億 2,53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2.66%，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492 億 909 萬餘元，增加 366 億 5,389 萬餘元，約 3.49%，主要係公務用土地因公告現值調增、買賣、受贈、抵繳稅款、有償撥用等致總額增加。

（二）公共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 兆 5,546 億 9,21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10 億 4,55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4.19%，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 兆 3,901 億 2,258 萬餘元，增加 1,645 億 6,961 萬餘元，約 4.85%，主要係公共用土地因公告現值調增、受贈（容積移轉）、抵繳稅款、買賣、有償撥用等致總值增加。

（三）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9 億 1,710 萬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0.08%，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5 億 1,710 萬元，增加 4 億元，約 11.37%，主要係捷運工程局對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465 億 6,91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2 億 6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3.06%，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535 億 3,275 萬餘元，減少 69 億 6,365 萬餘元，約 4.54%，主要係非公用土地權利變換、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區段徵收抵價地、有償撥用及出售等致總值減少。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3 年度止，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新北市美術館與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 2 個單位，其中新北市美術館係依據市政府 113 年 7 月 17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323904 號令公布之「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成立，113 年度預算編列於市政府文化局，至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市政府監督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新北市住都中心）係依據市政府 109 年 7 月 15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91226483 號令公布之「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2. 擔任公辦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3. 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4. 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5. 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6. 接受市政府委託辦理市有土地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防災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事項；7. 其他與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等。新北市住都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欣誠會計師事務所蔡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8 次董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社會住宅之委託管理及營運、推動公辦都市更新事業、協助民間推動辦理自立更新重建及組織建構作業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辦理新店央北等 31 處社會住宅招租事宜，且入住率達 90% 以上，及辦理 14 處社會住宅店鋪招租事宜，其中 12 處已出租、2 處招租中；擔任新北市永和新生地（大陳地區）更新單元等 7 案都市更新案實施者、永和頂溪捷運周邊公辦都市更新等 2 案公開評選實施者，及金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公辦都市更新案招商顧問；計辦理 322 場次都市更新（含都更三箭、海砂屋及 15 人連署等）說明會，暨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建置完善行政支援服務等業務。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4 億 8,67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1,2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406 萬餘元，約 15.22%，主要係推動都市更新案服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支出預算數 4 億 8,67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1,2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406 萬餘元，約 15.22%，主要係部分都市更新案件公告招商無最優出資者，相關先期規劃及委託技術服務案延後辦理所致；另該中心 113 年度運作結果，原有盈餘 1 億 5,808 萬餘元，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規定全數回繳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爰收支相抵無賸餘數。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億 9,89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7,182 萬餘元，占 54.48%；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330 萬元，占 16.7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3,214 萬餘元，占 26.48%；無形資產 482 萬餘元，占 0.97%；其他資產 684 萬餘元，占 1.37%。負債總額 4 億 2,74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5.68%，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3,58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7.28%；長期負債 8,3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72%；其他負債 1 億 81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1.69%。淨值 7,14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32%，均為基金。

四、重要審核意見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協助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以達成都市再生目標，惟尚未訂定相關評估輔導指標或機制，又對民間開發商整合案件亦乏定期審視辦理進程與礙難，適時規劃協處，允宜研謀策進。

市政府為提升都市更新業務推動效能，以公法人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成立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新北市住都中心），期藉由行政法人運作之彈性及公信力，並以公共利益為導向，加速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下稱民辦都更）推動量能。截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新北市住都中心列管之民辦都更案件計 159 案，案件類型包含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物（海砂屋）、紅黃單震損建物、耐震不足、危險疑慮或老舊建物等。經查其列管輔導機制，係藉由定期致電社區主委或輔導各該社區都市更新推動師，掌握社區推動都市更新整合意見，並藉由辦理都市更新法令宣導、召開社區 15 人連署說明會及里民說明會等方式，輔導社區更新重建，惟查迄未參酌各民辦都更案件之建物危險程度、地區發展需求、社區整合情形等條件，妥擬相關評估輔導指標或建立機制，據以排定優先輔導順序及資源投入多寡程度與列管追蹤頻率，致上開民辦都更列管案件中，仍有 5 案已逾 1 年以上未持續列管追蹤推動進程及是否遭遇礙難，復未定期審視民間開發商整合案件之推動進程，尚難有效掌握各該案件實際整合情形，不利適時挹注相關都市更新輔導資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市政府將持續督促新北市住都中心衡酌列管民辦都更案件之危險程度、民眾意願度及環境窳陋情形等因子，建立輔導優先順序及標準作業流程，並持續滾動檢討及定期追蹤。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委託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租賃及管理作業，提升管理彈性與效率，惟該中心辦理社會住宅住屋設施採購期程及店鋪空間出租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復未妥訂與財政局之代管房地租賃契約營運費用分攤機制，影響租賃分潤金額核算，有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486,741	100.00	412,672	100.00	- 74,068	- 15.22
業 務 收 入	484,741	99.59	408,098	98.89	- 76,642	- 15.81
業 務 外 收 入	2,000	0.41	4,574	1.11	2,574	128.71
支 出 合 計	486,741	100.00	412,672	100.00	- 74,068	- 15.22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86,741	100.00	411,857	99.80	- 74,883	- 15.38
業 務 外 費 用	—	—	815	0.20	815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	—	—	—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498,940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498,940	100.00
流 動 資 產	271,822	54.48	負 債	427,491	85.6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83,300	16.70	流 動 負 債	235,879	47.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142	26.48	長 期 負 債	83,416	16.72
無 形 資 產	4,827	0.97	其 他 負 債	108,196	21.69
其 他 資 產	6,847	1.37	淨 值	71,449	14.32
			基 金	71,449	14.32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13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113年度止，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包括教育局主管之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及文化局主管之新北市文化基金會等2個，基金總額1億6,120萬元。茲將113年度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一、營運概況

(一) 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000 萬元，占 100.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3,12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68.6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1,344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58.74%。

二、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捐助財團法人推廣文化活動，厚植市民文化素養，惟效益評估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捐助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推廣文化活動，厚植市民文化素養，惟該局 113 年度單位決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載列對該基金會捐助效益之評估結果，未敘明其財務報表未經董事會決議，與該表編製規範，相關財務資料若未提報董事會審定，應予備註說明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報告已於 114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並於同年 4 月 17 日函報文化局，爾後倘該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將於上開評估表備註說明。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教育局捐助財團法人獎助貧困優秀或有急難之學生，培育地方人才，惟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設計與執行仍欠健全合規，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廣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下：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3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總計	85,800	161,200	50,000	58.28	120,000	74.44	4,400	9,047	13,447	57.44	902
教育局主管 (1 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231
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231
文化局主管 (1 個)	55,800	131,200	20,000	35.84	90,000	68.60	4,400	9,047	13,447	58.74	670
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55,800	131,200	20,000	35.84	90,000	68.60	4,400	9,047	13,447	58.74	670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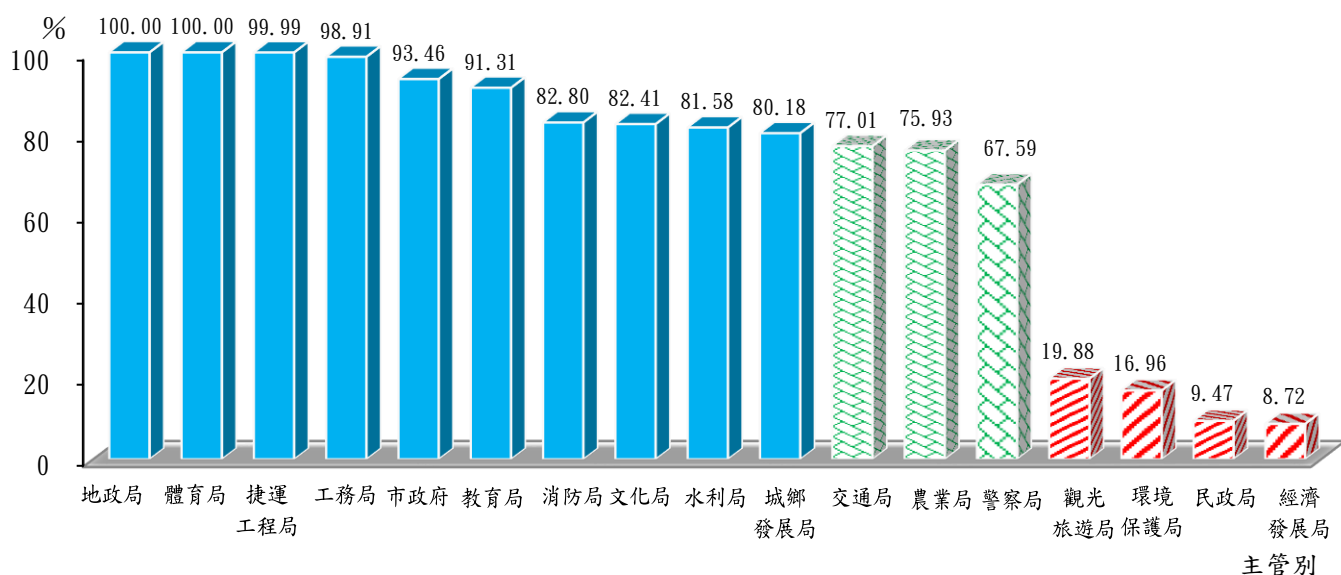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每年皆投入鉅額經費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113 年度經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10 項，分別由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警察局、農業局、交通局、城鄉發展局、水利局、文化局、消防局、教育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體育局及地政局等 17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15 億 5,620 萬餘元，執行數 376 億 6,015 萬餘元，執行率 90.62%，執行情形詳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27 項，其計畫明細詳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市政府施政形象。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

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下：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亟待研謀改善：113 年度本處列管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10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27 項，分別為經濟發展局 1 項、民政局 2 項、環境保護局 2 項、觀光旅遊局 1 項、警察局 1 項、農業局 1 項、交通局 5 項、城鄉發展局 1 項、水利局 6 項、文化局 1 項、消防局 1 項、教育局 2 項、工務局 2 項、捷運工程局 1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作業未如期完成；（2）工程施工進度遭遇軟弱地質、台電變電箱遷移作業或受天候影響；（3）計畫經費過於龐大，未如期獲中央同意補助；（4）地方對於興建規模或施作內容提出意見需費時溝通協調；（5）委託技術服務案涉有履約爭議，或因公共藝術尚未施作完成，影響勞務採購案結算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已檢討流標原因後修正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重新上網公告招標，另採購處已建立管制及輔助機制，協助相關機關加速排除流廢標因素，儘速完成發包作業；（2）已督促廠商加強趕工及提高出工人數，並儘速解決施工障礙；（3）已函請中央協助補助經費並獲補助；（4）已積極與地方溝通協商並配合調降興建量體及調整施作內容；（5）已賡續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作業及儘速完成公共藝術設置等改善措施。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亦將督促各機關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提升行政效能，避免計畫延宕、暫緩或未達目標之情況再次發生。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辦理土城廣福派出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及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新建共構工程計畫，以多目標使用方式提供員警優質辦公及備勤空間，惟部分工程設計、文件送審、材料檢驗、契約變更、估驗計價及進度管理等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警察局為改善駐地警察單位廳舍老舊及辦公與備勤空間不足等問題，並與其他局處轄管設施多目標共構使用，辦理「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及交通分隊暨體育處健身中心共構新建工程」、「三重分局交通分隊及公有拖吊場共構新建工程」、「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衛生局公共托老中心暨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共構新建工程」等 3 項計畫（以下分別稱土城案、三重案及蘆洲案），計畫截止日分別至 113 年 1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5 日及 113 年 11 月 9 日，總經費分別為 2 億 5,763 萬餘元、1 億 9,950 萬元及 1 億 6,07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除三重案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3.4% 外，餘 2 案總累

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達 10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土城案部分工項數量變更或無法施作，惟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B. 三重案承商施工構台施作面積未達契約規定且已全數估驗計價，有超估情事；C. 土城案及蘆洲案部分工項數量及經費編列欠周，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疏失；D. 土城案、三重案及蘆洲案承商逾期提送分項施工計畫書，未依契約規定裁罰；E. 土城案承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鋼筋續接器取樣試驗，且監造單位未落實施工查驗作業；F. 蘆洲案工程已逾竣工日，仍有部分工項尚未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納入契約變更辦理減帳 51 萬餘元；B. 已扣回超估工程款，並裁罰承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合計 46 萬餘元；C. 已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餘元；D. 已依工程契約規定扣罰承商懲罰性違約金 12 萬元；E. 已裁罰承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合計 27 萬餘元，另經補作試驗結果，相關續接器強度尚符契約規定；F. 督促承商儘速趕工並已完工，另依逾期天數扣罰懲罰性逾期違約金 563 萬餘元。

(2) 辦理蘆洲區光華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保護弱勢族群居住權利，惟規劃階段未妥為因應完工後交通問題並納入民眾意見，致須重新規劃調降量體，衍生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有待研謀改善：城鄉發展局為紓解高房價壓力，保護弱勢族群都會區居住權利，並增裕更多元居住選擇，以市有土地蘆洲區光華段 19-1 地號（停車場及社福設施用地），辦理「蘆洲區光華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預計興建 25 樓 660 戶之社會住宅，計畫期程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46 億 1,71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 21%、實際進度 20.5%。該局於規劃階段未妥為因應完工後對周邊交通造成影響，並納入民眾意見，致遭鄰近居民反對興建，嗣經該局召開地方說明會多次協調溝通說明興建必要性，並參酌民意重新規劃及調降社宅興建量體為 16 樓 450 戶後，始解決民眾反對並推動後續事宜。截至 113 年底止，該計畫因規劃欠周致須調整量體，統包工程延遲至 113 年 3 月始決標，致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3.67%，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社宅為蘆洲區首處，對當地民眾難免有所衝擊，尚須多次討論協調，後續將參考蘆洲光華社宅經驗，降低工程發包前後年度預算執行之預期，保守規劃年度預算，並賡續強化在地民眾溝通協調事宜。

(3) 辦理新北市立圖書館第二總館興建計畫，平衡區域圖書資源，惟規劃階段未妥善考量停車需求，致須重新規劃停車空間，影響計畫推動，有待研謀改善：文化局考量溪北地區圖書資源明顯低於溪南地區，且位於溪北地區之三重分館已使用逾 48 年，相關設施設備老舊不敷使用，爰辦理「新北市立圖書館第二總館興建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拆除三重分館舊有建物並於現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2 萬 8,550 平方公尺及 146 格汽車停車位之第二總館，計畫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至120年11月30日，總經費39億9,559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6%。惟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階段，未妥為考量當地原有及興建圖書館後之停車總需求，遭鄰近居民質疑停車位供給不足，經於113年1月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地下停車場需求檢討會議後，決議重新調整為360個汽車停車格及200個機車停車格，總樓地板面積增為3萬8,760平方公尺，並提報市政府同意將計畫總經費由30億元調增為39億9,559萬餘元，計畫截止日由119年12月31日展延至120年11月30日，且截至113年底止，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前述需求調整而無法如期辦理，遲至114年2月27日始決標，影響計畫推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於先期規劃階段妥善蒐整地方意見，積極與各相關機關研議需求及辦理方式，避免重新規劃等影響進度情事再生。

(4) 辦理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計畫，降低新泰塭仔圳地區積淹水風險，惟未依營建物價覈實調整預算導致工程多次流標，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水利局考量塔寮坑溪集水區下游屬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範圍，因地勢低窪，常因降雨強度大或機械抽水不及而積淹水，爰辦理「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計畫」，規劃興建抽水站及防災公園，計畫期程自104年5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總經費14億1,268萬元，截至113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40%。該計畫執行前期受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都市計畫遲未發布影響，暫緩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嗣塭仔圳市地重劃都市計畫於109年發布，該局依經濟部水利署109年辦理之塔寮坑溪排水系統風險評估成果報告重新檢討設計內容，於111年底完成細部設計作業。經查該局於112年2月第1次工程招標階段，未考量營造業之營建物料及勞工成本已較計畫104年5月核定時大幅提高，並據以覈實編列發包預算，經112年3月16日第2次招標流標後始調增預算（工程採購金額由10億1,054萬餘元調增為12億9,123萬餘元），惟調增後預算仍不符市場行情再歷經2次招標流標；又第5次招標僅修正土方外運方式改為於塭仔圳重劃工程就地平衡，復未覈實調整發包預算，致再歷經3次招標流標，俟第8次招標，該局始再調增預算（工程採購金額由12億9,123萬餘元調增為13億4,284萬餘元），並增加工期（由840日曆天調增為990日曆天）仍流標，經第9次招標結果，始於113年5月15日決標。該計畫因多次流標，截至113年底止，年度預算執行率僅3.48%，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衡酌營建物價上漲、原物料短缺、物價波動、營造業缺工等主客觀環境變遷因素覈實調整預算，避免多次流標情事再生。

(5) 辦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完工通車後可大幅提升三鶯地區交通運輸效率，惟統包商

未依約調查現地實況即進行設計，肇致部分設計結果與現況不符無法施工，且統包工程後續擴充招標及專案管理服務案契約變更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妥處：捷運工程局為促進土城、三峽、鶯歌地區之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之可及性，辦理「捷運三環六線-三鶯線」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501 億 9,994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81.2%。又該計畫項下「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基本設計及專案管理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監造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等 3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354 億 5,21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統包商未依約調查現地實況即進行設計與訂料，肇致部分設計結果與現況不符無法施工，且專案管理單位及機關未落實審查仍同意其契約變更；B. 後續擴充金額已逾原招標公告上限規定，仍逕洽統包商辦理，涉有未合政府採購法規定情事；C. 專案管理服務案部分契約變更項目未考量實際專案管理工作未含全部契約規定應辦事項，卻仍計付全額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 係因現場與竣工圖差異衍生後續變更，惟是否涉及現地勘查及設計等違失將於後續檢討確認；B. LB07 站 1 號出入口施作基地範圍與臺北大學內部道路之共同管道重疊，倘另行招標或洽其他廠商辦理，將影響原工程之施作，經評估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惟於相關簽辦過程中未分析述明引用該條款之相關情形，後續加強檢核流程，將相關需求統整確認一併考量，以使簽辦程序更臻完備；C. 部分項目已函請專案管理單位繳回 41 萬餘元，後續將持續檢核契約變更涉及專案管理部分，是否確有執行可行性、規劃評估等相關作業，及核實編列相關費用。

(6) 辦理捷運汐止東湖線要徑工程，預留捷運工程施工空間並降低當地道路系統負荷，惟道路基底層及管道（線）回填等工項未採用環境保護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與市政府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機制規定未合，有待檢討改善：捷運工程局為提供汐止居民更便利的交通服務，辦理「捷運三環六線-汐止東湖線」計畫，計畫期程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3 年 6 月 30 日，總經費 376 億 9,257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25%。該局為預留捷運工程施工空間，及降低當地道路系統負荷，於計畫項下先辦理「捷運汐止東湖線要徑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決標，決標金額 3 億 9,526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為拓寬汐止東湖線範圍道路，及其管線遷移設置等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2 月 19 日完工，屬須適用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9 日新北府環處字第 1081539656 號函所載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機制之工程。惟據該工程契約之詳細價目表所載，其中道路拓寬工程之壹.8.2「選擇性回填材料，

級配粒料，碎石級配底層」等 2 工項，係以純碎石級配用於道路底層、基地填築等，未採用環境保護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摻配級配粒料；另道路拓寬工程之壹.1.12「公共管線系統之保護，管線試挖」等 5 個工項之單價分析表編列「產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再生粒料」細項，係編列經費外購摻配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下稱 CLSM）用於管道（線）回填，亦未採用環境保護局提供之免費摻配焚化再生粒料 CLSM，核與市政府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機制規定未合，並衍生不經濟公帑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確保工程品質及道路底層強度要求，道路拓寬路段仍採用碎石級配料作為道路底層施工使用。另道路拓寬工程之壹.1.12「公共管線系統之保護，管線試挖」，因已採用未添加焚化底渣之 CLSM，無法再使用摻配再生粒料之 CLSM；至壹.7.5「公共管線系統之保護，電信系統及設備，永久性遷移，TN ϕ 80×6，（埋深 $\geq$ 120cm），工區內」等 4 個工項，所使用之 CLSM 使用量，已納入市政府公共工程使用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列管採用摻配再生粒料之 CLSM，後續針對該工項辦理契約變更。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10 項計畫合計		41,556,208	37,660,153	90.62
一、經濟發展局（1 項）		51,345	4,476	8.72
1	汐止中正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暨附屬相關工程	51,345	4,476	8.72
二、民政局（3 項）		48,743	4,617	9.47
1	鶯歌第一公墓興設第二納骨塔工程	39,000	1,474	3.78
2	中和區興設第二納骨塔	8,363	1,763	21.08
3	八里第三公墓興設第二納骨塔工程	1,380	1,380	100.00
三、環境保護局（3 項）		244,466	41,469	16.96
1	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	126,396	3,853	3.05
2	淡水區清潔隊停車場遷移暨休息廳舍新建工程	80,000	3,343	4.18
3	鶯歌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	38,070	34,273	90.03
四、觀光旅遊局（1 項）		21,320	4,239	19.88
1	歷史建築瑞芳瑞三礦業（整煤廠）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二期）	21,320	4,239	19.88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五、警察局（4 項）		465,551	314,673	67.59
1	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海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新建工程	120,128	4,714	3.92
2	三重分局交通分隊及公有拖吊場共構新建工程	140,030	113,488	81.05
3	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及交通分隊暨體育局健身中心共構新建工程	153,597	145,107	94.47
4	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衛生局公共托老中心暨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共構新建工程	51,796	51,364	99.17
六、農業局（3 項）		335,428	254,690	75.93
1	深澳漁港北外廓防波堤延伸工程	77,143	14,239	18.46
2	來新北嗨漁港-龜吼漁夫市集促參案	149,714	126,226	84.30
3	萬里漁港東外堤延伸工程	108,571	114,225	105.21
七、交通局（15 項）		3,461,603	2,665,871	77.01
1	信義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53,897	18,708	7.37
2	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	311,883	116,372	37.31
3	信義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76,806	136,632	49.36
4	溪北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63,336	272,861	75.10
5	長壽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60,247	124,490	77.69
6	重陽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62,869	131,773	80.91
7	新北高工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54,860	45,000	82.03
8	錦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74,337	227,238	82.83
9	捷運幸福站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59,915	55,159	92.06
10	新北市內 84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污水接管工程	42,240	40,000	94.70
11	興華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36,132	232,563	98.49
12	永和區永平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488,153	488,153	100.00
13	三重區玫瑰立體停車場多目標新建工程	240,000	240,000	100.00
14	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331,000	331,000	100.0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5	忠孝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05,928	205,922	100.00
八、城鄉發展局（9 項）		4,719,801	3,784,458	80.18
1	蘆洲區光華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237,583	56,241	23.67
2	三峽國光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733,494	1,387,988	80.07
3	泰山中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652,361	527,042	80.79
4	三重區三重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35,619	29,270	82.18
5	中和區安邦段社會住宅新建計畫	801,966	664,449	82.85
6	板橋江翠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377,123	314,364	83.36
7	新店區民安段社會住宅新建計畫	482,794	428,985	88.85
8	土城區大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230,905	216,360	93.70
9	土城區永和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67,956	159,759	95.12
九、水利局（19 項）		6,393,612	5,216,085	81.58
1	塹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	375,000	13,045	3.48
2	新莊區潭底溝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含站體改建）	50,750	5,144	10.14
3	塹仔圳貴子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	150,000	42,760	28.51
4	五股環保藝術公園跨河景觀橋新建工程	169,199	89,856	53.11
5	三峽河長福橋改建工程	394,630	235,803	59.75
6	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	381,775	263,691	69.07
7	興建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110-115 年）	1,540,886	1,261,676	81.88
8	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	170,317	153,550	90.16
9	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	206,880	188,409	91.07
10	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	845,732	831,245	98.29
11	貴子坑溪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300,000	297,569	99.19
12	林口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	479,203	478,351	99.82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3	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110-115 年）	752,574	752,573	100.00
14	113 年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設施更新及改善工程	236,000	236,000	100.00
15	蘆洲南港子市地重劃區後續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既有污水管線修繕工程	80,000	80,000	100.00
16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35,360	35,360	100.00
17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89,321	206,813	109.24
18	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第二期）	35,985	44,240	122.94
19	112 年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設施更新及改善工程	—	—	—
十、文化局（6 項）		1,081,310	891,126	82.41
1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	815,455	645,839	79.20
2	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花園）第二期修復工程	105,462	84,950	80.55
3	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分館拆除暨新建計畫	4,000	3,944	98.60
4	新北市立圖書館第二總館興建計畫	14,000	14,000	100.00
5	歷史建築「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劉氏利記公厝」、「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重組工程	43,241	43,241	100.00
6	新北市美術館第二期戶外園區工程	99,152	99,152	100.00
十一、消防局（6 項）		463,311	383,605	82.80
1	第一大隊、海山中隊暨莒光分隊廳舍興建工程	153,875	75,489	49.06
2	雙溪分隊新建工程	59,609	56,413	94.64
3	頂埔分隊興建工程	30,843	29,242	94.81
4	泰山分隊興建工程	5,000	4,862	97.24
5	貢寮分隊暨警察局貢寮分駐所共構興建工程	124,748	124,055	99.44
6	特搜大隊、第六大隊、汐止分隊暨市民活動中心共構興建工程	89,236	93,544	104.83
十二、教育局（11 項）		1,396,867	1,275,548	91.31
1	板橋區板橋浮洲旗艦型非營利幼兒園工程	68,629	2,551	3.72
2	義學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暨共構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70,000	14,760	21.09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	國泰國小遷校新建校舍工程	500	500	100.00
4	南勢國民中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統包工程	210,000	210,000	100.00
5	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統包工程	91,724	91,724	100.00
6	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53,692	53,692	100.00
7	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208,782	208,782	100.00
8	秀峰高級中學老舊校舍（忠孝樓及仁愛樓拆除重建）整建工程	155,000	155,000	100.00
9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校舍三期工程	211,055	211,055	100.00
10	淡水國小信義樓改建工程	75,632	75,631	100.00
11	板橋國中校舍改建暨增設新月旗艦型幼兒園興建工程	251,853	251,853	100.00
十三、市政府（3 項）		301,512	281,794	93.46
1	泰山區義學市民活動中心重建工程	126,448	106,730	84.41
2	板橋區長江路 2 段至 3 段人行道改善工程	23,515	23,515	100.00
3	淡水區崁頂市民活動中心暨公共化幼兒園新建工程	151,549	151,549	100.00
十四、工務局（12 項）		3,044,158	3,011,025	98.91
1	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計畫（112-113）	124,981	88,258	70.62
2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200,100	158,023	78.97
3	中正橋改建工程	144,922	116,922	80.68
4	土城區「頂福安居」社會住宅基地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含雨水箱涵設置）工程	52,999	43,903	82.84
5	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240,155	210,987	87.85
6	林口區 A3 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45,338	44,320	97.75
7	三鶯大橋改建工程	240,086	235,353	98.03
8	淡江大橋	952,000	952,000	100.0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9	配合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新五路部分拓寬工程	42,000	42,000	100.00
10	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往臺北市方向增設機車道工程	76,922	76,922	100.00
11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二階環評）	919,501	1,028,154	111.82
12	新莊區快樂公園第三期擴建工程	5,154	14,183	275.18
十五、捷運工程局（7 項）		12,573,263	12,572,525	99.99
1	環狀線新埔民生地下道工程	105,936	51,136	48.27
2	捷運三環六線-淡海輕軌	268,480	250,828	93.43
3	捷運三環六線-三鶯線	4,545,486	4,533,883	99.74
4	捷運三環六線-汐止東湖線	1,321,617	1,319,079	99.81
5	捷運三環六線-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	2,259,489	2,259,532	100.30
6	捷運三環六線-土城樹林線	2,892,898	2,915,460	102.05
7	捷運三環六線-萬大中和線	1,179,357	1,242,607	105.36
十六、體育局（2 項）		677,194	677,194	100.00
1	新北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新建工程	452,128	452,128	100.00
2	板橋第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225,066	225,066	100.00
十七、地政局（5 項）		6,276,724	6,276,758	100.00
1	新、泰塹仔圳地區（第一區）市地重劃	3,026,352	3,026,352	100.00
2	新、泰塹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	1,849,548	1,849,548	100.00
3	林口工一市地重劃	1,136,703	1,136,703	100.00
4	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	257,671	257,671	100.00
5	瑞芳地政事務所暨瑞芳區衛生所興建工程	6,450	6,484	100.53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部分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 100%，係因實作數量增加、作業進度超前等情所衍生之應付未付數計入執行率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環境保護局	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	11111-11409	343,640	129,258	6,715	5.20
2	水利局	塹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	10405-11612	1,412,680	392,900	30,945	7.88
3	教育局	板橋區板橋浮洲旗艦型非營利幼兒園工程	11107-11509	641,830	70,578	4,500	6.38
4	民政局	鶯歌第一公墓興設第二納骨塔工程	11101-11602	467,500	49,000	11,474	23.42
5	警察局	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海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新建工程	10901-11602	361,754	123,340	7,925	6.43
6	環境保護局	淡水區清潔隊停車場遷移暨休息廳舍新建工程	11201-11408	195,349	80,000	3,343	4.18
7	交通局	信義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10-11603	509,460	264,278	29,089	11.01
8	經濟發展局	汐止中正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暨附屬相關工程	11203-11408	215,089	51,345	4,476	8.72
9	水利局	新莊區潭底溝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含站體改建）	11006-11604	560,000	59,158	13,552	22.91
10	農業局	深澳漁港北外廓防波堤延伸工程	11201-11505	215,395	83,782	20,878	24.92
11	觀光旅遊局	歷史建築瑞芳瑞三鑛業（整煤廠）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二期）	11301-11604	114,000	21,320	4,239	19.88
12	民政局	中和區興設第二納骨塔	11204-11901	364,000	9,581	2,981	31.11
13	教育局	義學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暨共構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1201-11512	887,100	75,177	19,937	26.52
14	城鄉發展局	蘆洲區光華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203-11812	4,617,134	237,583	56,241	23.67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26,396	3,853	3.05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75,000	13,045	3.48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 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8,629	2,551	3.72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 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9,000	1,474	3.78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20,128	4,714	3.92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 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0,000	3,343	4.18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53,897	18,708	7.37	因遭遇台電變電箱遷移作業及天候因 素，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1,345	4,476	8.72	地方反映有合併施作周邊電桿地下化及 興建地下停車場之需求，爰重新修正設 計內容，且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 包流標。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0,750	5,144	10.14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 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7,143	14,239	18.46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1,320	4,239	19.88	因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多次流標，影響 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363	1,763	21.08	因基地範圍疑有舊煤礦坑道，經評估不 具開發效益將停止推動，影響預算執行 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0,000	14,760	21.09	因未妥為評估工程工期，且未估列施工 前置作業期程而展延計畫期程，影響預 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 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37,583	56,241	23.67	因遭遇民眾異議，須重新規劃調降量 體，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 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5	水利局	塭仔圳貴子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	10701-11507	343,650	158,045	50,805	32.15
16	交通局	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	11007-11503	710,800	377,530	182,019	48.21
17	捷運工程局	環狀線新埔民生地下道工程	10809-11509	590,282	308,849	254,049	82.26
18	消防局	第一大隊、海山中隊暨莒光分隊廳舍興建工程	11201-11508	525,463	174,742	96,356	55.14
19	交通局	信義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710-11506	691,200	291,200	151,026	51.86
20	水利局	五股環保藝術公園跨河景觀橋新建工程	11102-11408	192,927	173,505	94,162	54.27
21	水利局	三峽河長福橋改建工程	10806-11507	919,000	435,030	278,173	63.94
22	水利局	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	11001-11502	628,162	398,983	280,899	70.40
23	工務局	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計畫(112-113)	11201-11407	128,000	128,000	91,277	71.31
24	交通局	溪北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08-11407	686,510	529,020	438,545	82.90
25	交通局	長壽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08-11310	452,060	452,060	416,303	92.09
26	工務局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10904-11706	4,346,727	696,683	654,606	93.96
27	文化局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	10106-11312	2,797,389	2,797,389	2,627,773	93.94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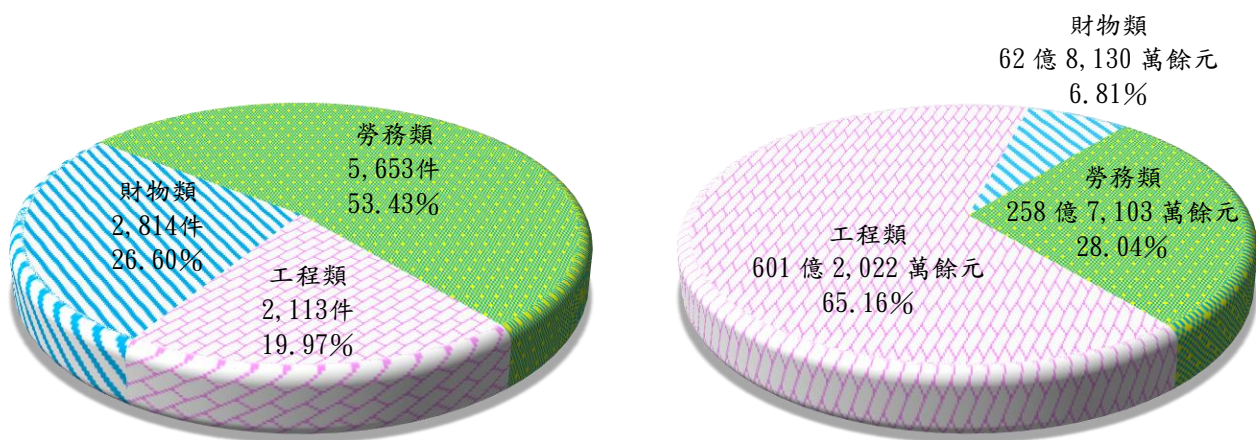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50,000	42,760	28.51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11,883	116,372	37.31	配合地方民意延後點交工區及天候因素，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5,936	51,136	48.27	因基地東西側工作井施工過程遇有排水問題，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3,875	75,489	49.06	因遭遇軟弱地質且高地下水位，須增設擋土設施及止水樁，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76,806	136,632	49.36	因變更設計尚未完成及天候因素，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9,199	89,856	53.11	承商橋梁鋼構製造延遲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94,630	235,803	59.75	因施工影響既有長福停車場停車格，須先於周邊興建停車場補償停車供給，始能開展人行便橋及施工便道工程，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81,775	263,691	69.07	因經濟部水利署獲分配經費減少，延遲支應補助款，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4,981	88,258	70.62	因河川公地申請作業未如期完成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63,336	272,861	75.10	配合地方民意納入天幕籃球場等需求，須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60,247	124,490	77.69	因公共藝術尚未施作完成，影響勞務採購案結算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0,100	158,023	78.97	因計畫經費過於龐大，未如期獲中央同意補助，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15,455	645,839	79.20	因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涉有履約爭議，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3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10,580 件，決標總金額 922 億 7,256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2,113 件 (19.97%)，決標金額 601 億 2,022 萬餘元 (65.16%)；財物採購 2,814 件 (26.60%)，決標金額 62 億 8,130 萬餘元 (6.81%)；勞務採購 5,653 件 (53.43%)，決標金額 258 億 7,103 萬餘元 (28.04%) (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單位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下：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部分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案之物價調整作業，屢有承(統包)商未依約採用開標當月之營建物價指數作為計算物價調整款之基準，或統包商未以開標當月營建物價作為編列付款期程較早工項單價之依據，且監造(專管)單位未落實審查作業，肇致超估物價調整款等情事，尚待檢討妥處：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因履約期間較長，受物價波動影響程度較大，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度建立物價調整制度，以開標月份之營建物價總指數作為物價調整款之計算基準。城鄉發展局、水利局及交通局為提高公共工程品質，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下稱三峽案)、「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修正後)」(下稱土

城案)及「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下稱蘆洲案)等3件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案,分別於109年4月22日、111年8月18日及112年7月11日決標,決標金額各為39億6,324萬餘元、2億6,938萬餘元及5億9,239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三峽案工程承(統包)商未依約採用開標當月之營建物價指數作為計算物價調整款之基準,且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查作業,肇致超估物價調整款;(2)長安案統包商未以開標當月營建物價作為編列付款期程較早工項單價之依據,且專管單位未落實審查作業,肇致超估物價調整款;(3)土城案主辦機關對承商施工進度落後達20%以上,且逾期可裁罰金額已達契約規定上限,未依約採取暫停給付契約價金等方式,肇致承商進度落後情況持續;(4)土城案設計單位編列詳細價目表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及原地上物鋼構鐵件拆除等工項單價,不當將殘值收入與工程款坐抵,且機關未落實審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於工程估驗計價扣除溢領物價調整款1,811萬餘元,並裁罰監造單位1萬元;(2)已責請統包商參考合理營建物價資料據以進行預算書調整,扣繳混凝土及鋼筋多編預算1,425萬餘元,並繳回已核撥之物價調整款7萬餘元,另裁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1萬元;(3)廠商逾期部分將依契約裁罰逾期違約金,且因逾期天數超過罰金上限天數70%,屬情節重大,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辦理;後續倘有類似案件,將根據落後原因,調整施工計畫,重新安排工序及時間表,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進度;(4)業辦理變更設計將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及鋼構鐵件殘值等回收收入50萬餘元依法解庫,並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裁罰設計單位違約金9萬餘元,另加強宣達,要求人員落實審查作業。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警察局所轄部分分局辦理聯誼活動及駐地委外清潔勞務採購案,承商提報隨行護理人員之護士證書列載內容異常、未足額投保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未確實履約,且部分採購契約內容有欠周延等情事,尚待檢討妥處:警察局所轄林口分局為促進民防、義警人員交流,提升工作向心力,辦理「110年度民防、義警聯誼活動案」採購案(下稱聯誼活動採購案),決標日期110年5月12日,決標金額138萬餘元;另中和、海山、永和及板橋等分局為維護駐地辦公室公共環境清潔,辦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度公共環境區域委外清潔維護案」、「海山分局113年度各派出所及交通分隊公共區域委外清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3年度公共環境區域委外清潔維護案」及「113年度板橋分局各派出所及交通分隊公共區域委外清潔案」等4件採購案(下稱中和、海山、永和、板橋分局委外清潔採購案),決標日期分別為112年11月28日、同年12月29日、同年12月13日及同年10月27日,決標金額各為239萬元、106萬餘元、108萬元及102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聯誼活動採購案承商提供隨行護理人員之護士證書查無相關符合資料,且證書內容所列核發機關及首長名稱非行為時之機關

及首長，顯屬異常，惟機關未落實審查仍核准通過；B. 中和、海山、永和、板橋分局委外清潔採購案承商投保清潔人員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少於實際薪資或提繳勞工退休金未足額；C. 中和、海山分局委外清潔採購案承商派遣之清潔服務人員部分工作天未簽退或實際工作時數未滿契約規定時數；D. 中和、永和、板橋分局委外清潔採購案之契約內容未含罰則，有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 已核予審查人員劣蹟處分，並訂定勞務採購案投標及履約文件審查作業流程，供所屬人員依循，另因承商負責人犯刑法詐欺取財及政府採購法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承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 6 萬元；B. 已請承商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更正並補足勞工保險月提繳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涉及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部分，亦通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查處；C. 已依約扣罰承商懲罰性違約金 2 萬餘元，並加強清潔人員教育訓練，避免缺失情事再次發生；D. 原契約未規定清潔工作檢查不合格、清潔人員缺勤等情事之懲罰性違約金，已變更契約新增相關罰則。

(2) 教育局所轄部分學校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設置採購案，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圖書資源，惟部分共讀站完工後未即開放社區民眾使用、開放時間與原計畫內容未符、啟用後借書冊數或人次未增反減，或使用人次未達預期目標等情，有待研謀改善：教育局所轄明志國中、育林國中、中正國中、忠孝國中及光華國小等 5 所學校為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辦理「112-113 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購置圖書館設備」、「113 年度學校社區共讀站整建工程」、「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08 年學校社區共讀站-圖書館改善工程」、「109 年度學校社區共讀站-圖書館改造工程」及「109 年度學校社區共讀站工程」等 5 件工程或財物採購案，決標日期分別為 113 年 3 月 4 日、同年月 13 日、108 年 6 月 24 日、109 年 6 月 19 日及同年 7 月 8 日，決標金額各為 30 萬元、252 萬餘元、292 萬元、184 萬元及 14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明志國中等 4 所國中共讀站完工後未即開放社區居民使用，或開放時間與原訂計畫內容未符；B. 光華國小共讀站啟用後借書冊數或人次未增反減，且 113 年度社區民眾使用人次（900 人次）未達申請計畫預期目標（1,000 人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明志國中已對校內師生開放，並結合學校活動（如校慶等）規劃開放社區居民使用；育林國中及中正國中已修正共讀站管理要點規定之周六開放時間；忠孝國中因經費及人力有限，難以維持長期假日開放，倘未來有資源挹注，將配合研議尋求更完善之運作模式；B.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因疫情影響，光華國小未積極宣傳共讀站致使用人次未達預期目標，已將共讀站管理要點公告於校網，並增列假日及寒暑假開放時間，讓社區民眾有更多使用館藏資源機會，發揮共讀站功能。

(3) 金山區公所辦理基層幹部教育訓練及參訪活動採購案，經機關首長核准之簽案內容未敘及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投標廠商將改採限制性招標，開標人員誤認已獲得授權，造成開標結果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有待檢討改進：金山區公所為各里長、鄰長、調解委員、租佃委員、守望相助隊員藉由觀摩參訪活動，瞭解其他地區資訊及特色，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公益知識，共同參與後提升互相配合服務效能，辦理「新北市金山區 113 年度地方基層幹部各項教育訓練及參訪活動」採購案，決標日期 113 年 2 月 16 日，決標金額 99 萬餘元。該公所於 112 年 12 月 4 日簽辦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企劃書方式採購，僅於簽案敘及依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辦法第 3 條規定，以公開徵求企劃書方式，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未敘及「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廠商之書面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未完成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之程序。嗣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 次公告結果，僅有 2 家廠商投標，未能取得 3 家廠商書面企劃書，惟開標人員誤認該公所已依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遂續行開標、審標、評審等程序，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決標，造成開標結果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應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企劃書之規定，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將此案違失情形列作案例宣導，加強業務承辦同仁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及將採購發包作業納入研考單位年度督導範圍。爾後辦理類案時，將依規定於簽案敘明相關內容經核准後辦理，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辦理情形

市政府授權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度完成簽約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 8 件，民間投資金額總計 3 億 1,607 萬餘元，其中 3 件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ROT) 之方式辦理；餘 5 件係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 之方式辦理。

另市政府截至 113 年底止，尚在列管已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案件計 56 件，民間投資總金額 491 億 5,216 萬餘元；尚未簽訂投資契約案件共計 21 案，預計民間投資總金額 484 億 4,170 萬餘元。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授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下：

1. 市政府授權所屬機關辦理部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因工程前置規劃作業欠周，衍生進

度落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市政府 113 年度列管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有 77 件，列管期間進度落後者有授權環境保護局辦理之「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資源中心興建營運轉移案（BOT）暨新北市樹林灰渣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營運轉移案（OT）」1 案（下稱廢棄物資源中心案），民間投資金額 2 億 9,723 萬餘元；停止執行者有授權經濟發展局辦理之「臺北大學特定區停二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1 案（下稱北大停二招商案），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15 億元。經查落後或停止執行原因，主要有：（1）廢棄物資源中心案於工程前置規劃階段未能審慎查察興建基地有建築法規定不得重複使用之情形，須辦理法定空地分割及合併作業，再據以辦理後續作業，致執行進度較原訂期程落後；（2）北大停二招商案因歷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及營建成本大幅上漲、缺工等影響，使民間機構評估財務不可行，致 2 度招商均流標，遂暫停招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授權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已作為執行經驗分享之參考案例，後續規劃其他公共建設時，就基地條件是否涉及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法定空地、水土保持、山坡地開發、都市或非都市計畫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先行予以檢討；另該案已督促民間機構積極辦理，預計 114 年 10 月 21 日完工並可進入後續營運階段；（2）已交由交通局回歸停車場用地使用，未來若有需求將評估多目標規劃興建。

2. 授權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劉氏利記公厝及劉氏文記堂修建營運移轉案，期發揮歷史建築文化教育推廣目的，惟促進民間參與作業期程規劃欠周，致歷史建築重組工程完工逾 1 年 6 個月尚在辦理民間參與經營之可行性評估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依文化局 111 年 6 月核定之「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新店劉氏利記公厝及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再利用計畫」第五章第一節所載，新店劉氏三棟歷史建築預計未來委外由民間單位經營，並拉長委外經營期限與訂定相關租賃優惠及經營考核評估。查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劉氏利記公厝』、『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重組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惟文化局 111 年 6 月核定上述再利用計畫後，未積極妥善規劃民間參與經營作業期程，雖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獲市政府授權辦理上開 3 棟歷史建築修建營運移轉（ROT）案，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200 萬元，嗣該計畫重組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完工後，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4 月 25 日）止，已逾 1 年 6 個月，尚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中，促進民間參與作業期程規劃欠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劉氏家廟 3 棟歷史建築重組工程期間，雖已規劃民間參與經營作業期程，採取 ROT 方式引進民間資源活化文化資產，惟囿於需向財政部申請促參前置作業補助款，且尚需配合建物重組完成後方得依據建物形貌及空間進行可行性評估，爰於建物重組完成後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相關工作，已於 114 年 5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並續辦先期規劃作業，將積極辦理後續工作，期能融合民間創意與活力，促進公有資產活化。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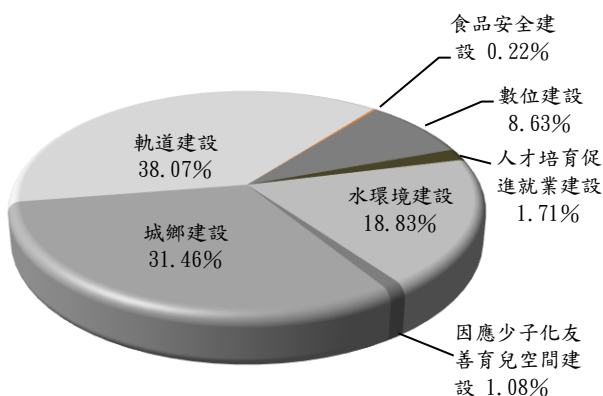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新北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至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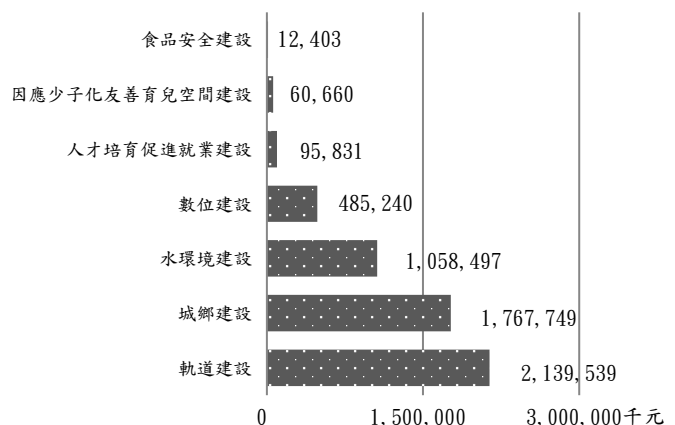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計56億1,992萬餘元（100.00%），包括軌道建設21億3,953萬餘元（38.07%），城鄉建設17億6,774萬餘元（31.46%），水環境建設10億5,849萬餘元（18.83%），數位建設4億8,524萬餘元（8.6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9,583萬餘元（1.7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6,066萬元（1.08%），食品安全建設1,240萬餘元（0.22%）等7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計56億1,99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5億9,859萬餘元，約99.62%（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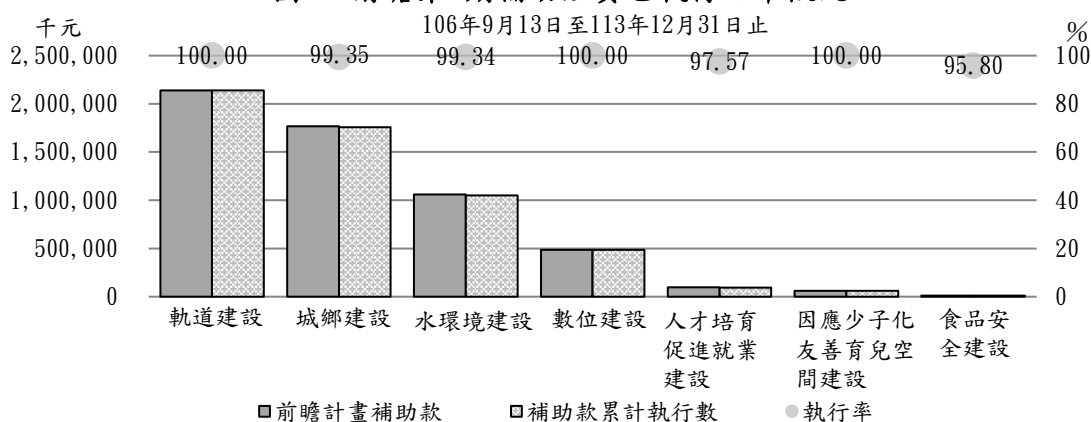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5,619,920	5,598,596	99.62
軌 道 建 設	2,139,539	2,139,539	100.00
城 鄉 建 設	1,767,749	1,756,241	99.35
水 環 境 建 設	1,058,497	1,051,535	99.34
數 位 建 設	485,240	485,239	100.00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95,831	93,499	97.57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60,660	60,660	100.0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2,403	11,881	95.8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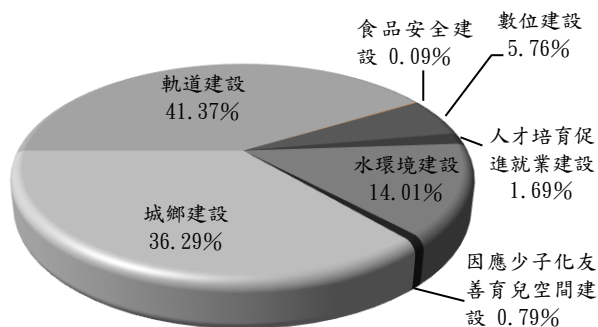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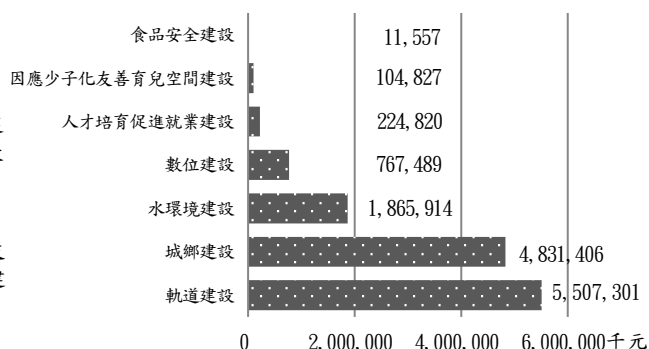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計133億1,331萬餘元（100.00%），包括軌道建設55億730萬餘元（41.37%）、城鄉建設48億3,140萬餘元（36.29%），水環境建設18億6,591萬餘元（14.01%），數位建設7億6,748萬餘元（5.7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億2,482萬餘元（1.6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482萬餘元（0.79%），食品安全建設1,155萬餘元（0.09%）等7項建設類別（圖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計 133 億 1,331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31 億 4,764 萬餘元，約 98.76%（表 2、圖 6）。

表 2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3,313,316	13,147,645	98.76
軌 道 建 設	5,507,301	5,507,301	100.00
城 鄉 建 設	4,831,406	4,779,232	98.92
水 環 境 建 設	1,865,914	1,764,426	94.56
數 位 建 設	767,489	759,117	98.91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224,820	224,820	100.00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104,827	101,190	96.53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1,557	11,557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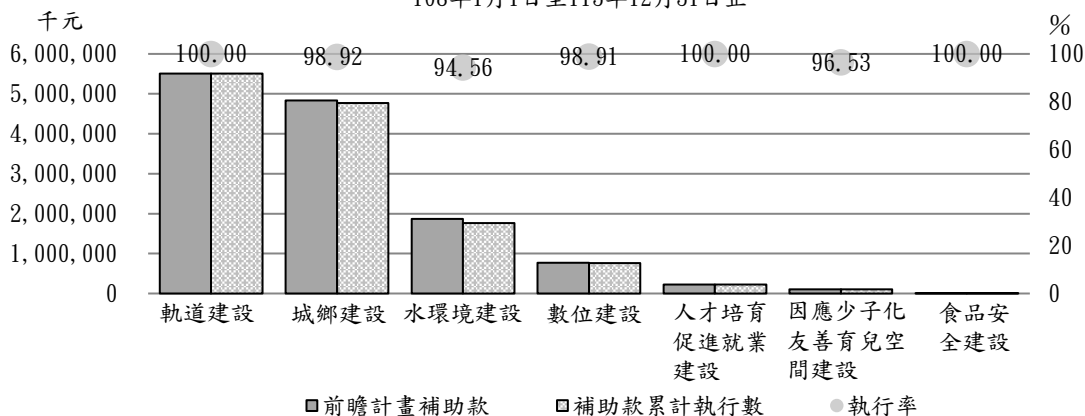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133 億 1,331 萬餘元與 112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133 億 1,523 萬餘元，差異 19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整補助款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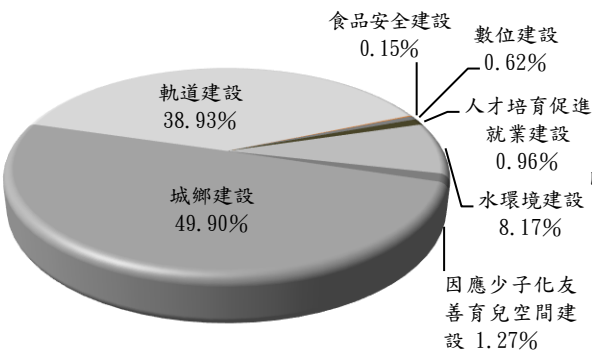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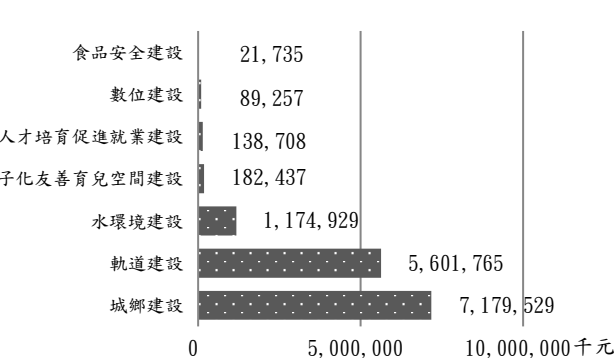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計143億8,836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71億7,952萬餘元（49.90%），軌道建設56億176萬餘元（38.93%），水環境建設11億7,492萬餘元（8.17%），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8,243萬餘元（1.27%），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3,870萬餘元（0.96%），數位建設8,925萬餘元（0.62%），食品安全建設2,173萬餘元（0.15%）等7項建設類別（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計143億8,836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42億9,103萬餘元，約99.32%（表3、圖9）。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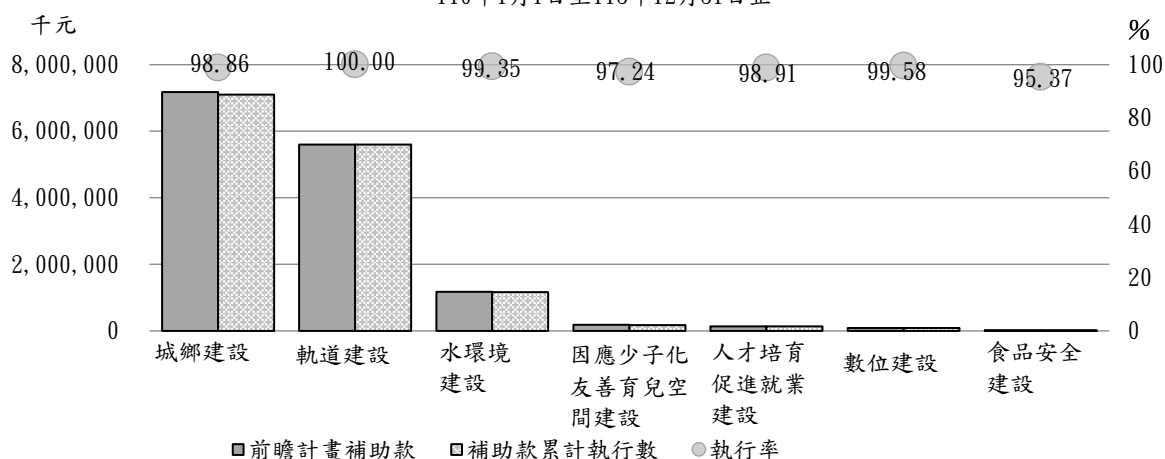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4,388,362	14,291,033	99.32
城鄉建設	7,179,529	7,097,742	98.86
軌道建設	5,601,765	5,601,765	100.00
水環境建設	1,174,929	1,167,322	99.35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2,437	177,398	97.2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38,708	137,195	98.91
數位建設	89,257	88,879	99.58
食品安全建設	21,735	20,729	95.37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43億8,836萬餘元與112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44億1,230萬餘元，差異2,394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整補助款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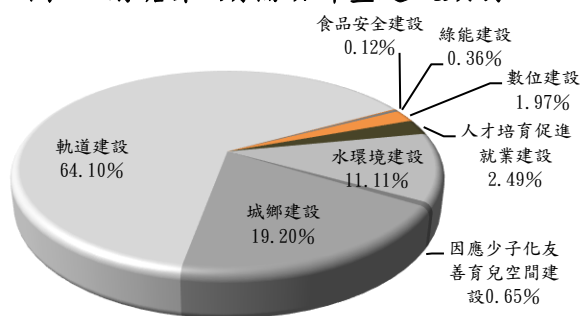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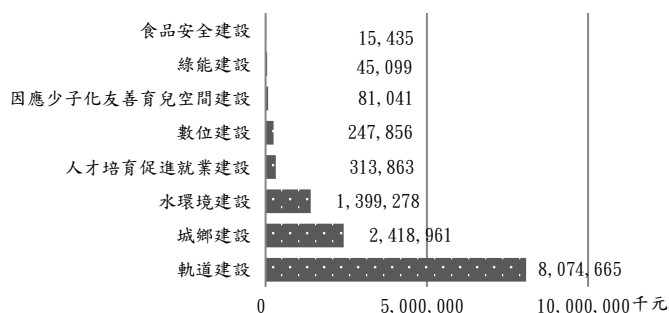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計125億9,620萬餘元（100.00%），包括軌道建設80億7,466萬餘元（64.10%），城鄉建設24億1,896萬餘元（19.20%），水環境建設13億9,927萬餘元（11.1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3億1,386萬餘元（2.49%），數位建設2億4,785萬餘元（1.97%），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8,104萬餘元（0.65%），綠能建設4,509萬餘元（0.36%），食品安全建設1,543萬餘元（0.12%）等8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計125億9,620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10億4,099萬餘元，約87.65%（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3項，主要係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款項經中央核定於112及113年度執行，截至113年底仍有部分計畫執行中所致。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2,596,202	11,040,998	87.65
軌 道 建 設	8,074,665	7,776,540	96.31
城 鄉 建 設	2,418,961	1,887,398	78.03
水 環 境 建 設	1,399,278	732,399	52.34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313,863	286,924	91.42
數 位 建 設	247,856	244,399	98.61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81,041	52,800	65.15
綠 能 建 設	45,099	45,099	100.0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5,435	15,435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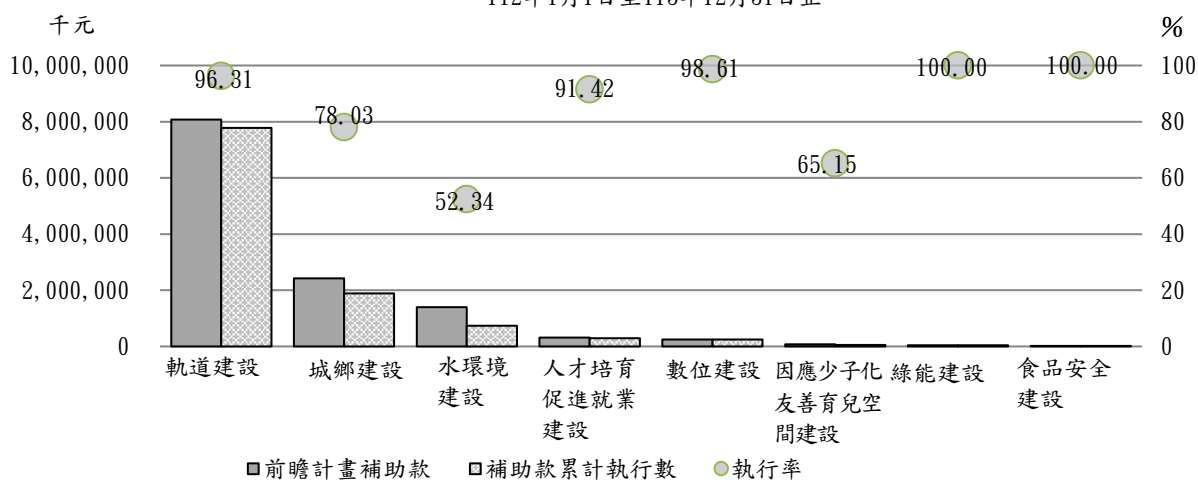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4期特別預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25億9,620萬餘元與112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57億8,749萬餘元，差異68億871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整補助款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新北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下：

（一）申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均衡地方建設發展，惟部分機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督促改善。（整體性）

市政府自106年9月起陸續向中央政府相關權責機關申請第1期至第4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特別預算補助款，截至 113 年底止，各期計畫之累計預算數（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分別為 152 億 4,470 萬餘元、281 億 3,672 萬餘元、387 億 8,852 萬餘元及 283 億 1,88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為 147 億 640 萬餘元、276 億 364 萬餘元、382 億 9,605 萬餘元及 252 億 5,006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約 96.47%、98.11%、98.73%及 89.16%。經分析截至 113 年底止各主管機關第 1 期至第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其中第 1 期計畫（106 至 107 年）計 337 項，各項計畫均已執行完竣；第 2 期計畫（108 至 109 年）計 345 項，僅餘水利局辦理「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1 項，原編第 2 期特別預算已執行完竣，仍持續執行後續期別特別預算中；第 3 期計畫（110 至 111 年）計 401 項，其中工務局等 4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5 項計畫尚在執行中且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第 4 期計畫（112 至 113 年）計 201 項，其中水利局等 12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38 項計畫尚在執行中且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部分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因地下管線障礙、工程位置地處偏遠或不易施工，或執行單位未妥為考量物價波動等因素，未妥慎估列調整工程期程及預算經費，致採購案無廠商投標或廠商投標家數不足而多次流標，影響工程進度；部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受台電變電箱遷移及樹木移植作業，或學校活動及天候影響，推延後續施工期程；部分水環境建設計畫，因變更設計或污水管整建工程受管線單位配合改管期程落後；部分消防廳舍興建工程，因考量拆除風險辦理變更設計及居民陳抗等致工期延後，相關補助經費未及於年底前完成經費核銷等所致，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請各機關落實內部管制，依照計畫期程積極趕辦，並協助落後案件機關排除障礙，加速推動，以達計畫執行成效。（詳乙—14 頁）

（二）持續推動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加速帶動淡水區域發展，惟因藍海線第二期路線變更，及整體計畫經費與期程調整，致須提報修正計畫，歷經 4 年仍未獲核定，有待檢討妥處。（軌道建設）

交通部以「都市推動捷運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軌道建設工程，提供安全便捷之軌道運輸系統服務，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情形，並提升都會區交通運輸樞紐功能及服務品質。查核捷運工程局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計畫經費 153 億 559 萬餘元、中央補助 87 億 6,068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該計畫路線包含綠山線（紅樹林站 V01 至崁頂站 V11）、藍海線第一期（濱海沙崙站 V09 至淡水漁人碼頭站 V26）、藍海線第二期（V21 站至 V26A 站），原訂計畫期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綠山線與藍海線第一期，已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及 109 年 11 月 15 日通車。藍海線第二期原綜合規劃報告建議行經淡水老街與中山路，經捷運工程局於 108 年度多次召開地方說明會，遭地方居民強烈反對，嗣該局於 109 年 3 月間與地方居民達成不進入淡水老街之共識，朝行經河岸方案推動。該計畫因涉及藍海線第二期

路線變更，及整體經費與期程調整，該局爰於109年10月30日將修正計畫提報中央審議，經中央多次核退，於113年10月24日第10次提報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展延至中央核定後7年（120年12月，隨審議時程調整），總經費調增為230億3,608萬餘元。該局自109年10月至113年10月間10次提報修正計畫，中央審議單位歷次均提出多項修正意見，該局修正回復作業時程平均每次仍約2個月餘，截至113年底止歷經4年餘尚未獲中央核定，允待研謀策進，以免影響計畫整體推動時效，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第1次至第7次提報期間，因涉及議題較為繁雜且協調事項多，提報修正時程較長，自第7次提報後相關議題較先前有所收斂，提報修正時程已有縮短。該修正計畫於114年4月21日第11次提報中央審議，將積極配合審議意見妥為修正，以爭取儘速核定，並已同步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先期工程亦預計於114年中先行施作，俾利後續計畫遂行。（詳甲—70、乙—196頁）

（三）辦理猴硐、三貂嶺、牡丹文化敘事聚落營造計畫，打造觀光三環六線之雙百年環線，並獲得2024致敬城鄉魅力大賞殊榮，惟工程完工後之維護管理作業，間有停車率偏低、停車位遭占用及草皮、廣場鋪面、籃球架、水岸欄杆等設施損壞或髒污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內政部以「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進行老舊市區活化工程，以具有潛力及肩負生活圈服務機能之鄉鎮市核心地區優先，促使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得以提升，改善國人生活環境水準，促進城鄉均衡健康發展。查核觀光旅遊局辦理「雙百年環線—猴硐、三貂嶺、牡丹文化敘事聚落營造計畫」（計畫經費8,198萬餘元、中央補助5,329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運動公園廣場工程完工後截至本處查核日（114年4月8日）止僅2年餘，其停車位使用率偏低，且部分停車位遭大型遊覽車違停占用及遭堆置工程材料、部分草皮遭車輛輾壓破壞、多功能廣場鋪面及標線嚴重磨損與髒污、籃球架籃板遍布青苔且球架鏽蝕；2.聚落營造工程完工後截至本處查核日止僅1年餘，站前廣場部分地坪破損，且水岸欄杆鋼管部分鬆脫位移，影響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運動公園廣場工程已於112年11月13日保固期滿，並移交雙溪區公所維護管理，業函文雙溪區公所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該公所刻正改善處理中；2.聚落營造工程已於114年5月27日改善完竣，後續將移交雙溪區公所維護管理。（詳乙—186頁）

（四）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或改善停車場，解決轄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惟承商超估物價調整款，又送審技術士資料、設置技術士人數或資格、技術士施工期間簽到情形等未符契約相關規範，技術服務或監造單位亦未落實審查，有待檢討改進。（城鄉建設）

交通部以「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興（改）建具示範效果之路外公共停車場，並納入智慧化停車管理等，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查核交通局辦理「溪北公園地下停車場」（下稱A案）、「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下稱B案）及「長安機械改建立體停車場」（下稱C案）等3項計畫（計畫經費合計16億746萬元、中央補助合計5億2,356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 C案統包商未以開標當月營建物價作為編列付款期程較早工項單價之依據，且技術服務單位未落實審查作業，肇致超估物價調整款；2. A、B案承商送審工地相關人員登錄表之技術士資料付之闕如，監造單位及機關未落實審查仍通過或核定；3. A案承商設置之技術士未足額或未具合格證照，監造單位及機關仍審查通過或核定；4. A案承商設置之部分技術士未於施工期間至工地現場簽到，又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查施工日誌仍同意通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責請統包商參考合理營建物價資料據以進行預算書調整，扣繳混凝土及鋼筋多編預算1,425萬餘元，並繳回已核撥之物價調整款7萬餘元，另裁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1萬元；2. 裁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各1萬元，並至標案管理系統重新登錄及修正技術士人員名冊；3. 裁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1萬元，後續將加強檢視承商提報各項技術士人員人數及相關證照；4. 爾後其他公共工程案，要求承商每日提送施工日誌檢附技術士人員簽到表，並請監造單位確實審查。（詳乙-156頁）

（五）新建碧潭堰魚道並建置人工智慧生物辨識系統，監測在地魚蝦蟹類溯游及復育情形，有助生態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惟監測工作期限將屆尚未評估辦理銜接之勞務採購，且攝影機設置位置欠佳遭風災沖毀，有待研謀改進。（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及交通部以「水與環境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提升水體與水域生態健康，並建立親水生態友善之永續環境。查核水利局辦理「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工程」計畫（計畫經費4億8,000萬元、中央補助3億3,600萬元）執行情形，核有：1. 原工程契約監測魚道之期限於113年12月12日屆滿，截至本處查核日（113年11月19日）止，尚未籌妥財源辦理銜接之勞務採購，恐影響已投入經費效益；2. 設計單位未設計攝影機與結構體之接合方式，逕由工程承商外掛於結構體外，致裝設於觀魚平臺及魚道旁電動閘門攝影機完工僅1年餘，即於113年10月間康芮颱風襲臺時遭風災洪流沖毀滅失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妥籌財源規劃辦理「114年度碧潭堰生態調查」勞務採購案，並於114年4月23日公告招標，以銜接辦理後續監測調查作業；2. 將檢討設計單位有無疏失，另因碧潭堰橋上所設置之監視器可用調焦方式確認現場相關動態，上開攝影機滅失後尚可以該處監視器替代。（詳乙-146頁）



中華民國113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
新北市審計處